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政文 先生

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1949-2017）



研究生：蕭宏州 撰

二〇一八年〇六月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蕭宏州

論 文：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1949-2017)

經審核及口試及格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王 志 宇

李 宗 信

王 政 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致謝與感言

終於完成了，這是筆者寫完論文後，心中浮現的第一句話。兩年，整整兩年，這本論文總共花費兩年時間才得以完成。由於筆者大學非歷史本科系畢業，因此當初進入歷史系研究所就讀時，筆者還懵懵懂懂的搞不清楚歷史是怎麼一回事。沒想到現今已完成畢業論文。

這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是太多太多了。首先最感謝的是筆者的指導教授 王政文老師。撰寫與討論的過程中，老師總是時刻的提點論文中的缺失，讓筆者知道還有哪些方面的不足。沒有老師指導，這本論文不可能完成。非常感謝老師指導。其次是兩位口試委員， 王志宇老師與 李宗信老師。兩位老師在口試時給予筆者許多中肯的建議。也要感謝在筆者提出論文的校內計畫與初稿時 孟祥瀚老師與 蔡秀美老師給的許多的建議與提醒。謝謝文史哲會議中給予建議的老師與同學。謝謝修弘在筆者口試時特地從台北趕來為筆者加油打氣，同時也給筆者不少的想法與建議。此外還要感謝光甫、承鉉、勇健、朝野、俊豪、畹敏、維純、逸謙、冠君、奕成、相成、佐安等同學曾經的幫助。謝謝佩姣在百忙之中協助改正英文摘要的文法。謝謝好友慧真、凡荏、怡蓉、麗玉曾給予的意見。謝謝 15 歲的貓孩子海苔總是在筆者在家中與論文奮鬥時陪伴於身邊。

在就學期間。謝謝 丘為君老師除了課業上的教導，也給筆者擔任研究助理的機會，讓筆者更能實際瞭解歷史研究的過程與方法。感謝 呂士朋老師、 古鴻廷老師、 張水木老師、 唐啟華老師、 張榮芳老師、 孟祥瀚老

師、王政文老師、蘇信恩老師、張伊婷老師在課業上的幫助，開拓筆者的視野。謝謝系辦的賴桑、郭姐在行政事項上的協助。也要感謝家人這段日子以來的包容。最後要謝謝小瑀這段日子的陪伴，給予筆者精神上支持。謝謝各位。謝謝。

完成論文後，看了諸多過去關於狗究竟能不能食用的討論。筆者想談談自身的想法。或許在爭論狗究竟能不能吃的時候，筆者以為是否應該先思考，我們不食狗了，是否就能大聲的跟他人說我們對狗是友善的呢？《動物保護法》在 2017 年禁止食狗之後，反對食狗的民眾自然是樂見其成。但是，我們仍可以看到收容所的環境不佳而讓狗兒身心受創、¹流浪犬因不明原因死亡、²被捕捉到收容所因為環境不佳而暴斃、³苗栗縣通霄鎮邱姓叔姪架設鋼絲陷阱捕捉流浪犬，造成流浪犬前腳受傷，甚至查出他們在兩個月之內領養 8 隻毛小孩，卻都下落不明。⁴數日後的新聞更直指邱姓叔姪在 3 處收容所領養的狗總數為 18 隻且全都下落不明，懷疑已被宰殺食用。因苦無證據，故收容所志工懸賞 100,000 元，希望民眾能提供失蹤犬隻的下落或舉報屠宰、販賣的場所。⁵如果我們反對食狗是為了尊重生命，那麼何以虐待狗兒、對待狗兒不友善的新聞仍時有所見？是否國人在生命教育這個項目仍有待加強？印度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1869-1948）說過：「一個國家道德進步與偉大程度可用他們對待動物的方式衡量。（The moral progress of a nation and its greatness should be judged by the way it treats its animals.）」⁶這句話在網路上隨處可查，可說是動物保護議題的老

¹ 〈議員質疑虐待收容犬 「3狗疊整天」 動保處長：取暖〉，《聯合報》，2017年5月5日，B2版。

² 〈車禍？虐待？流浪犬不明死亡 1個月內發生2起死亡案件 流浪犬口鼻都流血不排除惡意傷害〉，《聯合報》，2017年6月1日，B7版。

³ 〈小黑暴斃收容所 動保團體痛批 躲超商被通報捕捉 沒幾天就疑因豪雨、環境擁擠「嚇死」 市議員質疑「涂醫師不救毛小孩嗎？」〉，《聯合報》，2017年7月8日，B2版。

⁴ 〈叔姪設陷阱捕狗挨罰 領養8犬皆下落不明〉，《中央通訊社》，2018年3月13日，<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803130246-1.aspx>，擷取日期：2018年3月13日。

⁵ 〈18隻乖巧毛孩疑遭狗肉販領養 懸賞10萬元找下落、證據〉，《ETtoday寵物雲》，2018年3月18日，<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32971>，擷取日期：2018年3月29日。

⁶ 引自「動物權/動物福利相關網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2013年3月13日，http://www.apatw.org/News_show.asp?id=5541，擷取日期：2017年11月

生常談之說，很發人省思。但想要實際達成，似乎有一段不小的距離，況且連與人類最親近的狗兒都無法友善對待的情況下，想達成似乎是個不可能的任務。雖然人類要對所有動物友善是有其困難之處，但如同錢永祥所說：

我們把自己的心稍微打開一點，就會發現很多動物會進來。

草履蟲大概不會進來，毛毛蟲大概不會進來，因為我們也有我們的侷限。我們不是聖芳濟(St. Francis)，我們沒有他那種和各種動物都能溝通的稟賦。我看到一隻蜘蛛，我分不清楚它哪邊是頭哪邊是腳，你要我把生命打開跟它互動，我做不到。但我們可以跟很多動物互動。這不是說要大家一定要養狗養貓，或者一定要參加動物保護運動，一定要素食，不是的，只要我們把動物當回事，對它們多在乎一點，這就很好了。⁷

如果我們能多在乎一點動物，將牠們當成一回事，多關心牠們一點。但是我們不是聖人，無法理解全部的動物，也無法跟每一種動物互動。而狗是與人們最親近的動物之一，如果我們能夠學會尊重這些與人類親近的動物，與牠們共創共生的環境，進而擴展至其他動物。如此一來，不僅是對動物們好，對於人類本身也是有助益。因為這個社會上就會少一點殺戮，多一

16日。

⁷ 錢永祥X梁文道：動物倫理與道德進步(三)，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http://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455-%E9%8C%A2%E6%B0%B8%E7%A5%A5%E6%A2%81%E6%96%87%E9%81%93%EF%BC%9A%E5%8B%95%E7%89%A9%E5%80%AB%E7%90%86%E8%88%87%E9%81%93%E5%BE%B7%E9%80%B2%E6%AD%A5-%E4%B8%89.html>，擷取日期：2017年11月6日。

點關懷與慈愛。英國於 19 世紀初就開始了動物保護運動。⁸而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若從 1987 年解嚴後開始計算，到今日（2018 年）也才經過了 30 年左右的時間，還需要努力。這是需要整個社會，從官方到民間一起共同參與的。

食狗本身是一項非常敏感的話題。本文也不是要爭論狗肉究竟能不能食用。因此筆者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已儘可能的秉持學術嚴謹與中立。全方位的收集各種類型的史料。行文中力求客觀、不偏頗。倘若讀者在閱讀過程中發現有任何不夠客觀、思慮不周到之處，筆者在此先行致歉，望讀者見諒，謝謝。

宏州 于台中 太平 陋室 2018.06

⁸ 李鑑慧著，〈挪用自然史：英國十九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大眾自然史文化〉，
《成大歷史學報》38號西洋史專號(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2010)，頁134。

摘要

本文擬探討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主要使用政府文件與報紙，搭配日記、回憶錄、小說與相關文章進行研究。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分為三個部份。首先考察清代與日治時期的漢人食狗情況，接著探討主要的食用主群為何？引發了什麼樣的社會問題？以及 1960 年，為何台灣省政府要公布禁止公開販賣狗肉的禁令？其次，在台灣省政府公布禁令後，食狗現象仍存在於台灣，為何禁令無法有效禁止狗肉於市場上流通？輿論又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在沒有合法屠宰場與衛生檢驗的情況下，狗肉的來源為何？衛生問題又該如何處理？以及究竟狗肉有何特殊的吸引力？最後，解嚴後，民間的動物保護團體陸續成立，他們又是如何介入台灣的食狗現象？《動物保護法》立法與修法過程中的討論又是如何？

本文並不是要批判食狗行為，或是解決狗肉能不能食用的難題。而是期望能彌補目前台灣學術界探討戰後台灣食狗現象文章的不足，讓國人對於此事能有更確切的瞭解與認知。藉由理解台灣食狗現象的歷史過程，提供與此事有關的議題（例如：動物保護、動物權益、人與動物關係）更廣泛全面的思考與助益。協助動物保護的推動。

關鍵詞：狗肉、動物保護、社會問題、1960 年禁令。

The phenomenon of dog eating in Taiwan after war (1949-2017)

ABSTRACT

The thesis intends to explore the phenomenon of dog eating in Taiwan after war. It mainly USES government documents and newspapers, and studies them with diaries, memoirs, novels and related articles.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of all,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dog eating situation of the Han Chinese in qing dynasty and Japan, and then discusses the main food groups. What kind of social problems have arisen? And in 1960, why di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publish a ban on the public sale of dog meat? Secondly, aft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ban, the phenomenon of dog eating still exists in Taiwan. Why can't the ban effectively ban dog meat from circulating in the market? How does public opinion look at this? What is the source of dog meat without legal slaughterhouses and health checks? What about health issues? And what is the special attraction of dog meat? In the end, after the crackdown, the civil society of animal protection was established, and how did they get involved in Taiwan's dog eating phenomenon? What is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legislation and revision of the animal protection law?

The thesis is not to criticize the behavior of dog eating, or to solve the tough problem that dog meat can be eaten or not. It is expected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articles on the phenomenon of dog eating in Taiwan after war, so that people can have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is matter.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understanding the phenomenon of dog eating in Taiwan provides more comprehensive and thinking and help on issues related to this issue (e.g., animal protection, animal rights, human and animal relations). Assists in animal protection.

Key words: dog meat, animal protection, social problems, 1960 ban.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6 |
| 第三節 資料文獻..... | 12 |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16 |
| 第二章 食狗現象的出現與社會問題（1949-1970）..... | 19 |
| 第一節 清代與日治時期漢人的食狗情況考察..... | 19 |
| 第二節 食狗的主要族群..... | 26 |
| 第三節 狂犬、食狗與社會問題..... | 50 |
| 第四節 1960年禁令的發布..... | 56 |
| 第五節 1960年禁令的影響..... | 62 |
| 第三章 食狗現象的持續與市場形成（1970-1987）..... | 73 |
| 第一節 社會對食狗現象的討論..... | 73 |

| | |
|-------------------------------------|-----|
| 第二節 狗肉市場的形成 | 89 |
| 第三節 狗肉的來源 | 94 |
| 第四節 狗肉的衛生隱憂 | 103 |
| 第五節 狗肉的魅力 | 110 |
| 第四章 食狗現象的受制與動物保護運動（1987-2017） | 125 |
| 第一節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介入 | 125 |
| 第二節 《動物保護法》的立法過程 | 130 |
| 第三節 《動物保護法》的修法過程 | 138 |
| 第四節 憲法爭議與地方自治條例 | 156 |
| 第五節 食狗現象的終結？ | 164 |
| 第五章 結論 | 175 |
| 參引資料 | 183 |

圖目錄

| | |
|------------------------|----|
| 圖 一：貴陽街與中華路口週邊 | 31 |
| 圖 二：東門市場與明星飲食店週邊 | 32 |
| 圖 三：辛亥路與基隆路口 | 33 |
| 圖 四：高掛紅燈籠的香肉店 | 82 |
| 圖 五：賣香肉的小吃攤 | 89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文擬探討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1950年代是狗肉熱銷的年代，¹台灣省政府在狗肉熱銷之時，於1960年公布禁止販賣狗肉的法令。然而禁令公布後，食狗現象仍公開存在台灣數十年。如今，受制於法律與道德，狗肉已從市場中退出，本文探討食狗現象被「限制」的社會過程為何。在瞭解台灣食狗現象的歷史進展過程中，將涉及到有關法令、社會問題、經濟、衛生、道德、飲食等等面向的問題。本文討論相關議題，包含：主要的食用族群為何？台灣省政府公布販賣狗肉禁令的緣由為何？食狗現象是否曾引發什麼樣的社會問題？政府對食狗現象的回應態度是如何？對嗜食的老饕而言，狗肉的魅力為何？報章媒體上的討論與看法為何？解嚴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陸續成立，他們介入食狗現象後的影響如何？上述問題將藉由本文對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梳理來龍去脈。

食用狗肉在亞洲如：中國、韓國、越南為傳統的文化現象。²部份地區

¹ 汪盈利著，〈50年間消逝的生命:台灣流浪動物議題簡史〉，《思想29 動物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2015），頁102。

² 對於「傳統」的定義，中國與西方是有差異的。我們現在所認知的「傳統」的想法，是受西方的影響。王汎森說：「『傳統』在古書中，有時候是一種具體的事物或技藝，如某人『傳某之統』，或者有形的特質，例如工匠一代一代傳的統。可是後來像西方tradition那樣的『傳統』慢慢形成，具有壓倒性的影響，使得舊的『傳統』一詞的意涵變得越來越罕用，甚至消失。在現代的『傳統』觀念形成之後，

甚至發展成一個文化節日（如：廣西玉林荔枝狗肉節）。³

部份歐美人士視食用狗肉為野蠻或不文明的行為，例如：1956年的報紙社論引用一名美國愛默特（Emmett）女士的看法，美國人一般都將狗視為家人。她無法明白為什麼中國會有如此「不文明」的風習。⁴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Margaret Hilda Thatcher, Baroness Thatcher, 1925-2013）曾在報紙上看到一張來自菲律賓的屠狗照片後，公開表示「厭惡」，並悄悄透過外交途徑表達關切之意。⁵南韓在1988年的漢城奧運前，因為食用狗肉一事而在國內與國際間造成不少的輿論。⁶2002年，來自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國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分別在當地的韓國大使館前，抗議韓國食用狗肉的行為。英國的資深藝人兼動物保護人士碧姬·巴杜（Brigitte Bardot, 1934-）也在電視節目中大罵「吃狗肉的野蠻韓國人！」⁷即使在今日亞洲文明國家，過往與西方飲食文化差異也曾有所爭議，例如日本在1968年舉辦東京奧運時，美國也曾批評現場宰殺生魚製作生魚片為野蠻行為。⁸東西方

它有強烈的吸納性和排他性，會無所不在地區辨這個或那個是否屬於『傳統』，其實際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如果用tradition，這個現代的、西方傳來的『傳統』觀念去瞭解以前人們可能稱之為『道尚』之類的東西，就會形成一些倒置性的謬誤。」王汎森著，《執拗的低音》（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28。

³ 「廣西玉林荔枝狗肉節」初期似乎是民間私人行為，經由媒體炒作才成為廣為人知之活動，也因此才會在國際間受到關注，該節目並無得到官方之支持。「狗肉節發跡地的玉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儘管中國部分地區有著吃狗肉的習慣，但在狗肉節出現前，食狗肉並不是該地的傳統，亦不是壯族人的飲食文化。因狗肉節而聞名於世的玉林市，也因外界指控的『殘暴殺狗』，而飽受負面形象之苦。根據《BBC》報導，動保團體今年之所以認為政府的禁令將有效改善狗肉節，在於新上任的玉林市書記莫恭明，意圖藉此改善玉林市的國際形象。」〈狗肉禁令之謎：廣西「玉林狗肉節」，無視輿論夏至開吃〉，轉角國際，2017年6月22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2539890，擷取日期：2017年11月16日。

⁴ 〈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聯合報》，1956年1月26日，6版。

⁵ 「『吃香肉』最近竟然成為國際間爭論的話題。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最近看到報上一張發自菲律賓屠狗的照片，公開表示『厭惡』，並悄悄地透過外交途徑表示關切。菲律賓政府已經聲明這純屬內政事務，國會議員也有強烈反應；屠狗事件會不會引起進一步外交紛爭，尚難逆料。」〈香肉店邁向企業化 大批養狗·設屠宰場·整批交易 取締不易·未經檢驗·衛生堪虞〉，《民生報》，1981年11月29日，1版。

⁶ 〈奧運籟響·狗肉店關門 漢城羅列 88 條生活守則·國家派對即將上場〉，《民生報》，1985年11月16日，3版。

⁷ 釋傳法著，〈吃狗肉引起的文化之爭〉，《弘誓雙月刊》，58期（桃園：佛教弘誓學院，2002年8月），頁65。

⁸ 「有關東西方飲食文化的爭議，在日本也曾經發生。一九六八年東京舉辦奧運時，美國《時代》雜誌曾報道，日本人現場宰殺生魚，野蠻無道。」吳樂山著，〈南

因歷史發展與地理自然生態環境的不同，飲食方面自然也會有不同的面向，例如天竺鼠在南美洲的秘魯不僅是一道美味佳餚，該國還有天竺鼠節。⁹瑞士直至 20 世紀 90 年代時還聽聞有人在食用狗肉與貓肉。¹⁰玻里尼西亞三大原住民族群（大溪地人、夏威夷人、毛利人）也都會因不同的原因食用狗肉，儘管他們也將狗當成寵物來對待。¹¹

筆者曾從長輩那裡聽聞台灣有人是會食用狗肉的。但查閱文獻後得知，傳統上台灣的原住民（平埔族）視狗為重要的資產並用之來打獵，因此並沒有食狗的習慣。¹²《臺海使槎錄》也記錄著：「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澹水俱相等。各社俱不敢食犬。」¹³故從前的原住民是不食用狗肉的。因此在台灣，食狗似乎並非是從古至今皆如此。自筆者有記憶以來，社會的普遍觀感都認為食用狗肉是不好、不應該的事情，如果真如長輩所說台灣有人會食用狗肉，是從何時開始吃的呢？現在還有人食用狗肉嗎？也因此讓筆者對於台灣人是如何從文獻記錄的不食用狗肉轉變到長輩口中說的有人會食用狗肉最後到今日不食用狗肉一事感興趣。這當中的變化究竟是如何？曾經發生哪些事情？還有為什麼獨厚「狗」而不是其他像牛、羊、豬之類的動物？¹⁴狗會幫忙看家，牛也曾經在過去的台灣農業社會有耕田功能。現在仍有不少台灣人因為不同的理由而不吃牛肉，例如：算命、宗教、家中曾經務農。如果牛可以有專門的「肉牛」飼養場，那麼狗為什麼就未曾聽聞有專門的「肉狗」飼養場呢？

韓吃狗肉合法化之爭》，《亞洲週刊》，13 卷 27 期（香港：亞洲週刊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5 日），頁 59。

⁹ 〈色香味俱全 秘魯天竺鼠節〉，地球圖輯隊，<https://world.yam.com/post.php?id=962>，擷取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¹⁰ 〈歐陸珍聞〉，《民生報》，1992 年 9 月 4 日，28 版。

¹¹ 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著，葉舒憲、戶曉輝譯，《什麼都能吃！令人驚異的飲食文化》（*Good to Eat: Riddles of Food and Culture*）（台北：書林出版，2010），頁 197-200。

¹² 徐立仁著，〈從清代文獻看臺灣平埔族的飲食文化〉，收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著，《南瀛人文景觀：南瀛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3），頁 108。

¹³ 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04。

¹⁴ 除了狗之外，貓也是一種被視為不可食用之生物，但由於本文專心於處理狗肉問題，因此忽略貓的生物性與人類的關係。

筆者在《好人總是自以為是：政治與宗教如何將我們四分五裂》看過一則有趣的道德案例，其大意是「有戶人家養了一隻狗，但他的狗被車撞死了，該戶人家想品嚐看看牠的肉的味如何？於是將其煮來吃。」¹⁵一般人從道德上或法律上會如何看待這件事？《動物保護法》已於 2017 年將禁止食用狗肉一事明確的寫入法規之中。因此，如果真如案例一般，食用了被車撞死的狗，那麼是將要被處罰的。然而《動物保護法》是 1998 年公布實行的，為什麼在經過 20 年後，才要明確將「食用」寫入法規之中？在此之前法規中只有言明規定禁止宰殺與販售其屠體。¹⁶在世界各地的動物保護條款中，除了台灣 2017 年的《動物保護法》的修定外，筆者目前僅能在香港的《貓狗規例》中查到有明確的法條規定禁止食用狗肉與貓肉。¹⁷而目前瑞士仍有人食用狗肉，政府雖禁止販售狗肉的商業行為，但對於私下宰殺與食用並無限制與規範。因為瑞士官方認為吃不吃豢養動物是個人的「道德感」，立法控管人民的飲食習慣並非政府的職責。¹⁸香港直接將「禁止食用」寫入法條之中是因為 1950 年代狂犬病肆虐的緣故，故英國政府進行限制。¹⁹但私底下仍有不少民眾不顧禁令宰狗食用。²⁰為什麼台灣在 2017 年也要直接將「禁止食用」寫入法條規定之中？難不成是因為還有許多民眾

¹⁵ 強納森·海德特 (Jonathan Haidt) 著，姚怡平譯，《好人總是自以為是：政治與宗教如何將我們四分五裂》(*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 (台北：大塊文化，2015)，頁 22。

¹⁶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動物保護法》，20160503 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¹⁷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blis.gov.hk/index.htm>，擷取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167A《貓狗規例》，22 條，禁止屠宰狗隻或貓隻作食物。舉證責任。

(1)任何人不得屠宰任何狗隻或貓隻以作食物之用，不論其是否供人食用。

(2)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使用或允許他人售賣或使用狗肉及貓肉作食物。

(3)任何人被發現管有任何狗隻或貓隻的屠體或該等屠體的任何部分，且其情況合理地令人相信該狗隻或貓隻是在本條的規定被觸犯的情況下正在或經已被屠宰或售賣或使用作食物，即屬犯了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的罪行，除非他能夠使裁判官信納他事實上並沒有觸犯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¹⁸ 瑰娜 (陳雅惠) 著，〈貓狗當大餐，小國黑歷史〉，《瑞士不一樣：顛覆你對最強小國的想像》(新北：木馬文化，2017)，頁 48。

¹⁹ 〈50 年代瘋狗症 港立例禁吃〉，《東方日報》，2015 年 4 月 12 日，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0412/00176_027.html，擷取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²⁰ 〈玻璃墊上「人吃狗」的季節〉，《聯合報》，1977 年 1 月 18 日，12 版；〈《饕餮專欄》秋風起 龍虎鳳出籠〉，《聯合報》，1986 年 10 月 16 日，12 版。

私下「食狗」嗎？而一般認知的西方文明國家為什麼反而沒有直接限制人民「食狗」呢？文明進步與否，能用飲食的差異來斷定嗎？筆者以為飲食與虐待這兩者應分開來看待，需從對待動物的行為態度來斷定。倘若真如現今一般大眾所認知的觀念：食用狗肉是野蠻的行為。那何以食用其他的「經濟」動物，如牛、羊、豬等等，就不野蠻？這些動物難道生來就是要讓人類吃的嗎？《吃動物》書中檢討這些活在工廠化牧場的經濟動物其環境之惡劣，使得這些動物在被宰殺前其實跟受虐是一樣的，生不如死。²¹筆者並非讚成食用狗肉，但是我們如果只思索著狗肉不能食用，但在看到其他肉類端上餐桌時，又為何將其視為理所當然的呢？為什麼我們從未想過這些動物在成為我們的桌上佳餚前，其生存環境與宰殺方式是真的符合人道精神？為什麼同樣是動物，會有如此大的道德差異呢？²²

筆者無意批判食狗行為，也並不認為「食狗」本身有何是非之處。但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並沒有看到能讓筆者滿意的文章。故筆者決心對過去台灣的食狗現象找尋解答，對此事的濃厚興趣，是筆者撰寫本文的最大動機。本文並不是要解決狗肉能不能食用的難題，而是希望藉此理解台灣食狗現象的歷史之外，更能藉由歷史上發生的事情，提供與此事有關的議題（例如：動物保護、動物權益、人與動物關係）更廣泛全面的思考與助益。也期望讀者閱讀本文時，避免用「以今非古」的態度看待過去台灣的食狗現象。

此外，本文標題所界定的時間斷限為 1949-2017。以 1949 年為開端是由於近年來討論台灣土狗正名的報導中曾有台灣的食狗習慣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時所帶來的說法，因此將其開端界定於 1949。²³本文也將論證其說

²¹ 強納森·薩法蘭·佛耳（Jonathan Safran Foer）著，盧相如譯，《吃動物》（*Eating Animals*）（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頁 77-90。

²² 造成如此的情況，根據彼得·辛格（Peter Singer）的說法是因為在過去百餘年間，由於主要的動物福利組織的主事者都屬於都市人，對貓狗的關懷多於牛與豬，故而對農場動物失去興趣。加上主流團體的宣傳影響之下所造成的結果：「貓、狗和野生動物需要保護，其他動物則不須理會。」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頁 376-377。

²³ 「……之後是國民政府時期從中國帶來的吃狗肉的文化……」〈歷經浩劫曾瀕臨

法的真實性如何。以 2017 年為結束則是因《動物保護法》於 2017 年正式將「食用」狗肉正式的納入禁止的法條之中。政府已將食用狗肉列為違法的行為，故以 2017 年為結束。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由於食狗涉及的議題相當廣泛，包含：飲食、人與狗的關係、社會議題、道德、法律等等。故研究回顧中，將回顧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與「狗」有關或「飲食」的主題文章。筆者將其分類為飲食文化、傳統與傳說、寵物與流浪犬問題、動物保護。文章如下：

飲食文化：目前學術界中專門研究與台灣戰後食狗有關的學術論文，僅有李宗俊〈從「進補」到「文明」－狗肉禁忌過程的論述分析〉，該文利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將食用狗肉一事以「飲食結構」為基礎、利用「物質結構」、「文化結構」、「社會脈絡」及「政府決策」等四個不同面向來探討。文中雖將各個時代與各項理論相結合，論述精彩，但是各時代間並不連貫，且理論之論述觀點也讓筆者存疑，例如文中提到，牛肉在 1950 年代不可食用是因為牛有耕田之用，故其食用性被取代了，狗的食用性就被突顯出來。或許該想法有部份合理，但作者未考量到歷史要素，像是台灣人從清代的農村時期即有不食用牛肉的傳統。並不是 1950 年代才這樣，且後來牛肉的解禁，也沒有讓台灣人少食用狗肉，食用狗肉一事仍存在於社會之中。且該文作者在史料運用方面略嫌粗糙，例如文中作者提到，在 1960 年狗肉發布禁令後，狗肉市場就沈寂了一陣子，但在筆者查詢資料後卻發現，狗肉禁令發布後，才半年左右就有關於偷狗的案件發生，且往後每年幾乎都有案件發生，看不出有所謂的「沈寂了一陣子」。《動物保護法》方面，也直接從 2001 年禁殺的修正案開始探討，從 1998 年的

滅種 台灣土狗獲國際認證正名為「台灣犬」〉，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5 年 7 月 2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011>，擷取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初版至 2001 年的修正過程卻忽略不談。本文理論精彩，歷史脈絡略嫌不足。但本文是第一篇專門探討戰後台灣食用狗肉的論文，且社會科學的研究方式與歷史學本就有其差異，觀看事情的角度自然不同。²⁴

除了李宗俊的文章之外，其餘從飲食角度探討狗肉的文章以中國方面較多。劉樸兵〈略論中國古代的食狗之風及人們對食用狗肉的態度〉，文中以隋唐為分界線，談論中國在隋唐之前食狗風氣的興起、興盛至衰落，以及食狗風氣由北方至南方的轉移過程。隋唐之後則談論狗肉地位之降低，狗肉已從正式宴會上消失，下層人仕私下仍食狗及上層人仕開始不食用狗肉及其原因。²⁵此外，劉樸兵〈中國的狗肉文化〉，文章詳細談論中國傳統中平民階層食用狗肉與貴族階層不食用狗肉的原因。²⁶王璇璇、王斯亮〈解析狗肉食法的傳承與異化〉，論述了狗肉的功效與肉犬之議題，同時也討論當前食狗觀念的轉變以及狗肉來源的問題。²⁷這些文章雖與台灣的食狗現象無直接關連，但可探討瞭解中國食狗的歷史脈絡與當前對食狗的看法，藉此作為比對反映台灣食狗的情況。

除了狗肉之外，由於部份國人對於動物的特殊食補觀念與禁忌，故筆者一併探討相關的論文。孫寅瑞〈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文章主要探討牛肉是如何從過去的禁忌演變成今日主要副食品之一。²⁸陳凱惠〈羊肉爐產業創新特質分析－以彰化溪湖為例〉，本文以溪湖羊肉爐產業為主要探討目標，文中討論產業歷史、發展過程與產業創新現況。²⁹陳麗雯〈「見黑即補」論臺灣烏骨雞食補文化〉，探討台灣沿襲先民古傳藥

²⁴ 李宗俊著，〈從「進補」到「文明」－狗肉禁忌過程的論述分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73 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5 日），<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3/73-15.htm>，擷取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

²⁵ 劉樸兵著，〈略論中國古代的食狗之風及人們對食用狗肉的態度〉，《殷都學刊》1 期（河南：殷都學刊編輯部，2006），頁 102-106。

²⁶ 劉樸兵著，〈中國的狗肉文化〉，《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9 卷 4 期（台北：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2003 年 11 月），頁 19-22。

²⁷ 王璇璇著、王斯亮著，〈解析狗肉食法的傳承與異化〉，《揚州大學烹飪學報》23 卷 3 期（江蘇：揚州大學烹飪學報編輯部，2006 年 9 月 1 日），頁 11-14。

²⁸ 孫寅瑞著，〈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台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²⁹ 陳凱惠著，〈羊肉爐產業創新特質分析－以彰化溪湖為例〉（彰化：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膳食療，從醫食同源的觀念至見黑即補的理念的食補文化。³⁰蔡珮緹〈臺灣薑母鴨及其產業之研究〉，本文主要探討薑母鴨在傳統飲食文化中的定位、產業化過程、產業困境與現況。³¹狗肉在中醫與部份國人觀念中也具有食補的療效，藉由瞭解狗肉以外的動物食療觀念則不難理解為什麼有部份國人也著迷於狗肉的食補效用。

最後，隨著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本島民眾的飲食生活也受到大量來自中國的移民影響，故筆者一併討論相關的論文。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探討戰後的戰時動員體制對飲食生活，包含階層、族群、消費、生產的影響。³²熊培伶〈戰後臺灣飲食的文化移植與現代生活想像（1950-1970）〉，論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的中國原鄉與西方飲食文化到台灣飲食文化的移植與現代生活想像的轉變。³³社會變遷，例如不同族群的移入或移出，對於飲食習慣也會有所改變。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也一併帶入中國的飲食文化，這些都影響著台灣原本的飲食習慣。

傳統與傳說：徐立仁〈從清代文獻看臺灣平埔族的飲食文化〉，探討了清代文獻中各種記載台灣平埔族的飲食習慣，使用器具，以及談論到不少平埔族群不食用狗肉，且不吃的的原因。³⁴陳益源〈臺灣原住民「不吃狗肉」的習俗〉，談論原住民不食用狗肉的傳說的由來。³⁵楊穌之〈漫談臺灣土狗〉與蔡承豪〈臺灣獵狗進京去-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皆從方志探討台灣土狗品種、特徵、用途、及原住民對狗的愛惜與重視。³⁶張素媛

³⁰ 陳麗雯著，〈「見黑即補」論台灣烏骨雞食補文化〉（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³¹ 蔡珮緹著，〈臺灣薑母鴨及其產業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³² 曾品滄著，〈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台北：國史館，2015），頁 585-625。

³³ 熊培伶著，〈戰後臺灣飲食的文化移植與現代生活想像（1950-197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論文，2016）。

³⁴ 徐立仁著，〈從清代文獻看臺灣平埔族的飲食文化〉，頁 89-134。

³⁵ 陳益源著，〈臺灣原住民「不吃狗肉」的習俗〉，《國文天地》13 卷 11 期（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8 年 4 月），頁 12-15。

³⁶ 楊穌之著，〈漫談臺灣土狗〉，《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刊》12 期（2008 年 12 月），頁 79-89；蔡承豪著，〈臺灣獵狗進京去-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故

〈臺灣口傳六畜故事研究〉，蒐羅並討論台灣許多漢人與原住民間關於六畜的口傳神話、傳說、故事等等。當中也包括了食用與不食用狗肉、不養狗的傳說。³⁷李自然〈滿族忌食狗肉原因考〉，考證滿族人不食狗由來。³⁸簡榮聰〈臺灣的狗崇拜〉與周慈吟〈臺灣民間狗神信仰之研究〉皆是討論清代時期因忠義行為而被供奉在台灣民間廟宇中的狗。³⁹考察傳說與傳統文獻可以觀察出台灣過去是如何看待狗，對於食狗情事的背景，能做出相關的對比，並試圖找尋脈絡。如：若從前不食狗，那麼為什麼後來會食狗？

寵物與流浪犬問題：吳政憲〈飄泊悲歌－台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文中在前言中有論及人類除了利用狗之外，還吃其肉、喝其湯。以及在動物保護法即將實行之際，北部仍有人捕捉流浪狗到香肉店。其文章主軸為討論日治初期台灣流浪狗的各種悲慘下場。⁴⁰黃以育〈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討論〉，以社會科學方法來探討動物權與台灣社會變遷與流浪犬的關連，及流浪犬問題的困境與歐美國家流浪犬的管理。⁴¹簡好儒〈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本文探討犬貓變成寵物商品的過程以及為什麼寵物業會在台灣盛行，從經濟社會學的角度來理解台灣 1950 年代後寵物成為商品的歷程。研究認為，寵物市場盛行與經濟水平無關，社會結構與文化條件等非經濟性的因素才是影響犬貓產業。⁴²龔玉玲〈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從日治時期狂犬病的防治進而討論到 60 年代繁殖寵物名犬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最後則是民間對於流浪犬之救助等議題，其研究的時

宮文物月刊》419 期（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8 年 2 月），頁 16-25。

³⁷ 張素媛著，〈臺灣口傳六畜故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³⁸ 李自然著，〈滿族忌食狗肉原因考〉，《黑龍江民族叢刊》116 期（哈爾濱：黑龍江省民族研究所，2010 年第 3 期），頁 79-81。

³⁹ 簡榮聰著，〈臺灣的狗崇拜〉，《臺灣月刊》（南投：台灣省政府發行，2006 年 4 月號），網址：<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504/9504-11.htm>，擷取時間：2017 年 10 月 2 日；周慈吟著，〈臺灣民間狗神信仰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⁴⁰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台灣人文》5 期（台北：台灣師大人文中心，2000 年 12 月），頁 219-245。

⁴¹ 黃以育著，〈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討論〉（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⁴² 簡好儒著，〈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間跨度雖然是從日治到現代，但各議題的時間都是斷代的，且各主題間並不連貫，整體來說並沒有一個連續性的探討。⁴³汪盈利〈50年間消逝的生命：台灣流浪動物議題簡史〉，該文雖以流浪動物為題，但文中的流浪動物皆為流浪犬，是探討台灣1965年至2015年這50年間的流浪犬情況的簡史，僅略提及1950年代狗肉銷售市場熱絡。⁴⁴食狗現象涉及了社會議題，從人們將狗視為寵物跟流浪犬的出現可以觀察出整個社會對於狗成為寵物的過程與流落街頭的狗相關處置的想法與政策，那麼也能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整個社會對於食狗現象的看法與政策。

動物保護：歐如慧〈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主要討論動物權理論與立法實踐及檢討分析我國之《動物保護法》之各項法條。⁴⁵釋昭慧〈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與瓶頸〉，討論1987年後，台灣動物保護團體在推行動物保護運動的成果，例如：《動物保護法》、《反賭馬條款》。以及推行時遭遇到的困境，例如：傳統祭祀、原住民狩獵。⁴⁶許晉璋〈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文中主要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動物保護法》，如西方各大學者的動物權理論、國外與國內的動保法以及語言學與符號學等等。研究中僅僅指出為了斷絕台灣的食狗現象曾對《動物保護法》的條例曾做過數次的修訂。⁴⁷鄭麗榕〈「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以1945年以前為主軸，探討起源於1860年台灣開港後，由西方傳教士傳入，並在日本人組織下開始推動，戰後延續日治時期的台灣動物保護意識與團體的歷史進程。⁴⁸李鑑慧〈十九世紀英國動物保護運動與基

⁴³ 龔玉玲著，〈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⁴⁴ 汪盈利著，〈50年間消逝的生命：台灣流浪動物議題簡史〉，《思想29 動物與社會》，頁99-115。

⁴⁵ 歐如慧著，〈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⁴⁶ 釋昭慧著，〈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與瓶頸〉，《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頁439-468。

⁴⁷ 許晉璋著，〈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⁴⁸ 鄭麗榕著，〈「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臺灣風物》61卷4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2011），頁11-43。

督教傳統〉，本文探討 19 世紀基督教與英國動物保護運動的影響與關係，分析動物保護運動積極使用基督教的思想與社會資源來達成目標。強化對於 19 世紀動物保護運動的理解以及啟發當代宗教與動物倫理的討論。⁴⁹李鑑慧〈挪用自然史：英國十九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大眾自然史文化〉，本文探討 19 世紀人、動物與自然的特殊文化現象的關聯。探討 19 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自然史之連結、分析運動於自然史知識、書寫、倫理之偏好、探討傳播者如何對所偏好之自然史進行宣傳。⁵⁰李鑑慧〈由「棕狗傳奇」論二十世紀初英國反動物實驗運動策略之激進化〉，以一隻棕狗的傳奇，探討 20 世紀初英國反動物實驗的現象。文中指出，反動物實驗運動俱有與時俱變、有意識的策略運用的特性。利用媒體、美學、群眾等策略，透過動物實驗運動的策略分析，可看出與激進化與政府傳統間的關聯與策略。⁵¹蔡耀明〈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以佛教眾多經典為依據，探討佛教的動物關懷與救度之動物倫理。⁵²食狗在當今觀念中，時常被認為是虐待動物、不愛護動物、不文明等等的看法，那麼從動物保護的文章可以幫助讀者理解為什麼會有這些想法，台灣的動物保護又是如何演進。

綜觀上述各文章，除李宗俊的文章之外，並沒有一篇是專門講述戰後台灣的食狗情況。皆以傳統、神話、理論、政策、動物保護、文化、法律、飲食、宗教、社會議題等面向來探討狗、動物或飲食之相關議題。文中及便有提及狗肉，也僅是粗略談論，並無深入探討。李宗俊的文章雖然是第一篇專門討論戰後食狗的文章，但他以理論與論述為主軸，將歷史脈絡遷就於理論之中。筆者將直接以「食狗」的歷史脈絡為主軸，探討戰後與「食

⁴⁹ 李鑑慧著，〈十九世紀英國動物保護運動與基督教傳統〉，《新史學》20卷1期(台北：新史學雜誌，2009)，頁125-179。

⁵⁰ 李鑑慧著，〈挪用自然史：英國十九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大眾自然史文化〉，《成大歷史學報》38號西洋史專號(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系，2010)，頁131-178。

⁵¹ 李鑑慧著，〈由「棕狗傳奇」論二十世紀初英國反動物實驗運動策略之激進化〉，《新史學》23卷2期(台北：新史學雜誌，2012)，頁155-216。

⁵² 蔡耀明著，〈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收入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主編，《宗教的人世精神：2015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6)，頁353-373

狗」有關的種種事件，回歸歷史的本質，以史實為主，更能確切瞭解戰後台灣歷史上食狗相關事件，讓讀者瞭解到戰後台灣的食狗現象。文中將探討有關食狗的主要族群、飲食觀念、經濟問題、社會問題、衛生問題、道德意識等等。本文期望能彌補目前台灣學術界探討戰後台灣食狗現象文章的不足，讓國人對於此事能有更確切的瞭解與認知，反思今日發生於台灣的零星食狗與動物虐待等相關事件，協助動物保護的推動。

第三節 資料文獻

本文使用之主要史料類型分別為：方志、詩集、報紙、政府公報、地方議會議事錄、日記、回憶錄、小說、文章。茲分別說明如下：

方志與詩集：筆者將利用清代的方志與詩集來重構清代時漢人對於狗的觀念以及對於屠狗一事的看法。藉此瞭解與觀察清代時的食狗情況。目前所有與台灣相關的清代文獻皆可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提供之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查閱以方便研究人員進行研究。⁵³筆者使用的清代方志文獻有：《臺海使槎錄》、⁵⁴《福建通志臺灣府》、⁵⁵《恒春縣志》、⁵⁶《鳳山縣志》、⁵⁷《臺灣縣志》、⁵⁸《澎湖紀略》、⁵⁹《重修臺灣府志》、⁶⁰《重修臺灣縣志》、⁶¹《續修臺灣府志》、⁶²《彰化縣志》、⁶³《諸羅縣志》、

⁵³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中央研究院 台灣史研究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s32/gweb.cgi/ccd=OcEg.N/webmge?db=article>，擷取日期：2017年2月1日。

⁵⁴ 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⁵⁵ 《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⁵⁶ 屠繼善著，《恒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⁵⁷ 陳文達著，《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⁵⁸ 陳文達著，《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⁵⁹ 胡建偉著，《澎湖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⁶⁰ 范咸著，《重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⁶¹ 王必昌著，《重修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⁶² 余文儀著，《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⁶³ 周璽著，《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⁶⁴《噶瑪蘭廳志》、⁶⁵《淡水廳志》。⁶⁶詩集方面則有：《赤崁集》、⁶⁷《劍花室詩集》、⁶⁸《臺灣詩鈔》、⁶⁹《寄鶴齋選集》。⁷⁰

報紙：為本文主要之史料來源。報紙媒體雖無法代表所有社會大眾的想法，但是美國心理學家菲利普津巴多（Philip G. Zimbardo）教授在《態度改變與社會影響》一書中曾說：「媒體……創設了要求我們形成態度的情境，創設了要求我們振作精神並積極的參與生活的情境……」⁷¹也就是說媒體上所報導的事情，會影響民眾的情緒、思考與行為。因此筆者藉由報紙上所報導之相關新聞案件或社論來當成食用狗肉一事之歷史脈絡來處理。

在台灣的各大報中，筆者以《聯合報》、《民生報》、《中國時報》、《自立晚報》以及地方上的絕版報紙為主要參考史料。

《聯合報》於 1951 年創刊時是由《民族報》、《經濟時報》與《全民日報》所組成。在報禁期間，與《中國時報》同列台灣兩大報，對於國內的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都有影響。報中的社論也是所有報紙中最多的。⁷²因此在戒嚴時期除了政治性立場的報導之外，一般民生、消費、生活等議題也有較廣泛的探討。而狗肉之議題在其社論中時常可見，特別是筆名為何凡的「玻璃墊上」專欄中有諸多關於狗肉的討論。因此選用《聯合報》為主要史料之一。

《中國時報》前身為《徵信新聞》。於 1968 年正式更名《中國時報》。該報報譽響譽國內外，樹立起民營大報的權威，評論建議深受國內重視，

⁶⁴ 周鍾瑄著，《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⁶⁵ 陳淑均著，《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⁶⁶ 陳培桂著，《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⁶⁷ 孫元衡著，《赤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⁶⁸ 連橫著，《劍花室詩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⁶⁹ 《臺灣詩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⁷⁰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⁷¹ 菲利普·津巴多（Philip G. Zimbardo）著、邁克爾·利佩（Michael R. Leippe）著，鄧羽、尚莉、唐小豔譯，《態度改變與社會影響》（*The Psychology of Attitude Change and Social Influence*）（北京市：人民郵電出版社，2007），頁 90。

⁷² 王天濱著，《臺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頁 243-244。

社論也常為歐美報紙轉譯刊載，同時被國際新聞及中文報業協會認為是全世界銷路最廣的三家中文報之一。⁷³《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同屬於親國民黨的報紙，選用《中國時報》為主要史料之一來補充《聯合報》不足之處。

《自立晚報》於 1947 年創刊，是戰後台灣第一家成立的晚報。台灣的食狗現象在戰後公開在大眾面前，當中涵蓋了不少的社會案件，《自立晚報》的本土意識較強，由於它「無黨無派、獨立經營」的理念，使得它在報導與論述方面獨具一格，有別於其他報。故本文選用《自立晚報》為主要史料之一。

使用《民生報》的原因為該報內容以民生、娛樂等等與民眾日常生活較相關的主題為主。狗肉一事與日常相關連，因此選用該報為本文之主要史料之一。

此外，筆者更蒐羅了地方上的絕版報紙，如：《民聲日報》、《天聲日報》、《台東新報》、《更生報》等，希望能對於食狗現象能有更全面性的討論。

政府公報與地方議會議事錄：筆者從此類資料直接觀察官方對於食狗現象的看法與討論，與報紙媒體相互搭配有更全面性的瞭解。這些文件目前幾乎都已電子化了，因此幾乎都可於網路上的相關系統中查詢。在政府公報項目中，筆者使用《臺灣省政府公報》、《經濟部公報》、《立法院公報》。地方議會議事錄則使用了地方縣市政府議會中的《議事錄》。《臺灣省政府公報》、《經濟部公報》，可於政府公報資訊網中查詢。⁷⁴《立法院公報》中，89 卷 50 期後的公報可於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⁷⁵而 89

⁷³ 王天濱著，《臺灣報業史》，頁 264-265。

⁷⁴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擷取日期：2017年1月31日。

⁷⁵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卷 50 期以前的《立法院公報》可在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中查詢。⁷⁶地方議會議事錄可於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中查閱。⁷⁷該系統可藉由關鍵字搜尋在地方議會中所討論的相關資訊。

日記、回憶錄：日記是一種屬於私密的記錄。將自己最真實的感受與思想直接訴諸筆墨。本文中所使用的日記有《雷震日記》與《鍾理和日記》，在筆者翻閱眾多名人日記之後，僅能發現雷震(1897-1979)與鍾理和(1915-1960)在日記中記錄了數筆與食狗有關的訊息，雷震本人也養狗，⁷⁸故以最真實的感受寫下他對食狗的看法與評論。鍾理和則親自見過屠狗，當下記錄關於此事的想法。回憶錄則屬於歷史與文學結合的文字，通常是作者由本身的經歷或事件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書寫。在沈錡(1917-2007)、林海音(1918-2001)、崔小萍(1922-2017)、顏世鴻(1927-)等人的回憶錄中皆有因不同的時空背景遭遇到食狗相關的事件，他們親身經歷食狗、或看到他人食狗時的心境或想法。

小說、文章：小說一般以描寫人物的故事為主。雖屬於創作性文字，但作品本身能藉由人物的性格、遭遇與所處的環境來反應出作者執筆當下的社會現況。在當時不能明白直接反應的事情，藉由小說暗示或諷刺。文章則是作者對於某事所做的評論或反思。鍾理和、葉石濤(1925-2008)、鍾肇政(1925-)、鄭清文(1932-2017)、李喬(1934-)、洪醒夫(1949-1982)、劉墉(1949-)等人皆在其小說中有與食狗、偷狗相關的情節。曲直生(1900-1969)、梁實秋(1903-1987)、楊逵(1905-1985)、黃仁宇(1918-2000)等人的文章中皆有與食狗有關之論述。筆名為何凡之夏承楹(1910-2002)也在《聯合報》上的「玻璃墊上」專欄中多次對社會所發生

⁷⁶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http://lis.ly.gov.tw/lgqrc/ttsweb?@0:0:1:lgqrkm@@0.17279815776128826>，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⁷⁷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http://journal.tpa.gov.tw/>，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⁷⁸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 第一個十年(雷震日記5)》(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21。

的食狗、偷狗的實況發表其看法。

以及，近幾年網路上也有不少相關的論述，故筆者也會適當的採用網路上的資訊。例如：部落格或是網路新聞。過去台灣的食狗現象並無於專屬之史料上記載，因此筆者以報紙上的報導、討論與政府文件為主軸、加以作家的小說、日記等文字為輔助，藉由這些零碎的資料重構曾發生於台灣的食狗現象。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扣除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之外，總共可分成三個章節，茲分別說明章節內容如下：

第二章：食狗現象的出現與社會問題（1949-1970）

本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清代與日治時期漢人的食狗情況考察。有報導指出，台灣的食狗習慣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時所帶來的。⁷⁹但筆者以為還需先考察清代與日治時期的食狗情況，以便與戰後的情形做對比。並論證報導中論述的真實性如何。第二節：食狗的主要族群。筆者將藉由日記、回憶錄、小說與報紙上的蛛絲馬跡同時分析狗肉店的開設位置，以釐清食狗的主要族群。第三節：狂犬、食狗與社會問題。食狗現象越加盛行，不幸的，狂犬病也開始在台灣流行。由於狗肉的來源以野犬居多，在政府對野犬進行撲殺後，狗肉的來源開始出現問題。進而造成大量的家犬遭竊。台灣省政府為阻止家犬遭竊的情況發生，在 1960 年公布禁止公開販售狗肉。第四節：1960 年禁令的發布。本節論述台灣省政府公布的禁令與報紙

⁷⁹ 〈歷經浩劫曾瀕臨滅種 台灣土狗獲國際認證正名為「台灣犬」〉，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5年7月22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011>，擷取日期，2017年2月1日。

上的輿論，並分析台灣省政府公布禁令的真正原因。第五節：1960年禁令的影響。禁令公布後，社會上仍有家犬遭竊的情況發生且食狗現象並沒有消失。因此，本節將論述禁令的影響程度。而筆者以禁令公布後10年的時間為觀察期來確認食狗現象並未結束，因此以1970年作為本章的結束斷限。

第三章：食狗現象的持續與市場形成（1970-1987）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社會對食狗現象的討論。禁令公布後，食狗現象並沒有消失，本節除了論述政府的態度，還探討報紙、個人對於食狗現象的討論，進而瞭解食狗現象存在的原因。第二節：狗肉市場的形成。由於政府的消極處理，食狗現象不減，使得民間的狗肉市場漸漸形成，本節擬討論狗肉市場形成的過程。第三節：狗肉的來源。呈上節，因狗肉市場的形成，故需要針對狗肉的來源，例如：野犬、流浪犬、屠宰場等等進行詳細的討論。第四節：狗肉的衛生隱憂。由於狗肉沒有合法的來源，因此毒殺、屠宰場衛生與檢驗等狗肉衛生在狗肉市場形成後開始受到注目，政府對此又是如何回覆。第五節：狗肉的魅力。為什麼有禁令，而食狗現象仍然存在於民間。究竟狗肉有什麼特殊的魅力？本節中藉由廚師對於狗肉的料理方式與食狗民眾的說法、狗肉的食補功效與醫學看法來理解狗肉對老饕們的吸引力。由於1987年解嚴，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也在之後陸續成立並影響著台灣的食狗現象，因此本章以1987年作為結束斷限。

第四章：食狗現象的受制與動物保護運動（1987-2017）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介入。解嚴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陸續成立，並從保護流浪犬的角度開始介入台灣的狗問題。除了保護流浪犬之外，動物保護團體開始宣導民眾飼養狗的觀念與建議政府對流浪犬的處理方式。第二節：《動物保護法》的立法過程。在動物保護團體介入流浪犬保護後，開始推動《動物保護法》的立法。本節擬討論動物保護團體的宣導與推動的過程。進而探討報紙上對食狗的討論為何？第三節：《動物保護法》的修法過程。在初版《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對

食狗有任何的限制條款，本節探討動物保護團體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法》的修法，從禁殺、禁賣、加重處罰到最後禁食的過程以及政府、民眾、媒體對食狗現象的討論與轉變。第四節：憲法爭議與地方自治條例。本節探討在《動物保護法》的修法過程中，曾經引起了憲法上限制人民飲食自由的爭議與為什麼地方自治條例中會搶先在《動物保護法》之前將禁食狗肉的條款寫入法規之中。第五節：食狗現象的終結？本節將討論在 1998 年《動物保護法》的立法與後續修法過程中，地方上的屠狗場、狗肉店與食狗被查緝的情形，論述動物保護團體、業者、食狗饕客與民眾的想法。以及在禁食之後，食狗現象真的已經在台灣消失了嗎？

第二章 食狗現象的出現與社會問題

(1949-1970)

第一節 清代與日治時期漢人的食狗情況考察

「狗」在《禮記》之中稱「犬」；《古今注》為「黃耳」；《搜神記》則名為「烏龍」、「繫孤」；《本草綱目》中為「地羊」；除此之外尚有「瞪眼食」、「無角羊」、「三六」等名稱；當代最常見的名稱則是「香肉」。《說文解字》中「𤝵」字即為「犬肉」；「然」字從火𤝵聲，本意為燒狗肉。¹《禮記 王制》中食狗的記錄：「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豬，庶人無故不食珍。」在周代貴族階級中，士是可以食用狗肉的，且狗肉的排名與豬肉相鄰。故可知食用狗肉是中國自古以來就有的事情。²

¹ 朱振藩著，〈今古食香肉大觀〉，《六畜興旺》（台北：麥田出版，2009），頁177-178。

易培基曾在教授文字的由來時使用過相同的例子：「易氏（易培基）……親授『文字源流』一課，幽默雋永；憶其解釋『然』字為『狗肉』（古文『𤝵』即『然』），蓋先民穴居生食，後人則采熟食，故下加四點為『火』炙之。於此可見古人喜食狗肉，冬令進補，是人人稱贊狗肉，皆以為『然』……」傅清石著，〈易培基的生平及晚年遭遇（上）〉，《傳記文學》，34卷1期（1979年1月），頁67。

² 食用狗肉從歷史上來看並非中國所獨有，在其他國家中也有相同的歷史。《吃動物》書中記載：「四世紀的碑碣曾描繪狗兒與其他作為食物的動物遭到屠殺；語言也透露出端倪，韓文『妍』（yeon）有『美好適切』之意，解讀為『如同烹煮的狗肉般美味』；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盛讚狗肉為力量的來源。羅馬人吃『哺育中的幼犬』；達科塔印第安人喜歡吃狗的內臟；近代夏威夷人吃狗腦與狗血；墨西哥的無毛犬為阿茲特克人的主食；庫克船長（James Cook）吃狗；羅爾

台灣的清代方志中，狗的介紹大多是概念性的描述。《鳳山縣志》描述：「狗：『爾雅』以犬未成毫為狗；『說文』以狗之有懸蹄者為犬。今俗通謂之狗。」³從《爾雅》與《說文》中介紹「犬」與「狗」的差異。《臺灣縣志》中則描述的更詳盡些：「犬：俗呼為狗。爾雅云：『長喙曰獫狁，短喙曰獨獫狁』。詩曰：『載獫狁獨獫狁』是也。犬以三月而生，在畜屬水、在卦屬艮，其宿應婁、宿。史記：『秦時殺狗，磔四門以禦災』。言犬之血可以辟不祥。」⁴從《爾雅》、《詩經》等文獻介紹長短喙的差異、狗的五行、卦象、星宿等，從《史記》中介紹狗血可避邪的功能。《澎湖紀略》中除了再次引用《爾雅》與《說文》的說明之外，更引用了《易經》的內容與更詳細的《史記》的記載：「……易：艮為狗。術家以狗為地厭，能禳逐一切邪魅妖術。史記：秦時殺狗，磔四門以禦災。殺白犬血題門以辟不祥，則自古已然矣。狗守畜，故人家必畜之。犬最有義，古稱義犬，事不勝書焉。」⁵文中對狗血的功能有更詳盡的描述，也補充《史記》中狗可以驅逐邪妖的功能，最後提出狗是從古至今最有「義」的物種，其相關事蹟不勝枚舉。《彰化縣志》中的說明與《鳳山縣志》雷同，僅多舉一項：「種類大小毛血不一。」⁶描述狗的品種因體型、毛色等特徵的不同而有差異。《噶瑪蘭廳志》中敘述了當時的台灣居民會幫狗命名：「臺地多呼以名，如烏龍、金獅、烏頭、金耳諸目，大抵以毛色純駁為別。」⁷命名方式大多是從其毛色的純度來取名。《淡水廳志》中介紹了從外地來的狗：「狗（有足短毛細者，名哮□狗，出外洋）。」⁸可知在《淡水廳志》出版之際（1871年），已經有從國外進口的狗品種。

德·亞孟森（Roald Amundsen）因吃下替他拉雪橇的狗而受到世人注目（前提是他真的餓壞了）；菲律賓依舊存在狗肉能驅趕厄運的說法；在中國與朝鮮皆視狗為良藥；狗肉在奈及利亞被認為能夠壯大心智；在世界各地與各大洲間都是因為狗肉鮮美而吃。幾世紀來，中國培育特殊品種的黑鼻狗供食用，歐洲許多國家則明文規定，經過驗屍的狗才能被人類食用。」強納森·薩法蘭·佛耳（Jonathan Safran Foer）著，盧相如譯，《吃動物》（*Eating Animals*）（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頁24、258-259。

³ 陳文達著，《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12-113。

⁴ 陳文達著，《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40。

⁵ 胡建偉著，《澎湖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172。

⁶ 周璽著，《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42。

⁷ 陳淑均著，《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295。

⁸ 陳培桂著，《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330

綜觀上述諸多方志中，對於狗的介紹，僅有《澎湖紀略》當中有提及義犬一事。其實台灣民間漢人對於狗有著特殊性的崇拜，被供奉在廟宇中的狗皆是以義犬的形象存在著，例如：「十八王公廟」、台中大里「七將軍廟」等等皆是。⁹

傳統上台灣的原住民（平埔族）視狗為用來打獵的重要資產，因此沒有食用狗肉的習慣。¹⁰但自從 16 世紀以來，愈來愈多來自閩、粵地區的人民移居至台灣。《臺海使槎錄》：「捕鹿、採魚，自新港以至澹水俱相等。各社俱不敢食犬。」¹¹此話特地記錄原住民不食犬的情況，可見原住民對狗的重視。《赤崁集》中〈還過他里霧〉詩中一句「臥簞惟功狗」來說明原住民最珍惜勇猛的獵犬。¹²另外，《諸羅縣志》也有「番狗能獵者，貴於騾馬」的記錄。¹³《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中馬偕（George Leslie Macay, 1844-1901）記錄了台灣北部一座漢人村落因為以狗肉假冒鹿肉販賣給原住民，結果遭到原住民的報復，最後整座村莊遷移到他處：「這裡幾乎已進入到生蕃地帶，生蕃們原本很友善，但自從此村有人以狗肉做為鹿肉給他們，等生蕃發現後乃發誓要報仇才開始變為仇視，鉤猴仔的村民只好遷離。」¹⁴除了原住民不吃狗與愛惜狗的記錄之外，在早期清代的台灣

⁹ 有關台灣民間義犬信仰可參考：阮昌銳編著，《植物動物與民俗》（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1999），頁371-388；簡榮聰著，〈臺灣的狗崇拜〉，《臺灣月刊》（南投：台灣省政府發行，2006年4月號），網址：<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504/9504-11.htm>，擷取時間：2017年10月2日；周慈吟著，〈臺灣民間狗神信仰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¹⁰ 徐立仁著，〈從清代文獻看臺灣平埔族的飲食文化〉，收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著，《南瀛人文景觀：南瀛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3），頁108。

「原住民視犬如己出，斷奶後以烤熟的甘薯飼養，幼犬時便攜之打獵，行動距離由近而遠，以獵物屍體氣味提供幼犬實地教育機會，嘗其生血。及長，訓練行進動作，每次打獵，併用數頭成犬包圍獵物。」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台灣人文》5期（台北：台灣師大人文中心，2000年12月），頁223。

¹¹ 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04。

¹² 「林黑澗逾響，天青山更高。諸蕃能跽拜，前隊肅弓刀。臥簞惟功狗（蕃人最珍猛犬），喧枝盡伯勞（林無他鳥，惟伯勞爭擊）。不因程計日，待獵看風毛。」孫元衡著，《赤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18-19。

¹³ 周鍾瑄著，《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92。

¹⁴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210。

文獻中，僅有稀少的記錄記載了當時有漢人於祭祀時公開屠狗一事。

一首題名為〈九日〉的詩：

朝來門巷集儒巾，屠狗吹簫共賽神。

蝴蝶花殘清入夢，鯉魚風老健於春。

酒澆幽菊舒黃蕊，琴鼓飛鳶颺碧旻。

並著單衫揮羽扇，炎方空說授衣辰。¹⁵

另一首題名為〈風物吟〉的詩：

今宵牛女度佳期，海外曾無鵲踏枝。

屠狗祭魁成底事，結緣煮豆始何時。¹⁶

在〈九日〉中特別說明，當時台灣的風俗中七夕、中秋、重陽等節日，因為要祭祀魁星，所以儒生有殺狗，用狗頭來祭祀的風俗。¹⁷而在〈風物吟〉中同樣說明在七夕節日中，士子會殺狗並用其頭祭祀魁星。並煮豆、糖及芋頭、龍眼等食物來互相饋贈，稱之為結緣。¹⁸在《福建通志臺灣府》中，對於儒生殺狗一事也有記載：「士子以七月七日為魁星誕日。是夜為魁星會，備酒肴歡飲，村塾亦然(舊郡志：莆田陳蔚台灣竹枝詞：『家家殺狗祭魁星』，自註：『七夕，士子屠狗，取其頭以祭魁星』)。」¹⁹另外在《重修臺灣縣志》中也有七夕時節儒生殺狗祭祀的記載：「七夕，臺女設果品、花粉向簷前禱祝，云祭七星娘。男則殺狗祭魁星。諸生會飲，甲拈一聯云：『今宵織女喜逢牛』。乙隨對云：『此處奎星偏嗜狗』。甲曰：『牽牛，

¹⁵ 范咸著，《重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781-782。

¹⁶ 余文儀著，《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983-984。

¹⁷ 范咸著，《重修臺灣府志》，頁781-782。

¹⁸ 余文儀著，《續修臺灣府志》，頁983-984。

¹⁹ 《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212。

乃宿也』。乙曰：『天狗，非星乎』？一座絕倒。」²⁰從這些記錄中得知，當時有部份的漢人確實有屠狗的行為，但這些公開的殺狗祭祀，在當時漢人視狗為家人的情況下受到批評。《台灣俗諺辭典》中提出〈九日〉詩是台灣俗諺「偷食狗有罪」的來由。辭典中指出該俗諺是乾隆八年（1743年）巡台御史熊學鵬（?-1779）記錄了當時有儒生為了祭祀而有殺狗、吃狗的行為。儒生間還盛行著「不食狗肉，功名不顧」的諺語。而一般老百姓為譏諷此行為則以「不食狗肉，功名不顧；食了狗肉，地獄難免」來回應。因為狗是舊時農業時代農家的家人，不可隨意屠殺。這些殺狗、食狗的人會遭受到惡報。²¹

除了公開的屠狗行為之外，民間私底下也存在著狗屠職業。〈打鹿行〉詩中「一群猙獰出蒼狗，林中三鹿、五鹿走……打鹿不畏苦，使余從軍氣如虎，漢家狗屠視如土」。²²諷刺著狗屠一職，屠狗者將「打鹿不畏苦」的獵犬視為土一樣的卑賤。其餘的詩句中「破浪乘風非少日，賣漿屠狗仗明時」、²³「行旌出郊野，阻截逢狗屠」、²⁴「顛倒狗屠場」、²⁵「此地當年酗狗屠，倚門武負善藏沽」、²⁶「龍劫前身餘少女，狗屠幾輩識英雄」、²⁷「狗屠幾輩知朱亥，鴻館無人笑白丁」²⁸等等詩詞中，也都暗藏了狗屠之職或屠狗的行為。除此之外並無確切關於食狗的記錄。

1860年台灣開港後，西方傳教士前來台灣傳教，發現了當時台灣漢人並不重視與善待狗。1899年，英國長老教會女宣教師文安姑娘（Miss Annie E. Butler）記載養狗的人任由牠們因吃不飽而一身有骨無肉，四處偷食而遭到挨打與刀傷，半死半活。被棄養的狗在路邊任其飢寒交迫，無人聞問。²⁹也難怪日治時期，日本民俗學者片岡巖針對台灣風俗所做的調查中，記

²⁰ 王必昌著，《重修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563。

²¹ 陳主顯著，《台灣俗諺辭典》（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185-186。

²²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246。

²³ 《臺灣詩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頁146。

²⁴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頁251。

²⁵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頁294。

²⁶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頁364。

²⁷ 連橫著，《劍花室詩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9。

²⁸ 連橫著，《劍花室詩集》，頁52。

²⁹ 鄭麗榕著，〈「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臺

載台灣漢人認為狗是最卑賤的動物，罵人的俗諺裡也時常用狗來做比喻。³⁰而日治時期台灣對於狗的觀念也有所爭論。日治時期，獵犬對於原住民來說仍被視為僅次於生命的貴重品。日本官方也依賴獵犬來討伐原住民。但由於流浪犬數量增加，日本官方為了要防範狂犬病，對於滿街的流浪犬，有人主張應該進行撲殺，或是將狗作為動物實驗對象之一。這些行為看在當時部份台灣漢人眼中認為這是漢人移民台灣的兩百年以來，犬的遭遇最悲慘的時候。他們認為犬是有靈性的動物，不可如此對待牠們。³¹台灣總督府以衛生為理由大肆撲殺流浪犬的政策，在台灣引發了「忠義」與「殘忍」的爭論：台灣漢人對於日本官方殘殺人類的伙伴感到不解。但隨著官方的宣傳，民眾日漸瞭解疾病的嚴重性的情況下，已不再反對撲殺，只對執行的手段有所意見。³²由此也可以看出當時日本官方與民間一般對於狗看法有所差異，並不如片岡巖所記載的台灣漢人普遍對於狗都是卑賤的看法，但或許如同文安姑娘所說，部份台灣漢人並不重視狗。

對於日治時期食狗情況在 1901 年《臺灣日日新報》有一則新聞記載在艋舺有一間販賣狗肉的燒肉店被罰鍰。³³但燒肉店被罰是因為沒有營業執照而不是販賣狗肉。而在 1911 年另一則獸肉鑑別法的報導則教導讀者以煮熟後的肉的氣味與脂肪來分辨豬肉中是否被參雜了狗肉，因為有漢人在販賣的豬肉中混入狗肉。³⁴此外顏世鴻醫生也曾提及 1945 年 3 月，日治末期戰爭接近結束之時，他曾在台北食用狗肉一事：

……那時中山北路與南路分界的圓環有一所小郵局，郵局鄰家是賣羊肉糕的，我們還進去吃了一碗，吃了以後，老板娘（日本人）還坦白地告訴我們，那是狗肉做的，所以我們只

灣風物》61卷4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2011），頁20。

³⁰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1994），頁475。

³¹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9）〉，頁223-227。

³²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9）〉，頁241-242。

³³ 〈洋燈を掲げて狗肉を賣る〉，《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月20日，7版。

³⁴ 〈獸肉鑑別法 水牛と黄牛＝豚肉と狗肉 細君やお三どんへの注意〉，《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2月3日，7版。

吃了一碗，那時候，我還是第一次吃狗肉，有點怪怪的。以後我常誇說如何好吃狗肉，不過說實在話，吃狗肉我還是比不上孔夫子吧。周代吃狗是很自然的，不像閩南人，視為罪惡。當然以後我有機會吃狗、吃貓、吃老鼠，還吃海豬（台灣人如此稱海豚）……³⁵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可以推論，當時部份漢人還是會私底下屠宰狗，否則也不會特地教導讀者分辨方式。而引文中可看出，當時對於食狗有所顧忌，老板娘在顏世鴻一行人食用完畢後，也才「坦白」的告訴他們吃的是狗肉。顏世鴻也是因為第一次食用狗肉，才覺得怪怪的。但日後似乎對食狗一事也不覺得奇怪。往後還曾食用過貓、鼠、海豚等物種。顏世鴻還特別強調「閩南人」視食狗為罪惡之事，可印證清代時因儒生公開殺狗而遭到批評一事。戰後亦有報紙指出，日治時期漢人與客家人由於生活困苦之故，食用了不少狗。³⁶但也不表示當時人們愛好此物，食狗仍是不得已而為之。然而無論清代與日治時期漢人對於狗的觀念是重視或卑賤，人類—動物關係學家哈爾·賀佐格（Hal Herzog）曾說：「人類不吃他們鄙視的動物，也不吃他們喜愛的動物。」³⁷將此理論用於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台灣漢人身上，如果台灣漢人將狗視為義犬或家人，那麼自然不會吃喜愛的動物；如果如片岡巖所言台灣漢人對於狗的看法是卑賤的，那麼自然也不會喜歡食用狗肉。在這兩種極端的觀念之下，都可間接說明，清代文獻與日治時期中對於食用狗肉一事少有公開記載，很可能是因為其道德上虧欠或覺得吃狗肉是不入流之故。

³⁵ 顏世鴻著、藍博洲編註，〈「顏世鴻回憶錄」第一部—春分〉，《傳記文學》，77卷4期（2000年10月），頁107。

³⁶ 〈土狗當道：營養篇 狗眼絕不看人低〉，《聯合報》，1992年8月16日，17版。

³⁷ 哈爾·賀佐格（Hal Herzog）著，彭紹怡譯，《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新北：遠足文化，2016），頁317。

二戰前的漢人移民中，對於狗雖然有著喜歡與鄙視兩種極端觀念，但還是有少數民眾會私下宰殺狗，因此台灣食用狗肉的現象在清代與日治時期就已存在。報導指出食用狗肉一事是因為戰後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所引入，³⁸並不正確。但戰後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大量的移民移居至台灣，將戰爭時的飲食習慣也一併帶入台灣，確實使食狗現象更加的擴大，並在全台蔓延開來。曲直生（中華民國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的言論更是證實了這點。他跟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後，於〈禁吃狗肉〉文中特別提到：「乃不圖到臺灣後，吃香肉之風忽而大行。」³⁹

第二節 食狗的主要族群

戰後 1950 年新竹市參議會曾討論過想加徵狗稅的建議。⁴⁰由此可知當時已經有民眾公開食用狗肉。但食狗於報紙中公開曝光的原因是有民眾食用狗肉後，出現狂犬病症狀而死的消息。⁴¹此後報紙上開始出現了與食狗相關的新聞或論述。狂犬病問題筆者將留在本章第三節中討論。本節將重點放在戰後食狗族群的討論。以結果來看，筆者將食狗的主要族群分為三大族群，分別為：台灣籍客家人、1949 年來台的移民與軍人、媒體畫分的族群。以下筆者將藉由零散的報紙、日記、傳記及文學作品中之有關記錄嘗試將此事重新建構。

首先，據報紙的記載，台灣籍的客家人是食用狗肉的族群之一，⁴²同時也是開設狗肉店舖的主要業者之一。⁴³客家人最多的苗栗亦有狗肉店的開

³⁸ 〈歷經浩劫曾瀕臨滅種 台灣土狗獲國際認證正名為「台灣犬」〉，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5 年 7 月 2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011>，擷取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³⁹ 曲直生著，〈禁吃狗肉〉，《斗室孤燈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3），頁 115。

⁴⁰ 《新竹市參議會第一屆第 15 次大會》，頁 7。

⁴¹ 〈烹食狗肉 毒發身亡〉，《聯合報》，1952 年 1 月 26 日，6 版。

⁴² 〈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5 日，6 版。

⁴³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

設。⁴⁴1950 年代的新聞中報導，有傳聞生狗肉都是從新竹運來的。因為當時新竹鄉間，有些原籍廣東的客家人，專養「肉用狗」。⁴⁵原籍新竹州竹南郡頭分街（今苗栗縣頭份鎮）的林海音曾回憶過客家籍曾祖母在八十多歲時還自己宰狗來吃的往事：

自從我懂事以來，已經聽了很多次關於曾祖母宰小狗吃的故事……說這老故事最多的就是三嬸和母親……她們談起我曾祖母——我叫她「阿太」——親手宰烹小狗吃的故事，都還不由得齜牙咧嘴，一副不寒而慄的樣子……三嬸雖是狗肉烹調家，卻從不吃狗肉，她是做子媳的，該做這些事就是了。不但三嬸不吃狗肉，在這大家庭裡，吃狗肉的人數也不多……我想唯有吃狗肉的時候，阿太才能得到一點點快樂吧？因為這時所有怕狗肉的家人，都遠遠的躲開了！……據說有一年，有人送來一窩小肥狗給阿台先生（祖父）。這回是活玩意兒，三嬸再也沒有勇氣像殺母雞一樣的去宰這一窩小活狗了。阿太看看，沒有人為她做這件事，便自己下手了，這就是我曾祖母著名的自己下手宰狗吃的「殘忍」的故事了。⁴⁶

除了林海音，鍾理和也曾在日記中記錄了家人宰狗的情況：

1956年1月14日，3版。

⁴⁴ 〈誰吃狗肉 苗栗有售 警局防止瘋犬〉，《聯合報》，1953年12月7日，3版。

⁴⁵ 〈吃狗肉〉，《聯合報》，1953年12月11日，6版。

⁴⁶ 林海音著，〈舊時三女子〉，《我的京味兒回憶錄》（台北：遊目族文化出版，2000），頁38-43。

有人來賣「補」藥。買了一付四物，妻打算合乳狗烹；早晨丈母處捉來一隻剛開目的小狗……里義殺狗，心裡害怕，一割，幾乎把狗脖子割斷了。他說起有一次他如何兩個人花了兩個小時弄小狗不死，後來只好將小狗裝入麻袋裡，閉著眼睛舉起麻袋將他摔死。關於殺狗的故事很多。這令我想起庚妹，她是沒什麼不敢殺的，卻有一次殺狗，刀一割，小狗便關一地一聲叫起，她面都嚇紫了，刀一扔，跳起半天高；「媽唷—」……狗和烏豆和酒一塊敦，很嫩，除騷。我這是頭一次吃到狗肉。妻和立民不敢吃，鐵民吃了一點。里義卻自己吃完了，還給他的女人帶一大碗回去，他的女人恰在做月。據說很喜歡吃這個。⁴⁷

從「關於殺狗的故事很多」可得知，對台灣籍客家人來說，殺狗是很普遍的事情，殺狗的方式也能從小說〈原鄉人〉中反應出來（請參考頁 46-47），⁴⁸同時狗與補藥離脫不了干係。

此外，從林海音的回憶中可發現，雖然曾祖母嗜食狗肉，但從母親、三孀（三孀雖會烹調狗肉，但這僅是她做為一個孫媳婦該做的本分）皆認為食狗是一件殘忍的事情以及有家人看到狗肉就躲得遠遠的，加上鍾理和第一次食用狗肉，妻子與次子不敢食狗的情況觀察，台灣籍客家人並非人人都會食用狗肉。台灣籍客家人是清代移民的主要族群之一。他們會食用狗

⁴⁷ 鍾理和著，《鍾理和日記書簡》（高雄：春暉出版社，2009），頁 149-150。

⁴⁸ 鍾理和著，〈原鄉人〉，《鍾理和全集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年12月），頁 3-4。

肉自然是受到土著飲食習慣的影響。⁴⁹也就是說，移民者在原鄉廣東會食用狗肉，那麼移民到台灣之後自然而然的也將原鄉的食狗習慣帶來台灣。但受到與台灣本土的平埔族（或閩南人，例如林海音的母親即閩南人。⁵⁰）通婚的影響下，飲食等原有風俗就會改變。⁵¹並非全部的客家移民後代皆將食狗的習慣保留。當林海音的親戚聽到夏祖麗（林海音女兒）問林海音：「媽，那不就是你寫過的，自己宰小狗吃的曾祖母嗎？」皆驚訝得看著她，這些晚輩們都不知道有這回事。⁵²即可知食狗的習慣並未保留下來。而在鍾理和的小說〈原鄉人〉中，主角在看完原鄉人殺狗後向奶奶詢問家人吃不吃狗肉時，奶奶回答不吃：

回到家裡，我劈頭問奶奶：我爺爺吃不吃狗肉？

「不吃！」奶奶說。

「我爺爺的爺爺呢？」

奶奶詫異地看著我，微笑地說：「我不知道。不過，我想他一定是不吃狗肉的。」然後奶奶問我怎麼要問這些事？

我將所見的事向她說明，然後告訴她：他們說原鄉人都愛吃狗肉。

「傻孩子，我們可不是原鄉人呀！」奶奶說。

「我爺爺的爺爺可是原鄉人，這是奶奶說的。」

⁴⁹ 「中國大陸與臺灣的客家人皆有食用狗肉之俗，這可能是受到土著飲食習慣的影響。」林淑鈴著，〈建構「客家美食」與消費客家文化？〉，《中國飲食文化》11卷1期（2015年4月），頁73；「中國吃狗肉的地方，不止是客家地區；但論喜好之最，普及之最、講究之最、吃法之最，當推客家。」胡希張著、莫日芬著、董勵著、張維耿著，《客家風華》（韶關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639。

⁵⁰ 林海音著，〈舊時三女子〉，《我的京味兒回憶錄》，頁48。

⁵¹ 曾喜城著，《臺灣客家文化研究》（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9），頁112。

⁵² 林海音著，〈舊時三女子〉，《我的京味兒回憶錄》，頁38-39。

「他是原鄉人，可是我們都不住在原鄉了。」

我爺爺和我爺爺的爺爺不吃狗肉，這事確令我很滿意，但是

奶奶對於「我們是哪種人」的說明，卻叫人納悶。⁵³

小說中雖然是反應出鍾理和對於原鄉認同問題的困惑。但從吃不吃狗肉一事來分辯是否為原鄉人一事可看出移民後的習俗已經與原鄉有所差異，因此這件事是可以用來與原鄉人做區隔。客家的民間習俗傳說中也有信奉西秦王爺不食用狗肉的信仰。⁵⁴但是台灣籍客家人在日治之前並沒有公開販賣狗肉的行為，可能是看到戰後 1949 年來台移民的開設狗肉店的行為，也就一同加入公開販售的行列之中。

其次，1949 年來台的移民與軍人中，報紙記載，閩北將樂人、⁵⁵閩西永定人、廣西人、⁵⁶山東人、⁵⁷廣東人、江西人、湖南人都是嗜食狗肉的族群。⁵⁸從狗肉店開設的位置也可以推論這些移民是食狗的主要族群之一。開設店舖的業者的省籍中以廣東人、山東人最多。⁵⁹而開設販賣狗肉店的位置，以台北為例，1953 年專賣狗肉的店舖有 2 家，⁶⁰店舖皆位於貴陽街與中華路交叉口，⁶¹貴陽街與中華路交叉口靠近今日的西本願寺（萬華區中華路一段與長沙街二段交會處，南臨貴陽街二段），而西本願寺在戰後 1949 年由國軍第六軍團進駐，以寺為家，移民與本地人雜處而居，故當時

⁵³ 鍾理和著，〈原鄉人〉，《鍾理和全集二》，頁 5。

⁵⁴ 范姜烜欽著，〈台灣客家民間習俗傳說〉，《台灣客家民間傳說之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頁 209-210。

⁵⁵ 〈閩省異食〉，《聯合報》，1954 年 3 月 31 日，6 版。

⁵⁶ 〈寒風冷雨開鍋香〉，《聯合報》，1977 年 11 月 27 日，9 版。

⁵⁷ 〈台灣狗肉銷路日多〉，《天聲日報》，1956 年 1 月 19 日，2 版。

⁵⁸ 〈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5 日，6 版。

⁵⁹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4 日，3 版。

⁶⁰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4 日，3 版。

⁶¹ 〈禁賣狗肉法無明文 市民上書取締 政府轉呈核示〉，《聯合報》，1953 年 4 月 2 日，3 版。



圖一：貴陽街與中華路口週邊

圖例說明：1：貴陽街與中華路交叉口、2：中華新村、3：忠愛營區、4：中正營區、5：中華營區。資料來源：使用 Google Map 自行繪製。

家狗肉店相同。（請參考圖一）

1956 年時，狗肉店分別位於三軍球場附近、東門市場、中華路、明星戲院等地。⁶⁴東門市場位於今日信義路二段與金山路交叉口，週邊大小眷村林立，是眷村居民採買的好去處。⁶⁵明星戲院則位於今日的南昌街與和平西路交叉口，該處有一間販賣狗肉的明星飲食店（和平西路一段二號）。⁶⁶這兩處皆屬於人潮聚集之地，過去週邊曾有許多眷村如：四四南村（1949

此地被命名為「中華新村」。⁶²除此之外，此處還有中華營區、忠愛營區、中正營區。直到 1962 年，貴陽街一段上仍有 2 家店名分別為「新桃園」與「榆香園」的狗肉專賣店。⁶³但不清楚是否與 1953 年報導中所指稱的 2

⁶² 莊永明著，《城內舊事：臺北建城 130 週年》（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頁 21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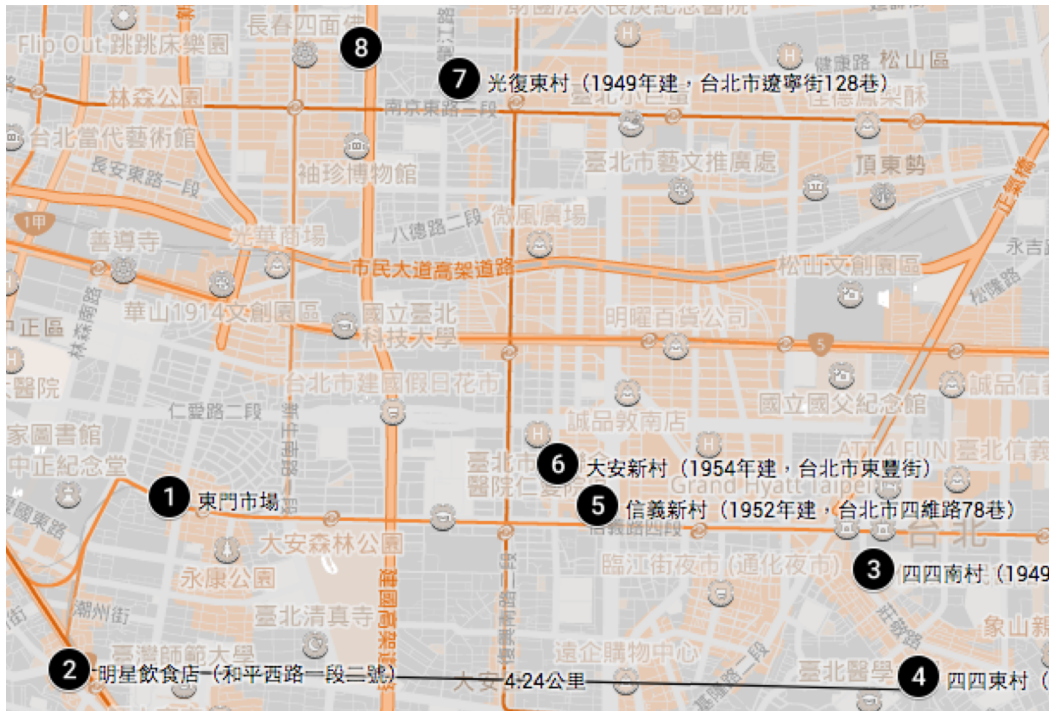
⁶³ 〈保護牲畜協會呼籲各界勿吃香肉〉，《民聲日報》，1962 年 1 月 29 日，2 版。

⁶⁴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4 日，3 版。

⁶⁵ 〈【他們都要搬家了】南門市場南北貨聞名 東門市場官夫人採買愛地〉，《上報》，2018 年 1 月 3 日，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2641，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10 日。

⁶⁶ 〈香肉轉入地下 狗賊兩名被捕 買狗肉老板聞風逃逸〉，《聯合報》，1961 年 2 月

年建，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4 巷 5 弄）、⁶⁷四四東村（1949 年建，台北市吳興街 270 巷）、⁶⁸信義新村（1952 年建，台北市四維路 78 巷）、大安新村（1954 年建，台北市東豐街）、光復東村（1949 年建，台北市遼寧街 128 巷）、光復西村（1950 年建，台北市長春路）等等，⁶⁹這些眷村皆位於東門市場與明星戲院週邊五公里內的範圍。（請參考圖二）



圖二：東門市場與明星飲食店週邊

圖例說明：1：東門市場、2：明星飲食店、3：四四南村、4：四四東村、5：信義新村、6：大安新村、7：光復東村、8：光復西村。資料來源：使用 Google Map 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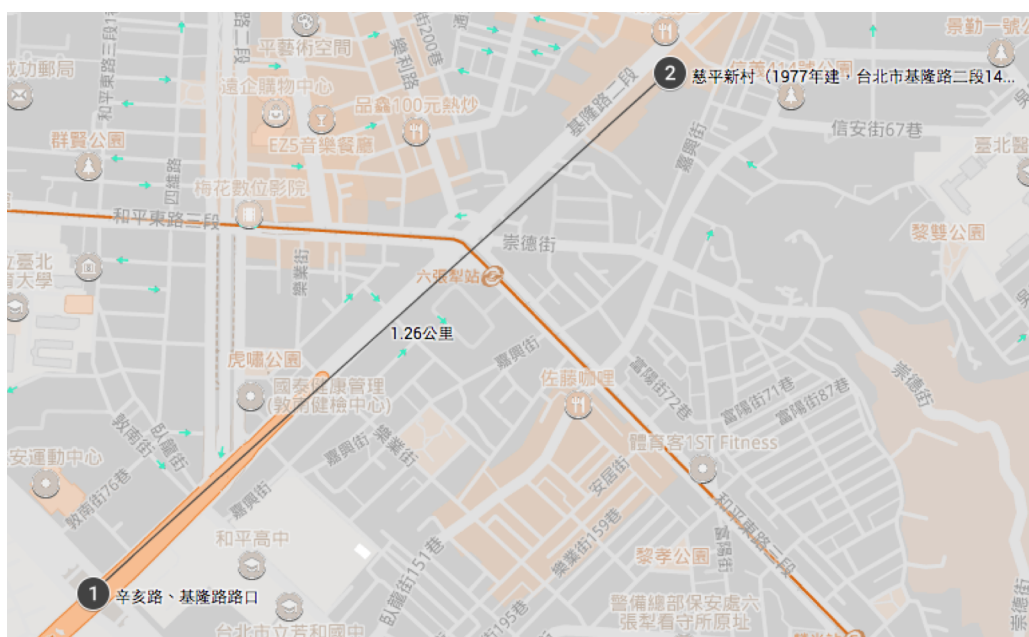
12日，3版。

⁶⁷ 1981 年新聞報導，「家住台北市虎林街的孫逸雄在信義路五段一五一巷內山坡上蓋了一間狗舍，狗舍內圈養了四隻名種狗，但狗遭到宵小毒殺後偷走。」雖然此事無法證明與眷村有關係，但由於發生的位置在四四南村週邊，故列出供讀者參考。〈吃狗肉容易中風？中西醫看法不同！許多名犬被毒死·送到香肉舖進補最好不吃牠·否則麻煩大〉，《聯合報》，1981 年 11 月 30 日，3 版。

⁶⁸ 郭冠麟主編，《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頁 422。

⁶⁹ 郭冠麟主編，《國軍眷村發展史》，頁 409。

過去中華路上的西門小公園在違章棚屋拆除前有 13 間清一色山東人開的小吃館，豬肉、牛肉、羊肉、狗肉等等，應有盡有。⁷⁰1983 新聞中在辛亥路、基隆路一帶經營狗肉店的曾清澤因偷狗被告。⁷¹辛亥路、基隆路路口離慈平新村（1977 年建，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7 巷 1 弄）距離僅一公里左右。⁷²（請參考圖三）



圖三：辛亥路與基隆路口

圖例說明：1：辛亥路與基隆路口、2：慈平新村。資料來源：使用 Google Map 自行繪製。

由於狗肉店皆鄰近眷村或移民活動之地，故可知 1949 年來台移民為

⁷⁰ 〈西門棚屋小史 地處鬧區身價彌高 夕陽雖好惜近黃昏〉，《聯合報》，1958年1月6日，3版。

⁷¹ 〈偷雞摸狗！〉，《聯合報》，1983年12月24日，7版。

⁷² 郭冠麟主編，《國軍眷村發展史》，頁429；

有關狗肉店設立在眷村週邊的資訊，在後備軍友俱樂部論壇中也有相關的資訊，筆者列於此處供讀者參考。在一篇題名為〈記憶中，好吃的眷村食物有哪些？〉的討論中，第79則，化名路一光的網友留言：「約莫是民國66年底，寒冬，在陸光一村村口的菜市場，有一狗肉攤，老闆乃成功隊(蛙人)退伍之士官長，其所烹調之中藥狗肉乃人間美味，吃了會上癮……。」〈記憶中，好吃的眷村食物有哪些？〉，後備軍友俱樂部，<http://army.chlin.com.tw/BBS/viewthread.php?tid=3125&extra=&page=6>，擷取日期：2018年2月22日。

食狗的族群之一。

此外，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三所軍事學校（陸軍官校、陸軍步校、中正預校）在高雄鳳山復校，進而帶動鳳山的開發。三所軍校附近的道路都是做軍人的生意，當中還包括了狗肉店。⁷³1999 年的新聞中報導在桃園縣龜山鄉公西村因為軍營林立、眾多退伍軍人在此居住帶動街上許多狗肉店的開設：

龜山鄉公西村一帶，由於軍營密集，加上許多退役軍人在此聚居，各種口味的香肉店沿街開設，許多老饕談到公西狗肉都垂涎欲滴。當中以「真善美」香肉店最負盛名，幾乎每天要賣 10 隻以上的狗，吃狗肉的「進香團」更是鎮日川流不息。⁷⁴

當中最有名的「真善美」狗肉店，為中華民國政府遷台時，龜山附近駐紮的部隊甚多，可能是部份退伍「老廣」，延續愛吃狗肉的餘風，才合資開店營生。店內生意經常高朋滿座，甚至有中南部老饕不遠千里聞香而來。後來「真善美」在《動物保護法》通過後已改賣羊肉爐，掌杓的「河北籍老榮民」說，動物保護團體屢次的關切後就不再賣狗肉，讓幾位同袍感慨萬千。⁷⁵另一則新聞也報導了桃園中壢的軍營旁的狗肉店，是許多人當兵的回憶之一。⁷⁶在 2001 年《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中，要將禁止宰殺狗肉列入規範之時，在狗肉店工作三十多年的數名「老兵」感慨要面臨失業的困

⁷³ 〈一鄉鎮一特色 三所軍校在此鳳山是軍事搖籃〉，《聯合報》，1995 年 1 月 21 日，34 版。

⁷⁴ 〈到處檢舉賣香肉，警方頭大〉，《中時晚報》，1999 年 1 月 22 日，中時報系資料庫。

⁷⁵ 〈店家改賣羊肉爐〉，《中國時報》，2003 年 12 月 17 日，A10 版。

⁷⁶ 〈國情不同？殺狗泰勞判無罪〉，《中國時報》，2012 年 10 月 3 日，C2 版。

境。⁷⁷因此，在《動物保護法》的影響下，使許多軍營附近的狗肉店關門大吉。⁷⁸

雷震於軍監生活的日子裡於《日記》中也有數筆記錄與批評來自中國的軍人食用狗肉的情況：

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今日高班長在外面弄了一條狗，鎖在監房裡，預備殺了吃。

管監的人，成了偷鷄摸狗之徒，這個監獄如何好得了。去年

我來時，有一個徐班長把人家狗子拖來殺掉吃了。⁷⁹

雷震於 1962 年 1 月 24 日的記錄中提到這些管理軍監的軍人隨意的將別人的狗抓來宰殺，與偷鷄摸狗之輩並無分別。這樣的人來管理監獄，監獄怎麼可能會進步。隔天，又暗指殺狗一事是不光榮的事情，軍人們擔心隨便宰殺會惹禍上身：「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他們捉來一條狗，未殺放了，不敢殺，怕出事情。」⁸⁰後更直接寫出這些軍人在外頭隨意抓狗來吃：「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有人送龔班長狗肉一塊，他不吃，送給外役燒來吃。外間狗子那裡去呢？都是大陸來的士兵殺得吃了。」⁸¹直接點出了吃狗是「大陸來的士兵」的所作所為。以及再次強調軍人們捉民眾的狗來吃：「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日 過去李說過，他們把老百姓的狗捉來殺吃了。」⁸²

雷震也將殺狗的殘忍過程清楚記錄下來，認定吃狗是文明國家不該有的行為。同時又將偷狗的人與賭博行為連結。強化了會吃狗的人德行肯定

⁷⁷ 〈動物保護法修正案 通過 禁賣香肉 業者無奈〉，《聯合報》，2001 年 1 月 4 日，20 版。

⁷⁸ 〈進補食節到捕狗隊出動〉，《中國時報》，2002 年 10 月 24 日，17 版。

⁷⁹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 2）》（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19。

⁸⁰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 2）》，頁 20。

⁸¹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 2）》，頁 31。

⁸²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3）：獄中十年（雷震日記 5）》（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346。

有問題：

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外役李、周等以一百五十元，請警衛隊排長捉一小狗子，由圍牆上吊過來殺得吃，真有點傷天害理。這一定是老百姓養狗。軍官而偷雞摸狗，其進步又何在？這條狗子在房洗浴間被鐵鎚打死，狗吠聲四溢，最後慘叫，殊不忍聞。禽獸和人最親近的是狗，我們祖宗征服自然時，狗是唯一助手，今天文明國家重視狗，絕不吃狗肉。這次警衛人員是金門調來的，據說連部丟了很多錢，偷狗者好賭。⁸³

狗從外面以 150 元的代價讓軍官們偷民眾的狗回來吃，此行為反應出了軍人們道德程度落後。而狗被殘忍殺害過程中的哀鳴，也讓聞者傷心、聽者流淚。雷震同時強調動物之中，狗是人類的好幫手。在 1962 年 3 月 25 日的日記中更加指出軍人的德行敗壞：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由金門開來警衛軍監的連部，某班長（江蘇人）把連部狗子偷來，由橋上吊到監內，被他們殺得吃了。趕來時用一根尼龍索子，是美援的。那班長今日來要，這裡人不承認。後來問起，他存心不還他。原來狗子講定一百五十元，後來只給一百卅元。我勸他們還繩子，他們認為不必買帳。軍人作事

⁸³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 2）》，頁 46-47。

如此，軍隊焉有不壞之理？⁸⁴

由 3 月 25 日的日記中可知，在 2 月 27 日中被捉來的狗其實也是連部中的，連部班長來問狗的事情時，軍監自然沒有人敢承認狗已被殺害；更不用說要歸還了。而狗原本講定的價錢為 150 元，最後也只付了 130 元，而且還不歸還繩子。這些行為強化了軍隊敗壞的問題。

之後還有不守信用的例子，1962 年 12 月 1 日的記錄中：

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曾班長弄來一條小狗，大概養了兩個月，今日殺死吃了。當殺死時，慘鳴之聲，令人不忍聞。他原來答應許君不殺，所以大家幫他養，我還叫家中燒小黃魚不要去魚頭，好給小狗吃。現在許君被關進去了，而此狗就遭殃，我說分監近來不好，人畜均不安。我來此兩年，他們已經殺了三隻狗吃了。像這裡班長的行為，是不配給坐牢的人做榜樣，所以軍監方面教化工作是失敗的。⁸⁵

因為曾班長原本答應不殺狗，所以大家都幫他養狗。但後來許君被關後，他卻食言而肥。狗被殺害時的慘叫聲，也是叫人不忍卒聽。雷震認為這種班長的行為是不配作為楷模的，所以軍監在教化方面的工作是失敗的。

而來自中國的軍人們會吃狗更是一種常態，1967 年的記錄中：「二月五日 星期二 今午分監曾班長等七個人又吃狗肉，煮了一大鍋。」⁸⁶「二月

⁸⁴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2）》，頁70。

⁸⁵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2）》，頁228。

⁸⁶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1）：獄中十年（雷震日記3）》（台北：桂冠

六日 星期三 今日下午四時十分，又聽到下面監房殺狗吃，中國軍人吃狗的行為，一時幾乎無法校正。」⁸⁷隔年 1968 年 3 月 3 日，雷震因為一隻小黃狗的事情感到內咎：

三月三日 星期日

午間吃兩只鷄腿，適一小黃狗從門前經過，我喚牠吃骨頭，牠把骨頭銜到很遠去吃。我看到還有碎骨很多，又喚牠來吃。不料正吃間，高班長經過，立將小狗牽去關在分監房子裡，大概無人找就預備殺得吃。我心中很難過，此狗如被殺，是我的罪過；我不喚牠吃，不會被高班長牽去。不料，晚間高班長送飯去給狗吃，而狗溜走了，他大生氣亂嚷。中國士兵教育並沒有改進，人家的狗子，怎可捉來殺得吃？這些人自己沒有教育好，怎可以來管監房？來管理人家？⁸⁸

雷震餵食了一隻路過的小黃狗，但不幸被高班長看到，立刻就被他關起來準備找時機殺來吃。而後狗在餵養時趁機逃走，高班長還為此生氣。上述記錄皆指證歷歷吃狗軍人的劣行。雷震認為這些中國士兵的教育完全沒有長進，隨便抓別人的狗來吃，基本教育都做不好的人。怎麼能管監房與他人？

崔小萍在軍監坐牢期間也曾因其名人的特殊身份而接收到監房外役送的狗肉。⁸⁹而曾擔任過蔣中正侍從秘書的沈錡也曾記錄了蔣經國（1910-

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11。

⁸⁷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1）：獄中十年（雷震日記3）》，頁12。

⁸⁸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1）：獄中十年（雷震日記3）》，頁18。

⁸⁹ 崔小萍著，〈屁話連篇〉，《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台北：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2010），頁38。

1988)吃「香肉」一事：「他(蔣經國)一定要香肉，我乃要內人電盧武官盛景太太幫忙，因為她知道有一個江西人會燒香肉……晚上，我請經國先生在家吃香肉……」⁹⁰「上午偕內人到一廣東店家，取了昨天預定的香肉十七斤，晚上在家宴請經國先生夫婦……」⁹¹

葉石濤也在小說〈鋼琴與狗肉〉中批評學校被國民黨的軍人佔領，且軍官強搶學校的鋼琴與食用狗肉的惡行惡狀：⁹²

玄關的柱子綁了一隻雄赳赳的大狼狗，看見他來了就吠個不停。一個軍官模樣的人吆喝了幾聲，用裝在小臉盆的剩飯剩菜餵狗吃。

這個軍官倒很友善，看見簡阿淘來了，就笑嘻嘻的打了個招呼：

「老師，你早！」

簡阿淘雖然聽不懂他講的普通話，但他被那友善的態度感動了。

「你喜歡養狗？」他用手指指一指那貪婪地吃著飯的大狼狗。

軍官似乎聽懂了，臉上浮現著一絲絲尷尬的笑容。

「是啊！養牠肥一點！」

⁹⁰ 沈錡著，〈我做總統侍從秘書(二)〉，《傳記文學》，57卷6期(1990年12月)，頁83。

⁹¹ 沈錡著，〈我做總統侍從秘書(四)〉，《傳記文學》，67卷2期(1995年6月)，頁58。

⁹² 葉石濤著，〈鋼琴與狗肉〉，《台灣男子簡阿淘》(台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19-31。

「肥一點？」簡阿淘被他對動物的愛所感動，頻頻點頭表示欽佩。誰說唐山來的軍隊是兇殘的，他們同我們一樣有善良人性，極關懷動物，不吝付出愛心呢！⁹³

這段文字暗喻了當時台灣民眾的單純。單純的簡阿淘遇到養著狼狗的有禮貌的軍官，聽到軍官要將狗養肥，即認為軍官是愛著狗兒的，想讓牠吃飽。這些從唐山來的軍官並不像聽聞中的殘忍，是善良的、有愛心的。同時軍官的尷尬笑容似乎也暗喻著殺狗的確是一件不名譽的事情。然而之後的發展卻讓簡阿淘感到失望與罪惡：

又是一個春寒料峭的天氣，當簡阿淘上班的時候，很意外的發現那隻大狼狗不見了……那鍾中尉笑容滿面的在他背後叫住他。「簡老師，你別急著回去，我們今兒個晚上要打牙祭，請你賞臉吃個便飯。」……他跟著鍾中尉背後走進他們軍官所佔據的一間教室時，酒宴早就展開了。他們在借用來的辦公桌上放了一大鍋還冒著熱氣的肉……鍾中尉忙著在他的碗裏夾了許多帶骨的肉……這到底是什麼肉，簡阿淘一時也猜不出來。⁹⁴

軍官殺狗的日子「春寒料峭」，很符合國人冬令進補的習慣。由於未曾見識過狗肉，故簡阿淘也只能將肉吃下。但在得知吃的是狗肉後，簡阿淘才明白軍官所說的「養牠肥一點」是何意：

⁹³ 葉石濤著，〈鋼琴與狗肉〉，《台灣男子簡阿淘》，頁20-21。

⁹⁴ 葉石濤著，〈鋼琴與狗肉〉，《台灣男子簡阿淘》，頁24-26。

猶如電光一閃，他腦子裡浮現了昨夜打牙祭的一幕幕情狀，他胸口悶悶了，他嚥了嚥口水，終於忍不住，立刻跑出廚房，在水溝旁邊乾嘔起來。他心裏明白，他昨天吃的肉是狗肉，是那一條跟他友善的大狼狗的肉；原來鍾中尉所說的「養牠肥一點」就是為了宰牠來吃，拚命讓牠多吃一點的意思。

簡阿淘帶著一顆悔恨的和懺悔的心，默默地幫校工用水沖了地板，刮淨了鐵鍋的污垢。但是被欺騙、被玩弄的心情一直沒離開，他有「共犯」的意識而悔恨交加了。

既然狗肉已被吃下肚去，變成了血肉，再怎樣恨也沒有用，簡阿淘也就認了。不過他不敢把此事宣揚出去，否則許多同事都會用異樣的眼光看他，他怎麼受得了？吃掉人類好友的狗，這實在是很不光榮的事。⁹⁵

由於簡阿淘也吃了狗肉，故在他心中形成了一種道德罪惡感。所以他感到噁心、悔恨、同時擔心同事知道此事會對他報以異樣眼光來看待，故他選擇了沉默。他「被欺騙、被玩弄的心情」也是由於他單純的不知道這些軍官的習慣所造成，軍官並沒有直接欺騙他吃狗的事實，只是簡阿淘自己一廂情願的認為這些軍官是善良、愛護動物的差異所造成。簡阿淘的沉默也默許了軍官的行為。除了葉石濤，詹明儒（1953-）在《西螺溪協奏曲》中也描述了一名從中國來的老兵老王暗示小吃店老闆娘詹阿彩想食用狗肉，結果詹阿彩直接在老王前面將狗殘忍打死，並將狗屍體丟到老王面前：「呸，

⁹⁵ 葉石濤著，〈鋼琴與狗肉〉，《台灣男子簡阿淘》，頁26-27。

愛吃狗肉不用等到大冷天，現在就捉回去，叫你那姘頭自己好好料理！」老王則回應：「香肉香、香肉補，冬天吃香肉，被窩抱老婆，裡裡外外像火爐；夏天吃香肉，當心火燒心，沒了命。嘿喲，我說大嫂啊，死豬吞入喉、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何必發這麼大脾氣？您家香肉，我不能吃、不敢吃，這行了吧？—」⁹⁶

由於 1949 年來台的軍人食用狗肉，進而影響了許多後來入伍的年輕人，據報紙記載：「吃香肉的確是具有傳染性，年輕小夥子們漸漸愛吃香肉，很可能是當兵期間受同袍影響所致，嘗過一兩口後就上癮了。」⁹⁷受到同袍影響，許多原本不敢食用狗肉的年輕人可能在嘗試過後，一試成主顧，從此愛上狗肉，讓食狗的情況延續下去。針對此情況，黃仁宇也曾藉由對軍人教育的不滿，批評軍人食用狗肉一事：

我們不僅不用新式教育去感化他們，還隨著他們去吃狗肉，

講粗話，對老百姓心狠，以為如此才有傳統英雄好漢性格。

98

在 1990 年代及後續的報紙中，也有數則針對軍中的食狗現象做了特別報導的新聞。當中指出，在金門食用狗肉是軍中的特別文化。軍人吃的狗的來源中以駐地所飼養的狗為主，幾乎每個連隊都會養個十多隻，此外還有外地的無主野犬、偷吃同袍所飼養的狗。殺狗的同時，各人各使本領，有人用繩子套住狗脖子，有人用木棒，一棒打碎狗腦殼，專業的屠夫負責剔毛、刮皮、割肉、剝骨。這些軍人平時勤練戰技，身手如何不得而知，能否殺敵報國，也沒機會表現，但殺起狗來卻是經驗老到，毫不含糊，而

⁹⁶ 詹明儒著，《西螺溪協奏曲》（台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頁289-290。

⁹⁷ 〈吃狗 南台灣盛行 e 世代也饞〉，《中時晚報》，2003 年 4 月 14 日，6 版。

⁹⁸ 黃仁宇著，〈中國的經驗：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歷史月刊》，144期（台北：歷史智庫出版公司，2000），頁105。

且能發揮團隊精神，誘敵深入，一舉殲滅。⁹⁹食狗時眾軍官圍坐一桌，配上金門白高粱，大碗喝酒，大塊吃肉，濕冷的碉堡成了暖房，險惡的戰地成了樂園。¹⁰⁰在金門的部隊中，食狗的現象甚至到了有長官險些被駐地所養的狗咬後，下令每個陣地只能有一隻狗，其餘的全部宰來加菜，伙食兵不敢違命，每桌都上了一道狗肉的情況。¹⁰¹

〈大兵憶往 排長養狗別有用心〉社論中也提到有獨立排的排長私自將營區頂樓闢成一所養狗場，飼養中大型母狗並想盡辦法讓母狗懷孕生子，待小狗足月斷奶後，就命令伙房兵將母狗宰殺烹煮。¹⁰²2007年的報導則指出，多位新竹湖口營區 542 旅 2 營區的軍中弟兄投訴，指該營區伙房有養狗宰殺來吃的「傳統」。他們說，榕樹下還有幾隻被綁著的流浪犬，像是待宰的羔羊，眼神無辜，實在不忍心看到牠們被虐殺。於是將此事公布於網站，也向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投訴，希望大家一起來挽救可憐的流浪犬。¹⁰³而動物保護團體的義工在入營服役後，也幾乎都會回報所在的營區中有軍人在吃狗肉：「指揮營區小兵殺狗的，大多是士官長；為了享用『腰內肉』，先激怒狗兒讓牠們齜牙咧嘴、背毛直豎，然後以最快速度活活切下狗兒的『背長肌』，也就是俗稱的『腰內肉』。狗肉饕客相信，採這種方式切下的背長肌，血中帶氧量最高，最鮮美、好吃。」也難怪動物保護團體會直接指出全台的營區才是吃狗肉的大本營。¹⁰⁴

食用狗肉在軍中曾是一種常態，部隊中時常會有人利用冷冽的夜晚偷

⁹⁹ 〈外有惡犬〉，《聯合報》，1993年6月14日，35版。

¹⁰⁰ 〈金門之犬〉，《聯合報》，1990年10月11日，29版。

¹⁰¹ 〈感念軍中土狗 收留流浪犬〉，《聯合報》，2000年1月29日，39版。

¹⁰² 〈大兵憶往 排長養狗別有用心〉，《聯合報》，2000年3月7日，39版。

¹⁰³ 〈弟兄爆料：2營區伙房 虐殺狗兒烹食〉，《中國時報》，2007年4月3日，C1版。

¹⁰⁴ 〈軍人殺狗 流浪動物聯盟指證歷歷，指營區才是吃香肉大本營〉，《中時晚報》，2000年12月5日，中時報系資料庫；有關軍人吃狗的訊息，在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中，一篇題名為〈軍中的狗肉文化〉討論中，亦有相關討論，筆者將網址列於此處，供讀者參考查詢。〈軍中的狗肉文化〉，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http://rocmp.net/viewthread.php?tid=33304&extra=&page=1>，擷取日期：2018年2月22日。

殺狗來吃，《竹籬、長巷與麵疙瘩－高雄三軍眷村憶往》書中描述：

哥哥和弟弟們較喜歡土狗。俗諺說：「一黑、二黃、三花、四白」；步上爸爸後塵，投筆從戎服於空軍的大哥說：在冷颼颼的冬夜，部隊裡總有人會偷偷地烹上一鍋狗肉進補；他們頂級首選是黑色的小土狗，其下依序才是黃色、花色和白色的土狗。他們還說，臺灣土生土長的土狗種，肉質最香最嫩，較適合本地人的體質食用。¹⁰⁵

喜愛食用狗肉的人迷思於「一黑、二黃、三花、四白」，認為黑色的土狗是最適合進補的，而「臺灣土生土長的土狗種，肉質最香最嫩，較適合本地人的體質食用。」也暗指了被食用的狗幾乎都是台灣本土的狗，本土土狗受到食狗老饕的喜愛。

而在洪醒夫的小說〈市井傳奇〉中描寫一位從廣東來的開著狗肉店營生的退役軍人老廣的故事：¹⁰⁶

他在離學校不遠的地方開了一家狗肉店，生意馬馬虎虎……
秋冬兩季天冷的時候，我便常去老廣的狗肉店吃喝……他店裏並不是只賣狗肉，也做些滷菜，賣一點別的湯，還賣麵，生意時好時壞……來吃狗肉的，百分之九十都是男人，而且，

¹⁰⁵ 劉治萍著、繆正西著，〈狗來富〉，《竹籬、長巷與麵疙瘩－高雄三軍眷村憶往》（新北：釀出版，2014），頁50。

¹⁰⁶ 洪醒夫原著，黃武忠、阮美慧編訂，〈市井傳奇〉，《洪醒夫全集五 小說卷5》（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1），頁125-143。

聽說吃了能強精壯陽。¹⁰⁷

餐廳並不是專賣狗肉，因為狗肉賣最好的時節也是在天氣寒冷之時，而「強精壯陽」也符合了食用狗肉的人認為狗肉有補身的功用。正如洪醒夫小說中的老廣，除了是退役軍人之外，他還有一個身份，即廣東人。而廣東人也是 1949 年來台的移民與軍人中食用狗肉最大的族群。

1953 年，報紙記載，整個廣東省除了潮州、油頭一帶的人不吃外，其餘說廣州話與說客家話的人大都認為「食用狗肉」是平常事。¹⁰⁸珠江流域中廣州客家人，幾乎無人不食狗肉，同時他們也覺得狗肉比牛肉豬肉等更加美味與滋補，因此常以狗肉為主要食品之一。¹⁰⁹社論〈談「香肉」〉則提出，廣州到處均有「狗肉舖」、「狗肉檔」。「狗肉舖」即小飯館，外貌並不雅觀，店舖直接櫃檯上的木架掛上熟狗，一兩個大鍋燒著滾熱的狗湯。「狗肉檔」則是露天攤子。¹¹⁰客家人的大本營，廣東省梅縣更是長年「全天候」的販售老狗肉，因為價格便宜（在抗戰前一碗只需銀毫兩角），時常供不應求。¹¹¹廣東騰山縣逢年過節殺狗慶祝，狗肉受歡迎的程度：「小孩子咬了狗腿子□街；大姑娘咬著狗骨頭隨處遊，習以為常。」¹¹²故狗肉在廣東客家的菜餚中是佔有重要地位的。¹¹³1952 年，新聞報導因食用狗肉而得狂犬病症狀而亡的梁志華為廣東人。¹¹⁴原籍廣東梅縣的廚師張北和（台中將軍牛肉大王創始人）也曾在別人問他為何能將牛肉麵煮的如此美味時回答：「我從小就看鄉人殺狗、煮香肉，把那一套用來煮牛肉，特色就出來了！」同時張北和也提到：「廣東人對吃狗是十分講究和挑剔的，廣東人對好狗十分愛護，除非是狗兒反應遲鈍、看家不行、打獵不宜的才被列

¹⁰⁷ 洪醒夫原著，〈市井傳奇〉，《洪醒夫全集五 小說卷5》，頁125-128。

¹⁰⁸ 〈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聯合報》，1959年12月5日，6版。

¹⁰⁹ 〈打鬥四〉，《自立晚報》，1955年4月21日，3版。

¹¹⁰ 〈談「香肉」〉，《自立晚報》，1963年7月25日，3版。

¹¹¹ 〈家鄉味 廣東梅縣的老狗肉〉，《民生報》，1979年1月13日，12版。

¹¹² 〈深秋談屠狗〉，《更生報》，1954年12月2日，3版。

¹¹³ 廖純瑜著，〈台灣客家飲食文學的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11。

¹¹⁴ 〈烹食狗肉 毒發身亡〉，《聯合報》，1952年1月26日，6版。

入『肉食狗』。」¹¹⁵1988年，一篇居住香港屬名賈老凡的廣東民眾投書中也提到，作者因不願意接受朋友所請的狗肉而遭到取笑：「你說你不吃香肉？你這個廣東佬不是浪得虛名？哈，哈，世界真是變了。我這個上海佬流落香江二十年，給你們同化了。秋風一起，就想到蛇肥狗香，最後還討了廣東老婆。兄台土生土長，居然不吃狗肉！唉呀，枉作廣東人。」¹¹⁶可見廣東人食狗是多麼令人印象深刻。1997年，流浪犬問題在台灣備受批評之際，作家朱西甯（1927-1998）於社論中曾自我調侃，他會為無怨無悔的為流浪動物盡心盡力，可能是因他的妻子（劉慕沙，1935-2017，苗栗人）是客家人，祖籍廣東海豐，粵人嗜食狗肉是全國聞名的，所以全家人齊心合力與她一同還債。¹¹⁷鍾理和曾在其短篇小說〈原鄉人〉直言：「原鄉人都愛吃狗肉。」並道出從原鄉來的原鄉人嗜食狗肉及其宰殺狗的殘忍方式：

第二年，先生換了人。據說也是原鄉人……喜吃狗肉，尤其是乳狗。那時村裡幾乎家家都養狗，要吃狗肉是極隨便的……他宰狗極有技巧。他用左手的拇指及食指捏著狗脖子，右手拿刀往狗脖子下一劃；小狗狃狃地在地上爬行幾步，然後一踉蹌。於是一連三隻。他又教人如何用狗尾翻腸子，真是再好再方便不過。

我第三個認識的原鄉人，也是和狗肉結下不解之緣的……他眼睛不好，手腳有點顫抖，但打起狗兒來卻兇狠而勇猛。遇著他殺狗時，村裡大人小孩都把他圍成一圈。他家門口有株

¹¹⁵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29日，16版。

¹¹⁶ 〈非非集 拒吃香肉的自由〉，《聯合報》，1988年12月21日，16版。

¹¹⁷ 〈狗事蝸沸〉，《聯合報》，1997年3月15日，41版。

木棉樹，他就把他的狗繫在樹頭下，兩手揮起杯口粗的木棍使盡力氣向狗身上打下去。他的眼睛的不靈……徒然增加了狗的痛苦。狗在繩子許可範圍內閃來閃去，踉蹌掙扎，叫得異常淒慘，血順著牠的舌頭、嘴唇滴落……紅的血和瘋狂的犬吠，更刺激了打狗者的殺心……只見那可憐的動物直挺挺地躺在血泊裡，肚子起伏得更兇猛，四肢不住抽搐。¹¹⁸

最後為媒體畫分的族群。媒體記者為了強化食狗是不好的行為一事，在報紙的報導中，時常可見記者將食用狗肉與違法的事情進行連結。例如：1968年，竹東警方將一名謊稱被搶劫的膠鞋攤販移送法辦。新聞一開頭就以「一個對『香肉』極感興趣的膠鞋攤販……」開頭。報導中也指出膠鞋攤販宰殺一隻小狗，利用狗血矇騙警方。¹¹⁹1977年，黃崑亮因殺人未遂被警方逮捕。報導以：「有多次風化前科，在屏東地區一度以賣狗肉為業的黃崑亮……」為開頭。¹²⁰強化狗肉與違法的連結。1981年的報導中，南投有兩批（共四人）食客在狗肉店食用狗肉的過程中，因為敬酒問題而起衝突，雙方大打出手，最後雙方都被警方依傷害罪移送法辦。¹²¹同年，4名青年在埔里鎮的小吃店吃完狗肉並喝酒後，引發獸性，綁架南投客運公司的黃姓女售票員，將其帶到郊區施予輪暴，黃女乘隙逃出後報警，4名青年被判處有期徒刑7年。¹²²同年的另一則報導則指出，28歲的張姓工人，在吃完狗肉喝完酒後到花街尋歡，竟因不知價錢上漲而起糾紛，進而打傷老鴿。¹²³1983年，高雄市中山大廈槍擊兩人死亡案的犯人王錫鐘在加昌路

¹¹⁸ 鍾理和著，〈原鄉人〉，《鍾理和全集二》，頁3-4。

¹¹⁹ 〈編了一套謊言 自稱被盜搶劫〉，《自立晚報》，1968年1月21日，5版。

¹²⁰ 〈鍾正芳命案兇嫌「呼之欲出」且看黃崑亮如何「自圓其說」〉，《自立晚報》，1977年12月6日，2版。

¹²¹ 〈吃了狗肉火氣大 一言不合起衝突〉，《自立晚報》，1981年1月29日，7版。

¹²² 〈狗肉下肚獸性發作 挾持少女輪暴 四青年判重刑〉，《自立晚報》，1981年3月28日，6版。

¹²³ 〈吃了狗肉去嫖娼 不知人肉已上漲〉，《自立晚報》，1981年11月27日，6版。

一家狗肉店出現時被警方圍捕。¹²⁴1991年，警方逮捕了井口真理子案件中的犯人劉學強，劉學強供稱：「他以前常用十字弓獵殺野犬，賣給香肉店。」¹²⁵1993年，楊殿銘等4名慣竊在高雄市三民區失風被捕，4人中的左崇愷向警方供稱：「他們本來要到三民區吃狗肉，不知道車子為何會開到被捕的地點。」¹²⁶2000年，一名霸佔公有停車場，魚肉商家的男子黃建彰在被捕後接受偵訊時供稱：「……帶刀在停車場出入是要殺狗、吃狗肉……」¹²⁷2003年，施姓女保險業務員分屍案中，犯人陳金火向警方供稱：「住他家的小學同學陳火爐趙姓、蔡姓兩位朋友，七日晚上煮了一鍋肉，他以為是狗肉，後來『我夾了二、三塊，但入口後卻是鹹鹹的，好像是人肉，人肉鹹鹹的』。」因此報導中形容他是「食人魔」。¹²⁸

除了這些社會新聞之外，自從食狗之風在台灣盛行後，盜狗案件就一直層出不窮的發生（盜狗案件將於本章第三節、第五節詳細探討），往後更發生了毒殺狗的事件（參考第三章第四節）。這些盜狗賊中也不乏經營狗肉店之人。例如：1983年，一名在台北市辛亥路、基隆路一帶經營「香肉」生意，而被老饕封為「狗肉莊莊主」的35歲男子曾清澤在同年9月因偷了兩隻狗而被告，警方在接到密報後，前往住處將他逮捕歸案。¹²⁹甚至在《動物保護法》立法後，2002年，彰化縣社頭鄉一名飼養二百餘隻流浪犬的蕭淑華女士遭四名男子持棍威脅。事後她向警方備案並懷疑是狗肉店業者所為，因為對方放話：「她把狗都撿光了，害他們沒有狗肉賣，擋了他們財路，要她小心一點。」¹³⁰

而在社論中也有相關的論述，對於1950年代，台北市狗肉店公開開設的情況，何凡在專欄〈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中引用民眾來信，進行

¹²⁴ 〈高市中山大廈槍擊案 開槍嫌犯王錫鐘落網〉，《聯合報》，1983年11月3日，5版。

¹²⁵ 〈井口案啟示錄〉，《聯合晚報》，1991年3月21日，7版。

¹²⁶ 〈慣竊四人行 狗吠 失風〉，《聯合晚報》，1993年10月11日，7版。

¹²⁷ 〈霸佔新豐公有停車場 魚肉商家 街長涉暴力 黃建彰被逮〉，《聯合報》，2000年12月30日，20版。

¹²⁸ 〈吃人肉 陳搖頭 煮人肉 警懷疑〉，《聯合報》，2003年12月18日，A8版。

¹²⁹ 〈偷雞摸狗！〉，《聯合報》，1983年12月24日，7版。

¹³⁰ 〈她收養百隻流浪犬 遭狗肉業者恐嚇？〉，《中國時報》，2002年8月22日，43版。

批判，該民眾提出在原鄉廣東賣狗肉的地方的是宵小聚集之地，除了因為戰爭時期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有狗肉店的產生。台北街頭上公開設立狗肉店實在是不成體統，全世界並沒有一個地方是如此大膽的公開賣狗肉：

廣東……賣狗肉的都在煙賭盜聚集的不法地區，廣州市內，除抗戰時淪陷後，在無政府狀態下的短期間設有狗肉店外，並無如台北的當街設肆，公開售賣的……從衛生、治安、社會觀瞻及一種無政府狀態之不祥感覺……台北不制止賣狗肉太不成體統，恐怕全世界也難找到一處公開賣狗肉的城市。¹³¹

但引文的講法卻與前述廣東人普遍都會食用狗肉的想法有所牴觸。或許是因為當時狂犬病肆虐，加上偷狗事件頻傳，故社論特別說明「賣狗肉的都在煙賭盜聚集的不法地區」，暗諷會食用狗肉的人的德行都有問題。期望藉此達成矯正視聽的功能，才會提出與其他人不同的看法。

此外，在井口真理子案將破案之際。對於犯人劉學強供稱：「他以前常用十字弓獵殺野犬，賣給香肉店。」的說法，社論中也指出：

這種身無恆產，常無定業的人，正是社會最易產生犯罪的危險族群，也是社會的邊際人。我們不知道我們的社會，到底還有多少這種「治安地雷」潛伏、混跡在計程車業、街上行人及黑暗角落？¹³²

¹³¹ 〈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聯合報》，1953年12月9日，6版。

¹³² 〈井口案啟示錄〉，《聯合晚報》，1991年3月21日，7版。

社論將這些人定義為社會邊緣人，潛伏在社會的黑暗角落之中。綜觀這些社會新聞可以得知無論是報導自行連結或是犯人自行口述，在媒體記者們的眼中食用狗肉的人其德行操守往往都有可議之處。如雷震所說，這些殺狗、吃狗的人也往往都是些偷雞摸狗之徒。故媒體記者將食狗的族群與德行操守有問題的人進行關聯，藉此來呼籲民眾不要食用狗肉。

因為 1949 年移民與軍人來台擴大了台灣的食狗現象，也間接使得台灣省政府於 1960 年 7 月 15 日發布了禁止在公開場合販賣狗肉的禁令。但禁止的原因無關道德因素，而是因為食用狗肉的事情，造成了社會上的治安問題。

第三節 狂犬、食狗與社會問題

食用狗肉原本並非什麼大事，但不幸的是 1950 年代剛好遇上了台灣首次的狂犬病大流行時期。使得與狗肉有關的事情開始在報紙上大肆報導，同時政府的撲殺野犬政策，更使得後來狗肉的來源開始出現不足的情況下，造成了社會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所提供的《狂犬病防制工作手冊》提供的訊息，在日治時期，就已經有狂犬病發生的記錄。¹³³日治時期被發現的第一起狂犬病病例是 1898 年，台北砲兵工廠的植田龜吉，因為被狗咬傷而遭到感染。其後 1899 年台灣總督府也針對台北執行野犬撲殺令，由於疫情壓力升高，故台灣總督府於 1903 年開始積極進行狂犬病大掃蕩相關防疫工作，其後疫情快速被平息，且防範狂犬病的疫苗也於 1909 年在總督府研究所製造。¹³⁴在狂犬病防疫情期間，

¹³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狂犬病防治工作手冊》，（台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5），<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F659157B67B283D>，擷取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頁 1。

¹³⁴ 龔玉玲著，〈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7。

《台南府城教會報》中周耀彩（Chiu iāu-chhái）牧師也教導人們如何檢驗狗得了狂犬病後的症狀，文章中將症狀分成三期：第一期為憂悶期，是發病的第 1 至第 3 天，看起來會很憂愁。第二期為發狂期，發病的第 3 至第 4 天，吃東西與走路都會很辛苦，也會亂咬東西。第三期為醉期，會有咳嗽聲與愛暈，一個星期左右狗就會死去。¹³⁵

然而早在清代時台灣方志裡的《恆春縣志》當中對於犬的記載：

犬：人家畜犬以警夜。又凡狗食毒草，則為癩狗，噬人即死，謂之癩狗；中其毒者，宜急覓藥以治之。¹³⁶

其治療方式則引《洗冤錄》：

洗冤錄云：「乘毒未發，用斑毛七箇，又頭、足、翅淨，用雞蛋兩枚同蒸，去斑毛，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塊盡乃止」。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惡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傷口，勿使受風。¹³⁷

雖然名稱不同，但其發病症狀與狂犬病很類似，由此筆者推論，其實早在清代的台灣就可能已有了狂犬病的存在，否則《恆春縣志》中也不需要對狗咬人及其相關的治療方式特別記載。雖然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曾為了防範狂犬病而進行大量的野狗撲殺，但在清代甚至延續到日治時期只有少數

¹³⁵ 〈Siáu-káu〉（癩狗），《台南府城教會報》，219 卷（1903 年 6 月），頁 47。翻譯參考自「台灣白話字文獻館」，<http://pojbh.lib.ntnu.edu.tw/script/artical-771.htm#>，擷取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¹³⁶ 屠繼善著，《恆春縣志 卷九 物產（鹽法）獸之屬》（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75。

¹³⁷ 屠繼善著，《恆春縣志 卷九 物產（鹽法）獸之屬》，頁 175。

漢人有食狗的習慣，因此未造成社會上的問題。然而在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大量移民湧入，食狗現象擴大後，情況就不一樣了。

戰後狂犬病在 1947 年從上海傳入台灣，首起病例在 1948 年由台大醫院的林宗義（1920-2010）醫生所發現。¹³⁸隨著 1948 年戰後爆發首例狂犬病病例，台灣在 1950 年代進入了狂犬病大流行的恐怖時期，直到 1961 年，狂犬病才正式被官方宣佈從台灣消失。¹³⁹在 1950 年代狂犬病流行期間，自 1948 年至 1958 年每年都有人死於狂犬病的感染，當中 1951 年的死亡人數達 238 人。合計 11 年間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的人數為 782 人，死亡率為百分之百。¹⁴⁰為了防止狂犬病的擴散，農村的狗幾乎打殺一空。¹⁴¹而從 1951 年至 1955 年，台灣省政府也曾多次發布撲殺野犬的命令。¹⁴²直到 1956 年正式展開撲滅工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策劃，台灣省衛生處執行，使得這段時間野狗幾乎絕跡。¹⁴³

然而在 1950 年代狂犬病大流行時期，1953 年在首都台北市裡專門賣狗肉的店家仍有 5、6 家，若再加上兼賣的，則不計其數。¹⁴⁴1956 年更是超過 10 家。¹⁴⁵甚至在報紙上可以看到標題大刺刺的寫著「誰吃狗肉 苗栗有售」，其內容則寫著：「冬令為進補最佳時節，現本鎮有專售狗肉店一所，每碗兩元，生意頗佳，前往問津者極多云。」¹⁴⁶雖然該新聞是指苗栗，但由「生意頗佳，前往問津者極多云」這兩句就可推測，即便是在此非常

¹³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狂犬病防治工作手冊》，頁 1-2。

¹³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狂犬病防治工作手冊》，頁 2。

¹⁴⁰ 費昌勇著，〈公共政策之理念與實務〉，《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頁 42。

¹⁴¹ 鍾理和著，《鍾理和日記書簡》，頁 175。

¹⁴²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在 1951 年至 1955 年間為了防範狂犬病的發生曾在台灣省政公報上發布多次的有關捕殺野犬的行政命令。分別是《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冬季第 72 期（1951 年 12 月 25 日），頁 835；《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夏季第 29 期（1952 年 5 月 3 日），頁 358；《臺灣省政府公報》，41 年冬季第 66 期（1952 年 12 月 19 日），頁 726；《臺灣省政府公報》，43 年夏季第 15 期（1954 年 4 月 17 日），頁 204-205；《臺灣省政府公報》，44 年夏季第 3 期（1955 年 4 月 4 日），頁 47。

¹⁴³ 費昌勇著，〈公共政策之理念與實務〉，《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42。

¹⁴⁴ 〈吃狗肉〉，《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11 日。版 6。

¹⁴⁵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4 日，3 版。

¹⁴⁶ 〈誰吃狗肉 苗栗有售 警局防止瘋犬〉，《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7 日，3 版。

時期，依然改變不了部份國人喜歡食用狗肉的習慣。甚至當時的台中市議員王孔章還提出把狗吃光來防止狂犬病的想法。¹⁴⁷但將狗吃掉，真能防止狂犬病的發生嗎？其實不然。當時曾發生過吃完狗肉後中毒身亡的案例。例如 1952 年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保警隊警員梁志華，在吃完一幼犬後，經過三個月才出現狂犬病症狀毒發身亡。¹⁴⁸也是因為此案例，讓食用狗肉的事情開始在報紙上大肆報導。此外，住在桃園平鎮市的民眾余福田，在 1954 年 4 月 21 日被狗咬傷之後，聽信人言，將咬傷他的狗抓住後煮來吃，認為可以以毒攻毒，防止狂犬病，但在同年的 5 月 21 日毒性發作，出現狂犬病症狀，22 日即去世。¹⁴⁹狂犬病的自然的傳播方式是靠咬。¹⁵⁰因此食用狗肉並不是狂犬病的傳染途徑。但這兩個案例病發時都出現了狂犬病的症狀，因此是民眾在捕殺處理狗時傷口曾碰觸到口水黏液，或是不小心被其咬傷或抓傷而遭受感染。無論如何，為了食用狗肉而抓狗，過程中身陷狂犬病的傳染風險也是極高的。直到 1961 年，政府宣佈狂犬病從台灣消失，人們對於狂犬病的恐懼才逐漸消失。

由於 1950 年代台灣狂犬病肆虐的緣故，政府對於野狗進行大量的捕殺工作，造成野狗幾乎消失，這使得狗肉店的貨源開始出現問題，因此發生許多的偷狗案件。1954 年，因為農曆年關將近，香腸的需求量增加，不肖商人以狗肉魚目混珠。造成台中縣豐原、東勢有大量家狗被人誘殺。¹⁵¹同年，住在北港鎮的蔡姓父子，因為愛食用狗肉，看上了鄰居所養的已經領有牌照的狼狗，趁鄰居不在家時，先以麻繩捆縛，再用木棍毆打後，將其捕殺。但還來不及吃就被發覺，遭鄰居告上警局。¹⁵²1955 年，台東縣卑南鄉利吉村國民學校黃校長以贈送簿及鉛筆為酬勞，唆使學生偷捕村內的

¹⁴⁷ 〈吃狗肉拖上議場〉，《民聲日報》，1955 年 3 月 13 日，3 版；〈議員食指動狗命幾難逃 主張屠狗食其肉 說出一篇大道理〉，《聯合報》，1955 年 3 月 13 日，5 版；〈要喫狗肉狗道理〉，《台東新報》，1955 年 3 月 15 日，2 版。

¹⁴⁸ 〈烹食狗肉 毒發身亡〉，《聯合報》，1952 年 1 月 26 日，6 版。

¹⁴⁹ 〈鄉愚吃狂犬肉 毒發一命歸陰〉，《聯合報》，1954 年 5 月 24 日，5 版。

¹⁵⁰ 費昌勇著，〈公共政策之理念與實務〉，《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42。

¹⁵¹ 〈商人以狗肉作春腸，豐原家犬失蹤者多〉，《民聲日報》，1954 年 1 月 25 日，4 版。

¹⁵² 〈殺狼狗解饑 兩父子被控 未得烹狗卻先作囚〉，《聯合報》，1954 年 10 月 11 日，3 版。

狗。後因學生失手被捕，被人檢舉。¹⁵³同年，埔里鎮鎮民代表在桃米里的路上大量設置補獸夾捕野犬，但此舉也造成當地家犬遭殃，鄰長的兒子不幸誤觸，造成一腳受傷，鄰長告上警局處理。¹⁵⁴同年，自稱是衛生院野犬捕殺隊員的郭木，因未帶打狗證明，擅自捕殺了公賣局李秘書的家犬。隨後警察接到通知後來處理，即以郭木打狗未帶證明，也未通知警局的理由，宣告他違警而帶回警局處置。¹⁵⁵台北市士林鎮在 195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的一個月內有二十多隻的狗失蹤，警方接獲報案後，查出三名嫌犯於夜間使用工具與牛肉引誘狗，在其上勾後，使用鐵絲扣頭，屠宰後販賣給台北市的狗肉店。¹⁵⁶1956 年，鳳林刑事組破獲一起家犬盜竊案件。警方逮捕一名卓姓嫌犯，嫌犯供稱他自製鐵籠，以食物為餌，專捕肥大家犬，然後將狗肉運往花蓮賣出。¹⁵⁷彰化的溫姓男子在南門市場偷宰殺一隻原本是由民眾吳木所飼養的狗後，還偷了一隻狼狗，在將其宰殺後，狗肉交由尤姓男子販賣，狗皮由溫姓男子帶往台中賣出。¹⁵⁸台北市一名汪姓男子，在 1955 年 11 月 26 日於淡水河邊以牛肉誘捕一隻家犬至自製的鐵籠中，其後被捕，依竊取他人之動產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¹⁵⁹1956 年，新埔警察分局長的一隻狼犬於局長一家人前往台北渡假時，偷溜至街上，不料被補皮鞋之王姓男子看見，由於當天正好是立冬，王嫌乃將其捕殺後其烹煮食之。¹⁶⁰1957 年 11 月 30 日，四名嫌犯合夥在大雅鄉偷家犬後宰殺被捕，移送豐原分局拘留所，在此之前，他們曾在各地鄉下偷家犬後宰殺圖利。¹⁶¹1958 年，一名廣東籍車夫順手牽狗，將狗送入狗肉店出售之時被巡邏員警發現，

¹⁵³ 〈一狗肉校長被檢舉，驅使學生偷狗〉，《台東新報》，1955年6月24日，6版。

¹⁵⁴ 〈狗肉代表 埋伏獵野味 鄰長公子 路邊傷隻腳〉，《聯合報》，1955年8月23日，3版。

¹⁵⁵ 〈殺野犬弄出麻煩 執棍者未帶證明 聞有犬肉香腸包子〉，《聯合報》，1955年11月14日，3版。

¹⁵⁶ 〈士林家犬 失竊日多 被人偷去賣肉 警所抓獲三人〉，《聯合報》，1955年12月29日，3版。

¹⁵⁷ 〈肉盈玉盤香滿口 應憐狗命多殉鍋〉，《聯合報》，1956年1月12日，3版。

¹⁵⁸ 〈香肉暢銷下 家犬遭厄運 彰化有人向狗謀財〉，《聯合報》，1956年1月22日，3版。

¹⁵⁹ 〈狗盜一名 處刑四月〉，《聯合報》，1956年1月29日，3版。

¹⁶⁰ 〈分局長愛犬出遊 皮鞋匠進補解饑 因值立冬大打牙祭〉，《聯合報》，1956年11月12日，3版。

¹⁶¹ 〈四人屠狗 捉入鐵窗〉，《聯合報》，1957年1月1日，2版。

連人帶狗進警局。¹⁶²同年，雲林西螺鎮 2 名廖姓嫌犯，在西螺鎮偷了 2 頭肥狗，將其打死後正要運往虎尾販售時被巡邏警員發覺，帶回偵訊後 2 名嫌犯承認偷狗賣肉。¹⁶³同年，一名介紹所老闆廣東籍陳元發叫唆無業男子胡子南為其偷狗，在第三次偷竊時被警方逮捕。¹⁶⁴1959 年，高雄鳳山一偷狗集團大量的偷捕家犬，其後被警員破獲，救出 9 條狗，當中包括 2 隻價值高的洋犬。¹⁶⁵而盜狗賊盜狗有數種方式，最常見的有兩種，其一為將一個布袋的袋口用活的收縮法，在布袋裡放一塊牛肉後放在適當的地方，當狗跑進袋中吃牛肉時，袋口便封住了。其二為利用電具，在電具上放置牛肉為餌，當狗在吃餌時會被電暈。¹⁶⁶

綜觀這些偷狗案件發生的地點可以得知，當時台灣會吃狗的地區並不限於台北，而是遍及全省各地。在天氣寒冷時，狗肉店天天客滿，因應狗肉的需求，狗盜應運而生。¹⁶⁷狂犬病並無法杜絕食用狗肉的現象，嗜食的饕客視狗肉為「珍品」。¹⁶⁸對於社會上不斷的發生偷狗案件，報上也出現了相關專欄報導與社論。社論中，有廣東籍民眾投書，內容提及，在原鄉廣東省所售的狗肉多數的來源都是收購無法守夜的狗，並沒有偷來的。殺狗的人多數都到宗祀裡面殺，因為那裡是「這是祖宗公眾的地方，誰都管不了誰」，同時「除了下流人家外，中等人家多數不吃狗」。¹⁶⁹這句話很明顯是投書的民眾認為這些食狗的民眾，其素質普遍是低落的。社論的立場認為吃不吃狗無所謂，但偷狗卻是個大問題，特別是偷的狗中，有些還是歐美名貴的品種，所以是會丟台灣的臉。將名貴犬種以賤價賣出食用，也被西方人士認為野蠻、粗俗，影響台灣在國際間的聲譽，所以要優先處理。¹⁷⁰

¹⁶² 〈順手牽狗 警伯逮獲〉，《自立晚報》，1958 年 1 月 14 日，4 版。

¹⁶³ 〈專要狗命 該倒其霉〉，《聯合報》，1958 年 10 月 18 日，4 版。

¹⁶⁴ 〈名為介紹 實認盜狗〉，《自立晚報》，1958 年 12 月 27 日，4 版。

¹⁶⁵ 〈一犬吠聲 九畜活命 警察捉狗賊〉，《聯合報》，1959 年 1 月 26 日，4 版。

¹⁶⁶ 〈狗盜有道〉，《自立晚報》，1956 年 1 月 15 日，4 版。

¹⁶⁷ 〈香肉座上客常滿 狗盜應運生〉，《自立晚報》，1956 年 1 月 15 日，4 版。

¹⁶⁸ 〈香肉上市 提防狂犬〉，《自立晚報》，1959 年 11 月 27 日，2 版。

¹⁶⁹ 〈玻璃墊上「狗肉常識」補〉，《聯合報》，1959 年 12 月 9 日，6 版。

¹⁷⁰ 〈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聯合報》，1956 年 1 月 26 日，6 版。

社論中也提出雖然吃狗不文明，但養狗的人也應該要好好管理狗兒，不可讓其咬傷他人，以免狗兒成為「害犬」。否則寧願把會咬人的狗吃掉，也不願意人被狗咬傷，甚至染上狂犬病。¹⁷¹瘋狗會咬人致死，故也殺不可赦，這種狗是人類的大敵，應該要捕殺。¹⁷²食用狗肉雖然不太文明，但是對於放任犬隻傷人的飼主也應該要給予懲罰。¹⁷³但對於這些將狗偷去屠宰販賣的竊賊應該給予重懲，因為除了國際聲譽外，偷狗的事情直接讓在台的洋人觀感不佳，會影響到國家體面。¹⁷⁴狗肉之所以在台灣會受到爭議，是因為台灣的狗肉店的狗肉並沒有合法的來源，很多都是路邊的野犬，或是偷來的狗，連價值不菲的名犬也難逃其被吃的下場。而對於世界潮流來說食用狗肉並不算是文明行為，所以如果能禁屠對於國家來說是益多於害。台灣不應該為了吃狗而引來其他國家的非議，如果能有明確的禁令來制止此事，對於台灣在國際上的聲譽也會比較好聽。¹⁷⁵

1950 年代狗肉店盛行，在野犬被政府捕殺，狗肉來源不足的情況下，地方上的民眾為了食用狗肉不惜偷竊鄰居所飼養的狗、不惜違法的隨地設置捕獸夾捕捉狗，社會上的盜狗案件頻傳，甚至是名貴的名犬也為了滿足饕客口腹之慾而慘遭殺害，逼得台灣省政府於 1960 年公布了台灣第一道的禁賣狗肉的禁令，希望能藉此減少相關案件的發生。

第四節 1960年禁令的發布

在狗肉禁售命令發布實施之前，台北警局曾公布要取締虐待動物的行為，何凡在社論中針對於取締的條款加以分析討論。條款共有三條：

¹⁷¹ 〈玻璃墊上 益犬與害犬〉，《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8 日，6 版。

¹⁷² 〈從香肉談起〉，《自立晚報》，1958 年 12 月 30 日，3 版。

¹⁷³ 〈玻璃墊上 犬牙與人腿〉，《聯合報》，1959 年 10 月 17 日，6 版。

¹⁷⁴ 〈玻璃墊上 談狗續篇〉，《聯合報》，1958 年 6 月 19 日，6 版。

¹⁷⁵ 〈玻璃墊上 焚琴「煮狗」〉，《聯合報》，1959 年 11 月 39 日，6 版。

第一為不準提倒或疊壓動物。這在當時菜市場上時常可以看見，將雞鴨等倒掛在腳踏車上，應該禁止。此條款明顯看出當時人們普遍上對待動物時完全不考慮動物們的感受。

第二為不得有灌水、塞沙等行為。是中國人的傑作，奸商確實該取締。此條款則針對商人的不法行為進行約束。本條款能看出部份奸商不誠實的心態。

第三為不得以特殊殘忍的方式宰殺動物。何凡借用殺人的方式的進步來說明，如傳統凌遲、砍頭已廢除，已被電椅、槍決等方式替代。而且不得公開宰殺，例如蛇店的表演，因為表演行為有助於殺戮風氣。此條款已指出要以人道的方式宰殺動物，降低牠們死亡時的痛苦，同時也認為公開的表演對於社會善良風俗是不好的行為。

從這些條款的限制中可以得知，當時人們對於動物的確太過於殘忍且不人道，也難怪這項舉措會被報紙譽為「文明社會應有之舉」。何凡也在社論中指出：「文明社會應有之舉甚多，如取締煤煙、噪音、吃狗肉等，我們差不多皆有禁令了。行與不行是另一回事，橫豎有了法令即可以搪塞指責者，而擠進文明人之林……我們等著看警察拿出事實來。」¹⁷⁶

1960年7月15日，台灣省政府發布了台灣第一道禁止在公開場合販

¹⁷⁶ 〈玻璃墊上 你不當虐待〉，《聯合報》，1960年3月26日，7版。

戰後1950年代，台灣的報章媒體中已經出現有關愛護動物的言論：「愛，不是單純指的應該對某人某物愛，愛是一種基本的感情，他只要真正愛父母，他也就會愛兄弟，愛朋友。我以為培養小孩子對世間一切都愛，給他們養幾種小動物，也有許多好處……你也許見過一些小孩子對家畜動物真殘忍，在路上他們大膽地追打著野狗呼號而快樂，把半死小麻雀從樹上打下來，然後拿去逗貓吃。遇見這種孩子我們不過說一句：好淘氣的孩子！誰知這正是孩子殘忍性格的養成；他把弱肉送給強者食，他忍聞弱者的呼叫而狂笑！如果這種孩子的父母曾經為他們養過一些小動物，他們決不至如此。」如果孩子從小就對待動物殘忍，那麼殘忍的性格肯定會影響到成年。但如果從小即讓其接觸、飼養小動物，藉由對動物的愛，進而擴廣至將來對他人的愛。因此愛護動物對於兒童教育而己是極為重要的。但這篇言論對於當時社會上普遍對於動物的心態而言似乎是個極大的諷刺。1950年代正值狂犬病時期，政府對待野狗的方式為撲殺。民間除了少數飼養狗的民眾外，多數大眾將狗視為畜性，一點也看不出有愛護動物的跡象。或許本言論突兀的出現於當時的報章媒體中，似乎期望能有矯正視聽的功能吧。〈家常話 對動物也應當愛〉，《聯合報》，1955年4月29日，6版。

賣狗肉的禁令。其禁止的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販賣狗肉助長了盜狗風氣，影響了社會治安。

其二：宰殺的狗肉沒有經過檢驗，對於公共衛生有危害。¹⁷⁷

在 1950 年代，由於狂犬病肆虐，因此台灣省政府對地方上的野狗進行大量的撲殺。坊間的狗肉店，其狗肉來源多數都是來自野犬，但捕殺的野犬其狗肉並沒有接受檢驗。1953 年，有民眾三度上書當時的台北市長吳三連（1899-1988），請市長取締狗肉店，其理由為「吃狗肉最易傳染狂犬病。」但市政府將此案呈請省政府時，台灣省政府認為此事尚無法令依據，故將此案轉請內政府核示後，即無下聞。¹⁷⁸由此可知，此時政府不並注重此事。而在政府單位不重視狗問題的情況下，1956 年的一則新聞中指出，台北市長高玉樹（1913-2005）與他人因為一條小洋狗而發生糾紛。同時，中原理工學院院長（今中原大學）郭克悌（1898-1971）所飼養的小洋狗因為咬了最高法院王建今（1905-2007）檢察官而遭到死刑宣判，最後狗被衛生大隊「毒斃」後火化而成為極為聳動的狗新聞。新聞中報導，因為這兩則事件的發生而預示著狗的地位開始提高。¹⁷⁹新聞中並未直接說明為什麼這兩則事件會讓狗的地位提高，但同一版的另一則新聞中指出，1955 年 5 月曾經在台北市舉辦過狗展，其中洋狗獲得冠軍。因為即便是狗，也是外國的好，所以當時養洋狗的人才會比較多。¹⁸⁰對比前一則新聞中的兩個事件中的狗主角也都是洋狗，這是否暗示了「狗的地位提高」也僅是針對洋狗而言。

直到 1959 年，台北市政府再度請示台灣省政府是否能取締出售狗肉一事，台灣省政府以「查禁止私宰野犬出售，法無明文規定，如有發現，應予勸阻。」回應，同時發文給各警察單位，要求他們要確實勸阻轄區內的飲食店私宰畜犬販售的情況，也要將盜竊畜犬與收購贓犬的人嚴予究辦。

¹⁷⁷ 《臺灣省政府公報》，49 年秋季第 16 期（1960 年 7 月 19 日），頁 243、254。

¹⁷⁸ 〈禁賣狗肉法無明文 市民上書取締 政府轉呈核示〉，《聯合報》，1953 年 4 月 2 日，3 版。

¹⁷⁹ 〈狗新聞索隱〉，《自立晚報》，1956 年 1 月 15 日，4 版。

¹⁸⁰ 〈狗是外國的好〉，《自立晚報》，1956 年 1 月 15 日，4 版。

¹⁸¹由此可知省政府已開始重視此事，而偷盜案件也逼得台灣省政府於 1960 年公布了台灣的第一道禁止公開販賣狗肉的禁令。台灣省政府將此事交由警察單位處理，因為販賣狗肉會造成偷狗的社會案件發生，而狗是屬於人民的私人財產。禁令中規定了如果在禁令實行後，飲食店被查到相關的公開販賣事實後，如果案件沒有涉及刑事案件，會先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處罰，涉及刑事，如竊盜、侵佔、贓物等嫌疑部份則交由法院處理。該禁令於 1960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¹⁸²

針對台灣省政府的禁令，社論中提出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這一觀念早已深植於西方人心中，但我們卻因為研究出煮食好朋友的作法，公開販售狗肉，這於他們的觀感上自然是衝突的。而此時為了食狗而偷狗問題嚴重，更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當時政府禁止的是公開販售，但如果有人還是想吃，也可以像雞鴨一樣自己養來食用。且有了公開販售的禁令，可以跟西方國家宣告我們已經不再吃人類的好朋友了。¹⁸³

在台灣省政府公布其命令後，報紙上即刊登了台灣省政府命令的新聞：

台北市警察局頃接獲省政府於日前公告不准售賣狗肉之命令，特通令各分局派出所，自即日起開始勸導取締，自九月一日起，如再發現有售賣情事，依照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情節輕重處以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銀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涉及刑事，如偷竊、侵佔他人畜犬或非法收受而加以殺害者，將分別以刑法上之偷竊、侵佔或贓物罪嫌，究

¹⁸¹ 《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年冬季第 5 期（1959 年 10 月 6 日），頁 54。

¹⁸² 《臺灣省政府公報》，49 年秋季第 16 期（1960 年 7 月 19 日），頁 243、254。

¹⁸³ 〈玻璃墊上 不吃「好朋友」〉，《聯合報》，1960 年 7 月 24 日，7 版。

送法院偵辦。¹⁸⁴

雖然報紙上確實的傳達了台灣省政府的命令，但在之後的執行成效似乎不佳。台灣的食狗現象並沒有因此消失或減少，一直到 1970、1980 年代甚至是 1990 年代，食狗現象還普遍存在於社會中。

台灣省政府公布禁令的原因，官方是以治安與衛生為兩大主軸。首先，販賣狗肉助長盜狗風氣，進而影響社會治安。乍看之下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但禁止公開販賣狗肉真能解決偷狗問題？官方並沒有想過，為什麼業者要販賣狗肉。如果業者非要販賣狗肉，官方是否應該先想辦法解決狗肉的來源問題。或是輔導業者改賣其他項目。第二是狗肉沒有經過檢驗，危害公共衛生。狂犬病大流行為 1950 年代，因狂犬病而死亡的人，1958 年是最後一位病例，1959 年則是最後一隻狗。¹⁸⁵1961 年政府宣佈狂犬病從台灣消失，禁令為 1960 年發布，此時早已是狂犬病流行末期。如果政府因衛生疑慮要禁止狗肉，應該在更早的時間點就該宣佈。例如 1952 年發現民眾食用狗肉而感染狂犬病死亡時就應該要宣佈禁止狗肉在市場上流通或進行相關檢驗。因此，治安與衛生並非發布禁令的主要原因。

筆者以為政府為此事立法時的初衷原因中，必先從戰後的經濟情況來看。根據《統計年鑑 民國 105 年》統計，民國 40 年（1951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新台幣 1,582 元（每個月約為 132 元）；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1,157 元（每個月約為 96 元）。民國 50 年（1961 年）無資料。¹⁸⁶而 1956 年，英國種名犬的價值約為每隻 5,000、6,000 元。¹⁸⁷狼狗的價值約為 3,000 元。¹⁸⁸這些名犬的價格與 1951 年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相比較之下，真可謂為天價。民國 60 年（1971 年）平

¹⁸⁴ 〈不准賣狗肉 警局令取締〉，《聯合報》，1960 年 7 月 26 日，3 版。

¹⁸⁵ 費昌勇著，〈公共政策之理念與實務〉，《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頁 42。

¹⁸⁶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年鑑 民國 105 年 九、國民經濟與企業活動》（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頁 209。

¹⁸⁷ 〈肉盈玉盤香滿口 應憐狗命多殉鍋〉，《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2 日，3 版。

¹⁸⁸ 〈香肉暢銷下 家犬遭厄運 彰化有人向狗謀財〉，《聯合報》，1956 年 1 月 22 日，3 版。

均每人國民所得為新台幣 16,845 元（每個月約為 1,404 元）、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9,687 元（每個月約為 808 元）。¹⁸⁹即便是待遇較高的空軍單位，1967 年，一名空軍觀測士的月薪為新台幣 500 元左右。¹⁹⁰1971 年，一名通信士官的月薪為 700 多元。¹⁹¹但 1968 年，一隻西班牙獵狗價值約 2,000 元新台幣的價值。¹⁹²更不用說 1970 年，雲林北港省議員林蔡女士所飼養的得過全省蓄犬冠軍的價值 50,000 元的西班牙名犬。¹⁹³而 1977 年，3 頭遭竊的名犬乃各價值 30,000 元。¹⁹⁴故名犬的價格實非一般家庭可負擔。

1956 年，何凡在社論上引用洋人的說法：「台灣雖不是一個窮得必須吃狗肉的地方，但是有一次一個貧戶請求吃掉他（洋人）的狗，他就慨然相贈了……如果你看見他們的孩子是多麼不營養，你也會照辦的」。¹⁹⁵很明顯的在暗示，當時的台灣人民普遍上其實還是很窮，所以會食狗也沒什麼好奇怪的。人們無法天天大魚大肉，能夠有一塊肉，一些水果讓全家分享就已是非常棒的享受。¹⁹⁶特別是住在農村鄉下的居民，戰後的生活品質更是不如日治時期。多數農村家庭無力購買需要的食米，靠海的民眾以海藻為主食、靠山的民眾以番薯為三餐。即便到了 1959 年，雲林、嘉義、臺南等沿海居民生活中仍時常出現三餐不繼的景況。¹⁹⁷鍾理和曾在日記中感嘆農村經濟的艱困：

死了一隻八十多斤的大豬……人們悲嘆的眼色，尤其是妻
的，使我又想起了卅五年在美濃火車站旁邊圍著被汽車軋死

¹⁸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年鑑 民國105年 九、國民經濟與企業活動》，頁209。

¹⁹⁰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台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頁24。

¹⁹¹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頁118。

¹⁹² 〈刀下留狗.險成香肉 價值二千獵犬只賣七十元 警察救牠一命叫得人心煩〉，《聯合報》，1968年3月2日，3版。

¹⁹³ 〈名犬身價五萬餘 屠殺賣了九十元 北港省議員痛喪愛犬 狗賊蘇聯木煮鶴焚琴〉，《聯合報》，1970年1月31日，3版。

¹⁹⁴ 〈三頭名犬價值三萬 險被當做香肉出賣〉，《自立晚報》，1977年4月14日，6版。

¹⁹⁵ 〈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聯合報》，1956年1月26日，6版。

¹⁹⁶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頁234。

¹⁹⁷ 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入呂芳上編著，《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台北：國史館，2015），頁605-606。

的一條豬胚，周圍人們的眼色。這兩種眼色是相同的一是那
麼深刻！就是死了至親的父母，也未必就如此傷心吧！可見
農村經濟是如何困難了。¹⁹⁸

看見一隻豬死去的心境能與父母親過世的情況相提並論，可見農村鄉下生活的困難，就更不用提他們有能力飼養名犬與吃肉了。

由此可推論在戰後初期家中養犬的人家多為富裕人士，當這些人的寵物名犬遭竊並以賤價賣到狗肉店中，不難想像他們的心中除了難過傷心之外，還會作何感想。報紙上也曾提及許多的失主都是知名人士，只是未提及是哪些人物。¹⁹⁹命令的公布顯而易見的是為這些富裕人士而發布的，因此在禁令發布之後，執法單位並沒有認真的查緝坊間的狗肉店。食狗的現象仍存在於社會，偷狗的案件也不斷的發生

第五節 1960年禁令的影響

禁令公布後，食用狗肉的現象仍存在於社會，同時社會上還是不斷的發生偷狗相關案件。1961年，台北抓到2名偷家犬的犯人，警方帶回偵訊後，兩人供稱最近3週內已抓了7隻狗，當中有5隻賣給流動攤販，另外2隻賣給明星飲食店。警方前往店家查緝時，店主已逃逸。警方也在店內查獲死狗1隻與4台斤狗肉。²⁰⁰1962年，警方在台北查獲偷狗集團3人，並在現場搜出被殺的3隻狗及相關捕狗用具。²⁰¹同一天的另一則新聞指出，

¹⁹⁸ 鍾理和著，《鍾理和日記書簡》，頁209。

¹⁹⁹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年1月14日，3版。

²⁰⁰ 〈香肉轉入地下 狗賊兩名被捕 買狗肉老板聞風逃逸〉，《聯合報》，1961年2月12日，3版。

²⁰¹ 〈警局查獲 偷狗集團〉，《聯合報》，1962年1月13日，3版。

一名已有 4 次偷狗前科的謝姓男子為了賣狗肉在偷狗時被主人發現，當場抓送警局。²⁰²1963 年，台北市抓到一名偷狗賊，他在圓山一帶將兩頭價值數千元的名種洋狗擊斃。犯人前往狗肉店的路上由於行蹤可疑被員警發現，員警上前盤問後犯人作賊心虛，當場供認偷狗。²⁰³同年，台中市光音里里長的黑色公狗被偷走宰殺後，賣到練武路上一間香腸店制作香腸。²⁰⁴1966 年，宜蘭有 2 位民眾利用捉狗桶捉到 1 隻黃狗，並將牠勒斃。剛好被狗主人發現而被狗主人告上警局，之後 2 名犯人被判以竊盜罪提起公訴。²⁰⁵

1967 年，苗栗地區也不斷的發生偷狗、丟狗的事件，特別是數千元的狼狗、哈巴狗等有價值的名犬全被偷抓去殺掉。²⁰⁶同年，新竹竹東警方也捕獲一名陳姓偷狗賊。警方在抓到陳某的前三日，接獲 6 人報案失犬，陳某被捕後，只承認其中一起是他所為，其餘 5 件最後石沉大海。²⁰⁷1968 年，雲林北港查獲屠宰家犬並用狗肉混合牛肉製成牛肉乾的不法集團。²⁰⁸在台北，1 隻西班牙獵狗被偷狗賊賣給狗肉店，所幸被警方救出。²⁰⁹1969 年，台北有 4 名少年因為缺錢，結夥偷狗賣給狗肉店以賺取零用錢，經主人發現後，扭送警局。²¹⁰1970 年，雲林北港省議員林蔡女士所飼養的得過全省蓄犬冠軍的西班牙名犬被偷走後，犯人將狗宰殺後賣給狗肉店。²¹¹

除了前述的偷狗案例之外，由於禁令的公布，為了避人耳目，社會上開始發生偷狗賊先用毒將狗殺死後，再行偷竊之事。1964 年，在台北捕獲 1 名偷狗犯，並搜出已被毒殺的狼犬。本案件也是報導中出現的第 1 起狗是被毒殺的案例。由於偵訊後犯人供出過去時常將狗毒殺後賣出，因此警

²⁰² 〈為了賣香肉 祇得去偷狗〉，《聯合報》，1962 年 1 月 13 日，4 版。

²⁰³ 〈香肉登場 狗兒遭殃〉，《自立晚報》，1963 年 1 月 6 日，2 版。

²⁰⁴ 〈屠商圖利有術 狗肉灌香腸賣〉，《民聲日報》，1963 年 1 月 15 日，4 版。

²⁰⁵ 〈為了狗肉吃官司〉，《聯合報》，1966 年 3 月 19 日，3 版。

²⁰⁶ 〈街頭香肉上市 狗命卻失保障〉，《自立晚報》，1967 年 10 月 29 日，5 版。

²⁰⁷ 〈香肉正當令 竊狗賊失風〉，《自立晚報》，1967 年 12 月 15 日，5 版。

²⁰⁸ 〈牛肉太貴 貓狗下淚 雲林有屠狗之輩 狗肉乾害人不淺〉，《聯合報》，1968 年 1 月 12 日，3 版。

²⁰⁹ 〈刀下留狗·險成香肉 價值二千獵犬只賣七十元 警察救牠一命叫得人心煩〉，《聯合報》，1968 年 3 月 2 日，3 版。

²¹⁰ 〈四個少年 偷狗換錢〉，《聯合報》，1969 年 1 月 14 日，3 版。

²¹¹ 〈名犬身價五萬餘 屠殺賣了九十元 北港省議員痛喪愛犬 狗賊蘇聯木煮鶴焚琴〉，《聯合報》，1970 年 1 月 31 日，3 版。

方也呼籲民眾不要食用狗肉，以免中毒。²¹²1967年，在桃園板橋捉到1名利用青酸加里毒殺狗的劉姓犯人。該犯供稱是用毒藥或繩索殺狗後賣給1間牛肉攤。且犯案3個多月以來，已宰殺了3百隻狗。²¹³同年，台北市有1名婦人的愛犬在散步時，因為吃了地上的食物後中毒身亡。為此她寫信給市長，希望市長幫她的愛犬伸冤。信中指出，許多人在巷子口放置很多有毒的食物，準備毒殺狗並將其賣出，或是侵人民宅偷竊。另希望政府嚴查是否有用狗肉做成的香腸、肉鬆。²¹⁴筆者將於第三章第四節中，進行更詳細的毒狗討論。

除了毒殺，更有人利用母狗為釣餌。1962年，台中地檢處對三位偷狗賊提出公訴。江姓被告有一隻母狗，他的周姓鄰居飼養了一隻雄性狼犬。江姓被告托另一位被告將母狗牽往周宅附近將雄性狼狗引出後，再托第三名被告殺掉賣出。但事後狗皮被周姓鄰居發現，扭送派出所。²¹⁵該新聞如今看來或許會讓人覺得可笑，但也看得出來，為了狗肉，這些偷狗賊的方法真是無所不用其極。

禁令之後的「狗問題」仍接連發生。在北部與南部接連破獲偷狗集團，被殺的狗中仍有不少是名犬，如狼狗、北京狗等等。為了要食用狗肉，在禁令公布後，不到1年的時間內，狗肉販又開始重操舊業，部份偷狗賊為避人耳目更是以毒殺狗的方式偷狗。因此，1962年保護牲畜協會特地呼籲民眾不要食用狗肉，雖然「進補」很重要，狗命也很可憐。²¹⁶1965年，何凡藉由保護牲畜協會所舉辦的活動（保護牲畜宣傳週）期間，舉了兩則消息批評，第一為台北有偷貓賊，將其偷盜之貓賣給店家並冒充豬肉。第二為引用一名讀者投書，說有人運送小狗到烤肉店求售，店家以鹿肉之名賣給客人，何凡認為這兩則新聞讓人覺得倒胃口，並批判犯案之人。在文章最後還以姪子在巴黎遭遇為例來說明愛護動物是世界文明標準，台灣違反

²¹² 〈狗兇手 當街走 被警捉住〉，《聯合報》，1964年12月10日，3版。

²¹³ 〈玻璃墊上 人吃狗問題〉，《聯合報》，1967年2月1日，7版。

²¹⁴ 〈愛犬被毒殺 婦人告狀 請求市長幫忙〉，《聯合報》，1967年6月16日，3版。

²¹⁵ 〈捕狗新法！〉，《自立晚報》，1962年11月29日，2版。

²¹⁶ 〈保護牲畜協會呼籲各界勿吃香肉〉，《民聲日報》，1962年1月29日，2版。

此世界潮流是不可行的。案例中指出在巴黎不可打狗，打狗即是犯法，如果東西被狗咬壞或是人被狗咬，可以讓主人賠償。而法國人談到台灣人食狗一事也是使勁兒的搖頭。²¹⁷因為偷吃不少名犬，也使得此類案件時常引起西方人不滿而造成「國格」受損。但食狗的人的說法則是狗如果因為是人類的好朋友所以不能吃。那麼台灣有人也不吃牛，因為牛為人類服務太多，為什麼其他國家的人就沒有這種「文明」的想法呢？然而即便是大多數的西方人士都認為不應該食狗。但台灣的情況卻是偷吃他人所飼養的狗，因此無論狗能不能吃，這種情況下，就算是國人，也不會讚成他人吃了自己的狗。執法單位應該要確實追究狗肉店的狗肉來源，不然無法做到保護狗的成效。究竟該不該食狗的問題，社論提出，如果可以，最好不要食用狗肉，但如果非吃不可，還是養「肉狗」來食用，才不會引起丟狗民眾的反彈。²¹⁸同時對於盜狗風氣的盛行，社論也指出要從取締狗肉店著手才能有效制止。²¹⁹

而在 1968 年台北市的 1 隻價值 2,000 元的西班牙獵狗被救出的案件新聞刊出後。²²⁰使得偷狗、愛狗、食狗的相關討論在報紙上大作文章。狗被救出的新聞刊出後，台北市即有數十位丟狗的人前往警局認領，甚至是外縣市如台中、台南等地也有民眾特地打長途電話前來確認：

但是，這些失去愛犬的人，到警局辨認後，都失望的回去，

那條獵狗不是他們的，他們看著警方另外查獲的一大鍋狗肉

和幾隻沒有去皮的狗爪，神情都很黯然！……有一位太太，

一再向警員說是她的狗，把牠抱起來察看，最後發現是公的，

²¹⁷ 〈玻璃墊上 文明標準〉，《聯合報》，1965 年 9 月 21 日，7 版。

²¹⁸ 〈玻璃墊上 人吃狗問題〉，《聯合報》，1967 年 2 月 2 日，7 版。

²¹⁹ 〈欲遏止盜狗之風 須從香肉店著手〉，《自立晚報》，1968 年 11 月 29 日，5 版。

²²⁰ 〈刀下留狗·險成香肉 價值二千獵犬只賣七十元 警察救牠一命叫得人心煩〉，《聯合報》，1968 年 3 月 2 日，3 版。

才垂頭喪氣的把牠放下，因為她失掉的是一隻母狗……另有一位先生，雖然認為那隻獵狗不是他的，但對自己失狗的經過，說得很淒然。他說：他家的狗是一位好友送的，夫婦兩人都把牠像家人一樣看待，因為西班牙種獵狗性情溫和，家裡三個孩子連睡覺都與牠在一起，一個月以前失去了，除了花不少車錢，在台北全市找尋外，孩子們悲傷得連飯也吃不下，整天擔心那條狗的命運，友人看了不忍，再送一隻給他。昨天一看到新聞，孩子們竟想不上學到警局認領，經過苦勸，孩子們才催他趕快到警局來，結果不是，還不知回家如何告訴孩子呢！²²¹

這些言論著重於人們對於狗的情感上，在民眾發現警局內並不是他們遺失的家人後，表現了失望、落寞。擔心他們遺失的狗的命運，看到警方查獲的狗的殘骸，更表現出了不舒服、情緒低落的樣子。除了以上這些欲觸動人心的言論，報導中還提到，當時台北市約有二千多條有名品種的狗。養這些狗的民眾都很愛護狗，原因在於這些名犬來源與繁殖都不容易。當時的狗都是旅客從沒有狂犬病國家（如：英、日），當成行李帶進台灣的。如果價值超過 250 元美金，海關會先沒收後，再要求帶入的旅客補上超過的價差重新買回。而帶入的狗在繁殖後，價格一般約在 500 至 2,000 元左右。因此這些養狗的人除了對狗有感情，也珍惜這些狗的價值。當時警察抓獲賣狗肉，依違警罰法，卻只能夠罰款 100 元與勒令停業：

²²¹ 〈人獸之間 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 為什麼貪口腹吃牠的肉〉，《聯合報》，1968 年 3 月 3 日，3 版。

一位失狗的市民，對這個法條頗有異議，他認為：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牠也把人當作依賴的對象，但很多口腹之慾的人，竟忽視這種情操，他認為政府應重視這件事，加重處罰。²²²

當時雖然養名犬的民眾都會到衛生局將狗進行狗口登記，但憑這些狗牌號碼，還是無法確實做到防止狗被偷。因為這些小偷偷狗方式無所不用其極，且一定會將狗牌丟掉。因此當時僅建議狗主人自己想辦法留意，要幫自己的狗做暗號，拍照片，訓練牠們不要隨便吃陌生人給的東西，來防止狗被偷及增加認領的機會。²²³報導中雖提及了人對於狗的情感關係，但仍不忘強調這些名犬之價值及其得之不易，然而對於賣狗肉的人所給予的卻是與其價值不成比例的懲罰。

對於西班牙獵狗被救出的案件，台大畜醫院院長楊守紳(1900-1984)教授說：「他常常看見一些老先生、家庭主婦、小朋友，站在該院的走廊上，黯然神傷，因為他們的狗死了。他猜不透那些愛吃香肉的人，究竟為了什麼那麼愛吃狗的肉……站在人道立場，似乎不該把一條活生生的狗宰殺之後端上了餐桌。」很多人將狗當作朋友，狗生病了會請醫師治療，狗如有不治之症，則會請醫師為其注射麻醉劑來減輕狗痛苦。狗死了在火化之後，主人還會將骨灰裝入木盒內帶回去。這些「人與狗之間發生的感情上的故事」，時常在醫院內出現，但離醫院不遠的飲食店，卻忍心將一條用 70 元買來的狗一碗一碗的賣出。楊教授也認為愛狗與食狗，只是人與人之間觀點的不同。但他說：「有些『香肉』是病死的狗，毒死的狗『製』成的，如果不當心把這類的狗肉，當成了香噴噴的『香肉』，那麼你得留

²²² 〈人獸之間 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 為什麼貪口腹吃牠的肉〉，《聯合報》，1968年3月3日，3版。

²²³ 〈人獸之間 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 為什麼貪口腹吃牠的肉〉，《聯合報》，1968年3月3日，3版。

神影響自己的健康。」²²⁴站在獸醫的立場，其職業原本即是救助動物的性命，在加上會帶狗來醫院求助於醫生的民眾，對其飼養的狗自然有責任與情感存在。故許多「人與狗之間發生的感情上的故事」也自然會出現在獸醫院中。

西班牙獵狗被救出的案件，其後續相關的報導，也是從感性層面來討論，希望藉此打動民眾的心，讓民眾重視生命或是不要食用狗肉。

此外鍾肇政所飼養的大狼狗「美麗」也曾經差一點被偷狗賊偷走：

那套頭的小籠子沒法裝下牠的頭，以致彈簧鋼絲沒套上脖子
—那是在半秒中內可以致狗於死地且不叫牠哼一聲的—而
套上眼耳部份，結果一隻眼給箍得爆出了，被犧牲了一眼，
保全了生命。²²⁵

雖然狗沒有被偷走，但也因此失去了一隻眼，因此鍾肇政相當痛恨偷狗賊。²²⁶引文中偷狗的手法也能對照報導中偷狗的方法，看出偷狗賊作案之迅速，許多人的狗在不經意間就被偷走了。此外受害民眾中也不少外國人，如美國商人富泰爾的愛犬遭人毒殺。因此他懸賞 1,000 元獎金來緝兇，並說要強迫犯人吞下毒餌。菲律賓皮瑞茲太太連續有 4 隻狗被毒死，之後只好把還沒死的狗栓在屋內，以防萬一。因此「狗問題」不僅犯法、野蠻、更是損國譽。然而，雖然偷狗被抓的人多，「丟狗」的人更多，丟狗與賣狗肉幾乎成正比例在發展。如果仍有人非吃不可，可以自行買狗回家私下處理，即為私人處理私人財產，警察單位也管不著。因為當時狗肉多為被

²²⁴ 〈吃香肉未見得有多大營養 動屠刀殺活狗要自問天良〉，《聯合報》，1968 年 3 月 3 日，3 版。

²²⁵ 鍾肇政著，〈那隻小狗—第一次吃狗肉〉，《鍾肇政全集 20 隨筆集（四）》（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2），頁 686。

²²⁶ 鍾肇政著，〈那隻小狗—第一次吃狗肉〉，《鍾肇政全集 20 隨筆集（四）》，頁 686。

毒死的狗製成且許多家犬仍為名貴的私人財產，偷盜販售即等於是盜竊銷贓，於法不容。²²⁷梁實秋則認為如果是名犬，則不該讓狗單獨留在室外，萬一被偷，主人也要負責任。²²⁸

1950 到 1960 年代是家犬被偷的高峰期，此後仍不斷的發生。1978 年的新竹縣議會中，議員柯秀蓮也曾進行過縣內食用狗肉現象之普遍，使得縣內家犬疑似遭竊的質詢。²²⁹1979 年台南市議會中，議員楊碧華也提出質詢：「……最近不少市民紛紛傳出愛犬失蹤情事，本席敷藥的三隻癩皮狗也不見了，想必被捉去上了香肉桌……」²³⁰連議員自己養的狗也消失了，可見事態之嚴重。後來政府為了預防狂犬病，幫每隻打過疫苗的小狗掛上「畜犬牌」。此作法為小狗做了一種身份證，但即便掛牌，狗還是會失蹤。小狗美容業者即指出，失蹤的狗，很有可能是被偷走作為狗肉店的佳餚了。

231

因為偷狗的猖獗，鄭清文曾在小說〈婚約〉中由男主角與女主角的對話中，回憶起男主角因討厭狗，所以曾在年幼時協助偷狗賊偷走女主角的狗一事：

有一天，我看到在巷口，來了一個陌生人，後來想起來，就是那種偷狗賊吧。他在妳們家前面走來走去，眼睛一直看著妳家的狗。他問我是不是我家的狗，我說不是。他又告訴我狗很漂亮，問我喜不喜歡。我說討厭死了。他看了我一下子，然後掏出十塊錢來給我，叫我進去把狗放了。我真的把牠放

²²⁷ 〈玻璃墊上 禁售「香肉」〉，《聯合報》，1972年11月30日，12版。

²²⁸ 梁實秋著，〈狗肉〉，《雅舍小品 第三集》（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169。

²²⁹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頁266。

²³⁰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80），頁275。

²³¹ 〈狗兒領取身分證 出門護身保平安〉，《民生報》，1987年11月9日，13版。

了，牠就搖著尾巴這裏嗅嗅，那裏嗅嗅，斜著頭瞄了我一下，於是就跟我出來了。牠一出來，那個人輕輕的吹了一聲口哨，說也奇怪，牠就跟他走了。²³²

從男主角的口中可反應出，當時的人不一定會喜歡狗，沒有養狗的人對狗也就不會有特別的感情。偷狗賊也會公然的在大街上物色容易下手的獵物。因此當偷狗賊請男主角協助放狗時，男主角也毫不猶豫的答應他。劉墉也曾在小說〈狗肉〉文中諷刺與批評當時那些抓狗、殺狗與食用狗肉的人們：

233

趙五抓狗是一流的，一根長竹竿，中間穿條鐵絲，前面鐵絲伸出去，成個套兒，遇上野狗，扔塊饅頭，狗才低頭，趙五就一伸胳膊，把那鐵圈往狗脖子上一套，再狠狠從竹竿另一頭用力拽，還連拽帶擰，那狗掙扎沒兩下就完了。而且不但完，還完得沒聲音，不會惹人注意。所以有兩回，趙五抓不到狗，看到有人家養的，在街角跑，也一伸鐵圈，拽了回來。再偷偷把狗脖子上掛的玩意兒扔到河裡，所以雖然有狗主找上門，趙五也兩手一攤：「不知道啊！我從來只抓野狗，而且好久不做了。」²³⁴

²³² 鄭清文著，〈婚約〉，《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二》（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67。

²³³ 劉墉著，〈狗肉〉，《母親的傷痕》（台北：水雲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205-217。

²³⁴ 劉墉著，〈狗肉〉，《母親的傷痕》，頁207。

這段文字暗喻捕狗人的殘忍。詳細描述捕狗人抓野狗的工具與方式，由於動作迅速、手段殘忍，故時常能在不被人注意下就能快速達到目的。即便狗主人上門尋問，在證明狗身份的狗牌早已沉入水底的情況下，狗主人也莫可奈何。因為如此，落單的家犬也會遭魚池之殃。

禁令的公布並沒有阻止偷狗事件，不少民眾對於狗肉仍趨之若鶩，冬天寒冷，狗肉上市之時，台北市賣狗肉的店家時常被一掃而空，不少人還因此撲空。²³⁵苗栗山城專門狗肉的店舖生意也極為興隆，每日下午至夜晚，店內時常座無虛席。²³⁶

由於禁令公布後，食狗現象並沒有消失。1968年，台灣省政府省主席黃杰（1902-1995）曾經親口指示：

每個冬季，市面即有香肉店出現，市井無賴則以毒殺家犬轉賣圖利，實為文明社會之羞，且對市民健康形成嚴重威脅。希望警務處從嚴取締，今後不得再有香肉店公然開設，以正社會風氣而維國民健康。²³⁷

省主席認為不肖份子用毒殺狗是破壞文明社會。由省主席的話中即可得證，當時執法單位並未認真看待此事，市面上的狗肉店仍然存在。但省主席的話似乎也沒有效用，1968與1969年的台灣省議會中議員蔡建生也提出相關質詢。質詢中提到：每年一到冬季，市面上即狗肉盛行，不知狗肉的來源是什麼？而政府對此有無管理辦法？而警務處的回應也只是再度重申1960年舊令，也說會通令各縣市政府加強取締。²³⁸但僅是口頭重申，也未

²³⁵ 〈香肉生意突發利市〉，《自立晚報》，1967年1月18日，2版。

²³⁶ 〈街頭香肉上市 狗命卻失保障〉，《自立晚報》，1967年10月29日，5版。

²³⁷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2010126，1968年1月8日。

²³⁸ 《臺灣省議會公報》，20卷9期（會議日期：1968年11月16日），頁355-356；《臺灣省議會公報》，20卷13期（會議日期：1969年1月24日），頁479。

曾有任何實際的作為。戰地攝影師唐·麥卡林（Don McCullin，1935-）更曾經在台灣看到婦人公開把狗肉掛在曬衣架上風乾。²³⁹

禁令發布後，偷狗的案件仍不斷的發生，而從社論與偷狗賊所偷的狗品種更可印證了筆者推論的禁令是為了富裕人士而公布的。因為被偷的狗多為名貴的名犬。而禁令的公布反而適得其反，偷狗賊開始以毒殺的方式毒殺狗，嚴重造成了民眾的衛生安全。筆者相信這個結果也是台灣省政府在公布禁令前所無法預料的。

²³⁹ 唐·麥卡林（Don McCullin）著，李文吉、施昀知譯，〈吃人的人〉，《不合理的行為》（*Unreasonable behaviour: an autobiography*）（台北：大家出版，2016），頁172。

第三章 食狗現象的持續與市場形成 (1970-1987)

第一節 社會對食狗現象的討論

從 1950 年代開始，針對狗肉公開販售的情況，報紙社論中即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與看法。首先，關於名稱問題，何凡於專欄提出，人們食用狗肉卻諱言直說，將狗肉美其名稱為「香肉」，可能是嫌其不雅之故，因為在過去狗除了守夜、救主戰鬥之外，很少有直接談到食狗的事。¹且由於人與狗之間的特殊關係，意味著將狗吃進肚子裡似乎「不夠朋友」，因此將狗肉之名改成「香肉」，戰後將狗肉店取名如「六三」之類的或是在店門口掛羊頭暗示，避用「狗」字，以求安心。²

1953 年，一篇題名為〈李鴻章吃狗肉〉的社論內容提及狗為中國古代六畜之一，所以食狗並不稀罕。且可能是因為狗有守門的任務，吃其肉有些理虧，只好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豬視為主要肉類來源。³1956 年，何凡在〈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中曾引用一化名為「武斷者」的讀者投書，認為食用狗肉並沒有什麼不文明的地方。他還說：「甲的美食常是乙的毒藥。」且認為無論怎麼愛狗，狗終究是動物，因此主張應該以對待動

¹ 〈玻璃墊上 香肉〉，《聯合報》，1955 年 2 月 15 日，6 版。

² 〈玻璃墊上 食友求補〉，《聯合報》，1956 年 1 月 16 日，6 版。

³ 〈李鴻章吃狗肉〉，《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11 日，6 版。

物的態度對待狗。不需要特地反對中國人食用狗的風俗習慣。⁴「武斷者」的看法，認為應該用對待動物的方式來對待狗。雖然並不明確，但似乎是一種「生物中心主義」的看法，認為狗與一般動物相差無幾，不該有差別待遇。亦有言論認為與其讓狗害人，還不如大批飼養以供食用。只要對民生日用有幫助，又何必顧惜狗命。⁵如屠夫所說：「他不買我不賣，他不吃我不宰」。將責任轉嫁到吃的人身上，而狗肉店前掛一羊頭，實際上暗示了狗非賤貨（與羊對等），狗的命運注定是被人吃的，只是再好的狗只要失去了使用的價值都會送入狗肉店。⁶也有社論明確表明應該要成立狗的畜牧場，因為豬肉病菌多，牛肉則因為牛還需替人類服務，故應少量提供。而狗肉營養鮮美，生殖力強，適合畜養。只是因為養狗的人少，所以還無法發展成為畜牧的對象。⁷部份人士想要以專門飼養肉狗的方式來解決供需問題，當時人人聞狂犬病色變，認為狗命並不足惜，且畜生也就是要讓人吃的。

除了上述狗就是食物的看法外，當時對於狗被吃一事還有其他的看法。在〈李鴻章吃狗肉〉的社論中除了認為在中國食狗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之外，還以李鴻章（1823-1901）的例子提出外國人對於中國人食狗一事的眼光：

據說他（李鴻章）當年出使英倫的時候，曾向英故將軍戈登的紀念碑致敬；將軍遺族為表示謝意起見，特把家中所養，

⁴ 〈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聯合報》，1956年1月26日，6版。

⁵ 〈犬史〉，《聯合報》，1955年12月21日，6版。

⁶ 〈談吃狗肉〉，《聯合報》，1956年1月16日，6版。

⁷ 〈看狗有感〉，《聯合報》，1956年10月27日，6版。

關於狗適合畜養食用的論點，在《吃動物》書中也有類似的觀點：「如果對於狗的飼養不加干預，我們毋須耗費太多成本便能創造一定數量的在地肉品供應，就連效率極佳、以基本牧草飼養的農場也要感到慚愧。以生態學的角度思考，講究實際的環保人士不得不坦承狗肉是最實際的肉品來源。

試著拋開人類的多愁善感。狗兒為數眾多、對身體有益、容易烹煮、味道鮮美，相較於將狗肉變成其他動物的飼料來源這樣繁複的程序，最後我們再將這些吃了狗肉的動物們吃下肚，沒有比直接食用狗肉更合理的了。」強納森·薩法蘭·佛耳（Jonathan Safran Foer）著，盧相如譯，《吃動物》（*Eating Animals*）（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頁25-26。

在競賽會中得第一名的狼犬。贈給李相國。數日後，將軍遺族得到相國的謝柬；原詞中有：「厚意投下，感激之至！惟老夫耄矣，飲食不能多進；今欣得奇珍，朵頤有幸……」云云。將軍遺族得此信，固然啼笑皆非；而英倫各報，卻憑空多了一條嘲笑中國人的大字新聞。不知今日的唐人街，除了「李鴻章雜碎」外，尚有「李鴻章狗肉」出售否？⁸

英人將名犬贈予李鴻章，李卻將其食用。搞得此事成為英國人眼中的笑話。雖不知此事的真偽究竟如何？但這則笑話似乎也預示著往後外國人看待中國人對於狗的態度。認為中國人野蠻、落後，什麼都吃，連狗也不放過。1956年〈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文中，一名愛默特（Emmett）女士認定食狗是不對的，美國人將狗視為家庭成員，如果看到牠們被下鍋，肯定會非常憤怒，且無法原諒偷狗賊行為。她也無法明白為什麼中國會有如此「不文明」的風習。⁹這裡出現的「文明」之說法，也可能是台灣媒體上首次出現將「食狗」與「文明」掛勾的言論。愛默特女士的說法即是一般歐美人士典型的看法，美國人一般都將狗視為家人，故認為食狗是野蠻、粗俗、不文明的事情，對狗的看法感性層面自然會多於理性。

針對狗之所以不被食用的原因，社論〈狗與牛〉將狗與牛做地位上的比對，並提出狗的地位比牛低的原因在於「狗有辦法」。狗會向主人獻殷勤、守門助獵、裝腔作勢。久而久之就得到主人的歡心，因此也就逐漸擺脫了被殺來吃的命運。因此，狗有辦法、牛無辦法。狗品低，牛品高，所以人們認為狗賤而牛貴。¹⁰在此，狗的忠義反被視為一種奸佞，會對主人卑躬屈膝，雖然狗的地位比牛低，但也因此才能逃離被吃的概念。但何凡在

⁸ 〈李鴻章吃狗肉〉，《聯合報》，1953年12月11日，6版。

⁹ 〈玻璃墊上 洋人的食狗觀〉，《聯合報》，1956年1月26日，6版。

¹⁰ 〈狗與牛〉，《聯合報》，1955年11月24日，6版。

1958年提出的與食用狗肉有關的社論中，指出狗比其他動物高尚，主人死了，狗兒會每天在住家與墓地之間往返守夜，足見狗之忠貞。¹¹狗因為會在主人死後為主人守夜，所以狗的品德比其他動物高尚。這個觀念與〈狗與牛〉中「狗有辦法」一說完全相反。故可知人們對狗的分類高低，完全在於人們自我對狗的認知。¹²

1960年台灣省政府發布禁止公開販賣狗肉的禁令並沒有取得很好的成效。社會上偷狗的案件仍不斷傳出。甚至出現了毒殺狗的方式，直接危害民眾健康。台灣省政府將取締的權責交由警察單位來處理，但僅止於此。此事在日後數十年間，直到1998年《動物保護法》立法時仍毫無實際應對之策，這段期間，警方雖有宣導，但未積極執行，食狗現象一直存在於民間。

楊逵曾在〈羊頭集〉文中，發表他對於食狗現象的想法：

其實，近來狗肉很吃香，據說它能補強不補弱的，所以賣狗肉的都稱為香肉舖子，「掛羊頭賣狗肉」這句話似已不合時

¹¹ 〈玻璃墊上 談狗續篇〉，《聯合報》，1958年6月19日，6版。

¹² 美國心理學家梅樂妮·喬伊（Melanie Joy）在《盲目的肉食主義》中論述美國人對於狗與牛認知的不同，絕大多數的美國人與狗的關係在許多方面跟人與人之間並無太大差異，但與牛之間的接觸最常見的就是吃與穿的用途上，進而影響美國人對牛肉與狗肉認知上的不同。

我們對任何目標（包括動物）都存在著一種基模。基模是一種心理架構，信念、想法、認知、經驗都會與基模相互形塑。當我們看見不可食用的動物肉類時，腦袋就會自動顯現出那隻動物還活著的樣子，一想到要吃牠的肉，就會覺得噁心。而我們對於吃牛及其他可食用動物時毫無反應以及不覺得噁心的大部份原因都是後天所養成。基模是後天打造出來，而非與生俱來。噁心感是吃與不吃之間最明顯的感受，更重要的是，藏在噁心感底下最不可或缺的一種情緒：同理心。同理心使我們關心動物，不希望看到動物受苦，但我們仍吃著動物。價值觀與行為不一致，在協調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使我們產生一定程度上的道德不適。進而產生了三種選擇：「一，改變價值觀，使其符合行為；二，改變行為，使其符合價值觀；三，改變行為認知，使其看似符合價值觀。」第三種選擇塑造了我們吃動物肉的基模：「要是不去重視動物承受的不必要折磨，要是不停止吃動物，那麼我們對動物、對所吃的肉的認知，就會受到基模的扭曲，就會覺得可以無憂無慮把肉給吃下肚。」這就使我們有了吃肉的依據。梅樂妮·喬伊（Melanie Joy）著，姚怡平譯，《盲目的肉食主義：我們愛狗卻吃豬、穿牛皮？》（*Why We Love Dogs, Eat Pigs, and Wear Cows: An Introduction to Carnism*）（新北：新樂園出版，2016），頁16-22。

宜了。不久的將來也許會有「掛狗頭賣羊肉」的舖子出現也

說不定。¹³

楊逵認為當時狗肉有取代羊肉的趨勢，甚至提出了「掛狗頭賣羊肉」的看法。由於食狗的盛行，在 1970 年，正值狗年，報紙的社論中特別針對「狗」做特別報導。文章指出，英國詩人拜倫（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曾為他的愛犬寫墓誌銘。英國曾發生過忠犬從火警中警告主人，使主人幸免於難。美國也曾發生獨居老人過逝後，小狗伏在老人身邊落淚並發出淒厲的叫聲，鄰居前往查看後才得知老人的情況。義犬的事蹟在世界各角落中流傳，狗除了是人類良伴，更是忠實的看守者。在養狗風氣漸為普遍的情況下，應該擴大愛護動物運動，不要讓名種狗變成市面上的狗肉。¹⁴

1970 年代開始，社會上的食狗現象不減反增。1972 年，屏東縣施政總質詢中還特別提出「狗肉質詢」。但屏東縣的質詢卻引來不小的爭議，首先是在質詢提出時，就已引來全體政府官員哄堂大笑，在過程中還有幾位議員發牢騷覺得這件無關緊要的質詢將好多待質詢的正經事耽誤了。但此次質詢中，建設局劉局長提出看法說：「政府絕不推廣狗肉。他說：全球各先進國家的畜牧事業，從來沒有『推廣狗肉計劃』的先例。」劉局長的回應中特別提及「全球的先進國家」並不會有狗肉，暗示台灣應該要向先進文明國家看齊，所以政府不推廣狗肉，狗肉也不應該在台灣出現。此外質詢中也問到：「吃狗肉究竟有沒有『補』」？對於此事屏東縣衛生局楊局長則回答：「狗是可愛的動物，和人類有密切的關係，怎能忍心吃牠的肉？至於狗肉是否有『補』？學西醫的楊局長說，他也沒有研究。」¹⁵楊局長在回答狗肉有沒有補的問題時，一開始並沒有直接回答問題，而是說「狗是可愛的動物」所以讓人不忍心食用牠，「可愛的」一詞，似乎也是當代

¹³ 楊逵著，〈羊頭集〉，《文藝月刊》，7期（台北：文藝月刊社，1970年1月），頁70；陳芳明著，《左翼台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台北：麥田出版，1998），頁95-96。

¹⁴ 〈狗年談狗，無奇不有！〉，《自立晚報》，1970年1月6日，2版。

¹⁵ 〈議員談狗 代縣長被考 舉座哈哈笑〉，《聯合報》，1972年11月25日，3版。

部份民眾在回答狗不能吃時最直接的直覺反應。在問政結束後，報紙社論即提出，此次質詢根本是不知輕重，「狗肉」只能是一種「雜科打譚」的問題，政府官員卻浪費了半小時來討論。該社論說偷狗、宰狗的風氣在全省各地盛行，有的也被警方取締。屏東縣政府是不會讓人看笑話般的計畫推廣狗肉，議員們的質詢用意居心叵測，最後指出這件事輿論自有公論。¹⁶社論雖然批評議會浪費時間討論狗肉問題，但從其立場來看，也是反對食狗。偷狗、毒狗、屠狗的案件頻傳，這些事不但違反法律，也有損國譽。如果收稅，等於是變相承認賣狗肉。不收稅又等於默許此事，這也是狗肉店生意興隆的原因之一。在此時更有狗肉店公開經營，並大肆宣傳自己是農場自營、還有獸醫檢驗合格、更標榜著請農復會派員指導（後經該會否認）。所以饕客們盡可安心食用。該店雖被警察取締而關門，但在取締隔日，即又重新營業。¹⁷

對於狗肉究竟可不可食用，該不該食用的看法，曲直生於禁令公布之時曾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狗是有用的動物，所以不忍宰殺是人之常情，自然也會有人鄙視以屠狗為業的人。所以要不要食用狗肉，並不在於政府禁止，而是人們自發性的想法。¹⁸1972年，〈狗肉可食乎？ 曰：「可。」 審問之，明辨之！〉文中，從中國傳統古籍來討論食用狗肉一事，該文指出，漢代以前狗肉是普遍的食物。自宋代後食用狗肉的記載才逐漸減少。明朝時士大夫對宰狗已有非議，清朝時還有地區明令禁止宰狗。到了民國，各省份中，以廣東食用狗肉的現象最明顯。而中國的文獻中最早提到狗肉並將狗肉列入六畜當中的是《周禮》：「膳用六牲，馬、牛、羊、雞、豕、犬也。」《大戴禮記 曾子天圓》也有記載，且狗是位居最末，代表其品格最低賤：「序五牲之先後貴賤，列為『牛、羊、豕、雞、犬』五品」。皇帝食用狗肉，祭孔也會用到狗肉。《漢書》與《史記》中也能查到食用狗肉的事情。該文指出「狡兔死、走狗烹」這句成語就證明了食用狗肉是普

¹⁶ 〈議員談狗〉，《聯合報》，1972年11月26日，3版。

¹⁷ 〈玻璃墊上 禁售「香肉」〉，《聯合報》，1972年11月30日，12版。

¹⁸ 曲直生著，〈禁吃狗肉〉，《斗室孤燈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3），頁115

遍的事情。因為古代食狗普遍，所以就有了「狗屠」這個行業。而在《三字經》中亦有證明狗肉在古代是尋常食物之言：「馬牛羊、雞犬豕，此六畜，人所食。」明朝的章回小說《水滸傳》中也曾提及魯智深嗜食狗肉。《濟公傳》中，濟公也愛好狗肉。宋朝時狗肉已不再屬於上層社會的食物。該文從古籍上提出這麼多食狗的證據，最後引用李時珍（1518-1593）的話來證明古代人所食用的狗是指專門用來食用的「食狗」。李時珍云：「狗類甚多，其用有三，田犬長喙善獵，吠犬短喙善守，食犬體肥供饌。凡本草所用，皆食犬也。」食用狗不是守門或狩獵的狗，也不是當今從外國傳入的「名犬」。所以食用狗肉還是要多注意來源及品種，否則僅會讓自己惹禍上身。¹⁹該文從中國古籍上考究食狗的文章，頗有與愛狗人士較勁的感覺，文中皆認為狗從古至今就是讓人食用，其地位還是最低賤。但其中也確實提到，以前所食用的狗自然是專門飼養用來食用的肉狗，現今社會上的狗肉卻都是來路不明的狗所製成。故還是提醒民眾食用狗肉時得多注意，以免危害自身健康。〈狗肉可食乎？曰：「可。」審問之，明辨之！〉發表後，隔了數日之後另一篇文章〈黑狗·烏鴉〉補強說明清朝有禁狗令的原因，文章指出，清朝的禁狗令是因為努爾哈赤（1559-1626）要報狗恩，而不是什麼道德上的問題。²⁰

梁實秋也曾駁斥有人提出食狗是虐待動物的說法，認為此想法令人驚奇。歷史上，中國許多小規模的宰祀都是用狗，為何當代殺狗就是野蠻的？²¹當聽聞西方人認為中國人食狗是一種野蠻的行為時，梁實秋則批判道，當我們在用狗祭祀宗廟時，西方人還在茹毛飲血呢！我們並不是嗜食狗肉的民族，狗也是能分類的，除了食犬，還有獵犬、守門犬。殺肥狗與殺肥豬、殺肥羊都是一樣的事情，看不出當中有什麼文明與野蠻的分別。²²《遠見雜誌》在1986年8月號中一篇題名為〈老虎肉下白蘭地〉中也提出，如果要說狗是朋友，那麼舊時社會中，牛會幫人們耕田、拉車。馬能幫助人們保

¹⁹ 〈狗肉可食乎？曰：「可。」審問之，明辨之！〉，《聯合報》，1972年12月26日，12版。

²⁰ 〈黑狗·烏鴉〉，《聯合報》，1972年12月30日，13版。

²¹ 梁實秋著，〈狗〉，《雅舍小品 第二集》（台北：正中書局，1973），頁58。

²² 梁實秋著，〈狗肉〉，《雅舍小品 第三集》（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168。

疆衛土。當人們在食用這些動物時，心中能有多少的悲憫與感念呢？但是，雖然找不到不能食狗的強而有力的理由，不食狗肉也已約定俗成，成為文明世界的一項共識，不遵守的人就要遭人非議。²³

關於西方世界不食狗的約定俗成，林海音說過：「其實『狗是人類的好朋友』的說法，是很『現代』而『西方』的。」²⁴雷震也曾在日記中寫道他自己曾受人邀請食用狗肉，且店家還是合法經營，甚至在電視上有廣告，讓他難以置信：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午間王焯請至和平東路一段金鼎香肉店吃狗肉。我原不想吃，他是請德全去吃，德全既不拒，我也不便堅拒。招牌上有香肉二字，係在政府登過記的，且在電視上有廣告，真出我意想之外。外國人視吃狗肉為野蠻民族，今日願屠而不以為恥。我吃了三塊，味並不佳，而心中尤不願吃。²⁵

雷震強調外國人是不食狗的，食狗是野蠻民族才有的行為。所以當時國人殺狗卻不認為這有什麼好羞恥的態度令他不悅。他雖然也食用了狗肉，但在心態上早已反對此事，自然不會認為狗肉是美味的了。

1960年禁止公開販賣的禁令中，雖然禁止業者公開販賣狗肉。但執行時卻出現問題，1974年的報導指出，警察單位依違警法第五十四條第十一

²³ 張作錦著，〈老虎肉下白蘭地〉，《遠見雜誌》，2期（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8月），頁33。

²⁴ 林海音著，〈舊時三女子〉，《我的京味兒回憶錄》（台北：遊目族文化出版，2000），頁39。

²⁵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5）：最後十年（雷震日記1）》（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299；此外，雷震也曾勸過一位許先生不要食用狗肉。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2）》，頁48。

款，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告發台北市和平東路上的一家狗肉小吃店，但在裁決後且執行時，卻無法達到裁決的處分。原因在於違警法所規定的是不遵法令規定，但該店依法申請營業後也按期繳交營業稅，於工商法令毫無違背。警方如以妨害衛生的違警處罰，卻沒有適當的條文可以引用。直到警方翻遍法條命令，才查出 1960 年的台灣省政府公布的禁止販賣狗肉的禁令，並勒令該店停止販售狗肉。²⁶這個案例中可以看出，由於政府對於狗肉的消極態度，使得基層警方為了取締狗肉還得翻遍法令才知道有狗肉的禁令，也無怪乎狗肉店舖會明目張膽的開設。

其餘的處罰方式中，刑事部份除了常見的竊盜、侵佔之外，較少被提及贓物罪。應是為了嚇阻商人，報導提出狗販如購買偷來的狗已犯了故買贓物罪。舉當時的一個實例：

甲為賣狗肉之攤販，遂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每日由乙供狗一頭，甲既不知也未調查該狗之來源，後來被警查獲乙所供之狗均係竊取來的，則甲之刑責如何？

司法行政部的解釋針對此案的解釋為：

故買贓物罪，其故意之成立，非限於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雖僅有抽象之未必認識，亦即有同條第二項之間接故意，仍能成立該罪。本件甲係以賣狗肉為業，必須由乙每日供狗一隻，苟依其所買狗數，乙之職業及其他情況，足認甲已懷疑乙所供之狗或係贓物而猶買受之者，即可成立

²⁶ 〈處罰香肉店於法無據〉，《自立晚報》，1974年2月13日，2版。

故買贓物罪。²⁷

當時賣「香肉」的狗販，大部分收購的狗都是偷的，故買贓物罪的解釋，等同變相宣布禁止賣「香肉」。此解釋或許是希望在禁狗令不能確實執行的同時，能有較實際的方法來阻止業者販賣狗肉的途徑吧！

但即便是故買贓物罪也未能使食狗現象有消退的趨勢，故 1976 年 11 月，警方再度重申禁令，飲食店不得賣狗肉，希望業者不要以身試法。²⁸而在 1978 年，台南市議會中，議員楊碧華提出在成功大學附近掛紅燈籠烹售

秋風乍起，進補及時，出售狗肉的館子門口各懸着紅燈籠，有的書「香肉上市」，有的書「廣東香肉」。嗜之有癖者「聞香」垂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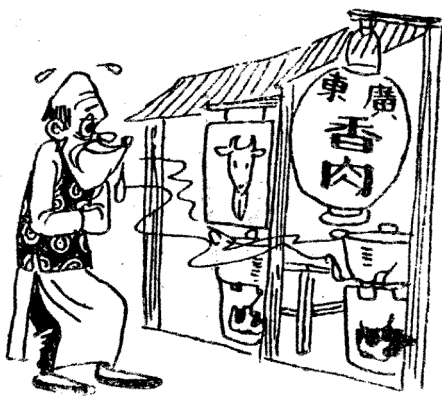


圖 四：高掛紅燈籠的香肉店

資料來源：《攝影新聞》，1957 年 10 月 16 日，1 版。

狗肉的店家很多，既不衛生也不人道，請警察局與衛生局注意取締。²⁹同年的新竹縣議會中，議員柯秀蓮提出縣內食用狗肉現象普遍，使得縣內家犬疑似遭竊的質詢。³⁰隔年 1979 年，台南市議會中，楊碧華再次提出市內許多家犬偷竊的質詢。³¹對於民間食用狗肉現象仍存在的情況，記者們訪問警政署行政、刑

事等高級警官時，他們卻表示與己無關，而賣狗肉所觸犯的法令，也只記

²⁷ 〈買進偷來的狗 觸犯收贓罪名 可判三年以下徒刑 香肉生意不可疏忽〉，《聯合報》，1974年10月14日，3版。

²⁸ 〈飲食店不得賣香肉 違反規定受罰〉，《自立晚報》，1976年11月23日，2版。

²⁹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79），頁352。

³⁰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頁266。

³¹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80），頁275。

得這是若干年前台灣省政府頒佈的行政命令。³²由於當時政府的不重視，讓狗肉店從半公開的營業演變成爲社會大眾都可做的行業。³³

食狗現象如此普遍存在於社會，1979年，報紙上更是刊登花蓮的平和國小學童寫出下課後，集體前往狗肉店觀賞殺狗的事情：

今天勞動服務完了，聽同學說狗肉店又在殺狗了，大家都去看殺狗的情形。

一到那裏，大家坐在石頭上。

那老闆把偷來的狗先放在布袋裏，然後把狗的頭連布袋作水桶的水漏下去，使狗窒息而死，再把狗拿出來刮狗的毛。拿出來的時候，眼睛山色，肉也是山色，連舌頭也變了色，非常恐怖。

接著開始刮毛，看起來像理髮師在刮鬍子，一邊刮一邊還發出「彳彳」的聲音，非常可怕。同學們卻看得津津有味呢！有一位同學說：『有一次殺狗的時候，老闆把刀刺進狗的肚子，尿噴到老闆。』大家聽了都哈哈大笑。

老闆煩了，就大叫：『你們回去！』我們只好回去。

那家狗肉店掛的招牌寫著「香肉」兩個鮮紅的大字。有狗肉時就把招牌掛在樹上，沒有狗肉時就把招牌拿下來，常常晚

³² 〈社會采微 香肉來源頗有問題 食客莫貪口腹之慾〉，《聯合報》，1976年11月21日，6版。

³³ 〈探訪台灣地區最大的屠狗場〉，《民生報》，1981年1月8日，6版。

上，都有好多人去吃那香噴噴的香肉呢！³⁴

國小學童都知道哪個地方有公開販售狗肉，還會在下課後一同往前觀賞，貌似一件再平常不過的事。此事被刊登在報上，未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直到 1981 年發生一起校長要求學生殺狗的案件，才引起了數日的軒然大波，由此可知當時食狗現象相當普遍。

1981 年，台北縣八里鄉米倉國小校長林啟煥，被家長檢舉，要求三名膽大的學生協助殺狗下酒。林校長表示是為了慰勞老師，所以叫唆學生殺了一條由學校飼養的狗。參加聚餐的十多位老師都知道食用的是狗肉，但當時無人有異議。雖然檢舉的家長認為叫孩子們殺狗會影響他們的心理。王校長卻認為並不會影響學生心理。³⁵

針對此案件，記者特地前往學校訪問學生。目擊殺狗的一名李同學說：「三月四日早上，林校長叫忠班五、六個同學去殺狗。起初校長交代要殺的不是『小朱』，是學校養的另外一條狗，但是同學們都抓不住，就回頭來抓『小朱』」。老黃狗小朱被抓後，一開始無人敢下手殺牠，有人提議用木棍將牠打死，有人提議將牠吊起來用水灌。之後有兩位膽子大的同學將其吊在廁所邊的樹上，利用自來水管將水灌入狗的喉嚨裡，不久後狗即死亡。殺死狗後，校長用稻草燒狗毛，燃燒過程所發出的惡臭味道讓現場同學們忍不住的掩起鼻子。燒不乾淨之處即用刀子將毛刮除，之後交由周姓校工下鍋處理。宰殺過程中許多學生都到現場看熱鬧，之後校長等數人及參與殺狗的同學們分食。參與殺狗的學生雖覺得既好玩又害怕，但由於是校長交代，只能盡力做好。在接受訪問的一位林同學敘述完燒狗毛的過程後，一旁的祖母即說：「你以後再去殺狗，我就把你捏死……我們家信佛，絕對不能自己操刀殺生，而且狗是忠獸，做事要對得起良心。」另一位林姓家長也表示要求學生協助殺狗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對孩子們心靈

³⁴ 〈小園丁 殺狗的情形〉，《民生報》，1979年11月21日，12版。

³⁵ 〈校長愛吃香肉 學童奉令屠狗 自認不是理想校長人選 林啟煥先後曾請辭五次〉，《聯合報》，1981年5月12日，3版。

也會有莫大的影響。另一名鄭姓家長則說：「我們鄉下人從不殺狗，而且告誡子弟們不准殺狗、吃狗，沒想到孩子到學校裡還被迫學殺狗，我們做家長的心裡實在太難過了。」對於此案件，縣府教育局人員回應：「林校長愛吃狗肉是私人的事，但叫學生去屠狗就值得檢討。因為學生不是佣人，豈可隨便叫他們去做私事，何況做的又是殺狗的事……殺狗對部份膽大學生來說，也許是件好玩的事，但多多少少會影響到他們的心理的，站在學生家長立場來說，校長叫自己的子弟去殺狗，更不是件正經事。」³⁶依據縣府教育局人員的回答，可以發現這個事件的重點不在於屠狗、吃狗。而是校長不該讓學生來做這件屬於校長的私事。這件事對於學生心理可能會有影響之外，主要是無法對家長交待。

該消息一出，報紙專欄〈《黑白集》屠狗教育〉即諷刺：

某國小在校務會議後舉行教師聚餐會，校長大人指定學生殺狗，用「香肉」慰勞老師，不僅是有酒食、先生饌；而且是有香肉、先生饌。有人說我們時下不重師道，實在是厚古薄今，有失公平……這位命令學生殺狗敬師的國小校長，據說自認不是理想的校長人選，先後曾經請辭五次。大才小用，這的確太委曲他了……文人落得「狗肉校長」的稱謂，似乎並不風光。某校長之一再堅辭，矢志高蹈，確有長才難展，壯志未酬之憾……教育、教育，校長命令學生殺狗，作為「課外活動」；老師吃學生們做的香肉，說是「教師聚餐」。古今中外，似乎找不出這種教育的先例，究竟什麼是教育？教

³⁶ 〈校長差遣學童殺狗 家長期期以為不可〉，《聯合報》，1981年5月13日，3版。

育的目的何在？教育的途徑何由？有此「屠狗教育」的事例，

令人為之困惑不已。³⁷

校長公然要求學生殺狗來孝敬老師。學生殺狗是「課外活動」，教師食用狗肉是「教師聚餐」。如此的教育方式真可謂前無古人，如此之教育目的讓人困惑不解。

因為食狗的情形公開的存在於社會之中，甚至有業者明目張膽的打出狗肉的招牌，讓不少民眾直接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應，所以警政署於 1983 年再度重申舊令，要求各地警察機關加強取締販賣狗肉的不法行為。「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說：販賣狗肉的行為，可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十一款『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鍰。」除了重申違警罰法的法令之外，還指出偷狗圖利是犯了刑法的竊盜罪，同時醫學專家也認為食用狗肉可驅寒暖身是沒有根據的說法。³⁸但重申一事似乎也僅限於口頭上，並沒有實際行動。因為在 1983 年的一場討論屠宰稅是否該廢除的會議中市議員謝長廷說應該也要向屠售狗的業者徵屠宰稅，因為食用狗肉的人比食用豬肉的人多。³⁹

1984 年，媒體上更是刊登了一篇國小學童的作文來諷刺國人食狗與不愛護動物的行為：

小妹妹！買一串烤小鳥吧！很好吃哦！啊！這些人為什麼如此殘忍？難道不知道小鳥也是有生命的動物嗎？看到烤板上，一串串烤焦的小鳥，心中酸痛不已。雖然，動物不像

³⁷ 〈《黑白集》屠狗教育〉，《聯合報》，1981年5月13日，3版。

³⁸ 〈警署重申前令 取締販賣狗肉〉，《民生報》，1981年11月23日，6版。

³⁹ 〈議場內外 屠宰稅「不合時宜」？ 議員主張予以廢除！〉，《聯合報》，1983年5月7日，7版。

人類是萬物之靈，但是，畢竟跟我們人一樣，是有生命的。

為什麼黑狗肉才能補身體？小鳥肉才是最好吃的？世界上有許多東西，比黑狗肉補得多，比小鳥好吃得多，我們何不用小狗，來調劑我們的生活，藉著鳥兒的歌唱，來舒展我們的身心？...我們從小就應該培養愛護動物的仁心，將來長大，才會對社會貧苦的人付出同情、憐恤的愛心，而不會用奇異的眼光輕視他們；所以，愛護動物，真是人人所需具備的美德啊！⁴⁰

文章中「為什麼黑狗肉才能補身體？」緊接著強調「世界上有許多東西，比黑狗肉補得多」，在學童的心中，食狗已然成為一種不太合理的行為。此外，特別用「我們何不用小狗，來調劑我們的生活」，來強調狗對我們生活的重要性。在最後還將愛護動物一事與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做一連結，希望藉此來加強民眾的同情心，改變對狗的看法。

1984年基隆市議會中，議員郭民通於提出狗肉質詢時還不忘提到，這雖然只是小問題，但還是希望能被注意。⁴¹由此可知，這件事在政府相關的會議中，真可說是無關緊要。而同年12月台北市警察局在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的請求下，通令16個分局，嚴格取締轄區內販售狗肉的業者。⁴²似乎真的要對於取締販售狗肉一事有所行動，但最後仍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沒有實際取締。

⁴⁰ 〈《天天藝廊》愛護動物〉，《民生報》，1984年9月5日，7版。

⁴¹ 基隆市議會秘書處，《基隆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基隆市議會，1985年5月），頁293。

⁴² 〈狗運好轉·香肉店反遭殃 北市警局·展開全面取締〉，《聯合報》，1984年12月12日，5版。

隔年 1985 年 6 月，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沈克毅在市議會，報告《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準備要將屠宰、販售狗肉的事交由警察處理。因為目前市面上的狗肉店，都是不合法的黑店。⁴³但此事最後也無疾而終，因為在 1986 年時，仍有是否要對屠狗課徵屠宰稅的爭議。但政府仍表示食用狗肉非善良風俗，且如果針對屠狗課徵屠宰稅，即變相鼓勵民眾食用狗肉，故不會這麼做。⁴⁴同年有社論藉國際動物福利基金針對韓國殺狗、食狗的行為進行貿易制裁的情況，警惕台灣的食狗情況，擔心國際動物保護組織早晚會對台灣採取行動。⁴⁵直到解嚴後的 1989 年，各地仍是狗肉店林立，且生意都不錯，雖有法令規範，但政府執法不力，故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也只能呼籲有養狗的民眾，要小心自己的愛犬，不要任其在路上走動。以免失蹤，成為狗肉店裡的犧牲品。⁴⁶

在食狗現象持續存在的過程中，政府的態度雖然是不贊成的，但對於民間食狗的情況也是默許，沒有真正的取締作為，地方議會的討論上對於此事也不太重視，而政府對於野犬或流浪犬一直都僅有一種處理方式：撲殺。對於撲殺，鄭清文曾借由小說〈焚〉批評：「他們每天殺死那麼多的野狗，真的會珍惜一條狗的生命？……殺狗是他們的職業，多殺一隻，或少殺一隻，都是職業的一部份……」⁴⁷或許因為如此，執法單位也樂於見到地方上的捕狗人、屠宰場、狗肉店幫忙處理這些惱人的野犬或流浪犬。民間其實也沒有特別反對此事，1981 年國小校長要求學生協助殺狗的案件雖然受到批評，但也沒有影響食狗的情況。因為整個社會的消極態度，使得這段期間食狗的現象於社會上公開存在。

⁴³ 〈畜犬管理辦法將修訂 冬季賣香肉將受取締〉，《聯合報》，1985 年 6 月 13 日，6 版。

⁴⁴ 〈狗肉征屠宰稅？〉，《民生報》，1986 年 1 月 29 日，6 版。

⁴⁵ 〈韓國人嗜食貓犬 保育組織發起制裁〉，《聯合報》，1986 年 3 月 21 日，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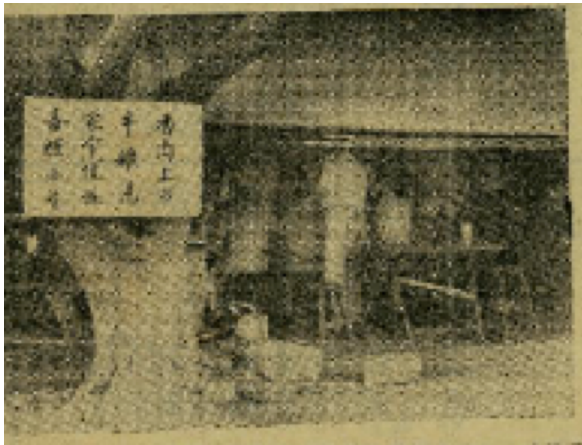
⁴⁶ 〈賣狗肉 不合法 可以取締 然而執法不力〉，《民生報》，1989 年 11 月 14 日，15 版。

⁴⁷ 鄭清文著，〈焚〉，《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四》（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296。

第二節 狗肉市場的形成

早在 1950 年 7 月 28 日的新竹市參議會的會議中，議員張國珍就已提出過殺狗、食用狗肉可加徵狗稅的建議。張國珍提到當時的市區殺狗食狗的人很多，加徵狗稅可以避免在狂犬病流行之時民眾誤食中毒，也可以避免民眾將狗腸肚於街道上亂丟，影響衛生。當時的主席回應為殺狗是私下的行為，課稅是不合理的事情。相關的科長回應食狗肉並不犯法，但腸肚亂丟一事則可依違警罰法處置。⁴⁸由議會中的討論可得知，當時民間已有不少民眾會食用狗肉，否則議員也不用提出要徵狗稅的建議。

1953 年的報紙上指出，當時的台北的狗肉來源是來自新竹，有些原籍



圖五：賣香肉的小吃攤

資料來源：陳木清拍攝，〈香肉上市〉，《民聲日報》，1964 年 12 月 16 日，3 版。

廣東的客家人，專門飼養「肉用狗」。冬天因寒流來襲，食用狗肉的人數大符增加，使得狗肉店的數量快速增長。⁴⁹在首都台北裡專門賣狗肉的店家 1953 年專賣狗肉的店舖只有 2 家。⁵⁰若再加上兼賣的，則不計其數。⁵¹1954 年專賣的店舖成長到 5 家。⁵²到了 1956 年更是超過 10 家了，而一般在民間販賣的餐廳中，狗肉大多為兼賣，因為只有在冬天寒流來襲時，食用狗

⁴⁸ 《新竹市參議會第一屆第15次大會》，頁7。

⁴⁹ 〈吃狗肉〉，《聯合報》，1953年12月11日，6版。

⁵⁰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年1月14日，3版。

⁵¹ 〈吃狗肉〉，《聯合報》，1953年12月11日，6版。

⁵² 〈野狗的下場〉，《聯合報》，1954年4月5日，4版。

肉的人才會變多。⁵³過去因為有許多的野犬，肉源供應量上不成問題，但由於狂犬病因素，政府撲殺大量野犬，造成野犬數量急速減少，狗肉的價格也因「來貨不暢」而漲價。甚至在野狗幾乎被殺光後狗肉店的老闆高價索求貨源使得大量家犬被偷甚至還擴及鄰近的地區。連縣議員的狗也失竊可能已成為饕客的冬令進補的犧牲品。⁵⁴台北的狗肉店也因為貨源問題只好向外地收購，收購範圍從台北市郊到台北縣、宜蘭、羅東、桃園、新竹等地皆有。過去在鄉下狗不值錢，但如今卻身價提高許多。⁵⁵由此可知狗肉熱銷的情況。同時偷狗賊只要不被抓到，所做的事情幾乎是無本的生意，販賣狗肉的店家也只需以極低廉的價格就能得到貨源，無怪乎許多人挺而走險。

1958年，何凡在社論中曾提議過，如果無法禁售，那麼可以將這些狗肉販子聯合設立「牧場」，專門飼養「菜狗」，以解決偷狗的問題。⁵⁶另一則社論則提到，當時的畜犬登錄協會理事長沉痛的呼籲對狗肉店的取締。這個呼籲證實了當時有許多的台北市民都喜好狗肉，如果沒有人愛吃，就不會有人賣了。⁵⁷隔年，何凡引用讀者的投書來說明大陸廣東地區的狗肉「也不是『專門養了供肉食用』的；而是民間普通所養的『土狗』」，且主要來源有二：其一名為「狗仔」，即為剛生出的「乳狗」。其二名為「老狗」，即上了年紀且無法再協助看守家門的狗，將其宰而食之或賣給屠狗人。在廣東市場上隨處可以買到「狗仔」或「老狗肉」，廣州且有「狗肉店」，如各地的豬肉店一樣。但這是廣東的情況，台灣的狗肉來源一如前述，若不是野犬，就是偷來的家犬，因此何凡也一再重申，如果真的非食用狗肉不可，那麼建議還是偷偷的吃專門飼養的「菜狗」會比較好。⁵⁸雖然報上曾提及過「肉用狗」的言論，但政府自從1960年公布了禁止公開販賣

⁵³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年1月14日，3版。

⁵⁴ 〈苗栗香肉暢銷 家犬野狗遭殃 宵小們乘機猖狂〉，《聯合報》，1956年1月16日，5版。

⁵⁵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年1月14日，3版。

⁵⁶ 〈玻璃墊上 談狗續篇〉，《聯合報》，1958年6月19日，6版。

⁵⁷ 〈從香肉談起〉，《自立晚報》，1958年12月30日，3版。

⁵⁸ 〈玻璃墊上 狗肉常識〉，《聯合報》，1959年12月5日，6版。

狗肉的命令後，除了幾次重申禁令之外，並沒有任何的行動來表示贊成或反對此事。

1970 至 1980 年代，狗肉於民間盛行。1972 年，屏東縣市政府的議會質詢中，還有議員提出是否應該向狗屠課稅？對此，稅捐處朱秘書回答：「屠宰稅的課徵對象，僅限於牛豬羊，向狗屠課稅則法無明文；但是，賣狗肉的，倒可以課徵營業稅。」⁵⁹1976 年的桃園縣議會會議中，議員黃武耀曾質詢過稅捐處長。在冬天狗肉盛行之際，好狗常被偷，病狗吃了又有礙健康，是否能設法防止與追查其來源？而處長則回應道狗不在稅捐課徵法規中，他無法回答此問題。⁶⁰1980 年代的狗肉盛行，狗肉店已從過去的半公開式的營業，演進成為大眾熱門的行業。當時全台最大的屠狗場主要集中在中南部，其中雲林北港有三個地方為主要的屠狗場，分別為：北港的堤防下、火燒莊和番仔溝。這幾個屠狗場過去主要曾供應的地區為台北市，到了 1980 年代，由於台北樹林、高雄、屏東等等都出現屠狗商，使得北港地區的狗肉供應範圍縮小，但由於食用狗肉的人數逐年增加，因此提供的量並沒有減少。業者也表明了狗肉的市場早已形成，政府也應該要將狗肉市場納入管理，應該有獸醫檢驗來保障消費者。⁶¹除了大都市之外，鄉間的小鎮也大為流行，販賣狗肉的小店，幾乎到處都有。⁶²由於狗肉店林立，據說鄰近國家也有人慕名而來，成為來台觀光的行程之一。⁶³同時在生活品質提高的情況下，狗肉的做法也逐漸改變，新興的啤酒屋、火鍋店都投入狗肉市場的經營，並以正當途徑取得狗肉與食用肉狗為口號，取得了嗜食狗肉者的認同。業者認為，只要來源正當，宰殺過程衛生，對身體自然無害。⁶⁴

雖然內政部警政署曾重申命令，要求各地機關加強取締販賣狗肉的不

⁵⁹ 〈議員談狗 代縣長被考 舉座哈哈笑〉，《聯合報》，1972 年 11 月 25 日，3 版。

⁶⁰ 桃園縣議會秘書室，《桃園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桃園縣議會，1976），頁 159。

⁶¹ 〈探訪台灣地區最大的屠狗場〉，《民生報》，1981 年 1 月 8 日，6 版。

⁶² 〈香肉大量上市遍及鄉間〉，《自立晚報》，1981 年 1 月 4 日，7 版。

⁶³ 〈香肉與狗〉，《自立晚報》，1985 年 1 月 17 日，10 版。

⁶⁴ 〈香肉、身價不凡 餐廳、相繼上桌〉，《自立晚報》，1987 年 1 月 3 日，3 版。

法行為。但許多狗肉店還是不以為意，每年到了立冬，各地仍搖曳著「香肉」的燈影與小吃店高掛著上書「香肉」的白色塑膠桶招牌。台南市的一家自設屠宰場的狗肉店老闆即說，警察每次前來都只是尋找失蹤的狗，很少干涉食用狗肉的問題。台北市基隆路上的一些狗肉店也表示截至目前（1981年）都還沒有看到警察的影子。因此很多消費者及狗肉店都認為，狗肉店的存在是既成事實，為何不干脆使其合法化？狗肉店也表示，狗肉的來源早已與毒狗無關，因為販賣遭到毒死的狗是自砸招牌的行為，萬一客人食用之後出現問題，哪還會有人敢來店裡消費呢？狗市的市場早已形成，狗肉的來源也達到了自給自足的情況，而全省最大的狗肉市場為北港大橋下的市場，本地原本是賣牛，許多農家都會養狗看門，由於狗的繁殖能力很快，農家總要解決繁殖過剩的問題，故久而久之，賣牛的也開始兼賣狗。養狗也比養豬輕鬆，養豬需餵食飼料，故還要有飼料費；養狗就無需耗費精力，任由狗自尋覓食，較不費力。所以當1970年代狗肉市場尚未鼎盛的時期，北港的狗場市集已聞名全省。每年不到立冬，每天一早來自各省的大盤狗肉商皆會於此聚集。除了農村自養的「菜狗」之外，各地搜狗人也會帶著他們的戰利品前來參加交易，捕狗人員使用專業的籠子與捕獸器來捕狗，其搜狗範圍遠至屏東枋寮、苗栗後龍或是台東山上。而狗商在市場大量購得狗肉後，再批發給狗肉店的價格，南部較北部貴。價差的原因在於南北食用狗肉的口味習慣不同。而狗肉店中火鍋一人份約5兩重，但去掉狗皮、內臟，炒後脫水，一斤狗肉可能只剩半斤，所以狗肉的利潤並不如預期的高。此外也有狗肉店惡性競爭，壓低利潤，或是在狗肉最缺貨的冬天，大量採用在夏季宰殺後冷凍的狗肉，狗肉因不新鮮而失去原味，最後客人再也不上門，因此關門大吉。但如果狗肉賣得好的情況下，則可「賣三個月，坐吃一年」。因此狗肉店還是一門令人眼紅的行業，但因為行政命令的限制，所以仍是一門非法的行業，且顧客也還是要提防吃到有毒的狗肉。⁶⁵雖然民間的狗肉市場早已形成，但官方依舊不重視此問題，因

⁶⁵ 〈香肉店邁向企業化 大批養狗·設屠宰場·整批交易 取締不易·未經檢驗·衛生堪虞〉，《民生報》，1981年11月29日，1版。

此許多的屠狗場仍存在著衛生的問題。⁶⁶到了 1986 年的冬天，全省各地的狗肉店數目比往年更是增加了不少。高雄市的狗肉店的業者也表示其狗肉來源是有專人飼養與屠宰場而來，但是屠宰場的狗肉來源仍有令人起疑之處。⁶⁷

同時在 1970 至 1980 年代狗肉盛銷的情況下，使得經濟部國貿局在民國 74 年（1985 年）6 月 29 日的公告中，曾經將冷凍狗肉列入進出口的項目中。⁶⁸在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4 年（1985 年）7 月 9 日的發函給各縣市政府的一封公文，即為函轉經濟部國貿局要增列「冷凍狗肉」項目並屬准許進出口類。⁶⁹對於國貿局的決定，報紙指出與中國人談狗能不能吃是文化問題，重要不在爭論狗肉能不能吃，而是在全球性的道德規範下，還是得收斂，服從某些公認的規範，報紙並批評此決定無疑公開承認自己為野蠻國家：

一個國民所得每年超過六、七千美元的國家，竟然公然允許「狗肉進出口」，請問這個和年入不到一千美元，要以狗肉、鳥肉、虎肉……任何手邊可吃皆吃來補充國民蛋白質的落後地區，又有什麼不同？世界保育聯盟在美西的一位奧克蘭市府官員，曾對人戲言：「舊金山所有的狗都不敢進中國城。」這句話可與百年前上海租界地的牌子：「唯中國人與狗不准進入」相比美……在國家整體形象上，政府經濟單位公然允許吃狗殺虎，與公然坦承自己為野蠻國家，兩者實無二致。

⁶⁶ 〈食品安全拼盤 香肉真的「香」嗎？〉，《民生報》，1981年12月21日，6版。

⁶⁷ 〈狗羊肉真進補？〉，《民生報》，1986年12月8日，10版。

⁶⁸ 《經濟部公報》，17卷14期（1985年7月25日），頁33。

⁶⁹ 《臺灣省政府公報》，74年秋季第15期（1985年7月17日），頁7。

凡是想做一個文明人的人，對於經濟部不讓我們做文明人的

法令，當然要提出嚴重的抗議！⁷⁰

面對媒體的壓力，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74 年（1985 年）7 月 17 日公告後的同一天，經濟部國貿局即立刻宣佈將進口冷凍狗肉改為限制進出口類貨品。⁷¹對於經濟部的作法，報紙也提出過去似乎也曾有進口過冷凍狗肉的情況，但都是以「未列名肉類」的名義矇混過關進口。國貿局想給予正名後方便日後管理。但經濟部在宣佈這項措施後，因為爭議過大，故臨時取消此項目。⁷²

第三節 狗肉的來源

台灣從未設立過合法的屠狗場，雖然報紙上曾經指出在新竹鄉間有人專門養殖「肉用狗」。⁷³但僅依靠幾間傳聞中的私人屠宰場，並不足以供應全省的狗肉店。因此狗肉店的狗肉來源，有傳聞說是來自地方上野犬。⁷⁴但其實這並非傳聞，在 1956 年的高雄縣議會中就曾經討論過當時捕狗隊在捕殺無主野犬後，會將狗販售給他人賺取外快，因為當時他們捕捉野犬並沒有工錢，因此政府默許他們將捕殺的野犬變賣換作酬勞。⁷⁵1975 年的報導中也指出衛生人員所撲殺的野犬，多被送往狗肉店做料理，議員們促請衛生局應注意並制止此行為。⁷⁶直到 1995 年，對於過去有捕狗隊捕抓野狗後轉賣給狗肉店一事，屏東技術學院夏良宙教授表示：「這種事情已經很

⁷⁰ 〈驚聞國貿局開放狗肉進出口〉，《自立晚報》，1985年7月4日，3版。

⁷¹ 《經濟部公報》，17卷15期（1985年8月10日），頁32。

⁷² 〈國貿局正式宣布，冷凍狗肉不准進口〉，《民生報》，1985年7月18日，6版。

⁷³ 〈吃狗肉〉，《聯合報》，1953年12月11日。版6。

⁷⁴ 〈市有屠狗者〉，《聯合報》，1959年1月11日，4版。

⁷⁵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高雄縣議會，1957），頁72。

⁷⁶ 〈撲殺野狗屍體 轉送香肉料理〉，《自立晚報》，1975年11月21日，6版。

少發生了。」⁷⁷也就是說這些事的確是存在的。甚至在《動物保護法》立法後，台北市議員王育成在 2003 年的議會中更是直接指出，台北市少數清潔隊員將流浪犬、貓私下販售給不肖業者。⁷⁸

1961 年，政府宣佈狂犬病已從台灣消失後，狗就不是一種人見人怕的動物了。因此在 1960 年代，撲殺野犬已經不是政府的主要工作。但因為狗的繁殖力強，故躲過 1950 年代大撲殺時期而倖存下來的野犬，也逐漸成為一個惱人的社會問題，開始出現了野犬咬傷人的新聞事件。⁷⁹或是民眾投書媒體市區街道有太多的野犬而影響到了交通安全。⁸⁰又或是身染皮膚病的野犬在路上遊蕩覓食而遭民眾檢舉有礙觀瞻。⁸¹面對野犬日益增多的問題，政府處理的唯一方式：撲殺。台北市建設局為解決野犬問題，故於 1971 年成立野犬撲殺隊。⁸²並於同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撲殺任務。與此同時，狗正在逐漸的寵物化。

狗寵物化的起因為 1950 年代政府為了提倡生產、增加婦女的剩餘勞動力、提高社會生活水準，故發展「家庭副業」。1965 年，首先成為「家庭副業」新寵兒的動物為「鳥」。因為養鳥的空間佔地小、技術門檻低、也不用太勤勞、容易管理、利益豐厚。狗在一開始反而是「家庭副業」中的冷門項目，因為當時繁殖名犬所需的經濟能力較高。雖然如此，當時一個名為「愛犬家」的社群，為推廣此商機，於 1966 年出版一本《臺灣犬界》的犬書，為擴展名犬養殖打投陣。並到 1970 年，正值「狗」年，對大眾宣告名犬已成為「新興家庭副業」。因此在 1970 年代，養狗家庭副業盛行。但到了下一個狗年，1982 年，情況似乎有了變化，因為全台為了商業利益而養狗人數太多，許多生意人為了賺錢，爭相進口名犬。使得狗口過剩，

⁷⁷ 〈香肉補身無稽之談〉，《中國時報》，1995 年 9 月 8 日，中時報系資料庫。

⁷⁸ 〈流浪貓狗被捕 賣給屠宰場 北市議員質疑少數清潔隊員、動檢所人員事不法 衛生局全面稽查山產店〉，《中國時報》，2003 年 10 月 21 日，A11 版。

⁷⁹ 〈基市野犬為患 婦孺談狗色變 咸盼市府加強捕殺〉，《聯合報》，1965 年 9 月 12 日，3 版。

⁸⁰ 〈市民的話 馬達成天價響 野狗街頭亂跑〉，《聯合報》，1967 年 10 月 23 日，4 版。

⁸¹ 〈毛皮脫落樣子髒 多隻野狗任遊蕩 中市民認為有礙觀光 趕快捕殺免好狗遭殃〉，《聯合報》，1969 年 3 月 31 日，4 版。

⁸² 〈清潔處成立 撲殺野狗隊〉，《聯合報》，1971 年 1 月 7 日，6 版。

造成了滯銷的純種狗被棄養或是被吃。⁸³

此外，在狗兒寵物化的過程中，才開始有社論明確提及人與狗的親密關係。社論中提出，在中國，會把自己的兒子稱呼「小犬」。在西洋，婦女會和哈巴狗一起玩。狗在舊原始社會中從跟在獵人之後撿食餘剩，逐漸轉變成幫獵人追逐獵物。人訓練狗最顯著的地方在於，狗因為成為家畜後，與人類親密的結果使得狗慢慢的「人化」，開始對主人忠誠，甚至為主人犧牲性命。因此人與狗成為了好朋友。但社論中仍不忘了調侃當時有些人因為養狗而近於「狗化」，真是太可悲了。⁸⁴

1967年，何凡藉由同年6月16日所報導的〈愛犬被毒殺 婦人告狀 請求市長幫忙〉新聞闡述其想法。何凡提到愛狗人士會支持婦人想嚴懲毒狗賊的看法，但吃過狗虧的人一定有著不同的想法，甚至可能會有「恨不得毒死所有的狗才好」的看法。此兩種極端的觀點需要中和，尋求一個解決問題的「狗道」。何凡認為毒狗賊的行為無關對於狗的感情，而是他們以此為業，毒狗也是為了要換取金錢。此行為雖不可取，但愛狗人士也要考慮到他們所愛之物是否會妨礙別人。何凡引一民眾周君投書為例，認為狗已然成為社會問題之一：

(一)他十一歲時上學途中曾被咬，去年又被同事家的狗咬傷，

至今猶有餘悸。

(二)附近有一人家養的狼狗，整天向行人狂吠，嚇得他家三

個孩子上下學要繞道而行。

(三)他家門口附近常有狗屎陳列，都是鄰居養狗人家放狗的

結果。

⁸³ 龔玉玲著，〈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46-53。

⁸⁴ 〈談狗〉，《聯合報》，1965年3月25日，7版。

(四)曾問過許多同事，得知憎狗者多於愛狗者。受過狗害的

甚至希望毒死所有的狗。⁸⁵

狗之所以會被厭惡的原因主要在於傷人、隨地便溺、噪音等行為，愛狗人士也應該要約束愛犬的行為。因此，偷狗賊雖然要抓，狗肉最好也不要吃，且愛狗人士不可讓「狗權」超越人權。如此方可相安無事。⁸⁶何凡提出憎狗人士的不同看法，可以很明確的看出，當時狗的存在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因為養狗人士的放任，讓其所飼養之狗造成了他人的困擾。並首次提到了，「狗的權利」不能超過「人的權力」的說法。當時少數養狗人士所養的狗都是外國進口的。這些養狗人士又放任其狗的行為，在多數人都未養狗的時代中，這些狗的行為就如同眼中釘一般的礙眼，故討厭狗的民眾自然會有「恨不得毒死所有的狗才好」的想法。寵物化原本並非壞事，但寵物化的結果卻造成了棄犬問題。棄犬與野犬雜交繁殖的情況下，台灣的流浪犬開始變得愈來愈多。也正因為如此，有民眾投書媒體提意必須要撲滅野犬，即使是有人飼養，但飼主卻不管的狗，也要當成野犬撲殺。⁸⁷此外，梁實秋認為許多狗肉雖然都來歷不明，但其來源如果是野犬，反而對社會有益，殺來吃也沒什麼問題。⁸⁸因此，市府捕犬是一個德政。⁸⁹

李喬在小說〈修羅祭〉中描述了一隻被男主角收養的野犬的故事。但這隻野犬卻特立獨行，不討好人，有自己的主張。最後男主角受不了了將他丟棄，但牠在外頭四處惹事生非。最後被外人打死後做成狗肉，男主角

⁸⁵ 〈玻璃墊上 狗權與人權〉，《聯合報》，1967年6月24日，9版。

⁸⁶ 〈玻璃墊上 狗權與人權〉，《聯合報》，1967年6月24日，9版。

⁸⁷ 〈市民之聲 維護安全衛生 必須撲滅野狗〉，《聯合報》，1973年10月5日，6版。

⁸⁸ 梁實秋著，〈狗肉〉，《雅舍小品 第三集》（台北：正中書局，1982），頁169。

⁸⁹ 梁實秋在文中同時提到曾因鄰居養狗的噪音而苦惱，所幸鄰居後來搬走了。另外還闡述了妻子與他時常餵食一隻懷孕的母野狗，在母狗生下小狗後不久，母狗就被捕犬隊抓走。雖然他曾考慮過要去將其領養回來，但最終還是沒有去。雖然對母狗只是偶而的一飯之緣，但難免耿耿於懷，所以將此事寫下來，以求釋懷。這件事反應出梁實秋雖然贊成捕狗，但對於自身曾接觸過的狗，或多或少還是存有情感。梁實秋著，〈一條野狗〉，《雅舍小品 第四集》（台北：正中書局，1986），頁80-83。

還將牠的肉吃了。⁹⁰李喬以狗為論述主角，也反應出了當時認為狗是註定受人奴役的，縱使牠曾被人養過，但只要牠反抗，其下場仍難逃一死，是否也透露出了「狗的權利」不可能大於「人的權利」。此外，鄭清文的小說〈婚約〉中借男主角之口說出了當時沒有養狗的人對於狗的討厭想法，在男主角協助偷狗賊將女主角的狗偷走後，他以為路就變得乾淨了，但結果其實不然：

這樣子，我以為路可以乾淨了，但別的人家還有別的狗，巷路依然是一樣的髒。我開始感到懊悔。我一直在想那一隻狗的命運。我曾聽說過有些狗，甚至於名貴的狗，也被捉去論斤出賣，賣給人家做香肉……我想你們那一隻，大概是被賣到狗店裏去了。這樣子，或許可以有更高的價錢。⁹¹

養狗人不負責任，任由狗在外隨地大小便，而招人厭。無論狗的下場最後是在狗肉店或是家畜店，都反應出當時一般民眾對於狗的不友善的態度。梁實秋也認為狗的數量與人口成長一樣的快速。他在路上行走時時常會遇到又高又大的狼狗與小獵犬，但如果看到三五成群的土狗時，為避免危險，只好退避三舍，繞道而行。當時部份人士所飼養的都是名犬，如果是養在室內，主人要如何寵溺牠都無所謂，但如果放出門，卻無任何約束，輕則咬傷他人，重則被抓到狗肉店中，雖然宰殺名犬是煞風景的，但是責任不該由狗肉店負責。⁹²

1987年，因應狗問題日益嚴重，有社論提議請政府再次於每年春秋之

⁹⁰ 李喬著，〈修羅祭〉，《恍惚的世界》（高雄：三信出版社，1974），頁118-134。鄭清文評價本文為李喬反抗文學代表作之一。一隻反抗的狗，註定了牠的死。而牠被打死後，做成了香肉。主角將肉吃下，繼承了反抗的精神。鄭清文著，《小國家大文學》（台北：玉山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3。

⁹¹ 鄭清文著，〈婚約〉，《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二》（台北：麥田出版，1998），頁67-68。

⁹² 梁實秋著，〈狗〉，《雅舍小品 第二集》（台北：正中書局，1973），頁56-60。

際大量撲殺野狗與向養狗人抽稅，並舉出了三點最顯著的狗問題：

第一、狗的排泄物隨處可見，造成有形的環境汙染。

第二、狗的青春有限，到了這隻狗不再覺得可愛的時候，他們就恢復牠的自由，讓其自謀生活。於是各路重獲自由的失寵之物，就以街邊巷口的垃圾為生而終老於斯。因此大街小巷就出現了滿身皮膚病、脫光了毛，低頭弓腰彳亍而行的群狗，牠們散布在街巷內的病毒、病菌、寄生蟲，構成人們健康上的極大威脅。

第三、到了夜深人靜的時候，牠們或因搶奪食物而吵鬧，或因身體有病而哀鳴，或因遠處陰影而狂吠，吵得人不得安寧。最不可思議的是部分狗主人，因為沒有夠大的空間養牠，便把牠栓起來，以致牠通夜哀號，儘管上班族的鄰居，用各種方式表示抗議，而狗主人依舊充耳不聞。造成人們精神上極大的痛苦。⁹³

噪音、棄犬、衛生等等雖然是狗帶來的問題。但放任其隨地大小便、厭煩之時即將狗丟棄，任其自生自滅、無法給予適當的生活空間而造成他人困擾，也明確點出了飼養人的不負責。

1987年，高雄市還傳出了環保局人員將捕捉到的野狗賣給狗肉店的傳聞，但遭到捕犬隊的否認，同時也有業者澄清說他們的狗肉來源並非是環

⁹³ 〈不平則鳴 養狗貽患〉，《聯合報》，1987年4月30日，12版。

保局。⁹⁴甚至 1994 年新竹縣議會中議員徐文彬質詢野狗問題時直言：「香肉來源大部份來自於一般野狗及有人飼養後不要的」。⁹⁵關懷生命協會說台灣的狗肉是「流浪狗—捕捉車—屠宰場—香肉店」的事業。許多鄉鎮公所由於本身沒有捕狗人員的編制，即把捕捉流浪狗工作外包，捕捉後的狗的去向，鄉鎮公所並不以為意。一名承包捕狗作業的業者，向關懷生命協會證實，把捉來的狗「送給人家殺了」。⁹⁶2002 年，台中豐原民眾指稱，有不肖業者裝成豐原捕犬隊到處捕抓流浪犬或走丟家犬，很可能是與狗肉店掛勾的偷狗犯。⁹⁷直到 2004 年，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董事長汪麗玲仍表示：「許多香肉店的狗肉來源，都是在街上偷抓、濫捕的流浪狗……」。

98

除了野犬、流浪犬之外，社會上仍時常發生家犬被盜的案件，1959 年的新聞直指市上狗肉的來源，不是被捕殺的野犬，就是從別人家偷竊來的家犬。⁹⁹1968 年新聞指出，板橋、中和、永和一帶的家犬時傳失蹤，應是遭偷狗賊殺害後賣給台北市的狗肉店。¹⁰⁰家犬失竊的新聞時有所聞，熟知內情的人士都知道這些遺失的家犬早已成為狗肉，落入饕客的肚子。¹⁰¹而家犬被竊後，由於多數狗很快就會成為餐桌上的料理，故飼主們往往只能自行想辦法，例如 1975 年，嘉義市的一隻狼犬在散步時被騙走，狗主人擔心狗被宰殺製成狗肉。懸賞 50,000 元，要求各方提供狗騙子的線索。¹⁰²狗雖然正式的成為寵物的一類，但也成為宵小覬覦的目標，有些偷狗賊開始專偷有「價值」的狗，遭殃者多半是擁有不凡的身價的博美狗、吉娃娃、北京狗、迷你犬、杜賓狗、貴賓狗、狼狗、牧羊狗，牠們的身價也同時帶

⁹⁴ 〈環保局捉野狗 供作香肉？捕犬隊否認 疑點尚待澄清〉，《民生報》，1987年10月31日，17版。

⁹⁵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頁814。

⁹⁶ 〈據說，雲林有座屠宰場…… 殺狗 誰是劊子手？〉，《聯合報》，1997年2月24日，5版。

⁹⁷ 〈住收容中心套房 仍有安樂死之虞 流浪狗兒 等待有緣人 豐原出現不肖香肉業者假冒捕狗隊〉，《中國時報》，2002年12月14日，18版。

⁹⁸ 〈吃香肉 當心禍從口入〉，《中國時報》，2004年12月18日，C5版。

⁹⁹ 〈香肉上市 提防狂犬〉，《自立晚報》，1959年11月27日，2版。

¹⁰⁰ 〈偷狗用毒藥 進補須當心〉，《聯合報》，1968年12月16日，5版。

¹⁰¹ 〈又是香肉上市時 家有名犬該當心〉，《自立晚報》，1972年11月2日，6版。

¹⁰² 〈狼犬身價十萬 散步被人騙走〉，《自立晚報》，1975年12月20日，6版。

來了悲慘的故事，有飼主就有過這種慘痛經驗：「丟了一隻博美狗『曼密』，好不容易找到偷狗賊住處，在門外聽到小狗直叫，敲開門之後，卻只看見原本健康的小狗一拐一瘸的奔跳而來……」。¹⁰³雖然名犬流著高貴的血統，但對於賣狗肉的人而言，狗只有一種，即論斤計價的狗。¹⁰⁴

此外，家畜店也是狗肉來源之一，家畜店會向抓土狗的人購買狗隻，而狗肉店會派人來收購。經營家畜店的業者表示他們一般都是販賣幼犬(狼狗或牧羊犬的雜交種)。但也有協助抓土狗，但如果沒人通知並不會隨意抓捕，避免誤會或誤抓。抓來的狗，如果通知的人願意脫售，店裡也願意買下，價錢視狗的大小而定。等狗隻收得的差不多，狗肉店會派人來收購。多數兼營狗隻買賣的家畜店在冬天時會大舉捕抓野狗，趁機撈一筆。因為賣狗也有利可圖，所以有人為了錢便幹起來偷狗的勾當。¹⁰⁵

亦有人像經營牧場一樣的飼養肉狗，一頭狗大約在 6 個月左右即可宰殺。因此，屠宰場會派出許多「業務員」在各省各地收購狗，至於狗的來源即不得而知。¹⁰⁶而專門飼業肉狗的業者大多會挑選偏僻之地，以避開大眾的耳目。¹⁰⁷

對於傳聞中的狗農場，劉墉的小說中也有描述：

趙五這兩年是做得少了，一方面因為政府規定不准吃狗，一方面因為狗源愈來愈少。真懷念十多年前，不但吃狗不違法，還有狗農場，一黑二黃三花四白，在籠子裡養了一堆。

狗農場的狗，吃起來也安心，倒不是沒下毒藥，而是那些狗

¹⁰³ 〈狗兒領取身分證 出門護身保平安〉，《民生報》，1987年11月9日，13版。

¹⁰⁴ 鄭清文著，〈焚〉，《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四》，頁290。

¹⁰⁵ 〈慘慘的 香香的 狗肉〉，《聯合報》，1981年11月20日，12版。

¹⁰⁶ 〈狗羊肉真進補？〉，《民生報》，1986年12月8日，10版。

¹⁰⁷ 〈環保局捉野狗 供作香肉？捕犬隊否認 疑點尚待澄清〉，《民生報》，1987年10月31日，17版。

都該殺。狗農場有規矩，餵狗絕不能由同一個人餵，而且餵的時候要用盆，往裡嘩啦一下子倒進去，讓那群狗爭食。因為這樣，狗對人、人對狗就不會有感情，殺起來也心安理得，不覺得是殺狗，只覺得是殺狼。

據說狗農場還有個絕招，就是狗食裡要狗肉，狗吃狗肉，特有意思，牠先聞，先嗅，爪子在地上猛踩猛扒，可是你不吃我吃，一群餓狗在搶，最後顧不了，不吃就死了，只好吃了。但那吃相，真嚇人，白牙咬得咔吱咔吱的，狗眼全紅了，瞳孔縮成兩個小針尖。愈讓人覺得這是吃同類的瘋狗，該殺！

108

1960年，政府因治安與衛生因素，規定店家不得公開販售狗肉。實際上，當時政府僅以治安與衛生為由，禁止公然販售狗肉，並沒有禁止食用。或是1998年《動物保護法》實施並於後續條文修正中的禁殺、禁賣。一般人通常會將這些規定與禁止食用畫上等號，故出現了引文中「政府規定不准吃狗」（2017年《動物保護法》才直接將禁止食用寫入法條之中）。此外，無論是政府對野狗進行捕殺，或是民間動物保護意識的抬頭，都使得狗肉的來源出現問題，文中才會有「狗源愈來愈少」的文字。在民間狗肉盛行之時或許真有專門養「肉狗」的狗農場，故這裡出現了狗農場的餵食方式。由於人與狗的特殊情感，故餵食時也要用特別的方式，要讓人不帶感情的將飼料丟給狗群，讓他們自行競爭，如此即不會出現單一餵食的情況而產生情感。動物很少出現同類相食的情況出現，故在狗食中加入狗肉，實在

¹⁰⁸ 劉墉著，〈狗肉〉，《母親的傷痕》（台北：水雲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208。

是一殺手鐮，利用動物們求生存的天性，使他們間接的同類相食，或許他們的吃相可怖，是吃同類的瘋狗，但可怕的還是想出這種餵食方式的人們吧！

在野犬變多與棄犬因素的交互影響下，路邊的流浪犬愈來愈多，對於喜愛食用狗肉或捕狗為生的民眾、販賣狗肉的店家而言似乎是一大喜訊，但將狗視為寵物、伙伴、家人並反對食用狗肉之民眾則為一大惡耗。對狗本身而言，1970 至 1980 甚至是 1990 年代的台灣似乎成為「狗間地獄」。

第四節 狗肉的衛生隱憂

自從 1960 年禁止公開販賣狗肉的命令公布之後，原本捕狗人捕狗的方式也開始跟著改變，為了避人耳目，開始有毒殺狗的事件發生。狂犬病時期食用狗肉所發生的中毒案件是疾病因素所造成，而從 1960 年禁止公開販售狗肉的禁令發布後，同時也是狂犬病消失後社會上所引發的中毒疑慮，卻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

1964 年，台北捕獲一名偷狗犯，並搜出已被毒殺的狼犬。偵訊後犯人供出過去時常將狗毒殺後賣出。本案件是報導中出現的第一起狗是被毒殺的案例。因此警方也呼籲民眾不要食用狗肉，以免中毒。¹⁰⁹1965 年的《臺灣省議會公報》中議員張振生即提出了不良份子毒殺家犬，把狗肉製造成香腸售出，影響國民健康的質詢。¹¹⁰對於社會上的毒狗事件，社論批評這些毒狗的人心狠手辣，只要是狗便可換錢進入自己的口袋，因此大至狼犬，小至狐狸犬，都是毒殺範圍之內。為了要捉狗賣錢，只要聽到別人家院子中有犬吠聲，即用浸泡過毒藥的牛肉吸引狗，活生生的狗吃下毒餌後數秒鐘的時間內即倒地，全身蠕動直到死亡。社論中直接舉出毒狗賊毒狗後的

¹⁰⁹ 〈狗兇手 當街走 被警捉住〉，《聯合報》，1964 年 12 月 10 日，3 版。

¹¹⁰ 《臺灣省議會公報》，12 卷 10 期（1965 年 2 月 9 日），頁 340。

實際作法：

首先最注意著這家人的動靜，或者蹲躅在狗主人家附近，很有耐心地等待著，他們會聽到狗主人家一陣驚嘆！這時他們第一步驟已達到，接著便是注意垃圾箱、大水溝，甚至於等養狗的人把狗埋起來，他們便能想法子很快弄到手，然後以卅元一斤的肉價，賣給專售香肉的舖子。¹¹¹

由於毒狗案件的發生，1966年，冬令進補狗肉熱銷之際，新聞呼籲衛生單位與管區分局都應該要徹查。¹¹²同年12月，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再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要嚴加追緝毒斃畜犬後偷賣狗肉的歹徒。同時也希望民眾不要食用狗肉，以免中毒，影響自身健康。¹¹³

1967年1月，板橋捉到一名在桃園利用青酸加里毒殺狗的劉姓犯人。¹¹⁴何凡特地針對此案件發言，認為該案件有幾個問題。第一是在台灣民眾能隨意買到毒死狗的青酸加里，當局應該注意。第二是被此藥毒死的狗，民眾吃下肚後是否會危害身體。第三是犯人僱用的計程車司機也要追查，因為半夜運送用麻袋裝的肉，司機難道不會有所顧忌？第四是牛肉攤販代為銷贓也要追究，要進一步追問狗肉的銷售管道。而犯人一個月殺了上百隻狗，且當中為數不少的名犬。何凡認為這是暴殄天物的行為。在批評完毒狗案件後，何凡又再次針對人究竟該不該食狗的問題作了論述，首先何凡認為狗還停留在偷偷食用的階段一定有原因（但未說明是何原因），而後舉例廣東，認為廣東地區雖然也食狗，但其食用的狗都是肉狗。¹¹⁵同年

¹¹¹ 〈擁裘圍爐寒風裏 舉箸溫酒香肉香〉，《自立晚報》，1965年1月12日，2版。

¹¹² 〈狗肉上市應查來源〉，《自立晚報》，1966年11月21日，2版。

¹¹³ 〈毒死狗 售其肉 歹徒居心可鄙 警處再令嚴緝〉，《聯合報》，1966年12月1日，3版。

¹¹⁴ 〈玻璃墊上 人吃狗問題〉，《聯合報》，1967年2月1日，7版。

¹¹⁵ 〈玻璃墊上 人吃狗問題〉，《聯合報》，1967年2月1日，7版。

6 月，台北市有一名婦人的愛犬在散步時，因為食用了地上的食物後中毒身亡。她指出，有許多人在巷子口放置很多有毒的食物，準備毒殺狗並將其賣出，或是侵入民宅偷竊。¹¹⁶同年 12 月，因應冬天的來到，許多民眾又會開始食用狗肉來進補，對此，警察單位進行了相關的宣導：

入冬以來，市民為了進補，到處去吃狗肉，使狗肉攤販應運而生，惟因捕狗者多使用巴拉松農藥將狗毒殺致死，由於巴拉松毒性強烈，雖經煮沸，仍易中毒，台大醫院據說已有吃狗肉中毒的病例，希望市民為健康著想，不要亂吃狗肉，以免中毒。¹¹⁷

宣導中很明確的說明了要求民眾不要拿自己的性命玩笑，直接說出了毒藥的名稱，希望能對此事有所嚇阻的作用。同時在《薇薇夫人專欄》中〈麗麗不會回來了〉，直接批評這些毒狗人「良心何在？」。¹¹⁸但並無太大的效益，1968 年 11 月，宜蘭警方捕獲了 2 名毒狗賊，以自製的「農藥肉丸」毒死狗後，賣給小販作狗肉。諷刺的是，當中的傅姓男子請求不要公布名字，因為擔心此事會讓 4 名在學校唸書的孩子不齒他的行為。醫生也指出狗吃了毒藥死亡後，即便煮熟，人吃後也難保不會中毒。¹¹⁹同年 12 月，台北市中和鄉的警員巡邏時發現兩名在豬肺中灌「氰化鉀」的毒狗犯，兩人向警方承認有毒的豬肺是用來毒狗，並多次作案，毒死的狗都賣給台北市某狗肉店。¹²⁰1969 年，台北縣新莊分局接獲密報後，在林口地區查緝到一輛計程中載了 7 隻被毒斃的家犬。毒狗犯供稱：「他每天於凌晨二—三時，在台北中山北路，南京東路一帶，以牛肉包砒霜毒斃家犬，然後雇計程車至林口出隻，再由買主殺後送至台北市香肉店煮熟供應食客。」由於砒霜

¹¹⁶ 〈愛犬被毒殺 婦人告狀 請求市長幫忙〉，《聯合報》，1967年6月16日，3版。

¹¹⁷ 〈誰賣香肉 把他搞臭 警令嚴加取締〉，《聯合報》，1967年12月12日，3版。

¹¹⁸ 〈《薇薇夫人專欄》 麗麗不會回來了〉，《聯合報》，1967年12月20日，9版。

¹¹⁹ 〈出售死狗肉 兩男子被捕〉，《自立晚報》，1968年11月13日，5版。

¹²⁰ 〈偷狗用毒藥 進補須當心〉，《自立晚報》，1968年12月16日，5版。

(三氧化二砷)有劇毒，因此警方呼籲老饕們注意。¹²¹多起毒殺案件發生，1972年的社論中建議毒殺或竊盜他人家犬是犯法的行為，治安單位應大施鐵腕積極取締，為了大眾的健康，衛生機關應拿出魄力針對狗肉攤進行定期的抽驗，如此雙管齊下才是杜絕狗遭毒殺的辦法。¹²²雖然社論如此建議，但也沒有成效。其後於甚至發生了美國商人富泰爾的愛犬遭人毒殺。因此他懸賞 1,000 獎金來緝兇，並說要強迫犯人吞下毒餌。¹²³1973 年，天氣逐漸寒冷之際，高雄再度捕獲一名毒狗犯。¹²⁴1976 年，桃園縣議會議員余模質詢畜犬遭到宵小之輩毒殺後再賣給狗肉店，使得家犬生命朝不保夕。¹²⁵1978 年，高雄市衛生局因竊狗、毒狗的案件屢有所聞，因此呼籲民眾少食用狗肉。¹²⁶同年，雲林縣議會中，議員林秋男向警察局長提出，希望警察局與衛生局能共同訂定毒殺野狗的辦法，發給狗肉店執照，以免民眾的身體健康受到影響。而警察局長則回應，毒殺野狗與取締狗肉店是衛生局的責任，警察局只是協助他們執行取締工作。¹²⁷

雖然社會上的毒狗案件時有所聞，但狗肉市場並沒有因此衰退。其後於 1980 年代，甚至有業者直接表示其看法：

阿明認為狗肉市場早已形成，政府應納入管理，至少應有獸醫檢驗，免得讓人吃了病狗中毒，而埋怨香肉店用毒餌偷狗害人，破壞了一般香肉店的形象，對消費者也毫無保障。¹²⁸

業者認為政府應該重視此事，要有品質檢驗來保障民眾的健康安全。同時

¹²¹ 〈歲寒吃香肉 慎防中毒〉，《自立晚報》，1969年11月27日，5版。

¹²² 〈毒殺家犬事小 影響健康事大〉，《自立晚報》，1972年11月2日，6版。

¹²³ 〈玻璃墊上 禁售「香肉」〉，《聯合報》，1972年11月30日，12版。

¹²⁴ 〈香肉上市 狗賊活躍〉，《自立晚報》，1973年12月1日，6版。

¹²⁵ 桃園縣議會秘書室，《桃園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桃園縣議會，1976），頁93。

¹²⁶ 〈歹徒貪利毒殺家狗 嗜香肉者小心中毒〉，《自立晚報》，1978年1月16日，7版。

¹²⁷ 雲林縣議會秘書室，《雲林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第五、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雲林縣議會），頁85-86。

¹²⁸ 〈探訪台灣地區最大的屠狗場〉，《民生報》，1981年1月8日，6版。

也對於毒狗的案件進行自清，認為這些毒狗的不肖份子確實是破壞了狗肉店的形象。

雖然業者自清與毒狗案件無關，但毒狗案件還是在發生，1981年台北市又發生了一起4隻合計百萬元名犬（兩隻狼犬與兩隻羅威那）被毒斃後偷走。案發時附近鄰居都沒有聽到狗叫聲，狗舍也沒有被破壞，但現場有狗吐出的白色泡沫狀殘渣物。故警方研判是毒狗人士以毒餌誘食毒斃後，再將狗偷走。¹²⁹1983年，雲林縣議會會議上，議員林秋男次質詢問過天冷狗肉上市之際，有部份家犬遭不法之徒毒殺，以及有部份病犬流入狗肉攤的問題。¹³⁰

在1950年代，由於狗肉店林立，加上偷狗案件頻傳，曾有人建議應該要設立屠狗場。¹³¹但政府除了1960年的禁止公開販售的命令之外，並無其他作為。狗肉逐漸在民間盛行後，官方於1980年代才有較明確的回應，當時的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長劉廷英說：

狗肉屬於「嗜好食品」的範圍，目前衛生單位限於人力，主要工作是管理「大眾食品」，因為衛生單位是花眾多納稅人的錢，應以大多數人為服務對象……基於事有緩急輕重的原則，目前衛生單位百事待舉，他認為應以管理「大眾食品」為前提……喜歡吃狗肉的老饕，不妨組織一個俱樂部，由會員或聘請專家判斷那一家狗肉店最安全。¹³²

¹²⁹ 〈四隻名犬不翼而飛 狗舍發現毒藥殘渣 狗的主人傷心 吃狗人更應當心〉，《民生報》，1981年11月30日，6版。

¹³⁰ 雲林縣議會秘書室，《雲林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第八、九、十次臨時大會事錄》（雲林縣議會），頁218。

¹³¹ 〈台北的香肉店 寒風吹起·犬類遭厄運 嗜香肉君子·逐年增加〉，《聯合報》，1956年1月14日，3版。

¹³² 〈各地傳聞部分狗肉有毒 衛署無暇顧及「嗜好」品 建議老饕組成俱樂部自求多

這樣的回答很明確的將問題丟回給民眾。認為有民眾愛食用狗肉，是這些老饕的「嗜好食品」，老饕們應該要自行組成一個專門的俱樂部，自行進行相關的衛生安全檢驗。衛生單位很忙碌，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應以全體大眾為主，沒有時間專門處理這些老饕的喜好。因此政府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更不用談論對此會有什麼管理的措施。但由於狗肉並沒有明確的衛生條件，也就無法建立明確的檢驗標準。當時記者訪查發現，屠狗場的衛生條件十分差勁，多數都設立在陰暗的違建棚屋內，在屠宰的過程中，周圍一直有綠頭蒼蠅圍繞，血水也流放不暢，環境髒亂，藏污納垢以及冷凍冷藏條件不佳，屠體肉質很容易腐敗變質。屠狗場要自行發現有病的屠體更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基層衛生單位如有心訪查這些屠狗場，一定能看到問題，並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法，讓會食用狗肉的民眾多一層保障。只是從政府的表態可以看出，民眾還是只能自求多福。部份較大型的狗肉店為解決衛生問題，提供了現場宰殺，讓民眾於現場挑選新鮮活體，但也僅能讓民眾用目測的方式來判斷活體是否健康。而一般狗肉店的肉源皆由中盤商批發得來，有的已冷凍多日，也都是切頭去骨，來源也不明，衛生條件讓人擔心。因此如果食用狗肉真的要組成俱樂部才能作品質把關，這樣的作法在當時似乎有些奢華。因此，食用狗肉還是要有內行人帶路才能較安全。¹³³其實衛生署的立場很明確，1983年，劉廷英在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的會議中也曾明確表示狗並不是「供食用的家畜」。¹³⁴

而有關狗肉的衛生問題，在許多的縣市政府議會的質詢中，也有議員提出來討論，例如：1979年，台南市議會中，議員楊碧華也提到她的三隻敷藥中癩皮狗不見了，應該是被捉到狗肉店了，希望警察局與衛生局應多加注意取締。¹³⁵1984年基隆市議會中，議員郭民通於質詢問提出，基隆有許多狗肉攤，喜歡食用狗肉的人還是很多，希望衛生局能注意並想辦法管

福》，《民生報》，1981年12月20日，4版。

¹³³ 〈食品安全拼盤 香肉真的「香」嗎？〉，《民生報》，1981年12月21日，6版。

¹³⁴ 〈狗算不算「食用家畜」？劉廷英說「不是」！〉，《民生報》，1983年3月27日，6版。

¹³⁵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80），頁275。

理，以免不衛生的狗流入市面，影響了食用者的安全與健康。¹³⁶1986年，臺南市議會中，議員楊碧華再次提出狗肉質詢，質詢中提到，當時的狗肉店，狗肉都未經檢查，衛生上是值得懷疑注意的。¹³⁷1994年新竹縣議會中議員徐文彬質詢野狗問題時提出狗肉來源一般都是野狗與民眾棄養，但這些野狗在健康方面的問題是值得疑慮的，因為被賣到狗肉店的野狗中，也有患有皮膚病，整個毛都沒有的。¹³⁸

由於市面上的狗肉都未經檢驗，因此也曾有民眾吃出問題，1976年，花蓮市一家五金行的店員朱姓與賴姓男子吃完狗肉後，半小時內兩人上吐下瀉緊急送醫急救才挽回二人性命。¹³⁹1985年，台北縣一名食客吃完狗肉後造成毛髮脫落。¹⁴⁰1988年，花蓮縣玉里鎮的一名46歲郭姓男子疑似食用狗肉後感染病毒死亡。醫師說：「郭姓男子病發初期，症狀與癩痢狗所患皮膚病相似。死亡原因應與吃香肉有關。」¹⁴¹雖有民眾吃出問題，但發生的案件比例上並不高。因為煮熟的狗肉並不會有病菌殘留的問題，所以業者才敢如此為所欲為，但如果業者在處理生肉時未能確實將生食與熟食分開處理，則野犬身上的病菌還是有機會被民眾吃下肚。許多流浪犬身上都帶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的病原，如：心絲蟲、弓蟲等等，這些病菌一旦進入人體雖不見得會致命，但對於抵抗力較低的病人或小孩，可能會加重原本的病情。¹⁴²

政府對於狗肉的衛生問題一直以消極態度面對。雖然依照衛生法規，肉品在市場上公開的販售，就必須要經過衛生檢驗。但衛生單位不承認狗肉是食品，甚至還不承認社會上有狗肉被公開販賣，因此從未有過檢驗的

¹³⁶ 基隆市議會秘書處，《基隆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基隆市議會，1985年5月），頁293。

¹³⁷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三、四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頁702。

¹³⁸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頁814。

¹³⁹ 〈香肉來路不明 進補幾乎丟命〉，《自立晚報》，1976年11月22日，6版。

¹⁴⁰ 〈進補吃進癩皮狗 當心脫髮冷颼颼〉，《自立晚報》，1985年12月17日，3版。

¹⁴¹ 〈嗜食香肉的老饕要當心！疑是吃到癩痢狗肉 男子罹病回天乏術〉，《聯合報》，1988年12月20日，15版。

¹⁴² 〈吃狗肉進補要知道肉從何處來〉，《中國時報》，1995年12月28日，15版。

辦法與措施。也難怪大街小巷裡高懸「香肉」的店舖燈籠整夜燈火通明。

143

第五節 狗肉的魅力

狗肉並不屬於家庭性食物，一般家庭並不會自行煮食狗肉。¹⁴⁴也就是說一般食用狗肉的民眾都會前往特定的餐館。而依據吃過狗肉的民眾透露，狗肉的香味濃郁，滋味美妙，天冷最適合食用狗肉，因為狗肉會使身體發熱而忘卻寒冷的感覺。但是虛不受補，因此身體虛弱的人，並不適合。¹⁴⁵廣東有句俗語：「狗肉滾三滾，神仙企唔穩！」。也就是說狗肉除了肉香、汁香，不但人們垂涎，就連神仙吃了也站不穩。¹⁴⁶1956年，〈看狗有感〉社論中，說明狗肉既營養又鮮美。其煮食的方式：「狗應先以繩勒斃，後以滾水去其毛，再開膛，取出五臟，加大量蔥蒜燒煮之，其味可比美雞肉。」¹⁴⁷此宰殺方式或許以現代人的觀點來看，會讓不少民眾感到噁心、反感甚至厭惡。但在過去，狗就是食物之一，因此這並非什麼特別的想法。喜好食用狗肉的老饕只憑回憶與想象就足已垂涎三尺，他們認為狗肉下肚，百病消除，精神百倍。¹⁴⁸1963年，〈談「香肉」〉提出狗肉之所以讓人著迷，主要有幾點原因：

- 一、必須是同好者同食，才越吃越有滋味。如其中有一人在心理發生猶疑或不快的感覺，在動作上表現出皺眉，作嘔狀，

¹⁴³ 〈衛生檢驗「籃外空心」香肉不算食品 老饕自己小心〉，《聯合晚報》，1989年1月20日，5版。

¹⁴⁴ 〈知味新譜 糖汁排骨〉，《聯合報》，1954年2月7日，4版。

¹⁴⁵ 〈大啖狗肉 秘而不宣〉，《中國時報》，2007年1月25日，C4版。

¹⁴⁶ 〈滾上三滾，神仙也站不穩—狗肉大補，你信嗎？〉，《民生報》，1982年1月4日，12版。

¹⁴⁷ 〈看狗有感〉，《聯合報》，1956年10月27日，6版。

¹⁴⁸ 〈香肉與荷爾蒙〉，《自立晚報》，1964年11月16日，3版。

則將影響別人的興趣。

二、烹煮必須夠火候，夠好，祛除狗騷味，且色、香、味均佳，才能大快朵頤。

三、豬肉發膩，牛肉貼牙，香肉則不膩又不貼牙，故可以多吃，多吃則吸收養份多，自然有益健康。¹⁴⁹

由於礙於大眾觀感，狗肉並非尋常食物，故食用狗肉時需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吃，狗肉的騷味特別重，因此也特別重烹煮食的調味，而狗肉在嘴巴的感覺有別於豬肉與牛肉，故可多多攝取，有益健康。而懂得食用狗肉的人一定連狗皮吃，狗皮甘、香、脆、滑，不食狗皮等同不會食狗肉。而狗肉的烹調方式也很講究，分成殺、刮、燻、烹等程序：

先說殺，可分別吊殺，灌殺，擊殺三種；殺狗不能放血，放了血的狗肉，吃起來便不是味。吊殺最簡單，擊殺會使人慘不忍睹，吃時噁心。灌殺又可分別兩種方法，一種是水灌——將狗在水裏淹死；一種是酒灌——用烈酒灌入狗嘴，使其咽下，慢慢醉死，以酒灌死的最為道地，其肉香爽得令人常常回味。不過功夫下得最大，往往必須費一二小時才能達到目的。

次說刮，前面說過，吃狗肉必須連皮；無皮狗肉絕不好吃，殺死的狗，放在大盆裏，用開水燙透，快刀將毛刮去，刮的

¹⁴⁹ 〈談「香肉」〉，《自立晚報》，1963年7月26日，3版。

功夫全在燙得要透，用刀要快，才能將狗毛弄淨。

三說燻，刮後的狗，長毛是沒有了，細毛依然少有存在，這時便要將稻草把點燃，將狗在火焰上燻燒，使成豬色，細毛將燒淨了。然後再用刀在狗皮上細刮一遍，使表皮上完全淨淨。

再說烹，將狗開了膛，取出內臟，去頭，脊、腿的骨，尤其是脊骨，必須去了，脊骨髓是狗味最濃的東西，去了才能消除大部狗騷氣。烹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將整狗放在大鍋開水上煮沸出水，滾卅分鐘，將湯倒去，再取淨水燒開，放上狗肉，香料……稻草芯三五根……同煮一小時，煮用文火，不可中途開蓋。然後取出，將肉切成塊，採用廣州狗肉舖中烹調法烹食。另一種是將生肉切成塊，先放在燒熱了的鍋中翻炒，將肉中水份全逼出來，去水，將肉炒乾，然後和香料，佐料，一同燒或燉。¹⁵⁰

張北和認為「狗」是中國南方烹飪術之一，為了讓這個技術不失傳，因此冒著被各界撻伐的可能，在社論中說明依狗的年齡區分狗肉的數種烹煮方式。首先是乳狗，在原鄉廣東，鄉人在立冬之後，家中如果有一、二個月大的乳狗時會請親朋好友到家裡來享用，同時會先請長輩食用，因為在傳統中國的吃腦補腦觀念下，認為可以以此來防止大腦退化，而乳狗的

¹⁵⁰ 〈談「香肉」〉，《自立晚報》，1963年7月27日，3版。

腥味也是最低的：

通常鄉人在烹乳狗時，會先殺一隻闖雞或老母雞，炸雞油和熬出高湯備用。鄉人烹乳狗有兩種方式，一是將狗殺好，取出內臟(狗肝、狗心可食，味美而香脆)和狗腦，狗腦用溫酒燙過後，立即先請家中的長者吃下，因為中國人還是有吃腦補腦的觀念，而上了年紀的人最需要的便是補腦以防退化了。首先要將處理好的乳狗拭乾，再切成大拇指般大小，用十到十五西西的豆醬和五西西的米酒浸泡二十分鐘後，撈起濾乾，醬汁則留著備用。鍋熱了之後，倒入適量的雞油(因為雞油質細、味香)，油熱後放入薑絲少許，炒香後，將狗肉置於其中炒，炒個一三一分鐘之後，再將剩餘的醬汁淋下，鍋開了，盛起即可食，這是最簡單而老少咸宜的烹調法。¹⁵¹

中狗又稱「狗條」。是立春之後才出生的狗，一般到立冬時狗已成年(約五、六個月大)，因此已開始出現腥味，為了去腥便得煞費周章，煮食需多費幾道工，與乳狗比較起來可以發現在中狗的烹煮上多放了數種的中藥材料：

狗條在處理好之後，一定得先去腥，才能開始烹調。記憶中鄉人在燉黑毛狗之前，要先用麻枝(乾燥的芝麻樹枝)燒火，將殺好的狗烤乾呈金黃但不焦後，切塊，先用雞油炒香後，

¹⁵¹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29日，16版。

加上何首烏、艾草、甘草、陳皮、生薑、豆醬，用紗布將二兩綠豆包好，再加入熬好的雞湯，起燉，等肉熟透即可食。

152

此外，中狗還有用烤的方式，但這種烹調的狗肉最上火，因此除了廣東人之外，一般人並不如此食用：

先將狗條處理乾淨，整條狗只由腹部切開（像烤乳豬一般）不切塊，用花椒粒、艾草、甘草、鹽、水和酒，將整條狗浸泡其中，然後用文火煮，直到狗的外表沒有血水之後即可取出備用，但要先將之拭乾或風乾後，再架至烤架上，燒甘蔗皮小心地烤，直到烤熟為止……用甘蔗皮烤過的狗肉，淋巴結被火烤淨了，因為淋巴結是貯腥的所在，淋巴結一除，腥去了，而甘蔗的自然甜味卻又溶入肉之中。可能因為燒甘蔗皮烤狗肉有這麼多好處，所以鄉人吃烤狗肉時就這麼作了。¹⁵³

最後是狗齡超過一歲以上或是生過產的老母狗，但由於老狗的腥味更濃烈，在烹調上就更加講究，處理時需先烤過後，再切塊搭配中藥材炒，最後再煲：

家鄉有一道補品就叫「煲狗肉」，所用的便是老狗或老母狗。

首先將老狗殺好、處理乾淨，像烤乳豬一般地置於烤架上，

¹⁵²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29日，16版。

¹⁵³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30日，16版。

烤個三小時後，再取下，切塊備用。肉烤好、切塊後，要先用雞油炒過，然後再加入艾草、甘草（可放重些，因為老狗肉更毒）、陳皮、老薑、豆醬、雞湯和酒，然後蓋鍋煲，直到肉熟即可食。¹⁵⁴

針對張北和的分類與烹煮的方式，另一名民眾則投書媒體提出另一種看法，文中除了以狗的年齡區分外，更以狗的重量將中狗區別。還說明北方與南方的不同殺狗的方式，以及客家人習俗上食用狗的方式，在烹調方式上與張北和相同的是過程中也加入了大量的中藥材：

我們客屬的市集在狗的買賣價格上是分十二天內未開眼者為「乳狗」，五六斤為「小狗」，十斤左右為「狗條」，二十斤以上為「大狗」，飼養多年者為「老狗」來論價錢，在雞鴨市場可以買到……北方人殺狗，是用剝皮的，先將狗吊死或擊斃，由腹部及四肢剖開至頸部後取出內臟，這種方法主要是北方天氣寒冷，一般人取狗皮製衣或作其他禦寒之物，食肉為次。南方人是將狗吊死或擊斃後，用滾水燙後褪毛，剖腹去內臟後火烤至赤黃。

客家五屬之習俗，是夏至狗、冬至羊為進補，烹調方法也不像張先生那樣貴族化。節日朋友聚會，或遇家中有狗出生，

¹⁵⁴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30日，16版。

都會殺兩三條小狗自己食用。烹調時將殺好狗剝塊後用少許油炒去血水，佐以黑豆、老羌、杜仲、炒果、茴香、陳皮、花椒、八角等(如老狗加一些砂羌，則較易熟爛)簡單藥材，再加上自製之糯米酒，燜之、燉之滾後滿屋生香。遇殺數十斤之大(老)狗可用甕將狗肉先裝入甕內，上述作料，藥材置於上層，甕口覆蓮葉將蓋封緊，於稻草成粗繩繞甕之四周，再覆上稻殼點火燃燒，至甕內冒氣後將火勢減弱，冷卻後抬回家中，食時視人口多少取出加熱即可食用。也有人將乳狗殺淨後去內臟(不用水洗膛內，用毛巾吸乾血水)，灌入洗淨之豬肚內，佐胡椒子，綁緊豬肚口，置於燉鍋內同燉，則另有一種風味。¹⁵⁵

此外，狗肉吃完之後，最忌直接喝綠豆湯，因為綠豆會讓胃中未消化完的狗肉迅速膨脹，其後果不堪設想。¹⁵⁶而張北和在談論完狗肉的烹煮方式後，感嘆道：「以前罵我『屠狗之輩』的祖父，一定沒想到我竟然將烹狗那套，運用到煮牛肉上，而且還在這茫茫人海中闖出了『歪廚』(此乃夏元瑜教授所賜，謝啦)的名號，算來也是斯文一脈，想必祖父大人也不致太覺難堪，狗沒殺成，反成了烹牛高手。」¹⁵⁷至於宰殺狗的種類以土狗為佳，洋狗因為偏酸，並不太合適。¹⁵⁸因此販賣狗肉的業者對於價值不菲的西洋名犬反而興趣缺缺，這些名犬到了屠狗市場身價一落千丈還不如土狗有價

¹⁵⁵ 〈讀者回響 也談香肉〉，《聯合報》，1988年12月21日，16版。

¹⁵⁶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29日，16版。

¹⁵⁷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30日，16版。

¹⁵⁸ 〈吃「香肉」〉，《自立晚報》，1963年7月26日，3版。

值。¹⁵⁹在劉墉的小說〈狗肉〉中，對於狗肉的烹煮方法也有相關描述：

趙五燉狗肉真是一流，不但加八角、桂板、茴香、陳皮這些作料，還有趙五的獨門中藥和作法。

狗都是勒死的，不必放血，有狗血，肉才紅，湯才濃，味才香，性才熱。去毛之後，皮不全剝，尤其狗肚子上的，連皮帶油，咬起來黏黏的，特補。肉切成小塊，先用滾水川燙，漂去沫子再起油鍋，不等冒煙，下花椒，跟著把肉倒下，去其腥。然後轉入用老薑擦底的紅沙鍋。加水、加作料，和趙五的秘門中藥配方，還在鍋底沈塊百年老瓦片兒，這是迷信，吸狗冤魂的。就這麼用小火燉上四個鐘頭，中間不能掀開蓋子，臨起鍋，撒一把曬乾碾碎的紫蘇，再倒入半瓶白乾。¹⁶⁰

狗肉在燉煮時還特地加了中藥。同時殺狗時，不能用放血的方式，要保留其原始風味。皮也不用去除，因其特別的補。而似乎是殺狗一事在道德上仍有虧欠，故在鍋底還要放一塊老瓦片來吸收其冤魂。

在傳統食補觀念中狗肉除了一般食用之外，全身由外而內，從大到小的各種器官，包括狗皮、狗脂肪、狗肉、狗血、狗乳汁、狗涎液，以及狗腦、狗心、肝、膽、腎、狗鞭，乃至狗糞，皆可藥用。¹⁶¹中醫也提出狗肉屬於熱性食物，具助火性，在喉嚨腫痛時，再食用狗肉會使喉嚨更腫痛，

¹⁵⁹ 〈寒風冷雨開鍋香〉，《聯合報》，1977年11月27日，9版。

¹⁶⁰ 劉墉著，〈狗肉〉，《母親的傷痕》，頁209。

¹⁶¹ 〈滾上三滾，神仙也站不穩—狗肉大補，你信嗎？〉，《民生報》，1982年1月4日，12版。

甚而沙啞，但於四肢關節寒痛時食用狗肉，卻具有祛寒通經絡的效果。¹⁶²在廣東梅縣，狗骨頭則煉製成「狗骨膏」，為老年人或體虧腎弱者的滋補劑，對於腰疼腿膝軟弱乏力等症狀最為有效。¹⁶³張北和曾指出，有一種黑毛乳狗烹調法是專為產後婦女作的，再搭配黑豆、當歸、紅花和米酒，依中醫的說法，狗肉補氣，當歸、紅花屬血分藥，產後婦女吃了便有氣血兩補的好處。¹⁶⁴狗肉的另一種最令人著迷的功效為壯陽。廣東人視狗腎、狗

¹⁶² 〈現代中醫 找出食物屬性 對症食療〉，《聯合報》，1993年4月23日，33版。

¹⁶³ 〈家鄉味 廣東梅縣的老狗肉〉，《民生報》，1979年1月13日，12版

¹⁶⁴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29日，16版。

傳統上對於狗的各部位都有不同的食補的功能，在〈滾上三滾，神仙也站不穩－狗肉大補，你信嗎？〉文中說明之狗的各部位的功效更是五花八門，無論其真實性如何，皆能反應出當時部份民眾對於狗的食補效用的觀念，筆者將文中所介紹之狗的各部位功效摘錄如下，供讀者們參考：

『狗寶』：狗身上最具醫藥價值是古人所謂的『狗寶』，什麼是『狗寶』呢？據李時珍謂：狗寶生在癩狗的腹中，形狀有如一塊白石頭，帶點青色，剖開後，面可見一層層相疊的紋理。的功效能治噎食及惡瘡諸類病症。在《七修類》及《留青日札》古書中皆有記載。

『狗皮』：能治腰痛，主要是用熱黃狗皮，不斷的據磨腰背即可止痛。此外，狗皮燒成灰後，也可治風疾。市面上有『狗皮膏藥』，功能治腰痛、筋骨痛、跌打損傷之類。

『狗脂肪』：能治手足皸皸，但以白狗為佳。

『狗肉』：功效人言人殊，《本草別錄》謂能安五臟，補絕陽，輕身益氣。狗肉味鹹，無毒。又說黃狗的肉，比黑狗及白狗更能大補虛勞。但一般廣東人則認為黑狗、黑貓及黑羊皆屬滋補上品。

狗肉一般吃法是『炆』，還有燻臘、紅燒及炒三種方法，但據《齊民要術》記載，古代有一種『大爓』的吃法，今人多不懂，錄之以饗老饕，一試奇法：犬肉三十斤、小麥六升、白酒六升，煮之令三沸，易湯；更換以小麥三升、白酒三升，煮令肉離骨，乃擘雞子（即雞蛋）三十枚於肉中，置肉內，蒸令雞子乾以石進之，一宿可出食，名曰：『大爓』，其味不同尋常。

有人製『狗全筵』，味皆以狗為主；紅燒乳狗（像紅燒乳豬一樣燒烤）、紅炆狗肉、炒狗心、煎狗肝、燉狗腦、炸狗腸，還有一味甜品是糖燉狗肉，可稱別饒風味，大快朵頤。

據說夏至食狗肉能禦瘧疾，故有『夏至狗，無路走』的粵諺；夏至狗肉就不能用『紅泥小火爐』去蚊了，用料也不用薑蔥和枝竹，改腐用竹、荸薺、龍眼肉（桂圓）、胡蘿蔔，將狗剝皮，只用淨肉，將配料一同煲湯，滋味清甜，肉質嫩滑可口，遠勝清燉乳鴿。

另有醫方以狗肉配附子生薑炆煮之，能補益體弱，效果甚佳。但只限於身體虛弱而患高血壓的人可食用。如果精力補充沛有高血壓者，禁食這類食品。

『狗血』入藥，據《本草別錄》中所載：白狗血可治癲疾、難產、熱飯可治虛勞。此外，狗血點眼可治豆瘡入目。又可治傷寒熱病，發狂見鬼等邪症。

中國民間一般習俗認為狗血在祛邪，古代每逢開門、奠基、祭旗、出陣之時，皆以狗血（尤其是白狗）作祭品及淋灑，以辟不祥。又有用狗血噴射妖怪，使其無所遁形，所以『狗血淋頭』一語，是世俗用來形容被人罵得狼狽不堪，有如妖怪被狗血淋了頭似的。

『狗乳汁』：據說白犬乳汁能治青盲目障。《本草》中又記載：有人若患十年『青盲』，取白狗生子時的乳汁，常常點用，可治眼疾。此外犬乳汁又可治赤禿及落髮。

『狗涎液』：可治骨疾、誤吞水蛭及脫肛等症。

鞭等可以壯陽的「補品」為至寶，最常見的保存方式為：「將其置於長了苔的瓦片……上，然後用艾草，仔細慢烤，直到烤乾為止。」¹⁶⁵此處的瓦片與前述劉墉小說中的老瓦片類似，但不同的是小說中的功能有迷信的成份在其中，而此處是為了保存的功能。

而劉墉的小說〈狗肉〉中也指出狗肉性熱，一般人吃了後肯定會流鼻血，同時全身發熱、頭皮發癢。更可有壯陽的功效：

趙五的燉狗肉，年輕人吃了沒有不流鼻血的。而且是立竿見影之效，一口湯，才嚥下去，就從腳底暖，一路往上升，暖到丹田、暖到心窩，暖上頭頂，這時候一定抓頭髮，因為癢。那還是中年人，要是小夥子吃了，當天晚上準流鼻血……趙五的燉狗肉真是中國威而鋼……¹⁶⁶

強身健體的功能也是部份國人於狗肉食補的很重要的觀念之一。洪醒夫的小說〈市井傳奇〉中也提到狗肉能夠強精壯陽。¹⁶⁷部份國人將飲食與性能

『狗腦』：能治頭風、下部暗瘡、鼻中瘻肉。又傳說被狂犬咬傷者，若馬上殺死此條狗，用狗腦敷之，可以不發狂犬病。

『狗心』：能治憂恚氣、除邪、風痺；也和狗腦一樣，能治下部暗瘡及狂犬咬傷。

『狗腎』：《禮記》內篇有『食犬去腎』之說，因狗腎有微毒，不宜食。但入藥用，可治婦人產後腎勞；另有一說，認為婦人體熱用豬腎，體冷用狗腎。

『狗肝』：也和狗心狗腦一樣，能治狂犬咬傷。狗肝又可治腳氣攻心。

『狗膽』：《本草綱目》作者李時珍所謂狗膽以青犬最良；能明目、止消渴、能破血、治亞瘡、去腸中膿水。

『狗鞭』：據《本草別錄》載：狗精六月上伏日取之，陰乾待用，氣鹹平、無毒、治陰痿不起，治絕陽，能除女子帶下及十二疾，補精髓。

『狗糞』：燒灰塗敷，可治療瘡腫毒，但不可食用。此外，狗糞中排泄出未消化的米粒，名為『白龍沙』，性能解毒，治噎氣及酒風病。糞中未消化的骨塊能治寒熱及小兒驚癇、痘、瘡等症。醫方中有『白龍沙方』，謂可治噎膈不食。」〈滾上三滾，神仙也站不穩—狗肉大補，你信嗎？〉，《民生報》，1982年1月4日，12版。

¹⁶⁵ 〈吃香肉的學問〉，《聯合報》，1988年11月30日，16版。

¹⁶⁶ 劉墉著，〈狗肉〉，《母親的傷痕》，頁210。

¹⁶⁷ 洪醒夫原著，黃武忠、阮美慧編訂，〈市井傳奇〉，《洪醒夫全集五 小說卷5》（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1），頁128。

關於狗肉壯陽的功效，在《民生報》上曾有相關的專欄，摘錄如下：

「由於狗肉能『補血脈』，『填精髓』，『固腎氣』，『壯陽』，故中醫和民間

力聯想在一起，時常藉由壯陽補腎之名食用特殊的食物。這些食物常被歸類成兩大類，一為有具體象徵的食物，例如鹿鞭、虎鞭等等，也就是所謂的「吃什麼補什麼」。另一種則為兼跨兩界的物種，例如人參，是植物形狀卻像人、穿山甲，有鱗甲卻能爬樹等等。都是能增加性能力的象徵。這也是中國飲食文化的特色之一：藥品與食物混合。¹⁶⁸

狗肉的功效也一直存在著爭論。一般中醫界、老一輩或狗肉店的老闆皆認為狗肉有其滋補的功效，配合藥材，對於人體的裨益更大。¹⁶⁹如劉墉小說中的描述，狗肉性熱。許多人說吃了狗肉以後，渾身燥熱。甚至有的人說，只喝了點狗肉湯，嘴唇就被「燒破」。但是狗肉真能產生這麼大的熱力嗎？台大醫院的醫師認為，吃完狗肉之所以會全身發熱是因為狗肉不常被人吃，所以人體對狗肉的蛋白質需要適應，而全身發熱即為適應的反應。一般民眾在烹調狗肉時會加上蔥、薑、蒜等具刺激性的佐料，再加上

常用它作為性功能的補養。其方甚多，效如桴鼓，例舉如次：

1. 補中益氣，溫腎壯陽：狗肉(洗淨切塊)、紅薯(削皮切塊)各250克，料酒1匙，精鹽少許。先將狗肉、料酒、精鹽加水適量煮沸，撇去浮沫，燉1小時，再加紅薯同燉至熟爛。1日食完，連吃5-7日。
2. 治腎虛遺精，尿頻，多尿，腰痠腿軟：狗肉500克，狗脊、枸 \leftarrow 、金櫻子各15克。加水煎煮，食肉及湯。
3. 治陽痿：狗後腿肉750克，黃酒60克，青蒜、香蔥、生薑、素油、精鹽、胡椒各適量。同入砂鍋，加水2000克，先用武火煮沸，後改文火燉2小時，隔日燉食1次，至癒為度。
4. 治陽痿，腰膝無力：黑狗仔1只(乳狗最佳)，熟附子15克，青皮黑豆500克，老生薑12克。將黑狗宰淨，去內臟，附子、黑豆、生薑置於狗腹內，用絲線縫合狗腹，加水燉至爛熟。取出黑豆曬乾，嚼服，每次30克，日服2-3次。狗肉調味後，分餐佐膳。
5. 治陽痿不舉、精薄清冷，腰膝痠軟，四肢不溫：狗肉500-1000克(切碎)，生薑150克(煨熟)，熟附片15-30克，蒜瓣(去皮)適量。先用花生油將蒜瓣稍炒片刻，放水適量，加入狗肉、熟附片、生薑，共燉2小時，酌量分餐熱食。
6. 治陽痿，夜尿頻數，四肢冰冷等陽虛症：帶骨狗肉1500克(切小塊)，蒜苗90克(切段)，陳皮3克，雞湯1500克，薑片、蒜泥、辣椒(切絲)、精鹽、紅糖、醬油、豆瓣醬、芝麻醬、花生油、料酒各適量。先用鍋將狗肉炒乾水分後取出；再放花生油爆炒蒜泥、豆瓣醬、芝麻醬；然後將狗肉和其他用料一同下鍋，燒沸後倒入砂鍋燉熟(不要開蓋)，食前加味精調味。
7. 治性功能減退等症：黃狗肉、糯米各等分，酒麴適量。先將狗肉煮爛搗為泥，糯米蒸至八成熟，兩相拌合，然後加酒麴如常法釀酒。每日適量飲用。
8. 治性功能減退所致之陽痿、遺精、早泄及不孕症：狗肉500克，黑豆50克。燉熟常服之。」〈狗肉滾三滾 神仙站不穩 歷史上 劉邦以好吃狗肉聞名 地理上 炆狗是粵菜三絕之一 狗肉易升熱上火 非人人皆宜〉，《民生報》，2006年2月6日，A8版。

¹⁶⁸ 〈飲食男女 吃的文化內在邏輯探索〉，《聯合報》，1989年5月6日，27版。

¹⁶⁹ 〈寒冬談香肉〉，《自立晚報》，1981年12月29日，11版。

食用狗肉時常會同時間喝酒，同時吃下肚後自然會全身冒汗，這些反應都是給人們有狗肉很補的感覺。一名醫師說：「狗肉的營養價值與一般的動物肉完全一樣。也可以說，除了蛋白質之外，並沒有更多的營養。」¹⁷⁰西方醫學的營養專家也認為，唯一能夠解釋吃完狗肉全身會發熱的原因是狗肉大部分是瘦肉，含有大量蛋白質。而吃蛋白質在短時間內所產生的熱動力效應，是吃一般澱粉類食物的六倍。因此，狗肉的確可能使身體很快產生熱量，而牛肉、甚至瘦豬肉也能夠有相同效果。一般民眾食用狗肉的方式都是以火鍋的形式進行，甚至有些人還在火鍋中加入許多酒，食用後當然會發熱。同時有部分食客指出，紅燒的狗肉較狗肉火鍋清爽，幾乎不會產生燥熱的感覺，可見引起發熱的是火鍋而非狗肉。因此，營養專家認為狗肉沒有特別的營養價值。¹⁷¹西醫也提出狗肉並沒有特殊的滋補功用，同時因為狗肉的來源不明，因此最好不要食用狗肉。¹⁷²屏東技術學院夏良宙教授表示，有人說狗肉很補，吃後會全身發熱，其實是因為狗肉不好消化之故。同時對於黑狗最補一說，夏教授說：「民間也有人認為黑豬比白豬好吃，其實都差不多。」¹⁷³因此一般的肉類如雞、鴨、牛、羊、豬等都今有大量的蛋白質與熱量，冬令進補從醫學的立場來看是合乎邏輯的事情，因為寒冷的冬天，為了禦寒，人體是需要攝取大量的蛋白質與熱量，而進補的食品也僅需要含有蛋白質與熱量的食物即可。¹⁷⁴文學家鍾肇政也曾嘗試過食用狗肉治病，鍾肇政因得了喘症後，四處求醫無果後，朋友建議他可以嘗試食用狗肉。在經過內心的掙扎後才食用狗肉。第一次他將肉吐出來。第二次他勉強的止住嘔吐感吃完，結果病並沒有好，反而得到一段痛苦、懊悔不已的經歷。¹⁷⁵

戰後食狗擴大化，不少民眾有著狗肉具有食補功效的觀念，但並不表

¹⁷⁰ 〈吃香肉未見得有多大營養 動屠刀殺活狗要自問天良〉，《聯合報》，1968年3月3日，3版；相同的論述也可參考〈聞「香」下馬真進補？小心吃下癩痢狗肉！〉，《聯合報》，1985年1月6日，6版。

¹⁷¹ 〈狗肉熱撲撲？〉，《民生報》，1981年1月18日，4版。

¹⁷² 〈寒冬談香肉〉，《自立晚報》，1981年12月29日，11版。

¹⁷³ 〈香肉補身無稽之談〉，《中國時報》，1995年9月8日，中時報系資料庫。

¹⁷⁴ 〈冬令進補的食物〉，《聯合報》，1971年10月29日，9版。

¹⁷⁵ 鍾肇政著，〈那隻小狗—第一次吃狗肉〉，《鍾肇政全集20 隨筆集（四）》（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2），頁686-690

示早期移民來台灣的漢人就有沒食補觀念，在清代與日治時期就有部份漢人著迷於比狗肉更奇特的食物：「番膏」。馬偕曾在宜蘭看到一名被漢人分食的生蕃，漢人將生蕃肉作為食物與藥，骨頭還會被煮成膠，保存起來做為治療瘧疾的特效藥。¹⁷⁶因此當戰後 1949 年來台移民食狗時，在狗肉食補功效如此多元的情況下，難保部份原本不食用狗肉的人不會受其影響，也開始食用狗肉。食補的觀念影響部份民眾甚深，1982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張豐緒（1928-2014）表示食用狗肉進補是部份民眾多年來的習慣使然，想要立刻改變是有難度的，而針對當時宜蘭縣有議員提出制定狗肉管理辦法想將殺狗與賣狗肉納入控管的想法是可以考慮的，如此可抑制偷狗的風氣，減少愛狗者的損失，也讓愛食用的人能安心。¹⁷⁷而張豐緒在一個月後接受記者採訪時仍希望部份民眾食狗的習慣能夠消除，張豐緒對於部份民眾將狗視為補品表示痛心，狗是人類忠實的朋友，在國家邁進開發國家時，如果民眾仍將狗視為補品，會讓他人質疑我們的「文明」程度，造成國家形象嚴重的損害，而民眾如果吃了病狗、毒狗也會對身體造成危害。¹⁷⁸1983 年，張豐緒再次借由宣傳生態環境保護機會來反對國人愛「進補」的錯誤觀念。¹⁷⁹認為不能再有「冬天吃狗肉」的錯誤想法。¹⁸⁰食補的觀念甚至到了 2000 年衛生署將穿山甲、熊膽、麝香、羚羊角、龜板等五大保育類中藥材列為禁用時，有中藥商團體提出抗議，認為規定太嚴刻，且禁用這些藥材會阻礙中醫藥物的發展。¹⁸¹

¹⁷⁶ 馬偕原著、林晚生漢譯、鄭仰恩校注，《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266。

除了馬偕的記錄之外，其他有關漢人食用番膏的記錄可參考：胡傳著，《臺灣日記與稟啟》（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31-32；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1994），頁632；阮宗興著，〈介紹一部橫跨台灣百年歷史的百科全書——《台灣教會公報》全覽（1885~2002）〉，收入台灣教會公報社編，《台灣教會公報全覽（1）1885-1890》（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2004），頁9-12。

¹⁷⁷ 〈國人喜啖狗肉 多年習俗使然〉，《自立晚報》，1982年11月23日，2版。

¹⁷⁸ 〈香肉市招觸目皆是 文明社會怪誕景觀〉，《自立晚報》，1982年12月22日，2版；〈香肉有害〉，《自立晚報》，1982年12月23日，2版。

¹⁷⁹ 〈人物春秋 張豐緒厭聞「進補」〉，《民生報》，1983年6月18日，6版。

¹⁸⁰ 〈春蛇、夏茸、秋鳥、冬狗 國人口味奇特·張豐緒籲保護生態〉，《民生報》，1983年11月28日，10版。

¹⁸¹ 陳仲麟，〈動物保護的法律史觀察〉，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EN0001CL.pdf>，2001。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9日，頁26。

由於食補觀念與社會消極的看待此事，因此食狗現象存在台灣數十年，也讓解嚴之後動物保護團體為了宣導民眾不要食用狗肉不遺餘力。因為食補的觀念並無法說改就改。今日台灣街道上仍有許多薑母鴨與羊肉爐的店家開設，每逢冬令進補，天氣寒冷的時節，仍可見這些店家高朋滿座的情況，可知部份民眾受食補觀念影響之深。

第四章 食狗現象的受制與動物保護運動

(1987-2017)

第一節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介入

戰後台灣第一個成立的動物保護團體為「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成立時間不明，最早於 1952 年的報紙上可看見該團體消息，該協會由台北動物園發起成立，發起人據稱為台北動物園職員蔡清枝，台北市長吳三連為理事長。其業務以休閒娛樂為主，表演動物與軍用動物為關注焦點。但該協會於 1970 年代後就於媒體上消失無蹤。¹

1960 年，「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成立，當時的總統蔣中正（1887-1975）先生鑑於台灣人動物保護的觀念不夠而成立。²第一屆理監事人員主要來自三方面：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台灣省農林廳、立法委員。該協會與農業官僚系統接近，著重於一般家畜與農場經濟動物的照顧。³其後於 1973 年更名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2004 年再度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該協會在 1988 年設立「流浪動物之家」，為台

¹ 鄭麗榕著，〈「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臺灣風物》61卷4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2011），頁15。

² 〈總統事略日記49.04~49.06〉，《蔣中正總統文物/其他/總統事略日記/總統事略日記》，國史館藏，典藏號：002-110101-00013-064，入藏登錄號：002000002595A。

³ 鄭麗榕著，〈「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創始〉，頁14-頁15。

灣第一個流浪動物收容所。⁴不遺餘力的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的立法活動，也為導正民眾放生的錯誤觀念而努力。其後「關懷生命協會」成立於1993年1月。該團體最重要的成果為促使《動物保護法》的立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並推行廢除中學利用動物進行實驗、反對狩獵開放、反馬戲團表演、反賭馬運動及拒吃拒買拒養野生動物等運動。⁵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由1988年流浪動物收容所成立後正式的拉開序幕。

食用狗肉並不是動物保護團體初期的關懷目標，而是以流浪犬保護為主。因為當時台灣的流浪犬問題，已成為社會公害之一。1987年，為了讓每一隻無家可歸的狗都有一個溫暖的家，由多位熱心人士共同組成「流浪動物之家」計畫。⁶1988年「流浪動物之家」成立後，一開始的理想是收容與主人走失的狗。⁷但有民眾將不養的狗丟到這裡，其中不乏生病或殘障的狗。⁸同時有義工多次接到民眾電話要求往前處理流浪動物，但當義工到達現場後，看到的卻是百病纏身、奄奄一息的名種犬。主要品種有：杜賓、阿富汗、北京犬、博美、馬爾濟斯、貴賓、比熊、洛威拿、秋田等等，種類繁多。這些狗過去受到主人們的寵愛，如今卻流落街頭。飼主們當初一時興起，興沖沖的將狗買回家後，對其後續照顧卻意態闌珊，或是狗兒生病後，飼主因忙碌與缺少耐心等原因，將其棄置不顧。⁹而「流浪動物之家」所收養的狗，雖然多半為街頭流浪犬或是少數從環保局救出的狗，但民眾直接將不養的狗「丟」到保育場內，¹⁰反應出民眾飼養寵物的不當觀念與不

⁴ 「成立沿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http://www.apatw.org/News_show.asp?id=17，擷取日期：2017年2月23日。

⁵ 釋昭慧著，〈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與瓶頸〉，《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頁442-443。

⁶ 〈流浪動物之家計畫成立 從身邊做起 賦予關愛〉，《民生報》，1987年10月22日，5版。

⁷ 〈流浪動物之家下月成立 宣導愛護動物觀念〉，《民生報》，1988年1月14日，24版。

⁸ 〈牠們不是寵物，是朋友！養動物應有維護牠們生存的責任，既決定飼養就應愛到底，遺棄如同謀殺。為免無謂的繁殖，也應為牠們結紮。〉，《聯合報》，1988年2月3日，14版。

⁹ 〈追！追！追！名犬淪落街頭 野狗問題堪憂〉，《聯合晚報》，1988年4月8日，12版。

¹⁰ 〈「流浪動物之家」將辦義賣義診 擁有愛犬的你，可同時愛大家的環境？！愛犬需知·為免「後顧憂」，帶牠來結紮。·逐出喪家犬，不如讓牠「睡」。·認

負責任的態度。為了導正民眾的觀念許多大專生自願擔任義工。除了幫流浪犬洗澡、餵食、醫療之外，還為牠們請命，呼籲飼主應該負責任且善待牠們的狗。¹¹

針對部份飼主不負責任的行為，1988年，獸醫師杜白於社論〈丟臉的人〉批判飼主們因不同理由任意遺棄寵物，這些飼主又不認為這些行為有何錯誤的想法是令人感到丟臉的。同時對部份為流浪動物盡力盡心的民眾給予贊賞。為減少丟臉的人，面對這些無辜的流浪動物所能做的，只能以「贖罪」的心態來進行補償：

……有些人很讓動物們心寒，特別是那些沒由來，莫名其妙就被遺棄了的狗貓。牠們不知道犯了什麼滔天大罪，好好的，突然的就無家可歸。有些人家中無法再養，卻沒處送，又不願意讓牠們就此上天堂，只好放逐牠們，要牠們自求多福。有的則是，看牠們小時候很可愛，但長大了，因為自己照顧不週，製造髒亂、噪音，厭煩了，就把牠們趕走。有些人家的母狗母貓，自由的到處閒蕩，結果懷了胎回來，生下一窩，弄得手足無措，只好裝箱丟到路邊，垃圾堆，讓牠們自生自滅。這些人，絕不可能將自己討厭的子女，隨便的拋棄。怕他們出意外，遭天譴，因為事關人命。只憑自己當時一股衝動，看對眼了就養了牠們，結果又變心，不要牠們了。沒有法律可以牽制他們這麼做，而一般人多半不覺得他們犯了什

養流浪犬，得寫「切結書」。〉，《聯合報》，1989年12月10日，15版。

¹¹ 〈義工侍候流浪犬 社會服務新潮浪〉，《聯合報》，1988年3月31日，21版。

麼罪。但是，他們卻是令人羞恥的。流浪的狗貓，製造社會的髒亂噪音，引起交通意外，也讓老外們百思不解。相對的，有許許多多的人，憑自己棉薄之力，無比的善心，收容了很多野狗、野貓，幫牠們醫好、養好，再辛辛苦苦的找人收養。到了成熟的年齡，再花錢替牠們做好去勢手術，永絕後患。當狗、貓都調理好之後送出去了，因為種種不能理解的理由，有大半又會被那些不負責的人再送回來或拋棄了。這種人與任意拋棄狗貓的人，同樣的令我感到不齒。他們以為人家應該送他們好狗好貓，他們不瞭解天底下，為什麼有這許多「傻瓜」，會去理那些不足掛齒的「畜牲」。人類所製造的問題，每個人都有義務去解決。我們拋棄牠們，有一天，我們也會被我們犯的錯誤所遺棄。流浪動物是無辜的，牠們被莫名其妙的生下來，被養，又被拋棄。牠們不會申訴，不懂懷恨更不知報復。我們目前能做的，只有以贖罪的心情，多少彌補一些錯失，儘可能減少令人丟臉的人。¹²

此外，政府當時基於環保的立場每個月捕殺野犬或流浪犬，卻是抓不勝抓，街頭四處仍可見到野犬或流浪犬的行蹤。對此，獸醫師杜興江則主張，捕殺野犬或流浪犬並非根本解決之道，而應該從基本的教育著手。養狗可以培養一個人的責任感，家中的小孩更可以從養狗的過程中學到許多

¹² 〈《椅墊手記》 丟臉的人〉，《民生報》，1988年1月18日，18版。

處事的道理。反之，養了狗卻隨意遺棄，則可證明這個人毫無責任感。杜醫師也認為遭遺棄的流浪犬僅僅是一個問題點，如果能對野犬的收容、治療、結紮的作法更為人道，也能解決野犬所衍生出的衛生、環保、交通等等弊病。¹³可從根本上解決滿街野犬或流浪犬的問題。

1989年5月17日的消息指出台南市再度發現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病狗，衛生署得知消息後立即下達野犬撲殺令。¹⁴但狂犬病似乎是虛驚一場，因為7月之後，即無相關的報導與宣導。但在同年10月，台灣省環保處再度下達「追殺令」，要求從11月起開始在全省各地展開密集的捕殺野犬行動。¹⁵而針對當時環保單位捕狗時以鐵絲把野狗的脖子緊緊圈住，使流浪犬痛苦不堪的殘忍作法，流浪動物之家執行長汪麗玲提出可參考國外捕犬新工具的建議。她以自己的手親身嘗試捕犬的塑膠圈證明，即使圈緊也不會對肉體造成傷害。¹⁶台大家畜醫院醫師葉力森也表示國外在捕殺野犬或流浪犬的過程中，都會盡力讓牠們的痛苦減至最低。¹⁷而針對部份國人冬天嗜食狗肉的情形，汪麗玲也呼籲，狗肉並不一定補，萬一吃到病狗更是得不償失。¹⁸此外，曾有部分人士指出，對於殺狗者，可以引用「依違警罰法第66條第6款，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20元以下罰鍰。」的條文處理。但是需要是「現行犯」的情況下才能被認定為「虐待」，因此要進行處罰有其困難之處。¹⁹

1991年，雖然動物保護團體致力於解決流浪犬的去向何方，但飼主們的不當觀念，使得問題無法解決，且更加嚴重（如上文所述民眾故意將棄

¹³ 〈追！追！追！名犬淪落街頭 野狗問題堪憂〉，《聯合晚報》，1988年4月8日，12版。

¹⁴ 〈南市出現疑似病例 衛署發出緊急警報 台灣進入狂犬病警戒期〉，《聯合晚報》，1989年5月17日，1版。

¹⁵ 〈家有愛犬請看緊 別被送進集中營〉，《聯合報》，1989年10月16日，5版。

¹⁶ 〈捉狗 請仁慈一點〉，《民生報》，1989年11月7日，15版。

¹⁷ 〈《看問題》流浪狗的不歸路 應減少痛苦程度〉，《民生報》，1989年11月7日，15版。

¹⁸ 〈「流浪動物之家」提醒老饕：香肉進補？小心病狗下肚！義診義賣場面熱烈 動物之家面臨失窩〉，《聯合報》，1989年10月30日，15版。

¹⁹ 〈衛生檢驗「籃外空心」香肉不算食品 老饕自己小心〉，《聯合晚報》，1989年1月20日，5版。

犬丟至收容所等等)，成為社會問題之一。²⁰這讓動物保護團體更加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法》的立法。

第二節 《動物保護法》的立法過程

台灣民間在 1990 年代，冬令進補之際仍有不少狗隻遭竊或被毒殺，政府卻只是不斷的宣導民眾不要隨意吃來路不明的狗肉，以免吃到毒狗肉而危害健康。²¹1991 年 6 月 29 日，隨著《違警罰法》的廢止，禁止公開販售狗肉的禁令也同時消失。因此，販售狗肉在《動物保護法》實施並修正之前已經沒有任何實質法令條文規範。但隨著政府要維護國際形象而研擬《野生動物保育法》，要保護保育類動物而對民間的山產店進行掃蕩，農委會也藉此機會研擬《家畜保護法》，基於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之一，想要將狗列為保護對象，禁止宰殺食用。²²（《家畜保護法》後續並無媒體相關報導，筆者推測是被《動物保護法》取代）且民間對於食狗一事也出現反感，當時的著名電視旅遊節目「八千里路雲和月」播出「黔貴狗肉」單元後，即有民眾投書媒體，認為該單元破壞了我國的國際形象：

看了 3 日播出的「八千里路雲和月」中「黔貴狗肉」單元，

我不禁懷疑，電視尺度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的報導一概不聞

不問？中國人對動物之殘害：殺虎、殺狗、捕鳥、殺海豚，

甚而在南非屠殺海獅引起國際公憤，這些尚不足以損傷我五

²⁰ 費昌勇著，〈寵物與生命教育〉，《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頁 8。

²¹ 〈冬令進補慎防病從口入 勿吃未經檢驗野生獸肉〉，《民生報》，1991 年 10 月 27 日，15 版。

²² 〈殺狗吃香肉 即將禁止了 研擬中的"家畜保護法" 把狗列為保護對象〉，《民生報》，1991 年 11 月 9 日，15 版。

千年來的文化根基嗎？還要在電視上大演特演殺害人類最忠實朋友的血腥鏡頭？我國的「家畜動物保護法」即將立案，國人該自省了……又何必特意去描述此落後、殘酷之惡習？我希望電視節目不要再助長惡風讓我們的狗兒平安度過一生吧！²³

該言論明確的表明這種尺度的播出會破壞國家的國際形象，損傷我國的文化根基。國人對待動物的殘忍行為已經引起國際上的不滿，我們也應該自省，電視媒體更不該助長其風。當時還有一位英國的寶拉小姐，集合2千名英國人民簽署一份抗議函，抗議我國食狗的行為。因此農委會即發函「請透過各項適當管道，勸導民眾改善吃狗肉習俗」至各教育單位，要求從教育著手，教導民眾不要食用狗肉。針對此事，雖有人認為英國人應該先向廣東人或香港人抗議，因為他們食用的奇怪東西最多，但也有人支持不虐待動物的觀點，認為當時的挫魚等殘忍的活動應該要禁止。²⁴

當時對於食狗的反應仍不一，但此時國內的焦點已從食狗本身轉移到其根本的問題：流浪犬。此問題同時也是台灣環境與社會的一大隱憂。但政府對於流浪犬的唯一處置方法仍是消極捕殺，特別是如果有野犬傷人的事件發生後，捕殺的最為厲害。²⁵針對流浪犬問題，有民眾投書媒體，認為政府財政稅收不足，應該要向養狗人士收稅，撲殺的流浪犬，應該要在經過檢疫後，拿到市場或狗肉店販售，不該再花經費銷毀，浪費地方財政，狗並不是該保護的野生動物。²⁶而且「台北狗淹腳目」，狗身上有大量跳蚤，滋生細菌，還帶來大量的噪音問題。環保局應該擴大編制來處理（殺、獵、闖）流浪犬問題，同時獎勵民眾協助捕抓流浪犬。民眾舉出澳洲政府

²³ 〈讀者快遞 "黔貴狗肉" 不忍卒睹〉，《民生報》，1992年1月9日，13版。

²⁴ 〈從教育著手 來自英國的抗議 教局轉達 請大家勿吃狗肉〉，《聯合報》，1992年3月23日，13版。

²⁵ 〈《禁忌三六〇》捕殺野狗 沈默是金〉，《聯合報》，1992年6月23日，17版。

²⁶ 〈《贊成篇》抓到野狗可賣給香肉店〉，《聯合報》，1993年8月29日，11版。

處理袋鼠問題的案例，由於過去澳洲政府的禁獵禁殺袋鼠，導致袋鼠數量猖獗，在禁令修改後，開放袋鼠肉來控制環境中的數量，以達到保護動物的最佳策略。因此台灣開放「香肉市場」一事也值得考慮。²⁷

針對開放狗肉市場的論點，藝人譚艾珍刊文反駁。文中表示，流浪犬在國內會成為環境與社會問題，是因為國人棄養問題嚴重，無論是人為疏忽或是環境變遷，隨便一個理由即將狗棄之如敝履，任其自生自滅，將責任丟給社會。捕殺或收容流浪犬不僅都無法治本，可能連治標都無法達到。狗的生殖力強，擴增捕犬人力也於事無補，且該舉動也會引來動物保護人士及國際間的反感。開放「香肉市場」更是荒謬，澳洲袋鼠怎麼能與犬貓相提並論，如果國內將狗做成罐頭，結果將會令國人後悔莫及。反駁完後，譚艾珍認為要解決流浪犬的根本之道在於教育與宣導。環保單位應該與衛生機關合作，幫犬貓作免費的生育結紮，如此除了控制狗口的生長，也能統計現有的數量。最後指出相關單位人士研擬中的《動物保護法》對於狗口的控制已有方法，如：替狗植入皮下晶片、狗口登記、生育結紮及重罰棄狗主人。或是學習德國：抽養狗稅。雖然這些辦法都需要仔細規劃研究，但花個三五年時間，必然有效。²⁸

為了替流浪動物發聲，已故藝人張雨生（1966-1997）也曾於 1994 年發表一首由他親自作詞、作曲並題名為「動物的悲歌」的歌曲。²⁹歌曲以擬人化的方式描述兩隻名為小黑與小花的小狗，剛出生時在母親的呵護下，身體健康、天不怕、地不怕、天天自由嬉戲、追逐落日餘輝。但後來人類進入他們生活的領域之中，在築起道路與高樓大廈後，曾經擁有的美景已然消失，天、地、山、花草都已不在屬於他們。直到某天媽媽突然消失了，他們開始成為流浪犬，流浪在工地邊，在飢寒交迫的生活中，他們仍形影不離，存著一絲希望，互相依偎。但最後小花被車撞死後，小黑試著想叫

²⁷ 〈「台北狗淹腳目」豈能放任〉，《聯合報》，1994年5月7日，11版。

²⁸ 〈一面控制狗口的成長 一面處理現有的數目 雙管齊下 解決流浪狗問題〉，《聯合報》，1994年5月9日，11版。

²⁹ 張雨生作詞，張雨生作曲，〈動物的悲歌〉，《卡拉OK台北我》（臺北：飛碟唱片，1994年8月）。

醒他，卻怎麼也喚不回。在車水馬龍的道路上，小黑的悲鳴被車行狂亂的噪音所掩沒。最後，只剩下這首動物的悲歌在訴說他們的故事。歌曲寫實，描寫流浪動物的困境，人們在開發環境的同時，也應該要為這些原本居住在這個環境的居民著想。

1994年，農委會聘請各界代表約20人，成立《動物保護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草案由農委會畜牧處長池雙慶先生聘請葉力森醫師撰擬。³⁰同年的新竹縣議會中，議員進行與野犬有關的問題質詢。環保局長回應如果讓野犬流浪街頭會造成隨地大小便、咬垃圾等環境衛生問題。環保局會依民眾的反應，讓清潔隊前往捕捉無主、無牌的野犬。同時在質詢後，議員還不忘提到這雖是一件小事，但還是會影響民眾健康。³¹由清潔隊處理野犬問題，更可見政府將野犬視為垃圾的態度。議員還得特地說明這是小事情，也反應出一般官員對此事的不重視。而農委會研擬的《動物保護法》草案，當時也被行政院認為沒有立法的必要。反應出中央主管機關也認為處理流浪動物問題是小事情，根本不重要。隔年，國內的動物保護團體為了解決國內的棄養動物問題集合了政府單位、專家學者、國外動物保護團體，擬出「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白皮書」，於1995年2月27日起，一連四天舉行「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研習會」。因為政府多年的捕捉與撲殺流浪犬政策並不能解決流浪犬問題。所以關懷生命協會提出「動物的福利是人類福利的延伸」的基本概念，希望讓「生活中沒有流浪狗」，「狗也沒有流浪生活」。針對立法院認為《動物保護法》沒有立法必要的想法，受邀來台的法國動物保護協會會長伊莉莎白·克蘿伊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負責人藍妮，皆強調立法的重要性，認為唯有立法，人們才能尊重動物。藍妮提到他們不是來台灣指責台灣人食用狗肉，只是想提供建議與想法，每個國家都可以依不同的國情來選擇合適的管理與保

³⁰ 釋昭慧著，〈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與瓶頸〉，頁448。

³¹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頁814。

護動物的方式。³²

在 1996 年的電視節目中，楊懷民公開在節目中宣導領養流浪狗的愛心活動。吳宗憲以開玩笑的形式回應：「中華民國有一個省份最愛狗，就是廣東省，吃都來不及了，怎麼會讓牠們流浪……」這句話讓民眾感到非常不恰當。民眾認為保護動物的議題當時普遍上受到冷漠對待，好不容易可以藉由電視節目宣傳時，吳宗憲以戲謔的態度反應出對保護動物運動的不屑，是一件令人憤慨的事情。對於民眾的反應，製作單位急忙滅火回應：「吳宗憲的功能便是設計以較詼諧方式演出的角色，他提及廣東省吃狗肉一事，是以諷刺口吻、寓意保護流浪動物，請觀眾勿誤會製作單位的用心，謝謝。」³³這件事證明動物保護團體的努力已有成效，反應出當時一般大眾對於食用狗肉一事已出現道德上反感的情況，即便是藝人的玩笑話，也會造成民眾的不滿。

為解決台北市流浪犬的問題，1997 年，在解決台北市流浪犬問題的座談會中，有位與會者提出最快、最好的方式為「鼓勵吃狗肉」，讓狗成為美味佳餚，流浪犬問題自然會解決，也不會浪費資源，飼主更不會隨意棄養。³⁴對於此方案，多數民眾認為不妥，覺得此舉野蠻、殘忍或是覺得人與狗的關係親密，應該以其他替代方案為妥。³⁵此時，台北市仍有大量的流浪犬被不明人士抓走而落入饕客的肚子中，對此，關懷生命協會批評台灣的狗肉事業早已演變為「流浪狗－捕捉車－屠宰場－香肉店」的連鎖事業。這是否意味著台灣人的心靈野蠻和物質文明在等速演進？³⁶除了不明人士抓狗之外，也有不肖清潔隊員私下將流浪犬賣給狗肉店。³⁷這些都可證明

³² 〈為流浪動物請命 保育團體將提白皮書「動物福利是人類福利延伸」國外專家將現身說法 研習會 27 日起舉行〉，《聯合報》，1995 年 2 月 24 日，17 版。

³³ 〈熱線你我他 以反諷呼籲保護動物 '星期天'用心〉，《民生報》，1996 年 5 月 9 日，12 版。

³⁴ 〈流浪狗滿街跑 何不「消化消化」〉，《中國時報》，1997 年 1 月 16 日，12 版。

³⁵ 〈大啖狗肉？唉實在太殘忍〉，《中國時報》，1997 年 1 月 16 日，14 版。

³⁶ 〈據說，雲林有座屠宰場…… 殺狗 誰是劊子手？〉，《聯合報》，1997 年 2 月 24 日，5 版。

³⁷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台灣人文》5 期（台北：台灣師大人文中心，2000 年 12 月），頁 221。

台灣狗肉店的狗肉都是流浪犬做成的。

1997年2月25日，有一愛狗的民眾投書表示，狗肉店的顧客多是三十多歲的年輕人，食用狗肉似乎也成為一種「流行趨勢」。食用狗肉似乎代表著「酷」、「刺激」或「流行」。不知道民眾心中還有「愛」的存在嗎？國人心靈的匱乏著實令人擔憂。³⁸1997年2月27日，有三位民眾同樣為此事投書媒體，第一位民眾表示，台灣被世界動物保護協會指責，稱台灣對待流浪犬有如對待活體垃圾。台灣滿街的流浪犬，許多民眾食用狗肉，加上政府單位以非人道方式捕捉，以及民眾不負責任的飼養方式，面對國外動物保護團體的指責，國內從上至下都無從辨駁。該民眾認為，中國的傳統觀念中，「畜牲」是無法與「尊貴」的人相提並論，所以國人輕視生命。因此想解決流浪犬問題，除了要從教育做起之外，首先得要制定法令，以法令來約束人們的行為，保障狗的生存權。而第二位民眾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從中國的史書來看，國人從古代時就有食用狗肉的習慣，根本用不著大驚小怪，只是各人口味不同罷了。自己不吃即指責他人，有失公允。如果狗真的如此讓人疼愛，那麼今天就不會有如此多的流浪犬而惹人厭了。狗也不是保育動物，也無法令禁售與特別保護，吃者何辜，為何要受此無情之撻伐？關於殺生，豬、雞、鴨等等天天大批宰殺，這些吃的人又何以安心？第三位住高雄的民眾則認為喜愛狗的山友在登柴山時將狗一起帶上山，會給柴山帶來許多問題。在平時，山友們已經因為擅自給台灣獼猴食物而破壞其生活習性，如果再將狗帶上山，又更可能會危害獼猴生存。³⁹第三位民眾的想法雖與狗肉無關，但也反應出民眾認為野生動物的保護比狗還要重要。

雖然民眾對於流浪犬有不同的聲音，但官方的殘忍作法使得流浪犬的悲慘遭遇在國際間引起廣泛同情，世界動物保護協會也將在台灣調查流浪犬收容所影片寄給全世界二十多個動物保護團體。當中十數個國家的動物保護團體紛紛寫信給當時的李登輝總統，甚至連達賴喇嘛與法國影星碧

³⁸ 〈看人吃香肉 愛狗人憂心不已！〉，《聯合報》，1997年2月25日，11版。

³⁹ 〈流浪狗悲歌 國人太輕賤生命……〉，《聯合報》，1997年2月27日，11版。

姬·巴杜也對此表達了關切之意。⁴⁰台灣對待流浪犬的方式一直遭受到國際間的非議：「一直以最殘酷最惡劣的方式對待流浪狗。」全台的流浪犬收容所中，僅少數有狗籠，其餘多半為任由狗風吹雨打的露天放置，同時擁擠又髒亂不堪。狗兒往往因為沒有水與食物而飲尿、喝雨水甚至吃食同伴的屍體。故流浪犬被抓進去，多半也難逃一死的命運。而處死狗兒的方式也極不人道，無論是焚毀、毒氣、注射毒液等方式，手段都極為殘暴，讓狗兒在死前備受驚恐與痛苦。除了對待流浪犬的方式，狗肉店及上門的食客以及國人在萬物應以人為主體的意識型態下，犬貓的存在如果造成妨礙，則一律撲殺毀滅，都能看出國人「野蠻」的一面。這些事情，不禁讓人思考，究竟是狗不如人？還是人不如狗？國人應檢討改進，不僅有助流浪犬生存，也能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⁴¹收容所的情況悲慘之外，動物保護團體也認為民眾飼養動物的觀念錯誤。民眾常為了一時衝動或虛榮而飼養動物，之後又因為不熟悉牠們的習性與行為或是缺少耐心等原因，輕率的棄養動物，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一般大眾缺少：「『購買動物』輕而易舉，『飼養教育』則是一生的責任。」的認知。但不是因為民眾不懂，而是民眾對於動物絲毫不尊重，從根本上輕視生命、物化生命。這是長久以來的社會風氣使然；對動物的冷漠，讓人心的險惡無情更加突顯，社會也越見墮落。⁴²

為督促政府催生《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團體於 1997 年 6 月 22 日在台北發起「萬人簽名催生活動」，由愛狗人士譚艾珍與林志穎以及立委沈富雄、蔡正揚、錢達等人帶頭簽名，僅在 2、3 個小時左右，就已超過一萬名民眾簽署支持信。主辦單位相信：「動保法可以『讓狗狗的人生變彩色』，讓每個飼主負起應負的責任，因此，唯有立法，才是減少流浪狗問題和改善動物命運的唯一管道。」⁴³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 1997 年 9 月首次審查《動物保護法》草案。同時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環保署環境衛生及

⁴⁰ 〈國際來函：達賴難過 碧姬巴鐸震驚〉，《聯合報》，1997年2月26日，5版。

⁴¹ 〈淨化人心 請從愛護動物做起〉，《聯合報》，1997年5月19日，31版。

⁴² 關懷生命協會，《犬殤》（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7），頁184。

⁴³ 〈催生「《動物保護法》」活動 首日逾萬人簽署〉，《民生報》，1997年6月23日，1版。

毒物管理處副處長王正雄針對流浪犬的問題提出：

捕捉流浪犬的過程中，受到國內外許多保育人士的詬病，甚至於有國內的保育人士至國外發動國際的保育團體抗議，總統或行政院長每週都會收到一、二百封國外的抗議信，這些信件中將台灣形容地一文不值，甚至於嚴重到將發動貿易制裁之程度。⁴⁴

由官方單位擔心因此受到貿易制裁的情況來看，前述之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的力量已對立法單位造成了不小的壓力。首次審查後，報紙上對此的報導為：

根據行政院版的規定，未來寵物飼養、繁殖、轉讓都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十五歲以下不得為飼主。規定內容頗為嚴厲，對飼養寵物的個人和家庭將有深遠影……根據農委會的說法，目前國內共有一百三十萬隻野狗、一百萬隻家犬，一旦發生狂犬病，後果不堪設想；政府日前已訂定計畫，要在五年內處理百分之八十的野狗，並透過立法規範所有動物的保護措施，並建立寵物登記制度……《動物保護法》也規範所有脊椎動物的保護措施，禁止虐待、騷擾、傷害動物，也不得利用動物進行賭博或宣傳等不當目的的搏鬥，包括鬥狗、

⁴⁴ 《立法院公報》，86卷35期（立法院秘書處，1997年10月1日），頁319。

鬥雞等活動，都在禁止之列；連動物的宰殺都必須以產生最少痛苦的人道方式為之，但頗具爭議的「吃狗肉」等行為，並不在禁止之列。⁴⁵

初版《動物保護法》主要規定飼主飼養寵物時必需登記，也限制了飼主的年齡。此外還包括了虐待動物與禁用動物進行賭博等禁止項目。也要求宰殺動物時要以人道方式處理，將動物的痛苦感受降低到最低。但是「吃狗肉」的行為並沒有在禁止的條文中，或許政府單位此時還不願意直接禁止人民「吃狗肉」是因為爭議性太大的緣故。（1991年農委會研擬的《家畜保護法》想直接將狗禁止食用，但後續的《動物保護法》中並無相關條文，或可看出直接禁止食用有其難以實施之處。）而在經過一年左右的審查修訂，1998年初版《動物保護法》三讀通過之際，立委沈富雄對該行政院版本表達其不滿之意。沈富雄認為立法動機僅為「民國八十一年間國內發生數起犬隻咬人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因此制定畜犬及其他寵物之管理及保護法律為各界殷切期待。」如此短短一行字，甚至總說明總共才一頁半。讓沈富雄感到在立法上的不用心，以及整個過程的倉促潦草，是不可原諒的。⁴⁶在條文內容還有諸多爭議的情況下，1998年11月4日，初版《動物保護法》正式實施。

第三節 《動物保護法》的修法過程

《動物保護法》實施之後，台灣食用狗肉的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呢？或許由後續報導可看出一些端倪：

⁴⁵ 〈立院初審「《動物保護法》草案」政院版規定從嚴 15歲以下未來可能不得養寵物〉，《聯合報》，1997年9月23日，5版。

⁴⁶ 《立法院公報》，87卷40期（上）（立法院秘書處，1998年10月21日），頁70-71。

有了動保法，香肉店還能不能開、狗肉還能不能吃呢？動物保護團體非常在意這一點，堅持要農委會禁止再有人把貓、狗等寵物當作肉用，香肉店也應該一律關門大吉。然而，動保法第 12 條雖規定，不得任意宰殺動物，但僅為原則性規定，如要禁止香肉店開設、禁止吃狗肉，除非按這項條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貓、狗等列為公告禁止宰殺的動物。一般人也許會懷疑：「現在這個時代，怎麼可能還有人吃狗肉？」但是，就有人向農委會檢舉指出，新竹一帶的工業區，甚至景美橋、秀朗橋附近，都還有香肉店的蹤跡，在鄉下、在部隊，吃狗肉也是見怪不怪。⁴⁷

新聞中提到，在北部部份地區、鄉下、軍營裡，食用狗肉仍是很平常之事。故可得知食用狗肉的情況並沒有因為《動物保護法》的實施而有所減少。因此，動物保護團體堅持要政府單位明確禁止將犬貓當成肉類食用。會有這些爭議是因為在初版《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明確的將犬貓寫在法條內。如初版《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宰殺之限制）：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者。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者。

⁴⁷ 〈有了動保法 保護動物才起步 貓肉狗肉能吃否？老師摔貓該罰否？諸多爭議陸續浮現 執法守法都須加強〉，《民生報》，1998 年 12 月 25 日，20 版。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者。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五、為解決動物傷病之痛苦者。
 - 六、為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者。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⁴⁸

在大原則下，僅寫了「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雖然在之後有做了些許的補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但這句話如此含糊不清，也難怪動物保護團體急著要政府明確將犬貓寫入條款內。因為此時台灣每年被捕抓到的流浪犬中仍有三分之一被賣到狗肉店。⁴⁹即便有法規，但在法規模糊的情況下，民間對於食用狗肉的態度仍是有恃無恐。

2000年，報紙上的一項關於民意調查中，有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眾認為

⁴⁸ 《動物保護法》，0871013 制定，立法院法律系統。

⁴⁹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頁221。

食用狗肉並不適當。⁵⁰雖有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眾認為食狗不適當，但「不適當」一詞充滿含糊不清，無法明確表示這些民眾都是反對食狗的。同時，由於政府對於禁止食狗一事還是沒有表態，面對動物保護團體的抗議，農委會於 2000 年 9 月，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對於轄區內的狗肉店數量、狗肉來源等等進行清查；至於要不要禁狗肉店，還需徵求各界意見。但如果民眾將犬貓定位為寵物，就有法律基礎來禁止犬隻「肉用」。如有必要，農委會會援引《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犬隻為「非肉用」，來禁絕在台灣的狗肉店。⁵¹

在此同時，由於在初版的《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明確的將犬貓納入寵物定義中，因此立委正在積極推動相關法案的修正，要將犬貓納入寵物定義中，並禁止宰殺食用。希望能讓台灣的狗肉店走入歷史。除了狗肉外，也加入了保障無主動物的權益。如將《動物保護法》中「任何人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的原條文，修正為「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立委積極推動修正案，是因為台灣處理流浪犬的作法受到國外許多動物保護團體的關切，且食狗一事已然成為「世界之恥」。讓台灣的國際形象受到打擊。由於台灣社會富裕，動物性蛋白質的來源多，狗肉非必需品，加上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眾認為食狗不適當，因此，將狗肉直接納入條文裡的時機已成熟。⁵²為了確認全台灣的狗肉店家數目，農委會針對全台的狗肉店數量進行清查後發現，狗肉店總計不到 50 餘家。但對於此數量，官員表示能夠被查到的都是公開營業，掛著「香肉店」招牌的，除此之外，一定有許多沒有招牌的小攤販、「掛羊頭賣狗肉」的餐廳以及私人宰殺食用的散戶。而在清查後，農委會認為，能否禁止狗肉店的設立，還得看《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案中，是否有將販賣狗肉也明確的納入禁止之列。因為，狗肉店的狗肉未必是自己殺、自己賣，

⁵⁰ 〈尊重生命理念抬頭 民眾愛心加分 北市流浪狗一年 少了 37105 隻〉，《民生報》，2000 年 7 月 17 日，A1 版。

⁵¹ 〈禁吃狗肉？先聽各界意見 農委會全面清查香肉店 考慮是否公告犬隻‘非肉用’〉，《民生報》，2000 年 9 月 27 日，A5 版。

⁵² 〈動保法修正案 三讀通過之後 你，大刺刺啖‘香肉’牠，血淋淋被打死 吃狗肉要罰鍰〉，《民生報》，2000 年 11 月 14 日，A1 版。

只有殺狗人受到法律約束，而販賣行為則不受約束，官員也認為這有「為德不卒」的遺憾。⁵³

雖然政府有意杜絕食狗一事，但民間推動情況則有力不從心之感。例如有新聞性節目在進行國內狗肉屠宰場的新聞追蹤時，在拍攝過程中攝影記者被限制行動，而當文字記者跑到對街報警後，警察卻無心配合，最後還是搬出立委王幸男的名號才答應配合：

王育誠做社會新聞性節目……他主持的東森新聞 S 台「社會追緝令」最近找到國內狗肉屠宰場，結果記者要去拍攝時，攝影記者竟被限制行動，文字記者跑到對街報警，沒想到警察配合的意願不高，結果還是記者搬出立委王幸男的名號，他們才配合……這個屠宰場宛若狗地獄，四處吊著狗肉，在一旁待宰的狗兒似乎也知道自己的命運，不斷的哀號，這家屠狗場存在已經有十幾年，提供雲林以北所有香肉店的肉源，一天供應上千斤，共約上百萬頭無辜狗兒被宰殺，連北部最有名的狗肉店，都是由他們提供，屠狗場被民眾指控偷狗，甚至與公家的捕狗隊掛鉤，以每斤十幾元的價錢，向開著車子四處廣播「有狗肉要賣嗎？」的狗販買來路不明的狗。

54

⁵³ 〈從香肉店著手 追出屠狗場 農政單位完成全台清查 但擔心香肉店從此掛羊頭賣狗肉〉，《民生報》，2000 年 11 月 15 日，A3 版。

⁵⁴ 〈有狗肉要賣嗎？‘追緝’屠狗場 東森記者靠自己逃命〉，《民生報》，2000 年 11 月 28 日，C2 版。

因為當時對於屠宰狗肉還沒有任何的法規規範，故公權力認為屠宰狗肉的事情並非什麼重要大事，記者們何必自找麻煩，斷人財路。而公開廣播是否有狗肉要賣也反應出當時狗肉熱銷的情況。該節目播出後，即有民眾投書媒體，文中提到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也是有靈性的動物，有生存權，業者不該剝奪。雖然法令即將對屠狗、食狗等行為進行處罰，但沒有明顯的嚇阻效果，民眾認為這是一種社會病態。⁵⁵

為了讓《動物保護法》通過禁止食用狗肉的修正案，立委王幸男特別在會議中提到：

過去我們吃狗肉，是因為大家普遍都很貧窮，所以只要是會走、會跑或會游的動物都會被視為蛋白質來源，都可以拿來吃，但本席認為以台灣現在的經濟水準，已經不需要再吃狗肉了。本席記得有一次台南縣政府處理流浪狗，是把牠們集體放在狗籠後再放進水中淹死，此一事件被 TVBS 報導後，畫面再經 CNN 播放，從而引起世界各國的抗議，相信農委會應該有這種非常痛苦的經驗。世界各國目前還沒有報導台灣殺狗、吃狗肉的情形，但本席認為以後還是會上國際鏡頭，這樣對台灣的國際形象又是一項打擊，所以本席認為以台灣目前的生活水準及人民的知識水平，可以不必以吃狗肉來增加蛋白質的來源，因此，應該要立法來管理。按照目前的法律，只能進行道德勸說，教導人民不要殺狗、賣狗肉，那種規範

⁵⁵ 〈《熱線你我他》 殺流浪狗賣香肉 太殘忍〉，《民生報》，2000年12月4日，C7版。

的力量不夠，所以本席提出禁止吃狗肉的修正案，拜託大家

支持，謝謝。⁵⁶

為使禁止食用狗肉的法條通過審查，王幸男先提到了 CNN 播放了台灣的收容所處理流浪犬的殘忍作法。之後再提出當時其他國家還不知道台灣食狗的事情，萬一讓其他國家知道台灣還有殺狗、食用狗肉的行為，對於台灣的國際形象肯定是一項重大打擊。希望藉國際情勢來對立法單位施壓。同時王幸男提出台灣過去因為經濟情況不佳，所以才會有食用狗肉的情況出現，而提出修法的當時，經濟情況也已比過去好了許多。王幸男也認為，依當時的《動物保護法》的規範，只能對於食用狗肉的行為進行道德勸說，對於要禁止民眾殺狗、食狗的行為力量是不夠的。在此同時報紙上也開放民眾針對此事進行討論，在這些討論中一般民眾也不乏有感性層面的想法：「本來就不應該屠宰狗、更不應吃狗肉，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為什麼要吃牠？」「狗是這麼可愛，這麼有靈性的動物，為何要吃狗肉？我贊成政府立法保護狗狗。」「人類與狗有感情，吃狗肉讓人格外覺得殘忍。」「我覺得吃狗肉本來就是很殘忍的事，那麼多寵物裡面，狗可以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這麼可愛的動物，我們怎麼狠得下心來吃牠，所以我當然舉雙手贊成。」⁵⁷這些話中都具有感性的層面，單純的認為狗很可愛，所以不能吃牠。人與狗有感情，所以吃牠很殘忍。狗是人類忠實的朋友，所以不能吃牠等等。

但也有民眾認為立法禁吃貓狗一事，既無迫切性，也與民生福利無關，認為此事只有動物保護團體支持，有待商榷。民眾提到，立法管制民眾飲食是萬萬不可，雖然在某些國家與部份人士心中，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但如果僅依此理由，那麼所有的動物都該立法禁食。因為任何動物都會有

⁵⁶ 《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69 期（下）（立法院公報處，2000 年 12 月 9 日），頁 248。

⁵⁷ 〈《大眾廣場》禁宰售犬隻 支持者眾 《動物保護法》如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農委會即將全面取締屠狗場所，並擬禁止狗肉的販售和食用，也就是禁止開設香肉店，而且不許饕客再吃狗肉了。這個構想這兩天引起許多人抗議，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民生報》，2000年12月11日，A2版。

人喜愛，將其當成寵物來寵愛。飲食的自由應該是在保護野生、瀕臨絕種的動植物。貓狗並不是野生動物，也沒有絕種的可能性。以人道精神來批評食用狗肉者，卻不去批評吃其他肉類者是講不通的。而如果因貓狗是寵物而不能吃，那麼養魚、養鳥、養小豬等等寵物，是否也要禁吃？貓狗寵物化後，本性喪失，已違反動物權；如今要藉由保護貓狗之名來將貓狗視為寵物是很荒唐的事情，政府應該好好處理國政，放棄這類「不問蒼生問貓狗」的做法。⁵⁸也有民眾認為因為不人道，食用狗肉該被禁止，但除了狗之外，其他的野生動物更應該禁食。當時公開販賣狗肉的餐廳已不多見，但卻四處可見山產店。在禁止食用狗肉之前，是不是應該先禁食數量上本來就更稀少的野生動物？

還有民眾提出食用狗肉不文明的想法，但民眾擔心如果政府突然全面禁止，在國人多年來食補觀念的影響下，會造成「奇貨可居」的效應，會更多的人對於食用狗肉感興趣，故不宜倉促禁止。這也反應了初版《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針對狗肉有任何的規範的原因：「吃狗肉本來就是一件不文明社會的行為，不過，國人吃狗肉進補的觀念承襲已久，如果全面禁止的話，我擔心會有人以不法手段捕狗，可能造成更多狗兒性命遭殃……」。同時有民眾也認為狗是忠心的動物，在今天進入文明社會的同時，人們反而吃起狗肉，讓人覺得諷刺。在社會與工商業進步的現代，食用狗肉早已是不文明社會才會發生的事情。如今保護動物聲浪高漲，這是殘害動物的行為，應該立法禁止。如果《動物保護法》能禁止開設狗肉店與食用狗肉，是一件讓人樂見其成之事。因此民眾十分讚成政府以立法的方式禁止狗肉的食用。同時有民眾認為：「目前肉品選擇那麼豐富，吃都吃不完，為何偏要去吃狗肉？我希望早日立法，禁止販賣甚至屠宰小狗。」或是在討論立法禁止狗肉的同时擔心會有反效果：「因此，建議政府在制訂實施前，應該多以軟性的說明來呼籲，告知民眾吃狗肉是不人道行為，並且鼓勵民眾可以其他肉品替代。」此想法認為食用狗肉是不文明且不可

⁵⁸ 〈《民生論壇》關於立法禁食貓狗的商榷〉，《民生報》，2000年12月8日，A2版。

行的，但食用其他動物，則完全無傷大雅。

更有民眾從功能性的角度看待此事，提出狗兒具有寵物和看門等功能，故過去鄉下不會有人隨便殺狗來吃。⁵⁹《本草綱目》中也記載：「狗類甚多，其用有三，田犬長喙善獵，吠犬短喙善守，食犬體肥供饌。凡本草所用，皆食犬也。」因此，即便成了寵物，狗還是有可能會被吃，或許就如同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所提出的想法一樣，即便狗成為了寵物，也可能會進入飼主的肚子裡，或是飼主同意後而進入他人的肚子。而寵物並不會因為牠們是寵物才不會被吃，而是牠們的剩餘價值與其替代品之間能否取得平衡來決定。⁶⁰在過去狗僅有狩獵與看門的效用，到了現代狩獵功能已不被需要了，雖然新增了寵物的功能，但寵物又沒有任何的價值可言，故食用一項還是有其在的必要，但如今，狗除了看門與寵物之外，更被訓練了出其他許多不同的功能。如：導盲犬、軍（警）犬、搜救犬、緝毒犬、牧羊犬等等。大大的提高了其使用價值。因此食用一項，逐漸的被人們忽視了。

有民眾則是因為其宗教信仰的緣故，故不食用狗肉：「我家是虔誠的佛教徒，傳統觀念中吃狗肉就是違反原則。」⁶¹

⁵⁹ 〈《大眾廣場》禁宰售犬隻 支持者眾 《動物保護法》如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農委會即將全面取締屠狗場所，並擬禁止狗肉的販售和食用，也就是禁止開設香肉店，而且不許饕客再吃狗肉了。這個構想這兩天引起許多人抗議，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民生報》，2000年12月11日，A2版。

⁶⁰ 馬文·哈里斯 (Marvin Harris) 著，葉舒憲、戶曉輝譯，《什麼都能吃！令人驚異的飲食文化》(*Good to Eat: Riddles of Food and Culture*) (台北：書林出版，2010)，頁191、214。

⁶¹ 〈《大眾廣場》禁宰售犬隻 支持者眾 《動物保護法》如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農委會即將全面取締屠狗場所，並擬禁止狗肉的販售和食用，也就是禁止開設香肉店，而且不許饕客再吃狗肉了。這個構想這兩天引起許多人抗議，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民生報》，2000年12月11日，A2版。

台灣民眾多以佛、道與民間信仰為主要宗教信仰。但在諸多經文中，似乎僅有道教的經文有明文提出不食用狗肉的說法：

「第七戒者，不得飲酒過差，食肉違禁。當調和氣性，專務清虛。

夫不飲酒者，所以戒亂性也。蓋酒本以行禮，澆洽和氣，古人主賓百拜，終日而不至醉，示有節也。後人嗜慾無厭，縱飲謀醉，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喪失，或以致病，或以構禍，罔覺其非，儻隨平日酒量深淺，減節飲之，不使過量，又何亂性之有？且食肉違禁者，如牛之有功，犬之有義，鴈之有序，鯉鱸朝斗，此等之肉，又安忍食之？能推此心，戒而不食，則可以調和氣性，感格真靈，專務清虛而道業日新，玄功時著矣。凡所學者，宜自慎焉。」白雲觀長春真人編，〈虛皇

龔鵬程教授則在〈貓狗論〉文中提出限制國人吃貓狗的法案是一個奇談。原因有二，其一為立法院不問蒼生問貓狗，不知其人道精神何在？其二為立法委員睜眼說瞎話，否認國人吃貓狗的事實。文中以中國歷史上食狗的案例來說明自古以來狗肉就是尋常食物。批評立法委員不顧歷史、文化將貓狗定義為寵物，不准民眾食用。貓狗並非天生為寵物，寵物也不僅限於貓狗。將貓狗視為寵物的人應該要尊重以貓狗為食物的人，不該如此霸道，要學習尊重他人的飲食習慣。⁶²針對此文，許文德醫師刊文〈學者不應以歷史文化為由提倡吃狗肉〉進行反駁，文中提出，文明的進展是由野蠻走向文明，如果不是如此，人類為何不繼續生食，為何台灣要立法保護野生動物。其次，台灣人並非中國人，雖然中國有部份地區仍存在著食用狗肉的習慣，但中國並非台灣，將中國陋習視為台灣習俗，違背台灣的現況與文明的認知。⁶³對面批評，龔鵬程回應：「我之所以撰文反對立法禁止國人食貓狗，是因法律不應管制人民如何飲食，而管制的理由又居然是說國人本無食狗肉的習慣。因此我從歷史、風俗、文化上說明其理由不成立。」有些民族自己不食狗，就說食狗的民族是野蠻的，是一種霸權心態的展現。

64

在食狗究竟該不該禁止的爭議中，2001年1月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月17日公布執行。修正條文中並沒有直接禁止食用狗肉，僅在第十二條中新增一段文字來禁止宰殺：「寵物不得因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被宰殺。」其理由為「本條第二項前段文字為

天尊初真十戒文》，《正統道藏 第5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221；

「佛教中所蘊含的生命關懷，則嚴格地要求至少不以教學或研究之名，而行粗暴地傷害弱小眾生之實。換言之，從事教導或學習，都應當存念涉及的弱小眾生，尤其類群繁多的昆蟲，避免由於冷漠或冷酷而施加傷害或增添痛苦。此外動物也不應該被當成祭祀儀式的犧牲品。」蔡耀明著，〈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收入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主編，《宗教的入世精神：2015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6），頁357-358。

⁶² 龔鵬程著，〈貓狗論〉，《飲饌叢談》（台北：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308-309。

⁶³ 〈學者不應以歷史文化為由提倡吃狗肉〉，《自立晚報》，2000年11月27日，4版。

⁶⁴ 龔鵬程著，〈貓狗論〉，《飲饌叢談》，頁310。

新增。明文禁止為食用、毛用等目的任意宰殺犬、貓等『寵物類動物』。⁶⁵也就是說政府藉由直接將貓狗定義為「寵物動物」的作法以便與「經濟動物」有所區隔，希望能以處罰宰殺者的方式來禁絕台灣食狗的現象。⁶⁶法條中除了狗肉禁令外，還明訂「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的條文，來增加動物權益。立委們認為這個法案的通過，有助於台灣洗清「虐殺街頭流浪犬」、「食用狗肉」的世界之恥，可以提升台灣尊重動物權的國際形象。雖然狗肉禁令方面主要是想從上游供應商來禁止，但如果民眾被發現有食用狗肉的行為，也必需交待來源。⁶⁷

而當法條修正完成後，媒體隨即出現批評食狗的言論，在《民生報》1月6日的論譚中，批判台灣的狗肉業者將食用狗肉吹噓成「傳統」。並認為在過去的年代，除非不得已，否則不會將自己飼養的貓狗宰殺食用，將狗肉視為「美食傳統」是無稽之談。隨著觀念的改變，狗肉業者與消費者都知道食用狗肉會遭受到道德譴責。除了是因為動物保護人士施壓與倡導的緣故；也是因為經濟富裕，人們有了更多選擇，而對於「夥伴動物」有了更深層的道德思考。雖然業者可能還是會使用各種方式來規避取締，但願意冒風險來滿足口腹之慾的人會越來越少。⁶⁸除了論譚外，立委王幸男也表示在邁入21世紀，還在食用狗肉是一種錯誤且可恥的行為。⁶⁹

2002年，因為日韓共同舉辦世界杯足球賽的緣故，使得南韓食狗的事

⁶⁵ 《動物保護法》，0900102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⁶⁶ 〈立院通過 貓狗是寵物 不可食肉取皮 《動物保護法》修正通過 取締狗肉店有了法源 殺狗按次處二千到一萬元〉，《聯合報》，2001年1月3日，5版。
此外，根據彼得·辛格的說法，這種將動物進行分類即為去合理化「為了一己私慾而利用動物」的「物種歧視」。無論是為了實驗、娛樂、衣著或是肉用等目的皆如此。這種其他物種沒有道德地位與權力，以單一物種至上的想法為一種偏見。此外，另一種「物種歧視」則為當人類滿足自身利益後，進而想滿足自己所偏愛的動物的利益所產生。如：我們對貓狗的重視程度遠大於豬與雞。即使養殖場的動物生活悲慘，但我們卻只更加在乎寵物。台北時報（TAIPEI TIMES）記者陳韋翰／翻譯：吳侑達／編輯：林均翰，〈彼得·辛格專訪：什麼是物種歧視？什麼又是有效的利他主義？〉，關懷生命協會，2016年8月9日，<http://www.lca.org.tw/column/node/6149>，擷取日期：2018年3月23日。

⁶⁷ 〈動物保護定義 擴及無主動物 禁止宰殺食用貓狗 完成立法〉，《民生報》，2001年1月3日，A4版。

⁶⁸ 〈《民生論壇》 從「進補」的陋習破起〉，《民生報》，2001年1月6日，A2版。

⁶⁹ 〈保護動物團體 向王幸男致意 感謝主導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 王盼導正社會惡俗〉，《聯合報》，2001年1月6日，18版。

件浮上檯面。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釋傳法，特別針對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等國家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在韓國駐當地大使前館前進行反對食用狗肉的抗議活動，作一文章說明其對於此事的看法。文中提到，這場抗議韓國狗肉「文化」的活動，其原本最重要的意義應該是：「重視『人權』的人們，終究不能閉上眼睛故意漠視動物比人類更弱勢的事實，而拒絕對其伸以援手。」但是當資深的動物保護人士碧姬·巴杜大罵：「吃狗肉的野蠻韓國人！」讓韓國人質疑：「為什麼你們獨獨青睞狗，對於蝸牛、馬肉、龍蝦卻緘默以待呢？這不是雙重標準的偽善嗎？」釋傳法提到，當韓國人對此質疑時，已經讚同了「生命平等論」，因為不論是韓國的狗或是法國的蝸牛，以動物本身的立場而言，其生存意志是平等的，面對痛苦與死亡的恐懼也是相同的。因此他們的質疑雖不足推翻「狗權」，但卻進一步的承認其他生命的「動物權」了。而動物保護人士也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厚此薄彼呢？」。當歐美人士在抗議韓國人食用狗肉的同時，卻忘了他們自己面對其他動物的態度亦何嘗不是如此？因此當韓國人面對來自歐美地區動物保護人士的抗議時，他們同時質疑了歐美人士的偽善。韓國人會將狗肉之爭視為一種「文化霸權主義」，因為其中隱藏了不只是人道問題，更是一種強勢與弱勢之間的「文化」之爭，其背後包含了「權力運作」。配合此種意識形態，則可以讓大喊「狗肉殘忍」的人，同時安心的大啖豬肉、牛肉等。讓食用狗肉的人轉向食用牛豬，使得狗肉消失，而在最後宣佈「反狗肉運動」大獲全勝！⁷⁰而針對南韓的狗肉文化，國內的動物保護團體認為食狗是一種暴行，是一種不文明的文化，故發起寫信給韓國藝人的行動，希望他們作為「尊重生命」的楷模，改變韓國人食用狗肉的習慣。⁷¹然而，2003年，韓國藝人韓在石來台宣傳期間，卻提出狗肉有「養顏美容」與「強壯」的功效，因為部份台灣民眾對於狗仍存在著食補的觀念，故該言論隨即遭到媒體批評：

⁷⁰ 釋傳法著，〈吃狗肉引起的文化之爭〉，《弘誓雙月刊》，58期（2002年8月），頁65-66。

⁷¹ 〈拜託韓國人 別吃狗肉 我動保團體發動寫信給韓藝人 請代為呼籲〉，《民生報》，2002年6月15日，A3版。

在石兄，你是韓國藝人，大家都知道，你愛吃狗肉，大家也能理解，不過，這兒是台灣耶，你說狗肉有「養顏美容」的功效，我的媽呀，女人愛美，你這四個字一出現，又有好多狗即將慘死；你又說狗肉可以讓男人「強壯」，為了這兩個字，許多虛弱的台灣男人又要偷摸摸大啖狗肉啦，拜託拜託，別再失言。⁷²

從國內動物保護團體與媒體反對韓國人食用狗肉的情況觀察，可知此時國內主流觀念已全面性的反對食用狗肉的行為，認為這是一種「不文明」的行為。而除了南韓之外，民眾也對於電視中播出其他國家食用狗肉的節目非常反感，也反應出一般民眾將狗視為寵物，反對食用狗肉的情況：「……這樣的節目讓我這個愛狗的人看得非常難過，雖然節目中還補充這些狗是所謂的『肉狗』而非一般寵物狗，但對於身在台灣不吃狗肉的我來說，看得非常心痛。」⁷³為了要確實阻絕台灣食用狗肉的情況，立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再次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將條文中「寵物不得因肉用、皮毛等經濟用途而宰殺」，增加「禁止販賣」，⁷⁴且販賣狗肉者將處新台幣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鍰，可連續處罰。因為過去的條文只禁止宰殺，但沒有禁止宰殺後的販賣行為，讓業者如果被查獲，只要聲稱「狗非其宰殺」，即可規避法律。但為了避免產生「限制人民飲食自由」的憲法爭議，因此修法也是從源頭著手，處罰販賣狗肉之人，來有效禁絕狗肉的銷售管道。⁷⁵

在 2003 年新法修正後，高雄市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於隔年 7 月查

⁷² 〈你的香肉，我的骨肉〉，《中時晚報》，2003 年 11 月 22 日，10 版。

⁷³ 〈《熱線你我他》中國那麼大 狗肉專題太殘酷〉，《民生報》，2002 年 6 月 30 日，C2 版。

⁷⁴ 《動物保護法》，0921216 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⁷⁵ 〈殺狗、賣狗肉 都要罰〉，《民生報》，2003 年 12 月 17 日，A4 版。

獲一起業者違法販賣狗肉，並將其罰鍰 50,000 元，但來源並沒有線索，這是新法修正並於 20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實施後，全國第一起查獲屬實並開罰的案例，雖然第一次是最輕的罰鍰，但主要是宣示政府對於管理狗肉一事已有法源依據。⁷⁶但事後高雄市關愛流浪動物協會卻質疑家畜所有放水之嫌，因為 50,000 元的罰鍰嚇不了業者，事後也未催促業者繳清、查核、取締等等。因此業者只需提高警覺，避免再度被檢舉、揭穿即可。⁷⁷

雖然新修正的《動物保護法》已明令禁屠、禁賣狗肉的行為，但仍有許多民眾根本不清楚，在一些偏遠鄉村地區仍有民眾食用狗肉進補。台大獸醫系教授葉力森認為，雖然民眾食用狗肉的行為已經大減，但此行為仍禁而未絕，加上法令上沒有對食用狗肉的民眾處罰，所以「有需求就有供給」。許多私自捕殺流浪犬與販狗肉的業者仍然存在。《動物保護法》雖有規定各縣市應該都要有動物保護員的員額編制，但除了台北市有依規定設置外，其他縣市仍是由家畜疾病防治所或衛生檢驗所來管理，因此警方也對違反《動物保護法》的人士視而不見。且台北市的動物保護員多半都是在進行文書作業，因此這幾年仍不斷傳出殺狗或販賣狗肉的案件。此外高雄市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雖然是全國依法告發私宰狗肉或販賣狗肉業績最好的單位，但也僅開出四張罰單。因為業者「掛羊頭賣狗肉」，如果沒有民眾檢舉，則稽查不易。因此所長鄭清福建議應該針對檢舉的行為來訂立獎勵措施，提高效率，讓屠狗業者受到應有的懲罰。⁷⁸

為了更加的嚴格禁止屠狗、販賣狗肉的行為，《動物保護法》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公布實施，5 年內如果宰殺寵物 2 次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⁷⁹並依法罰款 50,000 至 150,000 元，來阻止業者屠殺寵物。⁸⁰

⁷⁶ 〈羊肉店賣狗肉 罰 5 萬〉，《聯合報》，2004 年 7 月 23 日，A6 版。

⁷⁷ 〈賣狗肉罰單開張 採「最低消費」〉，《聯合報》，2004 年 11 月 12 日，C2 版。

⁷⁸ 〈吃香肉禁而未絕 不如吃薑母鴨 動保法禁止販賣狗肉 但業者依然存在 學者促訂獎勵檢舉措施〉，《民生報》，2006 年 2 月 13 日，A7 版。

⁷⁹ 《動物保護法》，0960614 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⁸⁰ 〈違反動保法 罰款 5~15 萬〉，《聯合報》，2007 年 7 月 19 日，A5 版。

修法後，在 2010 年 5 月時發生一起 5 位原住民合力殺害 2 隻狗分食而被函送法辦的案件。⁸¹但其後該案件卻是不起訴處分，檢方將 5 人移交主管機關裁罰，最多處 500,000 元罰鍰，引發動物保護團體反彈：

檢方指出，以食用目的宰殺貓狗確屬違法，但動保法規定，第一次查獲屬行政罰，五年內再犯才能科刑責……台灣照顧生命協會指出兩隻狗遭剖肚，耳朵、四肢腳掌被切除，再用噴槍燒掉狗毛，這樣還不算虐殺？是否代表在台灣為吃狗肉而殺狗，都無罪？況且動保法規定禁止食用目的宰殺貓狗，認為此案不起訴處分，實在太離譜。⁸²

以檢方的立場，五名原住民確實是犯了《動物保護法》，但因初犯而非 5 年內再犯，故沒有刑事責任。但動物保護團體的立場則認為，如此明顯之事實，如不處罰，則立法也是沒有效用。該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在過去清代與日治時期是不食用狗肉的，但戰後卻開始吃起狗肉。⁸³或許是因為獵場消失的緣故，原住民不再依賴獵犬，狗的價值自然降低。

2015 年發生一起越籍移工將被剝下的狗頭、燒焦後的貓屍、甚至還有被開膛剖肚的家犬等照片發布到網路上的案件。這些行為經動物保護團體查證後發現許多犯案地點都發生於台灣。動物保護團體在收集到足夠證據後，除了到立法院召開協調會，也透過網路進行報案，卻都沒有得到回應，引起動物保護團體的不滿。立委田秋堇說：「因為他們殺的是生命、不是食物，也不要將文化當成藉口，在台灣違反法律就是不被允許。」警察單位回應只有照片並無法確認就是他們殺害動物，但如果嫌犯認罪了，就會

⁸¹ 〈殺 2 狗分食 5 人函辦開罰〉，《聯合報》，2010 年 6 月 1 日，B1 版。

⁸² 〈殺狗吃不算虐殺？動團槓檢方〉，《聯合報》，2010 年 12 月 29 日，A3 版。

⁸³ 〈土狗當道：營養篇 狗眼絕不看人低〉，《聯合報》，1992 年 8 月 16 日，17 版。

移送法辦。⁸⁴

對於越籍移工殺狗的案件，作家朱家安在部落格上發表一篇題名為〈要保護我們的毛小孩，就開放吃狗肉〉的文章。探討為什麼要保護狗貓，就應該要開放狗肉。文章中，朱家安針對動物保護團體到越南辦事處抗議越籍移工殺貓狗一事，呼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尊重生命是普世價值」。提出疑慮：針對第一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朱家安認為，動物保護團體只是不斷的強調「越籍移工殺狗犯法的行為尚未根絕」。對此，朱家安反而認為，難道台灣人都不殺狗？而第二點「尊重生命是普世價值」朱家安提出，獵食動物違法的情況有兩種：「侵犯生命」與「侵犯私有財產」。在越籍移工的例子中，「侵犯生命」是較嚴重的。因為當時的《動物保護法》還未規定食狗是犯法的。如果移工吃的是別人宰殺的狗，就沒有違法之處。如果動物保護團體要求「尊重生命是普世價值」，那麼應該跟豬肉、牛肉一樣，讓超市也能買到狗肉，這樣才有達到「尊重生命是普世價值」，同時這麼做還有幾項好處：「對動物好：那些不幸被吃的貓狗，也會像其他食用動物一樣在飼養過程和宰殺過程上受到管制，這可望減少他們的痛苦。」「對人好：良好控管的飼育宰殺，可以維持貓肉和狗肉的衛生。」「對你家毛小孩好：比較不會被偷去吃。」因此朱家安認為：「開放合法宰殺食物用的貓狗。」才是有助於增進所有生命福祉的最佳方案。此外朱家安也提出幾個不能食用狗貓的不合理的理由，第一「殺狗的話狗會很痛苦」，豬也是高等哺乳動物，我們都相信狗與豬一樣在遭到人道宰殺下所遭受的感覺是一樣的。所以相信那些被私下宰殺的狗所受到的痛苦與恐懼會更多。第二「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我們只跟自己養的狗產生羈絆，所以並不是所有的狗都能與某些人產生羈絆。因此，如果殺牛豬等不是問題，那麼殺狗也不會是問題，問題在於殺狗的殘忍方式與殺的是別人所飼養的狗。這些問題，皆可以用開放宰殺狗貓為食物來解決。⁸⁵

⁸⁴ 〈移工殺貓吃狗 惡意挑釁台灣法律？〉，台灣動物新聞網，2015年10月2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8988>，擷取日期：2017年11月5日。

⁸⁵ 〈要保護我們的毛小孩，就開放吃狗肉吧！〉，鳴人堂，2015年11月3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1290275>，擷取日期：2017年1月31日。

但文章發表後，在網路上即出現了反對該文論點之想法。例如文中提到讓超商也能買到狗肉，殺狗的情況自然也能減少的論點。有網友反駁此論點：「並未考慮移工吃貓狗的真正原因，只是因為想念家鄉味嗎？或是出於經濟考量？若是貓狗肉真的在超商上架，移工是否有能力購買？」另有網友提出：「台灣吃貓狗的人有多到可以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嗎？何況合法肉品涉及疾病管理、屠宰衛生與食品安全等，如果是從其他國家進口便宜狗肉，又涉及進口政策與檢疫問題。」因此狗肉究竟該不該開放仍是一個大問題。對於尊重生命的看法，有網友說：「尊重生命是普世價值，但是，在現在法治社會，差別待遇是正常，而且必要的，重點是我們該討論差別待遇背後的原因以及所造成的影響。」雖有網友提出看法，但有更多的人是完全無法接受朱家安的論點，拒絕討論，甚至最後流於謾罵。⁸⁶但無論如何，可知當時台灣許多民眾對於食用狗肉一事，幾乎是全面性的反對。

1998年《動物保護法》實施後，直到2017年4月11日，政府正式的將禁止食用狗肉一事明確寫入《動物保護法》中，法條中，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中：「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⁸⁷該條例正式確認了在台灣食用狗、貓是一件違法的事情。其理由如下：

一、全台吃貓狗肉事件頻傳，104年7月高雄查出施姓夫婦於茄萣經營「羊肉爐」，卻在街頭任意捕捉家犬，宰殺後販售狗肉；同年9月查獲大寮區一群越南外勞，以捕獸鉗誘捕流浪貓，再割喉放血，火烤享用大餐；台南鹽水區亦查獲宰食狗肉之案件，然現行《動物保護法》並未規範食用者之處

⁸⁶ 〈保護毛小孩的「狗肉論」你怎麼看〉，台灣動物聞網，2015年11月4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9198>，擷取日期：2017年11月5日。

⁸⁷ 《動物保護法》，1060411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罰，顯有修正必要。

二、按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高雄市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105 年 3 月 3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一個月內由市府公告實施，其中已明定不准購買、持有及食用犬、貓肉及任何含有犬、貓成分之食品，違者處一萬五千元到七萬五千元罰鍰；台南市政府亦已著手研擬將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⁸⁸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除宰殺及販賣外，將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均納入禁止規定。⁸⁹

從理由一可知，台灣食用狗肉的情況仍然時有所聞，即使多年來不斷取締，於檯面下仍不斷的發生。食用者除了越南移工之外，國人中仍有人樂於此道，故業者甘願冒風險宰殺販售，因為食用者無罪，故將禁止食用一事也明確寫入法條中。理由二則是由於多年來《動物保護法》一直未將禁止食用一事明確寫入法條中。因此部份地方政府為了遏止食狗的現象，自行先將禁止食用一事寫入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中。故《動物保護法》也順應趨勢將此納入條例中。立委王育敏也提到「禁吃貓狗肉」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不只部份縣市要如此，全國也都該比照辦理。⁹⁰理由三則是禁止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狗肉之外，為避免業者將狗肉加入其他食品成份之中以規避法

⁸⁸ 《立法院公報》，105卷82期（立法院公報處，2016年11月24日），頁47；〈異動條文及理由〉，《動物保護法》，1060411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⁸⁹ 〈異動條文及理由〉，《動物保護法》，1060411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

⁹⁰ 《立法院公報》，106卷33期（上）（立法院公報處，2017年4月17日），頁140-141。

條，因此任何含有其相關內臟或屠體的食品也在禁止範圍之內。該修正案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通過，同月 26 日正式公布實施。法條實施後，表示政府全面性完全禁止食用狗肉一事，食狗在台灣已成為一件違法的事情。

第四節 憲法爭議與地方自治條例

關於明文禁止民眾食用狗肉會引發「限制人民飲食自由」的憲法爭議，《中國時報》2000 年 11 月 19 日的時論廣場中，律師陳怡安於題名為〈修法禁食狗肉爭議 限制人民飲食自由 違憲：除了毒品與立法保護的野生動物外 不應設限 狗是寵物也是美食 各取所需〉文中指出飲食是人民的基本自由權，是憲法保護的範圍之一，除非具備憲法第二十三條的理由，國家是不能任意侵害人民的飲食自由：⁹¹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人權的合憲條件有三，其一、限制的目的需基於防止危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公益動機，其二、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其三、須符合比例原則。而所謂「比例原則」是指限制人權所採的手段必須適合於達到其目的（適當性原則），限制的手段必須選擇侵害人權最小者（最小侵害原則），限制的手段與其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不可為了輕微的目的，使用重

⁹¹ 「以上各條列（指 7-22 條人民之權利義務）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中華民國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1947 年 1 月 1 日公布。

度的手段（狹義比例原則）等三個子原則。⁹²

因此要限制人民的飲食，需有公益目的、法律明文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禁止施用毒品。其他個人嗜好，例如抽菸，除非現場有不抽菸之的被迫吸入二手煙而使健康受影響或是因酒駕而產生的公共危險，其實並無法全面禁止。而《動物保護法》規定中關於禁止虐待動物，其背後的主要公益目的是為了避免人民因虐待動物的行為而間接對社會引發不良影響。其次要求飼主所盡的義務，是保護人民不受動物傷害。而狗對部份民眾而言是「寵物」，但對部份民眾而言是「食物」，都是受人民所利用。《動物保護法》最多只能規定以人道方式飼養、宰殺動物。但不能限制人民飲食自由，因為直接禁止食用狗肉，並沒有什麼可增進公共利益之處。⁹³

但在兩日後 11 月 21 日，律師郭正典〈限制人民飲食自由並不違憲：禁止宰食貓狗蔚為世潮 且為提升形象指標 大陸養熊取膽受國際撻伐 足為殷鑑〉一文即反駁該文的論點。文中提出，禁止食用貓肉狗肉是世界潮流，並沒有違憲問題。老舊的飲食習慣應該要拋棄，否則只會遭受來自國際間的指責。貓狗在世界各國早已是寵物，如果我們仍將其視為食物，肯定會遭受批評並引起抗議。並指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也限制了許多人的生計。但《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立法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與增加公共利益，即是合憲而非違憲。那麼《動物保護法》中禁止食用貓肉狗肉就不算違憲。不能用「飲食自由」來合理化食用「人類的好朋友」一事，這件事是無法獲得國際間同意的。⁹⁴

⁹² 〈修法禁食狗肉爭議 限制人民飲食自由 違憲：除了毒品與立法保護的野生動物外 不應設限 狗是寵物也是美食 各取所需〉，《中國時報》，2000年11月19日，15版。

⁹³ 〈修法禁食狗肉爭議 限制人民飲食自由 違憲：除了毒品與立法保護的野生動物外 不應設限 狗是寵物也是美食 各取所需〉，《中國時報》，2000年11月19日，15版。

⁹⁴ 〈限制人民飲食自由並不違憲：禁止宰食貓狗蔚為世潮 且為提升形象指標 大陸養熊取膽受國際撻伐 足為殷鑑〉，《中國時報》，2000年11月21日，15版。

11 月 21 日的文章中，其主軸在於食用狗肉會被國際撻伐，在國外，貓狗早已是寵物。至於限制食用屬於違憲一事，文中也指出，如果《動物保護法》禁止食用貓肉狗肉違憲，那麼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否也屬於違憲的想法，因此不能用違憲與否來合理化飲食的自由。而 11 月 19 日的文章裡則指出要限止人民飲食必須是該項目會危害公共利益，禁止食用狗肉並不會對於公共利益有何影響。雖然文中對於食用狗肉一事是可被接受的，但更提出了對待動物應該要有的人道方式。同時指出保護動物其本意還是在於保護人類，對飼主進行規範，就是為了避免寵物傷害到其他人。因為直接將狗肉禁止食用會引起憲法上「限制人民飲食自由」的爭議，故於 2003 年的《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中，僅加入「販賣」行為的限制。⁹⁵

此外，在地方自治條例中，《動物保護法》於 2017 年以前未將禁止「食用」狗肉一事明文的寫入法條中，可能是因為「禁止食用」一項會引起諸多爭議。或許是為彌補《動物保護法》不足之處，全台許多縣市也紛紛自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分別是：《台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台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另外，仍於草案階段的有：《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宜蘭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暨犬貓管理辦法》。在這些自治條例中，將禁止食用狗肉明確寫入法規中的有《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與《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⁹⁶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布執行，當中第十七條直接明定了食用犬、貓是被禁止一事：

第 十七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

⁹⁵ 〈殺狗賣香肉 最高罰 25 萬元 動物保護法修正 大幅提高宰殺寵物罰鍰 可連續處罰〉，《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17 日，A1 版；〈殺狗、賣狗肉 都要罰〉，《民生報》，2003 年 12 月 17 日，A4 版

⁹⁶ 〈動保自治條例 全台紛紛搶出爐〉，動物新聞網，2016 年 4 月 13 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10196>，擷取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⁹⁷

條文中明確寫著「任何人」都不可以「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的屠體、內臟是因為要查緝到販賣的業者與食用的客人都不容易，動物保護團體需要偷偷錄影蒐證，所以只要發現「持有」就立刻開罰。此外還寫了含有相關成分的食品。因為有些違法店家雖然沒有查緝到狗肉，但賣的湯裡卻含有狗的成份。⁹⁸高雄市會先將「食用」寫入條款之中是因為高雄市境內在《動物保護法》禁止宰殺與販賣狗肉之後，仍多次查緝到違法販賣狗肉的事實。如 2005 年，民眾打電話給媒體指出，在高雄市同盟路有兩家販賣狗肉的店家，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前往稽查。而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則回應：

該兩家賣狗肉店已於 93 年經本所動物保護稽查員查察，以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且依同法第 31 條處以 5 萬元罰鍰。另本所人員再於上月 24 日下午，協同哈爾濱派出所警員前往同盟路上兩家火鍋店查察，其中一家配合本所人員採集肉塊樣本及製作筆錄，另一家火鍋店不願配合查察及採樣，本所人員將加強查緝，該兩店家若查察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

⁹⁷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2016年3月24日公布，2016年7月21日修正。

⁹⁸ 〈高雄市擬定動保自治條例 寵物未植晶片、吃狗肉將開罰〉，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05949>，2015年3月18日，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證據，將依同法辦理。⁹⁹

市政府於 2004 年早已對這兩家販賣狗肉的店家進行查緝並處罰，但事後市府人員沒有進行後續追蹤，讓店家持續營業至 2005 年，直到民眾檢舉後市政府才再次有所行動，當中一家店家還不願意配合檢查與採樣，也能看出店家並不將法條規範看在眼裡。

到了 2007 年，民眾再次向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檢舉小港桂林山區有非法屠狗行為，多名志工趕往現場後，在墓園現場發現十隻小狗如沙丁魚般被關在雞籠內，志工們立刻帶著雞籠離開。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理事長王春金懷疑非法屠狗場死灰復燃。當地民眾則說：「半夜偶而曾聽到狗狗淒厲慘叫聲，懷疑附近可能有人非法屠宰並販賣狗肉。」¹⁰⁰高雄鄉下地區，如：大崗山、小崗山附近，不僅有捕狗集團，更有宰狗場。此外包括市區、大寮及鳳山等地都還有狗肉店存在，喜好此道者都知道哪裡可以吃到狗肉。

101

2009 年，動物保護人士在高雄縣仍發現有人開著貨車四處捕殺流浪犬，店家「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仍時有所聞。網友提出建議要有效的杜絕殺狗行為，可委託專業的徵信社蒐集捕殺狗的證據。¹⁰²2014 年，高雄左營發生一起民眾家的狗被一對老夫婦偷走的案件。狗遭竊的林先生在事發後上網求援，網友熱心提供消息認出這對老夫婦在茄萣開賣狗肉的羊肉店，林先生與友人飛車前往羊肉店後及時找回愛犬並救出其他小狗。¹⁰³同年岡山破獲一起「掛羊頭賣狗肉」的羊肉山產店，店家依《動物保護法》處 250,000 元罰鍰。¹⁰⁴2015 年，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接獲檢舉，有人在「台灣批發市場」網路平台上販賣狗肉，還標榜肉源是「中國山東濟寧

⁹⁹ 〈賣狗肉 處 5 萬元罰鍰〉，《中國時報》，2005 年 12 月 10 日，C2 版。

¹⁰⁰ 〈墓園香肉店 魔爪囚幼犬〉，《中國時報》，2007 年 11 月 20 日，A9 版。

¹⁰¹ 〈冬天愛狗易失蹤 恐進了香肉店〉，《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4 日，C3 版。

¹⁰² 〈阻絕殺狗肉販 網友論戰〉，《中國時報》，2009 年 4 月 17 日，C2 版。

¹⁰³ 〈愛犬被羊肉店擄走 飼主、網友急救援〉，《中國時報》，2014 年 7 月 24 日，A9 版。

¹⁰⁴ 〈羊肉山產店 賣狗肉充數〉，《中國時報》，2014 年 10 月 1 日，B2 版。

盛隆肉狗養殖總場」。協會人員喬裝買家下單時發現可買的狗肉品種非常齊全。在該平台接獲協會通報後，立即將狗肉網頁撤下。協會人員表示，業者在台北、新竹、台南都有據點，賣主一定是台灣人，中國狗肉不可能運來台灣。¹⁰⁵

在高雄市公布執行《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兩個月後，《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執行，其中第十五條也明確的定義了食用犬、貓屬違法一事：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違法宰殺犬貓或販賣、食用其屠體或屠體產製品。

任何人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動保處應主動輔導其雇主。

前項雇主之認定，依違法行為發生時之聘僱關係認定之。¹⁰⁶

桃園縣之所以會將「食用」寫入法條中，因為 2007 年後在境內發生數起違法販售狗肉的案件。當中特別的是來自泰國、越南的移工在故鄉有食用狗肉的習慣，同時不黯台灣的法律，犯了《動物保護法》中的非法屠狗條款。故桃園市政府繼高雄市之後將禁止「食狗」的條款也寫入法規之中，成為全國第二個將禁止食狗的縣市。2008 年，一名泰籍移工殺了自己養的小狗想與同鄉分食。但官員認為因國情不同，不知者無罪因而未加處罰。動物保護團體對此表達強烈不滿，許多民眾得知消息後也在網站討論區痛罵桃園縣政府或寫信給桃園縣長抗議其處置方式。面對眾多的反彈聲浪，桃園縣農業發展處長陳麗玲表說：「狗有尊嚴，人更應有尊嚴，泰勞並不知道在台灣殺狗吃狗肉是犯法行為，不教而殺謂之虐，何況開罰不但可能

¹⁰⁵ 〈貨源來自山東 上網賣狗肉 賴給中國人〉，《中國時報》，2015 年 3 月 17 日，B2 版。

¹⁰⁶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

收不到罰款，帕瑞納亞（泰籍移工）可能因而憎恨狗，成了夜夜屠狗手！」¹⁰⁷該案件過後 4 年，再也沒有任何一起殺狗案件的裁罰。防疫所雖解釋殺狗案例罕見；但也坦承：「坊間香肉店的數量和殺狗通報案例，『確實不成比例』。」¹⁰⁸而 2012 年桃園縣外籍移工人數全國最多，當中以泰國、越南為多數，由於這兩國部份人民有食狗的習慣，故愛狗人士常質疑消失的流浪犬除了被清潔隊捕抓之外，就是被移工煮食。同年 8 月，2 名越籍移工因偷竊土狗被警方逮捕，兩人向警方坦承狗已被烹食。兩名移工說：「在越南吃狗很平常，以為台灣也可以！……為何台灣明明『暗藏』香肉店，卻不能合法捕殺？」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所長陳仁信說：「他們會同警方多次『明查暗訪』但買回來的肉品送驗，結果都不是狗肉，是羊肉；他民國八十八年退伍就在防疫所任職，迄今沒查獲狗肉店裁罰的案例。蘆竹殺狗案較特殊，因為有飼主，所以警方可依竊盜罪移送。地方紛傳工業區移工捕殺流浪狗煮食，但多為謠言，無人提出證據檢舉、提告，防疫所也只能被動宣導。」愛食用狗肉的民眾透露：「店家只敢賣熟客，且須說出暗號才能買」因此防疫所才無法查獲業者販賣狗肉之事實。¹⁰⁹

除了桃園之外，其他縣市也曾發生過數起移工食狗的案件。2008 年，台南永康市發生越南移工因不諳台灣法律所以自行將公司旁的流浪狗抓來吃。¹¹⁰2010 年，台北縣鶯歌鎮一隻一歲半的黃金獵犬被三名越南移工偷帶回工廠宰殺煮食。失主從監視錄影帶查出犯人後前往工廠理論，當中一名移工向失主坦承知道狗被殺來吃了，但未說明是誰的行為，還稱此事「有前例可循。」¹¹¹2011 年，台中清水一間工廠員工發現兩名泰籍移工殺狗食肉後向公司反映，公司卻警告她不要大肆聲張。她只好將過程與照片張貼至網路並透過友人向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投訴。被指控的工廠則否認移

¹⁰⁷ 〈泰勞烹狗 違反動保法〉，《中國時報》，2008 年 4 月 16 日，C2 版；〈泰勞屠狗不罰 動保團體撻伐〉，《中國時報》，2008 年 4 月 18 日，A13 版；〈《動物新聞哈拉報》一人兩信忙抗議〉，《中國時報》，2008 年 4 月 24 日，E8 版。

¹⁰⁸ 〈國情不同？殺狗泰勞判無罪〉，《中國時報》，2012 年 10 月 3 日，C2 版。

¹⁰⁹ 〈外勞殺狗吃香肉 警加強取締 台灣外勞以泰、越佔多數 都有吃香肉習慣 今年冬季起動保案件可直撥 110 加強警方偵查權〉，《中國時報》，2012 年 10 月 3 日，C1 版。

¹¹⁰ 〈越勞殺狗 15 隻小狗仔險下肚〉，《聯合報》，2008 年 9 月 23 日，C2 版。

¹¹¹ 〈Q 妹拴廟口 遭外勞宰殺烹食〉，《聯合報》，2010 年 9 月 25 日，B1 版。

工有食狗的行為。¹¹²對於移工食狗的事情，除了報章媒體的撻伐之外，也有民眾投書媒體提供另一種想法，針對 2010 年黃金獵犬被越南移工宰殺煮食的案件，民眾提出當時台灣民眾因豬血糕被英國列為十大古怪食物之首而感到氣憤，而對比泰國與越南的食狗情況行之有年，是正常的風俗。我們因三名移工食狗而對他們大肆撻伐，如果他們的同鄉知道這件事，是否也會因文化差異的問題而感到憤懣不平。這件事突顯了我國對於移工法令宣導上的不確實與媒體的不公正，媒體的發言加深國人對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偏見。¹¹³

除了移工殺狗、食狗之外，2009 年，桃園中壢發生了疑似毒狗集團專抓黑狗要賣到狗肉店案件。¹¹⁴2013 年，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聯合動物防疫所查獲縣內一家「三六」羊肉爐暗中經營狗肉店。協會志工多次喬裝客戶前往購買，但都因為非熟客而遭到拒絕。直到有客人前往購買時志工才取得販售證據。業者起初否認販賣狗肉。在肉品經過動物防疫所檢驗後證實為狗肉，才改口說目前已停止販賣。¹¹⁵2016 年的新聞報導，桃園市平鎮 2015 年破獲一起鍾姓男子在餐廳烹狗肉給饕客吃，動物保護處人員假扮客人點餐，待鍾男端出狗肉後將其逮捕。現場還查獲生狗肉、利刀和除毛器等器具。鍾男也坦承狗是從龍潭區石門山抓獲。¹¹⁶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中的規定很明顯的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幾乎是一樣，為了補足《動物保護法》母法的不足，在母法尚未明確定義之下，地方縣市政府先行制定。此外還規定此事雇主有監督勞工的責任，會如此嚴苛的規定是因為發生外籍移工宰殺街頭流浪犬貓來吃的事件。為的也是要让食用犬、貓的事情從本身的轄區內消失，洗刷轄區

¹¹² 〈外勞殺狗 BBQ 投訴遭噙閉上嘴〉，《中國時報》，2011 年 11 月 8 日，C2 版。

¹¹³ 〈黃金獵犬與豬血糕〉，《中國時報》，2010 年 9 月 29 日，A16 版。

¹¹⁴ 〈中壢驚見毒狗 疑流入香肉店〉，《聯合報》，2009 年 11 月 15 日，B2 版。

¹¹⁵ 〈火鍋店遭易爆 掛羊頭賣狗肉 民眾通報 動保團體多次喬裝饕客蒐證遭識破 經近 2 個月努力終掌握事證 依法裁罰 5 萬〉，《中國時報》，2004 年 12 月 17 日，E8 版。

¹¹⁶ 〈餐廳賣狗肉判刑 4 個月〉，《中國時報》，2016 年 12 月 1 日，B2 版。

裡吃犬、貓的惡名。

第五節 食狗現象的終結？

1987年解嚴之後，民間的動物保護團體陸續成立，同時開始針對民眾對於狗的保護與飼養觀念宣導之故，動物保護團體志工與一般民眾開始關心注意流浪犬的動向，加上1998年《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後，飼養寵物開始有了規範，這些因素直接或間接使狗肉的市場開始衰退。

在動物保護觀念聲浪高漲的情況下，使得台北市狗肉市場嚴重萎縮。1997年，台北市東區一家重新開張的狗肉店因生意不如從前，又怕觸怒動物保護團體，考慮要結束狗肉生意。狗肉饕客透露：「這家香肉店，可能是台北市僅存的一家。但在台北縣的中永和、林口、三重等地還有幾家，只是生意好像也都不怎麼樣。」老闆友人也透露：「本來該位老闆早已不想再賣香肉，並想改賣羊肉、海產等食物。但因想找回以前客戶，所以才在招牌上特別加上『廣東香肉』四字，不料效果欠佳，並可能已嚇走不少客人，弄巧成拙。」¹¹⁷雖然台北市的狗肉市場萎縮，但並不表示全台的狗肉市場都是同樣的情況，其他縣市狗肉仍普遍的存在。在同年的報導指出，雲林縣北港鎮有販賣狗肉的業者被國際動物保護協會指其屠殺流浪犬數量龐大，面對指控，販賣狗肉的業者反駁，又沒有法令禁止食狗，且殺的狗數量也不多。業者表示：「購買方式，是早上前去選取中意的狗隻，當場宰殺買回，由於業者熟能生巧，只要十分鐘，就可殺好一隻狗。現場實際挑選，對於狗肉的品質較有保障，至於外傳狗肉有問題，其實是無稽之談。」業者還表示，會有這麼多狗的原因在於北港多養豬戶，許多野犬會來偷吃豬飼料，讓養豬業者深惡痛絕，而這些狗如果不加以管制，不到半年，野犬的數量可達上百隻。業者認為外界對於殺狗一事為何總是大驚小怪的，

¹¹⁷ 〈保育聲浪高香肉店不再「吃香」了生意一落千丈老闆每天提心吊膽怕觸怒保護動物團體有意結束營業〉，《中國時報》，1997年1月16日，14版。

殺狗與殺雞、殺豬等不也都是同樣的嗎？¹¹⁸雖然業者表示是因為野犬偷吃豬飼料故殺狗是對其加以管制。但關懷生命協會不斷的接到各地義工的舉報，通知他們所照顧的流浪狗失蹤了或是發現有不明人士在抓狗。關懷生命協會依線索查到上述的雲林縣北港鎮的屠宰場。屠宰場中有許多屠體，協會在當地訪查，附近居民都知道該處是殺狗的，也時常看到有小貨車進出。而小貨車載運的狗的來源並不只有雲林，當時台北縣新店的柯女士留意到她在社區附近固定照顧的二十多隻流浪犬在春節年間突然少了 8 隻，經詢問後，社區管理員跟她說看到有人在大年初四來抓狗。當時台北華中橋下的河濱公園也聚集了大量的流浪犬，四十多隻狗皆由陳小姐照顧，但也莫名少了 5 隻。後來陳小姐親眼目擊到有小貨車在橋下捕狗，才明白了失蹤狗兒的命運。關懷生命協會也接到民眾通知，看到華中橋下有人在捕狗，當時協會所知的狗肉店在大台北地區有六間。分別位於台北市東區、木柵、中和、三重、板橋、林口。天天高朋滿座，且客人皆為三十多歲年輕年人為主，顯示出狗肉市場有新的消費族群。¹¹⁹

1998 年，《動物保護法》正式立法實施後，由於未對狗肉有明確規範，因此不少地區仍掛有狗肉的招牌。1999 年，桃園縣流浪動物之家協會對此特地發表公開信給境內業者，呼籲業者停售狗肉。¹²⁰同時桃園縣動物保護協會在龜山地區大肆查訪狗肉店，並要求警方取締業者與食客。但警方指出食用狗肉不違法，也沒有在現場發現屠狗行為，故無法依法舉報，而要抓食用狗肉的人更是於法不合。許多食客認為食用狗肉並不違法，卻搞得像小偷一般很不是滋味，覺得協會無理取鬧。¹²¹

在部份國人有冬令進補習慣的情況下，2000 年，彰化縣二林沿海地區甚至有狗肉店業者打出「現選現宰」的廣告招覽食客，引發愛護動物人士

¹¹⁸ 〈香肉業者這麼說 法令沒有禁止 屠狗數量不多〉，《聯合報》，1997年2月24日，5版。

¹¹⁹ 〈據說，雲林有座屠宰場……殺狗 誰是劊子手？〉，《聯合報》，1997年2月24日，5版。

¹²⁰ 〈動物保護法已經通過實施，對於桃園縣境內仍有販賣香肉店業者〉，《中國時報》，1999年1月9日，17版。

¹²¹ 〈到處檢舉賣香肉，警方頭大〉，《中時晚報》，1999年1月22日，中時報系資料庫。

不滿。二林洪宗鄰醫院院長洪宗鄰指出：「雖然國人平常的營養都已經足夠，但是受到傳統觀念影響，每到了冬天都還有所謂冬令進補的習慣，也因此，自從入冬以來，坊間各式各樣的食補業者生意特別好，其中薑母鴨及香肉，更是國人偏好的兩大主要補品……食補業者儘管是因迎合消費者需求才從事薑母鴨店及香肉店的經營，但令人遺憾的是，部分業者似乎不顧時下動物保育的潮流，竟然是以極為露骨的廣告詞來吸引消費，尤其是俗稱香肉店的狗肉店，打出現宰廣告，更是叫人看了難過。」¹²²

2001年，修法禁止宰殺寵物的法令公布後，不少狗肉店卸下招牌，改成羊肉爐店繼續「掛羊頭賣狗肉」招攬生意。在陽明山郊區、桃園、新竹和苗栗等地都還有狗肉店。而禁令同時也使狗肉的行情提高，不少人也因此挺而走險，四處抓狗圖利。¹²³農委會也於2001年6月正式進行稽查取締狗肉店，對於經過勸導後，有些業者轉賣羊或牛肉等其產品，但農委會也不能確定是否為季節或稽查的時間不對？還是地點不對？又或是真擔心《動物保護法》而停業？¹²⁴同年7月，首宗查緝案發生於雲林縣，雲林縣家畜防治所根據情報與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前往境內元長鄉查緝屠狗場，雖然沒有發現宰殺行為，但現場發現有8隻狗關於鐵籠內，牆上還吊滿了晾乾的狗膽，但無法證明狗膽是在新法實施後所殺。相關人員也只能以寵物沒有登記來處以罰金。而被查緝的業者對於將狗納入《動物保護法》表示強烈不滿。並表示家中兩代從事屠狗，並不知道狗不得宰殺食用，國人原本就有食用狗肉的習慣，野犬猖獗，如果狗不能殺，要如何抑制其數量？但為了生計，往後可能還是會繼續殺狗。也有民眾聽聞後認為冬天食狗進補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怎麼會成為犯法之事？對此，家畜防治所人員則希望警方與村辦公室能協助宣導，不要再發生類似的行為。¹²⁵在同年12月，

¹²² 〈香肉店廣告露骨育人士反感，「現選現宰」用詞殘忍 民眾呼籲業者節制〉，《中國時報》，2000年12月9日，20版。

¹²³ 〈愈禁愈飆香肉每台斤400元〉，《中時晚報》，2001年3月14日，中時報系資料庫。

¹²⁴ 〈香肉店6月起全面取締 半數列管業者已收山〉，《民生報》，2001年5月17日，A4版。

¹²⁵ 〈查緝元長屠狗場 牆上吊滿狗膽 官員未發現宰殺行為 只能以寵物未登記處罰金 場主表示為生計將會再殺狗〉，《聯合報》，2001年7月12日，17版。

高雄市動物保護團體接獲檢舉，有人在左營區翠華路公園預定地的鐵皮屋宰殺流浪犬，動物保護團體隨即前往埋伏並錄影蒐證：「宰狗集團約有三、四人，他們每天外出捕捉及宰殺流浪狗，宰殺前先用木棍重擊狗的鼻子使其喪命，再脫毛吊起屠宰。」其後會同建設局與警方也在左營查獲一起屠宰流浪犬的事件，雖然未查獲屠狗人，但救出了二十多隻的流浪犬，也發現一批冷凍狗肉。¹²⁶雖然發現屠宰場，但未能發現販售地點，在《動物保護法》的影響下，想食用狗肉的饕客在識途老馬帶路下，還是能找到隱藏於坊間的狗肉店。¹²⁷

2003年1月，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人員又在境內土庫鎮發現屠狗場，查獲了160公斤的狗肉，救出了36隻狗。¹²⁸由於屠狗、食狗的事件還是不斷發生，因此農委會再次行文各縣市加強查緝。並表示政府明文禁屠、禁賣狗肉後，屠狗場與狗肉店從台面上轉到台面下，屠狗場與香肉店分開經營，屠狗場位置隱密，需要民眾檢舉，否則不易查緝。狗肉店也改為由顧客訂貨，店家才供貨的形式來規避查緝。行文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主動出擊，不再只是依賴民眾檢舉，讓屠狗、食狗的行為能完全消失。¹²⁹雲林縣此次破獲的屠狗場讓屠狗的議題再次浮出台面，防治所人員認為，國人食用狗肉的習性未改，罰則輕（殺狗頂多處新台幣2,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鍰）且市場有需求，所以屠狗無法杜絕。加上狗肉店化明為暗，取締困難。因此雖然政府嚴厲取締，但業者因有利可圖，即暫時關門，待風聲過後再營業，內行的饕客還是找得到狗肉店。¹³⁰同時，業者雖知賣狗肉是違法之事，但由於民間仍存在著食用狗肉的現象，業者為招攬客人無所不用其極。在屏東潮州、萬巒、新埤等地都還有不少的狗肉店，當中有一間是優雅的庭園式餐廳，客人可在樂團的伴奏與花木間大啖狗肉，真可說是「五星級狗肉店」。而店中為避免遭到取締，從內到外，都沒有掛出

¹²⁶ 〈取締屠宰流浪狗 未見劊子手 動物保護團體追蹤錄影 昨與警方救出廿餘隻並發現冷凍狗肉〉，《聯合報》，2001年12月4日，20版。

¹²⁷ 〈進補食節到捕狗隊出動〉，《中國時報》，2002年10月24日，17版。

¹²⁸ 〈搗破屠狗場 驚見血肉四處〉，《聯合報》，2003年1月16日，9版。

¹²⁹ 〈屠狗、吃香肉 好膽嚟走 農委會通令加強查緝 掛羊頭賣狗肉 查得出〉，《民生報》，2003年1月18日，A4版。

¹³⁰ 〈刀下逃生流浪犬 待收容〉，《聯合報》，2003年1月17日，18版。

與狗肉相關的字眼，全用「一零一」、「旺旺」等代號，讓熟客點菜。這間餐廳的營業額中，狗肉佔了四至五成以上，許多的客人都是從台中、台南慕名而來。這些賣狗肉的業者雖不像從前那麼名目張膽的公開販賣，但懂得門道的客人，還是能聞香上門。¹³¹屏東家畜疾病防治所得知此消息後，特別提出呼籲：「依動物保護法規定，不得因肉用經濟目的情事宰殺販賣犬肉供食用，處以二千至一萬元罰款，而且，關懷動物福利是先進文明社會象徵，希望民眾善待人類忠心的朋友。」¹³²同年 10 月，台北市議員王育誠接獲動物保護團體檢舉後指派助理前往雲林土庫一家專門屠宰流浪犬、貓的屠宰場調查。議場中他公布了在屠宰場拍到的「驚心動魄、慘不忍睹」的狗肉、貓肉照片。他指出，這些狗肉、貓肉被送往台北陽明山、烏來、貓空的山產店供客人食用。¹³³雖然雲林時常發現有屠宰場，但屠宰後的屠體是送往其他地區，也能看出食狗的現象並不僅限於雲林，民間仍存在狗肉店。

2003 年 12 月，《動物保護法》經過修法禁止販賣狗肉後。2004 年，一名陳姓民眾設書媒體，指出台南仁德鄉一家狗肉店只於夜晚營業，生意非常好經常大排長龍。記者實地訪查後，店舖外表並不起眼，也沒有招牌。鄰居也表示，該店已營業一段時間。而在警方前往突擊檢查對業者宣告違法時，現場有許多顧客正在大快朵頤。林姓業者也表示經營店舖已超過十年，以狗肉火鍋為主，同時表示並不知已觸法。¹³⁴而在 2005 年 1 月，雲林縣斗六市再度查獲一起火鍋小吃店私宰狗肉案件。總共起出屠體 9 公斤、活狗 8 隻，店家坦承殺狗，但供稱是家人自用，並無販售行為，查緝小組與警方雖然懷疑他的說法，但卻無法查明到底收購與宰殺多少野犬。¹³⁵對於屠宰場不斷的被發現與狗肉店普遍存在的的情況下，流浪動物之家直指：

¹³¹ 〈花木扶疏 樂團伴奏「老闆 來盤旺旺吧」〉，《聯合報》，2003年1月6日，9版。

¹³² 〈餐廳供應狗肉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中國時報》，2003年1月28日，18版。

¹³³ 〈流浪貓狗被捕 賣給屠宰場 北市議員質疑少數清潔隊員、動檢所人員事不法 衛生局全面稽查山產店〉，《中國時報》，2003年10月21日，A11版。

¹³⁴ 〈高朋滿座香肉店 觸犯保育法 員賣不殺照樣法辦 業者無法置身事外〉，《中國時報》，2004年12月17日，E8版。

¹³⁵ 〈火鍋店 私宰狗肉 起出屠體 9 公斤 活犬 8 隻 店主坦承殺狗 供稱是家人自用〉，《聯合報》，2005年1月25日，C2版。

「台灣吃香肉的饕客並沒有減少，這肇因於狗肉來源不缺，香肉店繼續開張……台灣人吃狗肉強調『一黑二黃三花四白』，街上可見到毛色漂亮的黑狗都是香肉黑市覬覦的對象。」¹³⁶但為避免動物保護團體的突擊，狗肉店都是在隱密的地方設店並採用會員制，同時為避免觸法，狗肉店中的狗肉是以電話叫貨的方式取得，在半小時之內立可送達。根據動物保護團體的說法：

北市寸土寸金，很少有荒涼空地或隱密山區提供香肉店業者，因此北市萬華區一家香肉店幾年前被保護動物團體踢爆後，悄悄搬家，將店面開在二樓，改採會員制，嚴格把關，讓動保團體不得其門而入……目前這家店嚴格把關客源，多數都是某同鄉會成員，大家平日聚集在店裡吃香肉、唱卡拉OK。外人貿然打電話詢問時，會相當警覺的詢問來電者意圖……台灣製造香肉有三個過程，捕捉、宰殺、販賣是分開的，讓相關單位無從下手。北市的香肉店幾年前經過動保團體不斷踢爆，已經少見，但中南部的香肉店仍大行其道。¹³⁷

2007年1月，新聞指出台南永康市每隔一陣子流浪犬就會減少，當地民眾都深知流浪犬是坊間餐飲業者秘售狗肉的主要來源。老一輩的人認為食用狗肉並沒有什麼，但現代社會重視的狗權高漲，食用狗肉成為禁忌的話題，想吃的人只好關起門來大啖狗肉。¹³⁸此外，由於雲林口湖地區流浪犬大量繁衍，因此經常可見人有騎著機車後座放大鐵籠，以網子為工具四

¹³⁶ 〈吃香肉 當心禍從口入〉，《中國時報》，2004年12月18日，C5版。

¹³⁷ 〈吃香肉會員制 一通電話馬上到 設店隱密 熟客才能進門 保育團體不得其門而入〉，《中國時報》，2005年1月18日，A8版。

¹³⁸ 〈大啖狗肉 秘而不宣〉，《中國時報》，2007年1月25日，C4版。

處捕捉流浪犬。雖然捕狗人表示捕狗是要賣給民眾做為看守魚塢或寵物，但有民眾質疑，這些流浪犬很可能未成為看守犬或寵物之前已成為盤中餐。¹³⁹同年 5 月，台南發生一起 4 隻流浪犬遭虐的事件，涉嫌虐狗的林老先生在對於義工的指責時，回應這些流浪犬很可惡，一夜殺光他的 500 隻鴨子。更大刺刺的說狗肉好吃，政府不該保護流浪犬。¹⁴⁰為了要完全阻絕屠狗、食狗的情況，2007 年 6 月，《動物保護法》再度修正累犯要加重處罰，但食狗的現象也沒有消失。同年 7 月，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在屏東縣潮州鎮破獲一間大型屠狗場，救出 17 隻流浪犬與家犬，並發現 40 公斤的屠體。救出的狗當中包括了拉不拉多、巴吉度等名犬。且屠狗案件曝光後，附近的民眾撒紙錢為狗魂超渡。¹⁴¹王姓業者所屠宰的狗多為家犬，流浪犬則因為疾病、營養不良、賣相不佳等問題無法獲得業者青睞。附近鄰居說屠狗場已存在十多年。王姓業者除了將宰殺好的狗批發供應給其他業者，也會將屠體送到自家開設 20 年以上的「水金香肉店」銷售。¹⁴²同年 8 月，台南市一名七旬老翁因對家中飼養的狗吠叫感到厭煩，將其宰殺並與家人一同食用。狗的廚餘（骨頭、毛皮、內臟）被丟至民間環保公司回收桶時被民眾發現並報警後才追查出來老翁屠狗行為。¹⁴³2008 年 2 月，新聞報導台南一名蘇姓老翁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清晨，於安平區見到一隻小黃狗僅以狗鍊栓於民宅門口，見四下無人之際，意圖竊狗，小狗驚嚇之餘狂吠不止，蘇翁見狀立刻準備離去。女主人外出查看時正好撞見蘇翁離去，遂駕車尾隨並記下車牌後報案。警方調查後指出，億載金城附近居民也曾親眼看到蘇翁抓狗。而蘇翁也承認有食用狗肉的習慣。檢方以竊盜未遂之罪名

¹³⁹ 〈口湖沿海地區 捕狗人橫行〉，《中國時報》，2007 年 4 月 10 日，C2 版。

¹⁴⁰ 〈4 隻流浪犬 血濺捕獸夾〉，《中國時報》，2007 年 5 月 9 日，C4 版。

¹⁴¹ 〈屠狗賣肉曝光 突擊救 17 犬 月殺 500 狗 藏 40 公斤屠體 疑香肉大盤商 志工跟拍 抓到藍色貨卡「交貨」〉，《聯合報》，2007 年 7 月 19 日，A5 版。

¹⁴² 〈遭捕宰狗 大多是家犬〉，《中國時報》，2007 年 7 月 19 日，C4 版。

¹⁴³ 對於犬吠叫感到不耐就將其宰殺食用，除了環保問題之外，也能看出部份飼主養狗並不負責的情況。防疫所表示：「狗吠被滅口，雖屬個案，但在流浪狗調查中，『吠叫』造成飼主不耐也是最重原因；此外，『狗叫擾人』也是環保陳情案件的大宗。」台大獸醫系教授費昌勇分析：「動物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聲音語言、身體語言及氣味為主，以聲音為溝通方式時，情緒的成分居多。幼狗斷奶離開母親兄弟後，如果飼主不稱職，未給予適度的關心，小狗在陌生環境中，為了宣洩內在壓力、或為喚起他人的關心，除了吠叫外，甚至伴有到處便溺、破壞家具的行為。」〈嫌太吵 飼主殺狗煮食 罰 5 萬〉，《中國時報》，2007 年 8 月 22 日，C2 版。

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判決。¹⁴⁴同年，台灣照顧生命協會人員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蒐集台南縣仁德鄉一間羊肉爐老店販賣狗肉的證據。協會人員發現業者在半夜打烊後，即帶捕狗工具出門捕捉流浪犬。協會人員更佯裝客戶到店內點羊肉爐並藉故外帶請店家打包。隨後將肉品送去化驗，證實是狗肉後，協會人員立即連絡警方緝凶。附近鄰居見狀，議論紛紛。不少鄰居說：「曾聽人說過這家羊肉味道特別腥，沒想到竟是賣狗肉，很噁心。」但也有鄰居說：「肯定不乏有熟門熟路愛啖狗肉的人專程前來品嚐。」¹⁴⁵2009年，台南市動物保護團體從非法狗肉店中救出剛出生的小狗，可能是業者要養大後宰殺進補，同時志工發現業者以養狗為由，向人討要小狗，但卻沒有發現養大後的狗，狗可能也是養大後被宰殺。¹⁴⁶2010年，台南市民檢舉常看到兩三名中年男子拿粗鐵線製的勒狗器到處抓狗。對此台南縣府動物保護課表示：「仁德、新化、大內等鄉鎮屢有民眾檢舉宰殺狗、開狗肉店，據報都會稽查，但至今沒查獲狗屍體、屠宰工具等確實證據，動保課沒有檢驗肉品預算，民眾若要確定業者賣的是不是狗肉，需自行送學術單位檢驗。」¹⁴⁷不斷的有民眾檢舉殺狗、食狗，而政府單位卻仍無作為，甚至要求民眾自行將肉送去檢驗。也難怪有心人事會屢次犯案。這些案例再再顯示出部份民眾為食用狗肉，除了流浪犬之外，也不惜宰殺、偷竊原本該是寵物的家犬。

直到 2012 年，屏東縣南州鄉同安村，一間沒掛招牌的小吃店，被動物保護團體發現是一間只有老顧客才會上門光顧的狗肉店。動物保護團體接獲民眾投訴家中狗被偷後，幾經查訪，發現該小吃店偷抓流浪犬與家犬販賣狗肉，隨即喬裝成客戶當場揭發業者殺狗賣狗肉。店老闆剛開始矢口否認宰殺狗，並強辯狗肉是從別處購得，但動物保護團體搜出宰殺工具後才

¹⁴⁴ 〈老翁偷狗未遂 飼主籲勿輕判〉，《中國時報》，2008年2月29日，C2版。

¹⁴⁵ 〈收攤就抓狗 這家羊肉爐特別腥〉，《中國時報》，2008年8月2日，C1版。

¹⁴⁶ 〈香肉店救出小狗 等待認養〉，《聯合報》，2009年年11月23日，B2版。

¹⁴⁷ 〈勒狗器緊勒 黑狗皮破內臟傷 就在香肉店盛傳區 逃過追捕 逃不過鐵線纏身 下半身流血 痛苦哀鳴 送醫縫了近40針〉，《聯合報》，2010年年12月18日，B2版。

令他百口莫辯。¹⁴⁸2013年，動物保護人士在經過兩年的追蹤後，與警方於2013年1月15日在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村破獲一間大型屠狗場。現場滿地的肝、腸、心等狗肉臟，屠刀、脫毛機、烹煮桶、冷凍庫等等屠狗工具一應俱全。警方起出近兩百公斤冷凍屠體，初估有兩千餘隻狗被屠。¹⁴⁹該屠狗場是狗肉大商，從前已被取締過。雖然動物保護人士憤怒與不忍，但村民而反支持嫌犯替村民解決流浪犬破壞農作物與傷人等問題而不過問。¹⁵⁰而此案件最後雲林地方法院卻將有多次違反《動物保護法》前科的嫌犯吳煥然輕判3個月。造成動物保護團體的強烈不滿，動物保護人士表示：「他家簡直就是屠狗墳場，法官輕判等同沒判，讓人無法接受！」針對動物保護人士的不滿，雲林地院書記官長李青景表示：「法官自有其心證，難論輕重，只是動保法任意宰殺動物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度比例原則，法官判被告3個月應算是重了，至於動保人士發動陳情，只要是合法的，法院將會受理。」¹⁵¹2014年，屏東縣潮州、里港、東港等地陸續查獲販售狗肉案件。2015年1月，民眾再次向動物保護團體檢舉，指稱萬丹鄉一處民宅有屠狗情事，警方與縣府人員獲報後趕往現場，當場抓獲正在屠狗的陳姓男子。有民眾質疑：「為何殺狗販都是在雲林、屏東那帶，難道是愈鄉下愈偏僻比較好殺狗嗎？那裡官員眼睜睜看這事一再發生也都沒反應，根本就是這些狗的生命不當回事。」¹⁵²2016年，動物保護人士在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抓到一名販售狗肉的陳姓婦人。防疫所人員與警方於現場蒐證時，陳姓婦人辯稱食用狗肉是因為自己身體不佳。動物保護人士偽裝成客戶要買狗肉，基於好心才會將剩餘的唯一的一份狗肉賣人。但防疫人員在冰箱查獲1公斤的狗肉，戳破她的謊言。¹⁵³

¹⁴⁸ 〈偷賣流浪狗肉 小吃店挨罰10萬〉，《中國時報》，2012年11月21日，C2版。

¹⁴⁹ 〈小村不聞狗吠 驚見超大屠場 動保人士在雲林追蹤埋伏2年 起出2百公斤冷凍屠體、453支狗鞭 初估已殺2千條〉，《中國時報》，2013年1月16日，A7版。

¹⁵⁰ 〈大批頸圈...若殺家犬 吃竊盜罪〉，《中國時報》，2013年1月16日，A7版。

¹⁵¹ 〈殺千狗判3月 動保團體怒批離譜〉，《聯合報》，2013年7月23日，B1版。

¹⁵² 〈重罰50萬元 突檢屠犬 赫見男拿狗頭〉，《中國時報》，2015年1月6日，A11版。

¹⁵³ 〈一盤快炒狗肉300 抓到罰5萬〉，《中國時報》，2016年3月26日，A12版。

從 1998 年《動物保護法》實施後，經過 2001 年、2003 年與 2007 年多次與食狗有關的修正後，國人在屠宰、販賣與食用狗肉的行為明顯的逐漸減少，也表示立法確實能嚇阻有心人士。雖然如此，相關案件還是不定時的被報導。表示這件事情的確從檯面上變成檯面下，筆者也相信目前台灣有民眾仍會食用狗肉，但都噤口不提以免受罰與遭人非議。2017 年《動物保護法》直接禁止食用狗肉的條文修正後，雖然在法律與道德、生活習慣等等因素相互影響之下，食狗的現象在台灣會愈來愈少，但如若說要完全消失，筆者是存疑的，任何事情從法律層面規範只能禁而不絕。例如：毒品，酒後駕車等都是危害社會大眾的行為，也都有相關的法律規範，但還是有民眾知法犯法。而飲食習慣人人不同，對於想嘗試狗肉的民眾而言，只要不被人發現，還是能找得到來源。

第五章 結論

探討過去台灣食狗現象的歷史進程後，可知清代與日治時期已有少數的漢人有食狗的習慣，但這些對狗不友善的行為，如：清代儒生於祭祀上公開屠狗與台灣總督府初期野犬的撲殺政策皆遭人批評。隨著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移民在街上開設販賣狗肉的飲食店，且數量一年比一年增加可知：台灣的食狗現象在此時開始擴大。台灣食狗的主要族群為：台灣籍客家人，1949年來台的移民與軍人以及被媒體所畫分的族群。食狗的習慣會在台灣延續下去，主要是因為年輕人入伍當兵受到影響的緣故。1950年代，因為民眾食用狗肉後出現狂犬病症狀致死的關係，食狗事件才突然在報紙上曝光，食狗從此成為台灣可觀察的社會現象之一，並伴隨著社會問題。為防範狂犬病，政府進行大量的野犬撲殺工作，使得地方上的野犬幾乎絕跡。而當時台灣僅有幾間「傳聞中」的飼養肉狗場所，野犬的減少使得狗肉店的狗肉來源嚴重不足，地方上開始發生了大量的家犬被偷案件，許多家犬被偷、被殺、被吃，這些家犬中還有不少是昂貴的名犬。報紙上的社論也針對狗究竟能不能吃的事情進行了相關的討論，同時討論養殖肉犬的方案，以解決偷狗事件。家犬大量遭竊使台灣省政府於1960年以治安與衛生為由，倉促公布禁止飲食店販賣狗肉的命令，希望能夠減緩家犬被偷的情形，但台灣省政府公布此命令的主要原因實為有能力飼養名犬的富裕人士，當時名犬價格昂貴並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台灣省政府對於禁令後續並沒有對應的配套措施，造成命令公布後成效不佳，地方上仍舊發生了不少偷狗案件，偷狗賊為避人耳目甚至出現毒殺狗後再偷竊的方式；食

狗現象依然存在。

由於政府未全面考量民眾食用狗肉的原因而倉促公布禁令，讓禁令無法確實執行，政府也從未加以重視，警察單位多次宣導僅限於口頭上，並未認真的查緝，因此雖有禁令，社會上仍舊存在著食狗的現象。報紙的社論傾向於食狗是個人意願，食用狗肉的民眾著迷於狗肉的風味，對於狗肉也有食補功效的觀念。地方上的狗肉事業開始有產業化的趨勢，販賣狗肉的業者雖然希望政府能將狗肉合法化，但政府對此並無回應，食狗現象公開的存在台灣數十年。食狗存在於社會上且政府沒有合法支援的情況下，狗肉的來源一直是個大問題；台灣從沒有合法的肉狗飼養場，野犬、流浪犬一直是狗肉的最大來源。1970 年代以後，偷狗的案件並沒有減少，同時隨著野犬與流浪犬的數量增加，狗肉店因此受惠，許多人專門抓捕野犬與流浪犬販賣。野犬的增加是因為 1960 年代狂犬病從台灣消失後，政府停止了捕抓野犬的工作，逃過一劫的野犬又開始繁殖。流浪犬的出現是由於當時政府推廣家庭副業的關係，狗正式進入一般民眾的家庭成為寵物商品，但由於繁殖數量過多，加上飼主不正確的觀念，使得許多的犬隻遭到遺棄街頭流浪。街上野犬與流浪犬在相互雜交之下數量增加，成為了社會上的公害之一。許多人討厭這些狗，牠們隨地大小便、製造噪音、任意咬人等等，沒有養狗的民眾中，也有恨不得這些狗都被吃光的想法出現。政府的作法也只是消極撲殺，因此在野犬與流浪犬數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狗肉店的貨源自然不缺。除了野犬與流浪犬之外，1980 年代也出現於市集上賣狗的情形，農家將家中繁殖過剩的狗帶到在市場上兼賣，大盤商到市場中選購狗，再統一賣給地方上的狗肉店。或許是政府看到狗肉的需求，也曾經考慮過要進口冷凍狗肉，但爭議太大而取消。地方上的食狗現象不減，因此有人擔心屠宰場與狗肉衛生安全問題，但衛生單位並不考慮狗肉檢驗的工作，還曾要求喜歡食狗的民眾自行組成聚樂部，自行找專家檢驗。警察單位也僅口頭呼籲民眾不要食用狗肉，避免食用被人下毒而死的狗而造成自身的健康安全，嗜食狗的民眾也只能自求多福。

1987 年解嚴之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陸續成立。首要注重的就是滿街

流浪犬的問題。1988年台灣第一個流浪犬收容所成立，但民眾的飼養觀念尚未改變的情況下，流浪犬仍是社會上的一大公害。1990年代以後，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以及藝人的共同努力宣導之下，民眾開始關心流浪犬與狗肉問題。但政府單位仍不注重此事，1994年為了流浪動物而立的《動物保護法》開始擬稿之際，立法院仍不認為這件事有立法之必要。1997年，立法院在受到來自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施壓的情況下，初次審理《動物保護法》，1998年，初版《動物保護法》倉促通過。在初版《動物保護法》中，並沒有針對食狗有任何的限制與處罰。而食狗究竟該不該限制，在媒體上也眾說紛云，更是出現了限制食狗是不是會抵觸憲法上人民飲食自由的爭論。在2001年修法之前，社會上還是有公開販賣狗肉的店家。在動物保護團體的努力之下，《動物保護法》經過數次針對狗肉條款的禁殺（2001年）、禁賣（2003年）、加重處罰（2007年）等修改與增加，使得狗肉已從檯面上的販賣轉自檯面下，國人食狗的人數雖有減少的趨勢，但在部份鄉鎮縣市殺狗、食狗的情況仍時有所聞。近幾年發生數起外籍移工殺狗的案件但執法單位皆從輕發落而引起動物保護團體對執法單位的不滿。因為境內食狗的情況時常發生，高雄與桃園率先在自治條例中將禁止食狗的條文寫入法規之中。《動物保護法》因應潮流，也於2017年將禁止食狗的條文寫入法規之中，自此之後，在台灣無論任何原因食狗，都是一件違法的事情。

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1932-2016）曾在《玫瑰的名字》書中說過：「論述著書並不是為了讓人相信，而是為了讓人探查。」¹筆者無心與他人爭論狗究竟能不能食用的問題。僅是為了讓人瞭解台灣曾存在過的食狗現象，依台灣的自身經驗提供更廣泛的思考。有學者在書中提出，台灣的食狗風氣並不盛行，之前有關食用貓狗的爭議，幾乎都是因移工食狗而發生。²但是學者定義的「之前」不清楚究竟是多久以前？「之前」可能包括一年、十年、五十年、百年，這些都是所謂的「之前」。學者忽略或不

¹ 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著，倪安宇譯，《玫瑰的名字》（*IL NOME DELLA ROSA*）（台北：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4），頁325。

² 黃宗潔著，〈動物還是食物？文明框架下的人狗關係〉，《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頁120。

清楚過去台灣的食狗現象，將食狗的事情全部推給越籍移工，有其不公正且可議之處。若不是因為食狗現象，台灣的《動物保護法》也不需要針對食狗之事一修再修，從禁殺、禁賣、加重處罰來進行規範，最後將禁食也一併納入規範之中。該學者在文章中從《動物保護法》將禁食貓狗肉開始談論起狗肉是否能吃的問題，理論層面從文明與飲食文化進行論述。書中引用的實例也都是他國（印尼峇里島、中國廣西玉林、中國貴州花江）的案例，³忽略了台灣過去因為食狗的問題，早已在報章媒體上有過不少狗究竟能不能吃的論述。我們討論食狗的事情，卻又對過去台灣的情況完全不清楚或視而不見。那麼，我們怎麼可能確切的從根本瞭解思考？2018年6月，一則新聞指出屏東縣里港鄉一間食品工廠被民眾舉報有移工「群聚吃狗」，但經查證後發現是一場烏龍案件，移工吃的是烤乳豬。對於民眾的舉報，該公司的員工宋小姐拿出烤肉照、豬頭照上網澄清，但卻有網友回覆讓她傻眼的話：「請幫忙跟外籍移工宣導不可以吃貓狗。」因此，宋小姐氣憤的說：「這就是根深柢固的歧視，不是用『善心』包裝就不是歧視。」⁴這則新聞已明顯看出國人對於移工的偏見。而學者在書中的說法除了自身的偏頗之外，更是加深了國人對於越籍移工都會食用狗肉的看法。本文並非要批判過去台灣的食狗現象，但在不瞭解過去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能真切的討論近年發生的零星食狗的案件呢？無法對過去有確切的認知，那麼問題的討論最終也會落入如羅生門般的各說各話，而不知道真相究竟為何。「如果不承認過去，未來也將是盲目的，心靈更無法獲得真正的自由。」⁵歷史學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對過去能有全面性的理解，在看待現今發生事情時，才能有更公正、客觀與全面的角度，而不是重蹈覆轍，不了了之。

究竟狗肉可不可食用從過去至現今都有無數的爭論。贊成的人認為如

³ 黃宗潔著，〈動物還是食物？文明框架下的人狗關係〉，《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頁120-126。

⁴ 〈「外勞聚集吃狗！」民眾偷拍狂罵 動保處衝工廠…翻出烤乳豬〉，《ETtoday寵物雲》，2018年6月5日，<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84195>，擷取日期：2018年6月15日。

⁵ 陳琬分，〈【譯界人生】《浮士德博士》譯者彭淮棟：當你要翻譯，你必須很謙虛〉，《博客來》，2015年7月22日，<http://okapi.books.com.tw/article/3852>，擷取日期：2018年3月1日。

果狗不可以吃，那為什麼牛、豬、羊等就可以吃？也有人認為狗本來就是食物之一。反對的人提出文明國家不該食用狗、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狗是伙伴不是食物等等。爭論至今仍是個難解的問題。特別是在現今網路發達的時代，網路上的討論最終也往往流於謾罵，無法理性的看待此事。而觀察台灣的食狗現象後，可以發現爭論「吃」與「不吃」其背後的歷史因素繁多且複雜。需從多個層面方有機會完整的探討解析，這些層面如下：

文化層面：台灣籍客家人在清代移民來台時將原鄉的食狗習慣也帶來台灣。雖然在與不同族群通婚的影響下，食狗習慣會受到改變而減少。但仍無法避免有部份台灣籍客家人將食狗習慣保留下來。1949年的移民來台時，也將戰爭時期困苦的习惯帶來台灣。對這些將食狗習慣保留與帶來的人而言，食狗是他們的傳統、習慣。或是有部份民眾，著迷於狗肉的食補功能，認為狗肉是補品之一，而著迷於狗肉。也有民眾因為宗教因素而不食用狗肉。或是原住民過去不食狗，但戰後有部分原住民會食用狗肉了，這是否意味著原住民的文化失落。此外，近年來，少數會食用狗肉的東南亞移工來台，恰好與台灣反對食狗的主流思想衝擊。

社會層面：台灣社會從貧窮走向富裕，從食肉不易到幾乎人人皆有肉食。狗在民眾的觀念中，從牲畜轉變成寵物甚至是伙伴，加上動物保護團體與報紙媒體的宣導下，食用狗肉的民眾自然愈來愈少。或是有些民眾受到食狗民眾的影響，著迷上狗的風味，此後也成為食狗一族。

現代化過程：台灣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許多的準則自然以歐美國家為標的。食用狗肉在部份歐美國家（如：美國、英國）被視為野蠻、不文明的行為。台灣為了向西方國家看齊，自然依歐美國家的準則為準則，逐漸的減少狗肉的食用。

這些層面受限於筆者學識與文章篇幅之故，本論文中僅能粗略的提及，無法個別深入的分析探討，是本文的限制與缺憾。本文主要的目標在於梳理過去台灣社會因食狗所發生的種種事件與議題的來龍去脈，讓讀者瞭解到過去台灣曾有過這樣一段歷史。同時筆者期望讀者能不以「以今視之，

想當然而」，以現今的道德標準來批評這些食狗的人。本文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彌補當前學術界從台灣的立場討論食狗文章的不足，從食狗的角度提供與動物保護、動物權益、人與動物關係等相關議題更廣泛全面的思考與助益。而不只是拘泥於狗能不能食用的爭論框架之中。

最後，容筆者借用王汎森在《執拗的低音》中所提出「潛流」的想法，為本論文做總結：

描述一個時代、一個社會，除了主調之外，還應包括潛流在內的許多競合力量，它們交光互影，關係異常複雜……有些奇特、新穎的思想可以在某些時代冒出來，成為大家可見的，有些時候卻隱藏在下，沒有辦法被看到。但不能因為它沒有冒出來為大家所見，就覺得它實際上不存在，它也有可能在什麼時候會擺脫潛伏的形式成為一種主調。底層的東西也在前進，也在改變，而且一直跟主流在對話，甚至在某個時候也可能「顛倒正面」成為主流。⁶

台灣的食狗現象，在清代與日治時期雖有少數漢人會食用狗肉，但在喜愛與鄙視狗的兩種極端觀念之下，隱藏於史料鮮少記載的「潛流」之中。戰後則因移民、公開販售、食補觀念等因素看似盛行一時，有機會顯露出來成為「主調」，實際上卻因狂犬病、偷狗、野犬、流浪犬、政府禁令、私宰、衛生隱患、國際潮流、狗能否食用的爭議等等因素影響下仍屬於「潛流」。狗肉依舊是少數民眾的「嗜好食品」。最後則在狗成為家庭寵物、動物保護意識抬頭與《動物保護法》實施並修法，反對食狗的聲浪成為主

⁶ 王汎森著，《執拗的低音》（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59。

流思想的影響下，依舊隱藏於「潛流」之中。其過程如筆者一再強調與文化、社會等多元因素相互交錯影響，異常的複雜。可以確信的是，目前在台灣，食狗已被認定為非法的事情，也很難有機會「顛倒正面」成為「主調」。它不被當前反對食狗、狗是人類最好的朋友等主流思想所接受，但不能因此說食狗這件事已從台灣完全的消失。它仍然存在，只是在法律與道德的雙重規範之下，潛伏於社會不為一般大眾所知的角落與歷史的陰影之中。

參引資料

一、法律、檔案、公報、議事錄：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

高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桃園：《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香港：167A《貓狗規例》

《臺灣省政府公報》，40年冬季第72期，1951年12月25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夏季第29期，1952年5月3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1年冬季第66期，1952年12月19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3年夏季第15期，1954年4月17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4年夏季第3期，1955年4月4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8年冬季第5期，1959年10月6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49年秋季第16期，1960年7月19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74年秋季第15期，1985年7月17日。

《經濟部公報》，17卷14期，1985年7月25日。

《經濟部公報》，17卷15期，1985年8月10日。

《臺灣省議會公報》，12卷10期，發刊日期：1965年2月9日。

《臺灣省議會公報》，20卷9期，會議日期：1968年11月16日。

《臺灣省議會公報》，20卷13期，會議日期：1969年1月24日。

-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502010126，1968年1月8日。
- 《蔣中正總統文物/其他/總統事略日記/總統事略日記》，國史館藏，
典藏號：002-110101-00013-064，入藏登錄號：
002000002595A。
- 《新竹市參議會第一屆第15次大會》，出版年不詳。
-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四、
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出版年不詳。
- 新竹縣議會秘書室，《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第
三、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新竹縣議會，出版年不詳。
- 基隆市議會秘書處，《基隆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臨時大
會議事錄》，基隆市議會，1985。
- 桃園縣議會秘書室，《桃園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
次臨時會議事錄》，桃園縣議會，1976。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議事
錄》，高雄縣議會，1957。
- 雲林縣議會秘書室，《雲林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大會/第五、六次臨
時大會議事錄》，雲林縣議會，出版年不詳。
- 雲林縣議會秘書室，《雲林縣議會第十屆第四次大會/第八、九、十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雲林縣議會，出版年不詳。
-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四次臨時
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79。
-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六次臨時
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1980。
- 台南市議會秘書室，《臺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三、四
次臨時會議事錄》，台南市議會，出版年不詳。
- 《立法院公報》，86卷35期，立法院秘書處，1997年10月1日。
- 《立法院公報》，87卷40期（上），立法院秘書處，1998年10月21
日。

《立法院公報》，89卷第69期（下），立法院公報處，2000年12月9日。

《立法院公報》，105卷82期，立法院公報處，2016年11月24日。

《立法院公報》，106卷33期（上），立法院公報處，2017年4月17日。

二、清代方志、詩集：

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孫元衡著，《赤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連橫著，《劍花室詩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屠繼善著，《恆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胡傳著，《臺灣日記與稟啟》，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陳文達著，《鳳山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陳文達著，《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胡建偉著，《澎湖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范咸著，《重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王必昌著，《重修臺灣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余文儀著，《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周璽著，《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周鍾瑄著，《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陳淑均著，《噶瑪蘭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陳培桂著，《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詩鈔》，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洪棄生著，《寄鶴齋選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三、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月20日-1911年2月3日。
《台南府城教會報》，219卷，1903年6月。
《聯合報》，1952年1月26日-2017年7月8日。
《民聲日報》，1954年1月25日-1964年12月16日。
《更生報》，1954年12月2日。
《天聲日報》，1956年1月19日。
《台東新報》，1955年3月15日-1955年6月24日。
《自立晚報》，1955年4月21日-2000年11月27日。
《攝影新聞》，1957年10月16日。
《民生報》，1979年1月13日-2006年2月13日。
《聯合晚報》，1988年4月8日-1993年10月11日。
《中國時報》，1995年9月8日-2016年12月1日。
《中時晚報》，1999年1月22日-2003年11月22日。

四、日記、回憶錄、小說：

李喬著，《恍惚的世界》，高雄：三信出版社，1974。
傅清石著，〈易培基的生平及晚年遭遇（上）〉，《傳記文學》，34卷1期（1979年1月），頁66-73。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7）：獄中十年（雷震日記2）》，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35）：第一個十年（雷震日記5）》，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1）：獄中十年（雷震日記3）》，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3）：獄中十年（雷震日記5）》，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雷震著，傅正主編，《雷震全集（45）：最後十年（雷震日記1）》，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沈錡著，〈我做總統侍從秘書（二）〉，《傳記文學》，57卷6期

- (1990年12月)，頁70-84。
- 沈錡著，〈我做總統侍從秘書（四）〉，《傳記文學》，67卷2期
(1995年6月)，頁51-61。
- 葉石濤著，《台灣男子簡阿淘》，台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996。
- 鄭清文著，《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二》，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 鄭清文著，《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四》，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 林海音著，《我的京味兒回憶錄》，台北：遊目族文化出版，2000。
- 顏世鴻著、藍博洲編註，〈「顏世鴻回憶錄」第一部—春分〉，《傳
記文學》，77卷4期（2000年10月），頁102-114。
- 洪醒夫著，黃武忠、阮美慧編訂，《洪醒夫全集五 小說卷5》，彰
化：彰化縣文化局，2001。
- 鍾肇政著，《鍾肇政全集20 隨筆集（四）》，桃園：桃園縣文化
局，2002。
- 鍾理和著，《鍾理和全集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3。
- 劉墉著，《母親的傷痕》，台北：水雲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 馬偕原著、林晚生漢譯、鄭仰恩校注，《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
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7。
- 鍾理和著，《鍾理和日記書簡》，高雄：春暉出版社，2009。
- 崔小萍著，《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台北：紅螞蟻圖書有限公
司，2010。
- 詹明儒著，《西螺溪協奏曲》，台中：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6。

五、雜誌文章：

- 楊達著，〈羊頭集〉，《文藝月刊》，7期（台北：文藝月刊社，

1970年1月)，頁65-70

張作錦著，〈老虎肉下白蘭地〉，《遠見雜誌》，2期（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8月1日），頁33-35。

吳樂山著，〈南韓吃狗肉合法化之爭〉，《亞洲週刊》，13卷27期（香港：亞洲週刊有限公司，1999年7月5日），頁59。

黃仁宇著，〈中國的經驗：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歷史月刊》，144期（台北：歷史智庫出版公司，2000），頁99-107。

釋傳法著，〈吃狗肉引起的文化之爭〉，《弘誓雙月刊》，58期（2002年8月），頁65-66。

簡榮聰著，〈臺灣的狗崇拜〉，《臺灣月刊》（南投：台灣省政府發行，2006年4月），網址：<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504/9504-11.htm>，擷取時間：2017年10月2日。

六、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陳益源著，〈臺灣原住民「不吃狗肉」的習俗〉，《國文天地》13卷11期（1998年4月），頁12-15。

吳政憲著，〈飄泊悲歌－臺灣流浪狗之研究（1895-1910）〉，《台灣人文》5期（台北：台灣師大人文中心，2000年12月），頁219-245。

劉樸兵著，〈中國的狗肉文化〉，《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會訊》9卷4期（2003年11月），頁19-22。

徐立仁著，〈從清代文獻看臺灣平埔族的飲食文化〉，收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輯，《南瀛人文景觀：南瀛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3，頁89-134。

阮宗興著，〈介紹一部橫跨台灣百年歷史的百科全書——《台灣教會公報》全覽（1885~2002）〉，收入台灣教會公報社編，《台灣教會公報全覽（1）1885-1890》，台南：教會公報出版社，

- 2004，頁9-12。
- 劉樸兵著，〈略論中國古代的食狗之風及人們對食用狗肉的態度〉，
《殷都學刊》1期（2006），頁102-106。
- 王璇璇著、王斯亮著，〈解析狗肉食法的傳承與異化〉，《揚州大學
烹飪學報》23卷3期（2006年9月1日），頁11-14。
- 釋昭慧著，〈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與瓶頸〉，
《佛教後設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2008，頁439-
468。
- 李宗俊著，〈從「進補」到「文明」－狗肉禁忌過程的論述分析〉，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73期（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
所，2008年10月15日），[http://www.nhu.edu.tw/~society/e-
j/73/73-15.htm](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3/73-15.htm)，擷取日期：2017年2月25日。
- 楊穌之著，〈漫談臺灣土狗〉，《中華科技史學會學刊》12期
（2008年12月），頁79-89。
- 李鑑慧著，〈十九世紀英國動物保護運動與基督教傳統〉，《新史
學》20卷1期(台北：新史學雜誌，2009)，頁125-179。
- 李鑑慧著，〈挪用自然史：英國十九世紀動物保護運動與大眾自然史
文化〉，《成大歷史學報》38號西洋史專號(台南：成功大學
歷史系，2010)，頁131-178。
- 李自然著，〈滿族忌食狗肉原因考〉，《黑龍江民族叢刊》116期
（2010年第3期），頁79-81。
- 鄭麗榕著，〈「體恤禽獸」：近代臺灣對動物保護運動的傳介及社團
創始〉，《臺灣風物》61卷4期（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2011），頁11-43。
- 李鑑慧著，〈由「棕狗傳奇」論二十世紀初英國反動物實驗運動策略
之激進化〉，《新史學》23卷2期(台北：新史學雜誌，
2012)，頁155-216。
- 林淑鈴著，〈建構「客家美食」與消費客家文化？〉，《中國飲食文
化》11卷1期（2015年4月），頁67-121。

- 汪盈利著，〈50年間消逝的生命:台灣流浪動物議題簡史〉，《思想
29 動物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2015，頁99-115。
- 曾品滄著，〈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
1960s）〉，收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
1960s）》，台北：國史館，2015，頁585-625。
- 蔡耀明著，〈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收入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主編，《宗教的入世精神：2015 宗教生命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6，頁353-373。
- 蔡承豪著，〈臺灣獵狗進京去-從康熙朝覺羅滿保的奏摺談起〉，《故宮文物月刊》419期（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8年2月），頁16-25。

七、學位論文：

- 孫寅瑞著，〈牛肉成為台灣漢人副食品的歷史觀察〉，台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黃以育著，〈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討論〉，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簡好儒著，〈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1950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歐如慧著，〈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主〉，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龔玉玲著，〈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許晉璋著，〈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台

- 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陳凱惠著，〈羊肉爐產業創新特質分析－以彰化溪湖為例〉，彰化：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 張素媛著，〈臺灣口傳六畜故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廖純瑜著，〈台灣客家飲食文學的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陳麗雯著，〈「見黑即補」論台灣烏骨雞食補文化〉，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 周慈吟著，〈臺灣民間狗神信仰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 蔡珮緹著，〈臺灣薑母鴨及其產業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 熊培伶著，〈戰後臺灣飲食的文化移殖與現代生活想像（1950-1970）〉，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論文，2016。

八、專書：

- 曲直生著，《斗室孤燈集》，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3。
- 梁實秋著，《雅舍小品 第二集》，台北：正中書局，1973。
- 梁實秋著，《雅舍小品 第三集》，台北：正中書局，1982。
- 梁實秋著，《雅舍小品 第四集》，台北：正中書局，1986。
-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正統道藏 第5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1994。
-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
- 陳主顯著，《台灣俗諺辭典 卷二》，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

- 胡希張著、莫日芬著、董勵著、張維耿著，《客家風華》，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
- 關懷生命協會，《犬殤》，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7。
- 陳芳明著，《左翼台灣：殖民地文學運動史論》，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 阮昌銳編著，《植物動物與民俗》，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1999。
- 曾喜城著，《臺灣客家文化研究》，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9。
- 鄭清文著，《小國家大文學》，台北：玉山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 費昌勇著，《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
- 王天濱著，《臺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2003。
- 范姜烜欽著，《台灣客家民間傳說之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
- 郭冠麟主編，《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
- 菲利普·津巴多（Philip G. Zimbardo）著、邁克爾·利佩（Michael R. Leippe）著，鄧羽、肖莉、唐小豔譯，《態度改變與社會影響》（*The Psychology of Attitude Change and Social Influence*），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7。
-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台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
- 朱振藩著，《六畜興旺》，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 龔鵬程著，《飲饌叢談》，台北：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9。
- 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著，葉舒憲、戶曉輝譯，《什麼都能吃！令人驚異的飲食文化》（*Good to Eat: Riddles of Food and Culture*），台北：書林出版，2010。
- 強納森·薩法蘭·佛耳（Jonathan Safran Foer）著，盧相如譯，《吃動物》（*Eating Animals*），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

- 王汎森著，《執拗的低音》，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 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著，倪安宇譯，《玫瑰的名字》（*IL NOME DELLA ROSA*），台北：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4。
- 莊永明著，《城內舊事：臺北建城130週年》，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
- 劉治萍著、繆正西著，《竹籬、長巷與麵疙瘩－高雄三軍眷村憶往》，新北：釀出版，2014。
- 強納森·海德特（Jonathan Haidt）著，姚怡平譯，《好人總是自以為是：政治與宗教如何將我們四分五裂》（*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台北：大塊文化，2015。
- 哈爾·賀佐格（Hal Herzog）著，彭紹怡譯，《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新北：遠足文化，2016。
- 唐·麥卡林（Don McCullin）著，李文吉、施昀知譯，《不合理的行為》（*Unreasonable behaviour: an autobiography*），台北：大家出版，2016。
- 梅樂妮·喬伊（Melanie Joy）著，姚怡平譯，《盲目的肉食主義：我們愛狗卻吃豬、穿牛皮？》（*Why We Love Dogs, Eat Pigs, and Wear Cows: An Introduction to Carnism*），新北：新樂園出版，2016。
-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年鑑 民國105年》，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 黃宗潔著，《牠鄉何處？城市、動物與文學》，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 瑰娜（陳雅惠）著，《瑞士不一樣：顛覆你對最強小國的想像》，新

北：木馬文化，2017。

九、電子書：

陳仲嶙著，〈動物保護的法律史觀察〉，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EN0001CL.pdf>，2001，
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9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狂犬病防治工作手冊》，台北：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2015，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F65
9157B67B283D](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4F659157B67B283D)，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9日。

十、影音：

張雨生作詞，張雨生作曲，〈動物的悲歌〉，《卡拉OK台北我》，
台北：飛碟唱片，1994年8月。

十一、網路新聞：

〈50年代瘋狗症 港立例禁吃〉，《東方日報》，2015年4月12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0412/00176_027.html，
擷取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歷經浩劫曾瀕臨滅種 台灣土狗獲國際認證正名為「台灣犬」〉，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2015年7月22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011>，擷取日期，2017
年2月1日。

〈移工殺貓吃狗 惡意挑釁台灣法律？〉，台灣動物新聞網，2015年
10月2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8988>，擷取日期：
2017年11月5日。

- 〈保護毛小孩的「狗肉論」你怎麼看〉，台灣動物聞網，2015年11月4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9198>，擷取日期：2017年11月5日。
- 〈高雄市擬定動保自治條例 寵物未植晶片、吃狗肉將開罰〉，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05949>，2015年3月18日，擷取日期：2017年10月23日。
- 〈動保自治條例 全台紛紛搶出爐〉，動物新聞網，2016年4月13日，<http://www.tanews.org.tw/info/10196>，擷取日期：2017年3月22日。
- 〈狗肉禁令之謎：廣西「玉林狗肉節」，無視輿論夏至開吃〉，轉角國際，2017年6月22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2539890，擷取日期：2017年11月16日。
- 〈【他們都要搬家了】南門市場南北貨聞名 東門市場官夫人採買愛地〉，《上報》，2018年1月3日，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2641，擷取日期：2018年2月10日。
- 〈叔姪設陷阱捕狗挨罰 領養8犬皆下落不明〉，《中央通訊社》，2018年3月13日，<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803130246-1.aspx>，擷取日期：2018年3月13日。
- 〈18隻乖巧毛孩疑遭狗肉販領養 懸賞10萬元找下落、證據〉，《ETtoday寵物雲》，2018年3月18日，<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32971>，擷取日期：2018年3月29日。
- 〈「外勞聚集吃狗！」民眾偷拍狂罵 動保處衝工廠…翻出烤乳豬〉，《ETtoday寵物雲》，2018年6月5日，<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84195>，擷取日期：2018年6月15日。

十二、其他網站：

〈色香味俱全 祕魯天竺鼠節〉，地球圖輯隊，

<https://world.yam.com/post.php?id=962>，擷取日期：2016年8月26日。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blis.gov.hk/index.htm>，擷取日期：2017年9月7日。

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擷取日期：2016年9月7日。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擷取日期：2017年1月31日。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1，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

<http://lis.ly.gov.tw/lgqrc/ttsweb?@0:0:1:lgqrkm@@0.17279815776128826>，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http://journal.tpa.gov.tw/>，擷取日期：2017年11月2日。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擷取日期：2016年9月7日。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中央研究院 台灣史研究所，

<http://te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OcEg.N/webmge?db=article>，擷取日期：2017年2月1日。

「成立沿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http://www.apatw.org/News_show.asp?id=17，擷取日期：2017年2月23日。

「動物權/動物福利相關網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2013年3月13日，

http://www.apatw.org/News_show.asp?id=5541，擷取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陳淑分，〈【譯界人生】《浮士德博士》譯者彭淮棟：當你要翻譯，
你必須很謙虛〉，《博客來》，2015年7月22日，
<http://okapi.books.com.tw/article/3852>，擷取日期：2018年3月1
日。

朱家安，〈要保護我們的毛小孩，就開放吃狗肉吧！〉，鳴人堂，
2015年11月3日，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8/1290275>，擷取日
期：2017年1月31日。

台北時報（TAIPEI TIMES）記者陳韋翰／翻譯：吳侑達／編輯：林
均翰，〈彼得·辛格專訪：什麼是物種歧視？什麼又是有效的
利他主義？〉，關懷生命協會，2016年8月9日，
<http://www.lca.org.tw/column/node/6149>，擷取日期：2018年3
月23日。

錢永祥X梁文道：動物倫理與道德進步(三)，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
促進會，[http://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
encyclopedia/animal-rights/455-
%E9%8C%A2%E6%B0%B8%E7%A5%A5x%E6%A2%81%E6%9
6%87%E9%81%93%EF%BC%9A%E5%8B%95%E7%89%A9%E
5%80%AB%E7%90%86%E8%88%87%E9%81%93%E5%BE%B
7%E9%80%B2%E6%AD%A5-%E4%B8%89.html](http://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455-%E9%8C%A2%E6%B0%B8%E7%A5%A5x%E6%A2%81%E6%96%87%E9%81%93%EF%BC%9A%E5%8B%95%E7%89%A9%E5%80%AB%E7%90%86%E8%88%87%E9%81%93%E5%BE%B7%E9%80%B2%E6%AD%A5-%E4%B8%89.html)，擷取日期：
2017年11月6日。

〈記憶中，好吃的眷村食物有哪些？〉，後備軍友俱樂部，
[http://army.chlin.com.tw/BBS/viewthread.php?tid=3125&extra=
&page=6](http://army.chlin.com.tw/BBS/viewthread.php?tid=3125&extra=&page=6)，擷取日期：2018年2月22日。

〈軍中的狗肉文化〉，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
<http://rocmp.net/viewthread.php?tid=33304&extra=&page=1>，擷
取日期：2018年2月22日。

